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一册

1953年1月—3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11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71-3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73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一册

1953年1月—3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7.75

字数: 287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71-3 定价: 8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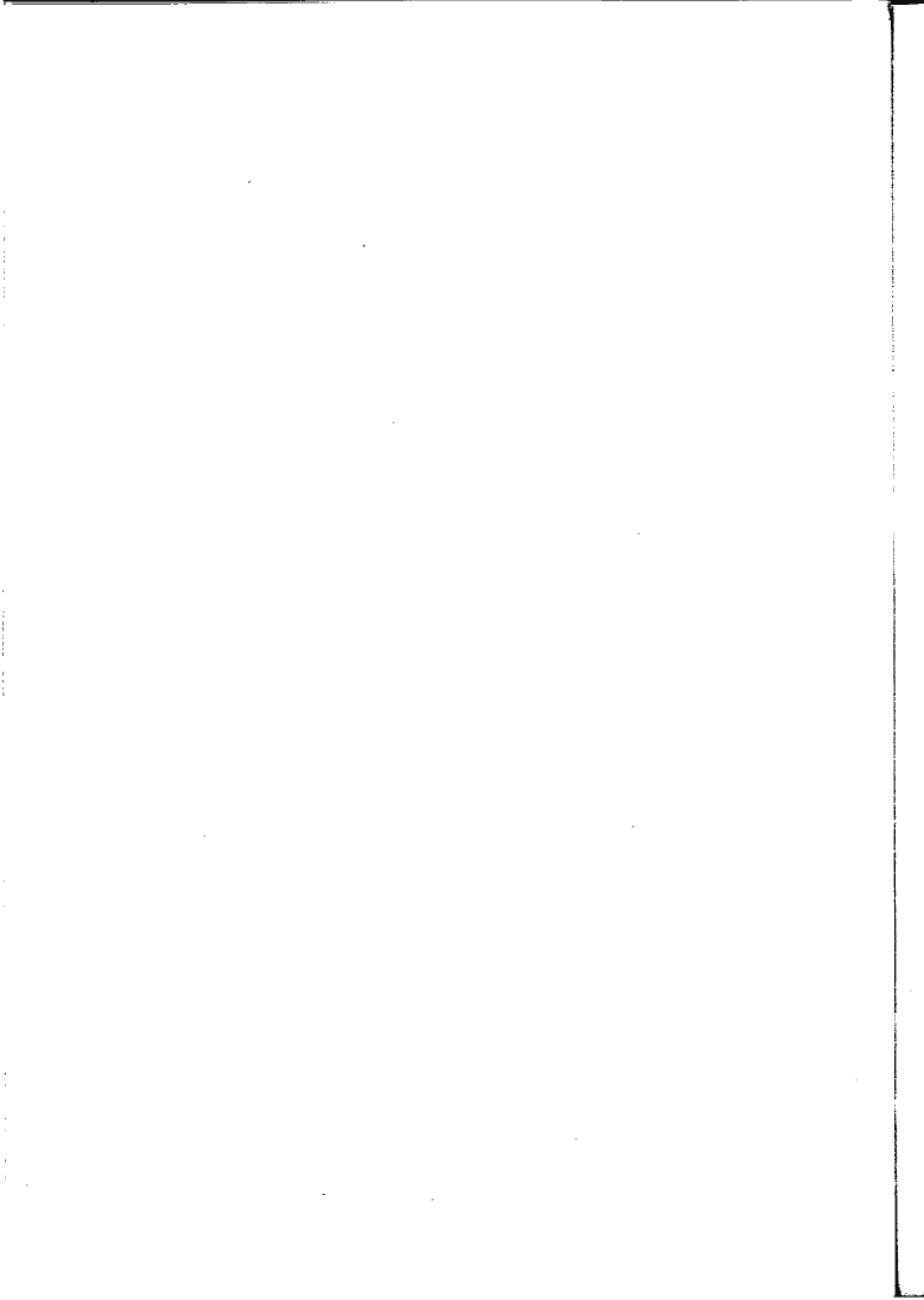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民主妇联党组关于全国妇女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1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7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10
-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增强经济保卫机构和充实经济保卫干部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14
- 中共中央关于华北私营海轮民主改革准备工作给华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16
-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注意运粮中发生人畜伤亡事故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17
- 中共中央批转贺诚关于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19

中共中央摘要通报西北局关于加强党对高等学校领导的 决定和关于加强各级党委对中、小学领导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26
中共中央关于湖北大山区建设意见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2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在搬运工人中推广保健箱给全国 总工会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	30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批发广西省委关于宣传工作组织 建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	35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北京市建筑公司工人请愿事件 处理办法给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	40
中共中央对福建省委关于加紧进行备战工作的指示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41
中共中央关于重视运用《光明日报》和《大公报》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43
中共中央关于北京高等学校在教学改革中的情况和 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45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的 总结报告及中财委党组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48

- 中共中央批转搬运工会党组关于搬运工人居住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54
- 中共中央转发谢觉哉关于边远及贫瘠山区人民生活
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59
- 中共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技术业务教育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60
-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67
-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全国公安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68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保卫工作指示的
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70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违犯纪律擅自增加建筑工人工资
意见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72
-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反官僚主义斗争总结报告
和华北局相关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73
-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政务院解决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
困难问题通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74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交通银行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77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转发东北军区政治部关于民兵 工作检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81
中共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工人的 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83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与撤销中央 俄文编译局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8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小学教师政治思想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87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 违法乱纪的指示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92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宣传部关于今春开展爱国卫生 突击运动的意见及华东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	94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动员小学教师参加社会活动 过多影响教学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	98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调整商业执行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102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党组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112
-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城市房地产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11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基建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124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农村整党具体政策的两个规定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128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扫盲委员会关于华北扫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 136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142
- 中共中央批转云南蒙自地委关于元阳县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144
-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改为正式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146
- 中共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工资一般不动个别调整原则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 160

- 中共中央转发哈尔滨市委关于造纸厂爆炸事件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 161
-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一九五三年度建筑总控制数字及各委、部建筑工程量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七日) 163
-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与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及中财委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167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青年团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174
- 中共中央对铁道部党组关于铁道基本建设问题报告给中财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180
- 附:中财委党组转报铁道部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准备情况及加强准备工作的办法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80
- 中共中央关于厂矿企业部门警卫武装的编制、待遇及管理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186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88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领导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好团代表大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90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河南洛阳地区发生求神事件
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93
-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盐场安全生产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94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编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96
-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资中县成渝乡贯彻婚姻法运动
经验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98
- 中共中央批转哈尔滨市委领导基本建设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三年工作
方针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207
- 中共中央关于沿海及接近国防线城市、工矿企业应加强
对人民防空工作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11
-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整顿建筑单位的两个报告
及劳动部党组关于解决北京市各建筑单位乱拉工人
现象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213
-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成立县以上各级选举委员会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227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三年 工作要点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229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中苏友好协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236
中共中央批转习仲勋关于文委主任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240
中共中央批转习仲勋关于文委党组布置反官僚主义 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247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少数民族工作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253
中共中央关于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 斗争中有关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257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在少数民族中不要进行贯彻婚姻法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259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春耕生产是目前农村压倒 一切的中心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260
中共中央转发建筑工程部关于承担第二机械工业部 设计与建筑任务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262

- 中共中央关于卫生人员学习运动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总概算书和
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总预算表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266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干部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268
-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存毒
工作的简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273
- 中共中央对南汉宸、胡景运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金融
贸易情况的报告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278
- 附:关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79
- 中共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五年计划
数字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283
- 中共中央对邮电部关于邮电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综合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285
- 中共中央关于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287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289
-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司法改革运动指示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29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改组文艺团体和加强党对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297
- 中共中央关于陈其瑗反映珠江区水上蛋民生活情况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304
- 中共中央关于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对严重犯罪分子检查处理时间界限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305
-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市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着重“新三反”的综合报告给华东局、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30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308
-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对甘肃临夏地委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复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317

- 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草案)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21
- 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23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
和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及中财委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30
- 中共中央关于福建省委海防工作报告给中南局、华南
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38
- 中共中央对华南分局关于贯彻婚姻法的补充指示的
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44
- 中共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346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352
-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分局开展“新三反”斗争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 356
- 中共中央关于正确执行选举法及简化选举委员会名单
呈批手续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358
- 中共中央批转五金冶炼工会关于鞍钢小型厂机械化
自动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359

-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召开基本建设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366
- 中共中央关于如何在县、区、乡进行“新三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385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各地党、政长期抽借合作社干部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387
- 中共中央批转刘景范关于第二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88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应重点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98
-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会议报告及指示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04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党组的报告及中南局批语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405
-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工作检查及一九五三年中心工作的报告和对所属厂矿一九五三年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民主妇联党组关于 全国妇女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

兹将全国民主妇联党组关于召开全国妇女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转给你们，望即指导出席该会的女干部根据带回去的材料及印发的报告文件，认真进行传达工作。该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主席并中央：

兹将全国妇女工作会议的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所召开的全国妇女工作会议，从十一月二十日开始，十二月四日结束。出席会议的有各大行政区和各省、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及各民主妇女团体的负责干部，全国妇联部长级干部共一百三十六人，并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后留在中国研究妇女运动的印度妇女组织的代表一人、印尼觉醒妇女会二人、马来亚一人列席会议。此

外,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全国总工会、青年团中央及政府有关部、委、新闻、出版机关均派有代表参加。在会前,主席曾召见党组常委委员亲予指示,着重指出改进工作方法,成立中央妇委等的重要性。会议期间邓小平同志作了政治报告,李维汉同志作了民族政策报告。

会议首先由邓颖超传达了毛主席的指示,着重讲了工作方法问题,主席的指示给大家极大的鼓舞。章蕴作了当前全国妇女工作问题的报告,会议采取了小组充分酝酿、讨论、交流思想的方法,深入地讨论了这个报告。在大会上有三十二人发言并介绍各种典型经验,反映了妇女工作在各方面生动丰富的内容。刘亚雄、康克清分别作了城市妇女工作、儿童福利妇婴卫生工作的专题发言,邓颖超作了国际妇女工作报告,此外并有印度朋友古普塔夫人自由发言,介绍了印度妇女运动,最后由章蕴作了总结。

这次会议解决的主要问题,摘要报告如下:

第一,明确了妇女工作的总任务是除了应继续支援抗美援朝直到最后胜利之外,一切工作要适应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更进一步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祖国建设的各方面的工作,积极地为妇女参加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和文化学习扫清前进道路上来自思想、来自社会、来自家庭以及来自妇女自身的一切阻碍。这个总任务和中国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和妇女长远利益是相符合的。为了实现这一总任务,当前妇女工作任务的重点是:

一、必须有计划地结合当前经济、文化建设,积极加强妇女群众中的文化、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两年来,经过抗

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各种伟大的运动,妇女自身的觉悟和进步是巨大的。但是,几千年的重男轻女的社会所造成的依赖、保守、自暴自弃、自卑感以及轻视劳动等落后意识,仍然深重地影响着她们的觉悟和前进。目前,领导思想上对此点认识尚不深刻,做的工作也还很不够,今后必须加强。

二、必须进一步革除旧社会残存的束缚妇女的封建思想习俗,以扫除妇女参加建设的障碍。如包办买卖婚姻、夫权制度、以妇女为家庭奴隶、打骂虐待妇女等恶习以及歧视妇女的观点。妇联必须发挥维护妇女权利的作用,成为教育与团结广大妇女群众为实现男女平等的政策和为肃清封建残余思想恶习而斗争的战斗组织。过去在这方面表现的勇气和决心是不够的,特别是深切关心群众,深入了解群众的疾苦,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得不够,而在基层组织中还有不少干部对妇女遭受虐待、压迫,婚姻被人干涉等情况熟视无睹,个别干部自己还干涉别人的婚姻自由、维护封建、压制妇女。为此,今后妇联要善于教育所属各级组织和干部,深入群众,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的痛苦,并为妇女群众办好事情。但革除封建恶习是社会民主改革的一大内容,必须团结和推动各阶层人民共同努力。

三、大力地、尽可能地协助卫生部门开展妇婴卫生和儿童保育工作,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这一工作,各地虽都有了一些基础,但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如在妇婴卫生方面,妇联一般的缺点是:(1)对接生消毒法和育婴知识宣传得很不够,妇联干部本身也未很好学习过,因而不能很好

地向群众作宣传；(2)未能紧紧地联合卫生部门订出计划，并把这个计划当成自己的计划来进行；(3)有些地方还把这一工作看做仅仅是业务部门的事，妇联整个领导上很少过问。经过这次会议更明确了妇婴卫生工作是群众的“保命大事”，有直接保护生产力的作用。今后各级妇联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人人都应懂得妇婴卫生的基本常识，不仅成为妇幼卫生的宣传者，而且能协助卫生部门切实指导和检查群众中的妇婴卫生工作。儿童保育工作方面，明确了“民办公助”的原则，不应机械执行，不是一“民办”就请求“公助”，而应分别不同的具体情况，作不同的切合实际的规定：凡农村或城市群众性的托儿所、托儿站，应该提倡大量民办，对特别需要帮助的酌给补助，加以奖励。群众所办的较大型的也比较正规的托儿所，在民办不足时，可提出民办为主，辅以公助（即津贴）。同时，大家明确认识了过去对育儿知识的宣传和对保育人员的业务教育抓得不紧，甚至有些忽视的现象是亟待纠正的。

第二，明确了明春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性质、目的和方法，澄清了到会干部中存在着的若干过左的思想，如认为这次运动必须采取教育与惩办相结合的方针，才有力，才够劲，并提出量刑及惩办人数比例的意见，不然光宣传教育就没有力量；认为运动的时间要长，才能彻底解决有关婚姻方面的所有的不合理的问题，情绪是急躁的，企图在一个运动中解决所有问题。经过研究了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大家认识了婚姻制度的改革纯全系人民内部的事情，必须坚持宣传教育的方针，从上而下，从干部到群众，从党内到党外展开一系

列的宣传教育运动,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达到人民内部改造、团结的目的,切不可采取急躁、粗暴的态度或阶级斗争的方法。只有掌握了中央指示的精神,才能使运动健康地发展,达到“根本摧垮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树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的要求。大家认为各级党委的重视与领导是贯彻《婚姻法》运动特别是运动月开展健康与否的重要关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重视掌握领导,各级妇联要善于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助进行工作。但一个运动中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为此,必须在运动之后,继之以持久有恒的思想教育工作。

第三,在国际妇女工作方面,邓颖超的报告着重阐明了主席关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团结国际友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妇联两年来国际活动的收获;批判了过去把国际工作与国内工作机械分割或把国际工作神秘化、庸俗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保守、逃避、应付等狭隘民族主义思想,给大家打开了眼界。大家检讨了过去对国际工作的认识是模糊的:有的认为是额外负担,有的认为对国际友人只需献花、拥抱、鼓掌,表示热情就够了,有的认为地区偏僻,没有什么工作可做。这次听了报告和印度友人古普塔的发言,都进一步加强了对国际妇女运动的责任感和国际主义的思想,纷纷表示以后要注意主动宣传中国妇女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做好“团结国际友人”的工作。

此次会议一般反映很好,大家觉得不独明确了方针任务,也学习了许多具体经验和工作方法,希望全国妇联以后多开这种研究工作、交流经验的会议。同时大家深切地感到国家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各级妇联领导干部今后必须埋头踏实

地深入工作,改进工作方法,加强系统的理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更坚定地站稳妇女工作的岗位,并注意训练与培养干部,加强各民族地区的妇女工作,才能更好地完成新的更重大的任务。会后又研究了如何进行传达的问题,并亟盼中央转告各级党委和有关党组指导她们做好传达工作。

此外,会议中提出了城市基层妇女代表会议与居民委员会的若干关系问题,包括分工、干部、组织性质及形式等问题,因材料、条件不足,尚不可能解决,仍需继续搜集材料,留待会后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关于各级妇联的编制问题,留待与编制委员会商决。

会议结束后,除召开了中央妇委会议(另有报告)外,全国妇联又召开了第四次执委会议,这次会议批准了章蕴《关于当前妇女工作问题的报告》。通过了改变大行政区妇联机构与任务的决议,即将原大行政区民主妇女联合会一律改为大区妇女工作委员会,作为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驻各大区的代表机关。其任务为协助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督促与检查地方民主妇女联合会的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并训练妇联工作干部。决定于一九五三年四、五月间召开全国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

是否有当,请指示。

全国妇联党组 邓颖超、章蕴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并告中央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收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现转发你们（原文一万二千一百字，现压缩为六千字）。中央认为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地暴露党政组织中极端严重地危害人民群众的很多坏人坏事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是很好的，是完全必要的。这件事应当唤起我们各级领导机关的注意。这个问题，不但是山东的，而且是全国的。我党在“三反”中基本上解决了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四级许多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和浪费两个问题，也基本上解决了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的这一部分官僚主义的问题。但对于不了解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离开自己工作机关稍为远一点的下情，不了解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虽然对于这些坏人坏事有一些了解，但是熟视无睹，不引起义愤，不感觉问题的

严重,因而不采取积极办法去支持好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这样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则在许多地区,许多方面和许多部门,还是基本上没有解决。即如处理人民来信一事,据报,山东省政府就积压了七万多件没有处理,省以下各级党政组织积压了多少人民来信,则我们还不知道,可以想象是不不少的。这些人民来信大都是有问题要求我们给他们解决的,其中许多是控告干部无法无天的罪行而应当迅速处理的。山东如此,各省市的情况究竟如何,我们没有接到像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反映的报告,但已有不少的材料可以判断,有很多地方是和山东的情况相似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我们的党和政府,不但在目前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还将是一个大问题。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就我们党政组织的领导任务和领导方法来说,这是交代工作任务与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没有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即没有和工作任务一道,同时将政策界限和工作作风反复地指示给中下级干部的问题。这是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对县、区、乡三级干部没有审查,或者审查工作做得不好的问题。这是对县、区、乡三级尚未开展整党工作,尚未在整党中开展反命令主义和清除违法乱纪分子的斗争的问题。这是在我们专区以上的高级机关工作人员中至今还存在着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心基层组织情况这样一种官僚主义,尚未向它开展斗争和加以肃清的问题。如果我们的领导任务有所加强,我们的领导方法有所改进,则危害群众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就可以逐

步减少,就可以使我们的许多党政组织较早地远离国民党作风。而混在我们党政组织中的许多坏人就可以早日清除,目前存在的许多坏事就可以早日消灭。因此请你们仿照山东办法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山东的文件请你们认真地加以研究,并在党刊上登载。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此外,山东文件中全部精神贯注在揭发坏人坏事,这样做是必要的,这样才可以唤起全党同志的注意。但在开展反坏人坏事的广泛斗争达到了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就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我们相信,山东和各地这种典型的好人好事是一定不少的。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 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我们原则同意，现特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附国家统计局原报如下：

毛主席并中央：

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于十二月十五日开始，二十三日结束。各大区及省、市除新疆、西康未到外，均派处长以上负责干部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各部亦均派代表参加。会上所提出的三个文件，即中央所发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决定草案，我们所起草的一九五三年统计工作纲要和各级统计机构组织通则草案，事前经各部、各地财委讨论或研究过，与会代表思想上已有准备，故会议进行相当顺利。兹将讨论结果简报如下：

(一)各地代表一致拥护中央所发统计工作决定草案，认

为要适应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需要,必须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建立全国统一的统计制度。统计工作是计划工作的基础,计划工作既然是全国统一的,因此统计工作也必须全国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来统一规定适合于国家建设需要的统计报表制度。

(二)各地代表一致认为我们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应该是提供编制经济建设计划所必需的统计资料,并通过统计资料来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我们所提出的工作纲要中所列报表都是领导机关决定政策、制订计划所迫切需要的。为完成这一任务,现有统计机构已感力不胜任。因此除要求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外,一致同意各级统计机构必须首先保证完成统计工作纲要中所规定的基本统计任务,必须保证统计表报及时准确,以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各地代表反映,现在各级政府及各业务部门乱发调查统计表格仍很严重,其中大多数是重复的,或非国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因而浪费了统计的力量,妨碍了国家基本统计任务的完成。为此,要求贯彻统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度,禁止滥发表格。各级政府如须颁发统计表格,应经上级统计机关审查批准。各业务部门如须颁发专业表格,应经同级国家统计机关审查批准。党委所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由统计机关供给,不必另发表报。

为着保证完成国家基本统计任务,必须建立经常的统计制度和统计工作,党、政机关所必需的统计资料应当尽可能地及早通知统计机构,列入统计工作计划。不应当把统计机构当做“机动部队”使用,以免妨碍经常的统计工作。并应当把为满足国家建设需要的基本统计任务与业务性的调查统计分开,业务性的调查统计应由业务部门负担,免使统计机构负担

过重,无力完成国家规定的统计任务。关于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上的许多具体问题,已经作了三天分组研究和大会讨论,各地所提出的问题大体上已获得解决,准备根据讨论结果再来修订我们的工作纲要和各种报表制度。

(三)过去多数地区统计机构基础十分薄弱,因此各地代表最关心的是机构和编制问题,认为这是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关键之一。按今后工作需要,我们建议大行政区及省、市设立统计局(处),直属政府,工作上受财委指导;专署及县设统计科,区设统计干事一人。但更重要的是加强各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最近中央各部由于实行三级制,多把计划局(司)下的统计处改为统计科,因此统计工作不是加强而是削弱了。我们建议中央各工业部,农、林、水利部,交通、邮电部及商业、合作部门等仍应设综合统计处,或在计划局(司)设一副职,专门领导统计工作。各专业管理总局应视需要设立统计科,并应建立和加强各厂矿及企业的基层统计工作。

(四)统计干部不仅在数量上应适当增加,更重要的是要提高质量。统计机构负有监督检查国家建设完成情况的责任,他们掌握着全部机密数字,因此统计干部首先必须政治上有保证,必须下决心把政治面目不清楚的干部迅速调离统计部门。其次要选派能胜任统计工作或有培养前途的干部去做统计工作,并使他们有机会了解国家的经济情况、经济政策和经济工作中的各种重大问题,这样他们才能主动配合供给领导机关所必需的统计资料。最后,由于统计工作在我国还是一件新的工作,因此统计干部的培养极为重要。除我们已责成各级统计部门特别抓紧日常工作中的业务学习外,建议各

大行政区及省市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办统计干部的短期训练班。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予指示。如中央同意并请转发中央各部党组及各中央局及省市党委参考。

国家统计局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增强 经济保卫机构和充实经济 保卫干部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罗瑞卿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我们同意罗瑞卿同志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报告，请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区党委注意有计划地抽调一批干部去充实和加强经济保卫工作。在此次调整大行政区组织中，还可以从大区公安部现有人员中节约一些干部放到经济保卫工作岗位上面去。

中 央
一月五日

增强经济保卫机构和充实 经济保卫干部的请示

主席、中央：

自从中央八月十一日发出调配经济保卫干部指示以后，到十一月中旬为止，全国已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调了两千零三

十八名干部做经济保卫工作。但按国家原有工矿企业单位的保卫组织编制仍缺九千余名,如果加上五年计划中新建单位(多系大的重要的)则缺数更多。特别是基本建设中的工作尤为重要(今年八月召开的第三次经济保卫工作会议上曾加以强调),且必须在工程勘察、设计之始就有效地建立工作。否则,工程完了或已遭到破坏再行建立,就基本上失去作用。这是与原有企业中的工作一个重要不同之点。可是这方面不仅缺乏经验,而且目前还没有认真地建立组织开展工作,问题十分严重。因此,我们考虑:

根据中央调集大批干部转向经济建设的方向,保卫经济建设的机构,亦亟应建立和充实,尤其是基本建设中的保卫组织。这一问题已在十二月六日我向中央的综合报告中提出并经中央同意。特再请中央转达各级党委对经保组织继续抽补干部。公安系统亦需围绕这一任务在镇反已经彻底的地区(特别是专、县)坚决大胆地马上转一批干部到经济保卫工作的战线上去。只有用这样的办法,才能使经济保卫工作以较快的速度赶上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妥否,请示。

罗瑞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华北私营海轮民主 改革准备工作给华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华北局：

十二月三日关于华北私营海轮民主改革准备情况的报告电悉。同意你们根据私营海轮的复杂情形改以天津市委为主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布置，派到船上之护航武装可于今年二、三月民主改革全部完成后调回原建制。至于派去之报务员因各私营海轮原有报务员政治上极复杂，且不少与香港等地有联系，为确保将来航行之安全，这些原有报务员，必须予以调换。中交部要求你们派去之报务员在民改完成后继续留船工作，或另派一批政治上可靠的报务员去替换，原有之报务员交邮电部门审查处理，请你们考虑决定。

中 央
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注意运粮中 发生人畜伤亡事故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地委、县委：

各地农民运交公粮入仓，常有人畜伤亡事故，这对我们在政治上损失很大。我们虽也曾提出注意防止，但近接各地报告运粮中人畜伤亡仍时有发生。对于有关人民生命这样重大的事情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是官僚主义最恶劣、最严重的表现，这是不能容忍的现象。西南局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曾转来贵州省委关于运粮中伤亡事故及三项处理意见，现特摘要转发你们参考，请你们利用征粮总结机会，进行一次认真检查，订出切实可行的预防和补救的具体办法，并研究改进粮仓制度，以教育干部，改进工作，达到消灭运粮中人畜伤亡事故的目的。各地检查结果及意见，望综合报告我们。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附贵州省委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运粮中发生群众死伤及处理意见的来电摘要：

贵州省在运粮入仓中不断发生严重的伤亡事故,如遵义专区从十一月十八日到十二月十五日在运粮中由于过桥掉河淹死、汽车轧死、山崖垮下压死、路滑跌伤等现象,死七人,重伤十一人,轻伤二十六人,妇女小产三人,合计四十七人。贵州省委认为这些事故是极端严重的,并向所属党委提出三项意见:(1)坚决执行“禁止老、弱、孕妇、幼童及使用病畜、幼畜参加运粮,并换修沿途山路及桥梁”的指示;(2)切实保障运粮群众的安全,今后如再有因官僚主义而发生人畜伤亡事故,必须受到纪律处分;(3)对于已死伤的人畜应即认真检查,按章进行抚恤赔偿,并追查责任以教育干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贺诚关于第二届 全国卫生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告军委各部和政府各党组：

贺诚关于全国卫生会议的总结报告和中央复电现转发你们，望参照实行。

贺诚同志并卫生部党组、军委卫生部：

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的总结报告已阅，中央原则同意这一报告。请中央卫生部与军委卫生部根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分别制定实施计划。并应注意组织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可采取定期派人下去检查和调人上来汇报的两种办法。对典型事例应随时通报各地，以推动工作。执行情况应按时间向中央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贺诚报告附后：

毛主席和中央：

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出席卫生行政干部四百六十八名，

个人模范六十二名,模范单位代表九十名,特邀专家五十名,来宾三十七名,列席四十四名,由十二月八日到十三日共开了六天。因为由一号到六号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和军委卫生部已分别召开卫生行政会议,总结了三年来的卫生工作,并讨论了一九五三年卫生建设方案,所以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的内容只是总结爱国卫生运动经验,评选模范和提出一九五三年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方针与任务,同时并举办了爱国卫生运动展览会。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由于中央曾不断给我们以指导,各大区卫生部负责干部参加筹备,此次经验总结做得比较细致。总结方法是将筹备人分为城市、农村、工矿三个小组,选各地报来的典型材料,结合几次检查及参观所得材料进行研究,并找几个模范单位代表开座谈会,详细调查他们的工作方法和经验,然后归纳分析,找出总的经验。对于一九五三年的方针任务的提出,也事先征询了各区一部分负责同志的意见。

1. 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经验,提出的主要几点是:(1)推行卫生工作不是单靠卫生人员所能完成的,必须党政首长负责,发动群众并取得各部门的共同配合;(2)城市有各个行政系统的机关、学校、企业等,卫生运动必须统一领导,按驻在区划分范围,而不按行政系统划分范围;(3)推行卫生工作必须与生产或其他中心任务相结合,譬如工矿、农村要与生产任务结合,交通部门要与运输业务结合,部队要与战斗任务或文化学习结合;(4)普遍深入的卫生宣传教育和反复的工作检查,互相参观、互相评比对运动推动作用极大;(5)消灭病媒动物首先要从改善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做起,对病媒昆虫的直接扑打,

要贯彻“打早、打小、打了”的做法。

2. 在一九五二年的爱国卫生运动中存在着的主要缺点是：(1)运动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在工矿方面很差，这是与我国的建设任务极不相称的。分析其原因，可能有几方面，第一是有些厂矿把卫生工作只看做是卫生人员的事，认为开展群众性卫生运动会妨碍生产，譬如有的工厂负责人说：“爱国是多方面的，要分先后缓急，现在是经济建设阶段，卫生工作要等文化建设阶段再说。”这是以牵强附会的办法，曲解中央政策以抵抗爱国卫生运动。其次，卫生运动与生产任务结合的经验非常不够。卫生人员在工矿卫生方面的经验也极缺乏，对重要性的认识也还不够。另外，“三反”运动以后，各厂矿忙于整顿业务，无暇顾及卫生工作，也是一个原因。其他如机关、学校也是比较差的，原因也不外是未能把卫生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同时没有认识搞好卫生工作必须发动群众。(2)地方性流行病特别像日本住血吸虫病、钩虫病、黑热病、疟疾等对群众危害甚大，过去我们在预防这些病方面，成绩不大。(3)食品行业卫生极差，是有些地方胃肠传染病未减少或反而增加的原因。据查安东土产公司卖臭肉、臭皮蛋，经检查由于皮蛋损坏，损失十数亿。山西太原百货公司食品加工部每天加工六十万斤糖，糖浆内苍蝇、蜜蜂、灰尘很多。济南泰康食品加工厂连磨豆沙馅的磨盘都生了蛆。上海冠生园的月饼内发现了死老鼠。河南省许昌、漯河两市的百货公司卫生情况不好，拒绝检查，竟说：“机关卫生是有时间性的，群众管不了。”这一类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

3. 关于一九五三年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方针与任

务,首先提出了继续开展这一运动的根据是:(1)美国侵朝战争及细菌战仍在继续;(2)卫生状况的改进是长期任务,绝非一次运动所能完成;(3)卫生部门力量尚薄弱,卫生工作必须经群众运动才能推行。然后,提出以下要求:

(1)继续加强反细菌战一切措施,不得松懈。

(2)继续发动群众,清除蚊蝇孳生地,捕灭病媒动物。

(3)应强调注意开展工矿的卫生运动,在城市特应注意食品行业卫生管理,在有地方性流行病的地区应注意卫生运动与预防地方性流行病的结合。

(4)一九五三年春季开展一次短期卫生突击运动,一般于化冻后开始,争取农忙前结束。

二、评选卫生模范是从十月初开始的。方法是将成绩好的单位和个人的材料提出,逐级上报,审查评选,报至中央防疫委员会者共五百九十四份。由中央防疫委员会、中央卫生部、军委卫生部、中央人事部、军委总干部管理部、军委总政治部及各大行政区大军区参加模范评选工作的负责同志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详细讨论评比结果,共选出卫生模范单位九十个(大城市三、中城市一、小城市及县五、区镇五、街巷十二、乡村十八、工厂四、铁路列车一、机关六、学校四、部队三十一),卫生运动模范人物六十二名(包括工人、农民、部队指战员、市长、县长、小学教员、学生、家庭妇女等)。大会除给这些模范以奖励外,并给反细菌战科学研究工作专家八十二名及抗美援朝志愿检验队、抗美援朝志愿兽医防疫队、志愿军后勤卫生部防疫大队、中央防疫委员会研究组、东北防疫委员会研究组、第三防疫大队、第八防疫大队等七个单位以荣誉奖,计

发奖旗九十七面,奖状一百四十四张,奖章一百四十四枚,奖金七十三亿零一百万元。在大会上十二位卫生模范工作者和模范单位代表作了典型报告。

今年选出的卫生模范,数量是很少的,条件也不甚高,要求明年创造更多的更全面的模范单位和人物。

三、爱国卫生运动展览会采取小型展览方式,从三万份资料、一万三千五百张照片中,精选缩减,只展出照片六百七十四张,板面二百七十六块,实物模型一百五十件。共分为“美国帝国主义细菌战罪行”、“反细菌战及爱国卫生运动”及“今后将运动继续开展下去”三大部分,并搜集甲骨文中许多关于卫生的记载,说明我国人民在三千年前即已注意捕鼠,即已会做下水道和有盖的水井,人畜分居,不食病死的牲畜;又指出在《后汉书·华佗传》和《医宗全〔金〕鉴》等书中曾有“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之说,为我国提倡预防的史例,足证我国人民本来是爱清洁、讲卫生的。只是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对人民摧残压迫,才使人民陷于无法讲究卫生的情况。帝国主义从向中国强卖鸦片、卖假药,以中国劳动人民的健康和生命作试验,一直发展到使用细菌武器,均在展览会表现出来,作为新中国卫生事业蒸蒸日上发展的对照。

在北京展览之后,准备去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西安、重庆(条件具备才去)等地展览,以扩大宣传作用。

四、会议的一个主要的收获是使大家认识到了卫生工作必须与群众运动相结合,才能有力量有发展。这对于各级卫生部门领导干部和专家们尤其是一个重要的启发,在加强今后卫生部门与其他各部门的联系配合上,也是一个有力的推

动。经过这次会议,对于下述几种在卫生人员中间存在着的不正确的想法,均给了批判:(甲)认为单纯依靠卫生法规条令就能把卫生工作做好,而不通过群众本身来进行工作;(乙)认为依赖卫生工作者本身或少数专家就能解决一切有关卫生问题,而无视于扩大群众的智慧;(丙)认为多花钱才能办大事,唯有靠近代化设施才能改善卫生状况,唯有靠药物才能消灭病媒昆虫,而无视于广大群众的力量。同时,对于另一种偏向,即认为群众性卫生运动不需要卫生科学的指导,轻视专家的作用,而不耐心引导专家去与群众结合的偏向,也给了批判。会议的另一主要收获是克服了对反细菌战工作表现松懈的思想。

会议的缺点是:(1)行政会议之后即开大会,时间仓促,准备不够充分;(2)会议中讨论的时间短,主要是交换了工作经验,而对今后任务讨论得不够;(3)对出席的专家没有给以专题讨论,没有对加强卫生科学指导一项作具体研究。

五、为了更方便地领导爱国卫生运动的进行,将这一运动的领导机构公开是很必要的。特建议:

1. 各级防疫委员会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任务有二:(1)反细菌战;(2)领导群众性卫生运动(凡无需各部门共同配合来做的卫生防疫工作均不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今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只负责计划、组织检查及发布指示,具体工作如药材供应、宣传品出版、防疫队管理、配备卫生干部等均由地方及军队卫生机关办理。

3.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之组成仍如今年三月已宣布

之中央防疫委员会,另请增水利部、文化部、全国妇联及青年团负责同志名额。

4. 中央及各大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内分计划检查、研究及行政三个组成部分,人员一部分由地方及军队卫生部在职人员兼任,一部分(十至十五名)专任。以下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不设研究机构,人员均为兼职。

5. 一九五三年爱国卫生运动所需经费,请准预算呈报。

以上是否有当,请指示。

敬礼!

贺 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要通报西北局关于加强 党对高等学校领导的决定和 关于加强各级党委对中、 小学领导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委：

兹将西北局《关于加强党对高等学校领导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各级党委对中、小学领导的决定》两个文件摘要通报如后。西北局在加强党对各级学校的领导方面，决定设立和健全省(市)委宣传部学校教育处、加强学校领导骨干、选择一些学校培养典型和创造经验、统一布置社会活动等的措施都是正确的。目前提出这些问题来加以解决，也是必要的、适时的。望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参照仿行。最好能在省(市)委宣传部设立学校教育处。

中 央
一月八日

西北局关于加强党对高等学校领导的决定 和关于加强各级党委对中、小学 领导的决定摘要

在加强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方面,西北局决定在西北大行政区一级机关总党委下成立高教党委,直接统一领导管理西安附近各高等教育的政治思想工作。兰州、新疆各院校分别委托甘肃省委、新疆分局领导,甘肃省委并可按大行政区办法,建立适当的领导组织机构。并规定学校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团结组织党内外一切力量保证学校教育计划的完成,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办好学校为自己经常的中心任务。为克服领导工作的一般化,决定由西北局宣传部协同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组织力量进行各院校的整理工作。首先选择一所院校,深入检查其政治思想教育、教学业务、领导管理等方面工作,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整理其他院校工作。并决定各级党委应当定期开会讨论检查学校的教育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并主动地从政治上去关心学校的教职员,像机关干部一样发给学习文件书籍及参加必要的会议。

在加强各级党委对中、小学领导方面:西北局的决定中指出:加强学校教育工作方面的领导骨干,是办好学校的重要关键之一。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一工作,在一九五三年内,对于分区、县、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编制,尽力配齐干部,并注意干部的训练和培养。对于学校,每一个中等学校至少须配备一个较强的党员或团员为领导骨干;每一完全小学至

少须配备一个较强的团员为骨干。此外,各级党委还应适当地使文教干部(包括学校教师)固定起来,避免抽调文教干部担任其他工作的现象。对于已参加思想改造运动的中、小学教师的学习,今后应加强其平时的系统理论学习及业务学习,以达到巩固思想改造成果。各级党委必须将教师在职学习与机关干部学习同样重视,统一计划。在加强对中、小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上,决定:各省(市)委宣传部应设立和健全学校教育处,地委、县委宣传部应设置管理学校教育的专职干部。各级党委除对学校进行一般报导外,均应选择一个学校作为典型(省委选择一所师范学校或普通中学,地委选择一所普通中学,县委选择一所完小),经常了解,深入研究,借以发现问题,取得经验,便于指导全面工作。各级党委应将有关学校工作的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定期进行讨论。并应注意到密切地联系教师,从政治上多关心他们,提高他们。

在两个决定中,均指出必须改变目前教师、学生参加社会活动过多和会议频繁的忙乱现象。所有校外机关团体(包括青年团、工会),组织学校师生参加校外活动时,应通过学校行政。凡属中、小学师生必须参加的社会活动,应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布置。此外并应大力注意精简会议,免除师生兼职过多,统一制定行政、党、团、工会的会议日程,照顾师生健康,保证教学正常进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湖北大山区建设 意见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中南局并转湖北省委,并各中央局,并中央粮食、财政两部党组: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湖北大山区建设的意见的电早已收悉。

(一)国家在长期建设计划中,投资的重点是国防及工业,首先是重工业。在此前提下,在财政能力尚有余力时,适当地注意到贫苦山区的交通、林牧、卫生等建设事业是完全应该的。中央各部门在编制五年计划时在可能条件下应将山区建设联系考虑。但中央尚不能规定每年以五千万斤粮食作为对湖北山区的投资。

(二)湖北山区及其他地区的难运粮或所谓死角粮,由中央财政部、中央粮食部商议处理办法,是否提出一部分难运粮修理一些山区道路以便把粮食运出来,一举两得,请两部党组考虑上报。

中 央
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在搬运工人中 推广保健箱给全国总工会 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

全总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各大市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电悉。中央同意在搬运工人中推广保健箱的工作，俟取得成熟经验后再逐渐向建筑工人、煤矿工人、地质探测队及铁路工程队等工人中推广。此项开支系在劳保费项下开支，而又与搬运工人的关系至为密切，因此，开设保健箱应取得工人的同意，并在开办后不断听取工人的意见，加以改进，以臻于完善的地步。此项工作当地卫生机关应给予协助。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

搬运工人中设立保健箱情况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认为搬运工会保健箱的经验极好，在建筑工人、煤矿

工人、地质探测队、铁路工程队等工人中,亦可仿行。是否这样,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

兹将在搬运工人中设立“保健箱”的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搬运工人是费力的手工劳动,装卸搬运大量笨重的木材、铁、砖、石、机器等,经常发生伤亡事故。搬运工人的伤亡主要是从这方面来的(另一方面是搬运危险物品的中毒,其中尤以沥青中毒为严重)。同时,工作流动分散,工作多是在城市边沿地区,距市内较远,发生工伤事故不易急救治疗,轻伤治疗也须由市郊到市内往返十数里,挂号,候诊,浪费许多时间,有的工人怕麻烦则索性不治,因而小伤染成大伤。为了解决急救与医治一般疾伤问题,根据搬运工人的工作性质和流动分散的特点,各地在基层组织创设了搬运工人保健箱。

保健箱设在基层组织,体重二十市斤左右,可以安设到固定的地方,也可以肩背手提,随着工人的工作而流动。如武汉市今年四月有六千余工人参加荆江分洪工程,便有二十个保健箱随工人到工地去。保健箱内备有内服药、外用药品、注射器等数十种日常用药。每个保健箱有一个至二个保健员负责管理。现据五十三个城市的报告,已设有保健箱一千一百八十七个,平均二百零四人中有一个。

保健箱普遍地受到工人的欢迎和关切,它的好处是:
(一)重伤重病,施以急救后送往医院,不致因延误时间造成

生命危险。如北京工人李宝发头伤后,经保健员止血、消毒、包扎后送往医院,未因流血过多、延误时间而生危险;有的工人中暑晕倒、不省人事,保健员施以人工呼吸救治后即苏醒;武汉工人董钟海铁板切伤脚面,血流如注,保健员立即止血包扎,注射破伤风抗毒素,急救后送医院。(二)一般的轻伤轻病,经保健箱治疗即可痊愈,免除往返跑路、挂号、候诊等时间(到医院往往须要半天到一天的时间)。有的轻伤治疗包扎后,即可继续工作。有些城市,还可注射防疫针、种牛痘等。如武汉市今夏注射防疫针六千六百六十三次,种牛痘六千次。(三)一般比外面节省医药费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实际工人到保健箱治疗不出钱,由劳保费开支),免除挂号、车资等开支。总之,保健箱是救急、方便、省钱。

保健箱除了上述的好处外,它还起以下的作用:

(一)对工人和工人家属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在家属中宣传无痛分娩法、新接生法,防疫注射、种牛痘、卡介苗等,破除工人中“不干不净,吃上没病”,信“野大夫”、旧接生婆,检查体格害羞等不相信科学的认识;(二)协助政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防疫运动,用大字报、幻灯、画片,回忆患伤寒病的痛苦、生天花落麻子的坏处,保健员家属带头等方法,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动员工人和工人家属开展住宅环境卫生工作,如捕鼠、捉蝇、清除垃圾、大扫除、人寿保险等,教育工人卫生常识,不喝冷水、不吃零食、安纱窗、晒被子、撒石灰等;(三)由于保健箱与保健员是最联系群众、接近群众,所以能够及时反映工人和家属中安全与急病情况。如北京市保健员反映了煤建公司生产工具不足,发生严重的伤亡事故,工人因工地无房居

住,与死尸三十四具并睡到一个潮湿的江苏义馆里,吃井旁埋死人的井水,吃毒疮(天花)猪肉等。

保健员不脱离生产,由工人和工人家属中挑选出来的,经过训练之后回到基层组织,一面生产,一面负责保健箱工作。保健员的选择一般的是:工人和家属中有文化并细心、热心为群众服务及历史清楚。保健员训练班的开办,是取得当地卫生机关协助进行的,聘请卫生机关人员或医师讲授。训练班内容是:外伤急救、消毒、包扎、药品性质、注射、预防传染、人体构造解剖、一般卫生常识和实际的操作技术等,教学方法要通俗适用,避免搬运名词,并附以试验仪器和图表说明。有的城市(武汉)编印了保健员手册,保健员人手一册。现据十五个城市报告,已训练保健员一千四百八十二人。

保健员因为都是工人和家属,工人对他们丝毫没有拘束,他们没有一点架子,也没有繁碎的手续,工人治疗时保健员只记下姓名、伤情、用药即可。随叫随到,三更半夜也可亲自揹上保健箱治病,有的亲自蹬三轮车把病人、产妇接送医院、诊疗所。工人对他们很亲切,称保健员是“工人大夫”,妇女小孩叫“保健员叔叔”。工人李文明说:“咱们的保健箱太便利了,上医院就是免费至少也得少干半天活,真没想到自己的病会自己来治。”

有些城市的保健箱已与搬运工人医院(全国有十二个医院)、诊疗所(全国有一百一十个诊疗所)联系起来,成为医院的医疗网和门诊网。医院负责保健箱药品的供给、保健员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训练。保健员供给医院各个时期工人和家属中发生的病情等。

不过,有的城市对保健箱还没有引起重视,个别城市(上海)甚至有把保健箱遗失或装了衣服,这种现象必须纠正。

为了医治工人一般的轻伤、轻病,宣传教育工人和家属卫生常识(据武汉调查,保健员家属已没有婴儿患脐带风死的),御防伤亡、疾病,科学为群众服务,群众掌握科学,我们准备把保健箱再加以推广和提高,争取一二年内达到每一百个工人中设立一个保健箱(全国尚需设四千四百二十一个),大量培养工人和家属中的保健员(全国尚须四千余人到八千余人)。

上述报告妥否,请指示。

中国搬运工会分党组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批发 广西省委关于宣传工作 组织建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一、中南局批发广西省委关于宣传工作的组织建设问题很好，中南局的批语与广西省委的报告均发给你们参考。

二、目前全国各地宣传干部的缺额很大，据调查，全国约有四分之一的县委还没有配备宣传部长。不仅广西这样的新区，就是老区，宣传干部的缺额也很大，如河北省根据现有编制，尚缺县委宣传干部约一千人，山西省的县委宣传部长尚缺百分之四十。

根据以上情况及广西报告，急需迅速将宣传干部配齐。请你们检查你处的宣传干部配备情况，并于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将中央局、分局、省市县委宣传部处长以上干部及地委、县委宣传部长配齐，于一九五三年年底前将科长以上干部配齐，并将中央局、分局、省市县委宣传部的编制建立与充实起来。

三、对于那种忽视党的宣传工作及其他对宣传工作有害的错误观点应在适当会议予以批评，不能让其自流地发展下

去,应表示严肃的态度。并望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委将宣传干部配备的情况和计划报告中央。

中 央
一月十二日

自从中央十月关于中央教育部党组报告的批示及中南局十月十七日关于今冬明春结合复查运动解决宣传工作的组织建设问题的指示后,第一个向我们报告执行情况的是广西省委,凡未作报告的地方都应该作一报告。兹将广西省委的报告通报各地。

中南局
十二月十七日

广西省委报告如下:

组织建设问题

中南局、华南分局宣传部并各地委、市委:

省委召开宣教工作会议,接中南宣传部要会议讨论组织建设问题指示之后,以半天时间,根据中央十月批示教育部党组报告的指示、中南局十月十七日指示精神举行了座谈,暴露了不只是宣传部门干部十分不健全,水平低、业务生疏,也暴露了若干思想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

当前干部状况统计,地委部长七人,副部长一人,尚缺六人。科长以两个科计,应有十四人,现有六人,缺八人,干事现有四十二人。县委应有正部长七十四人,现有三十七人,缺三

十七人,副部长应有七十四人,现有二十四人,缺五十人,每县如平均按正或副部长有一人计算,还有十三个县是空的;每县以三个干事计算,应有二百九十六人,现有一百九十五人,尚缺一百零一人;区的宣传委员每区一人计,应有八百零四人,现有八十七人,尚缺七百一十七人,至今尚缺百分之九十;干事每区一人计,应有八百零四(人),现有四百四十二人,尚缺三百六十二人;如每一个区不论宣传委员或干事有一人计,应有八百零四人,以上二项合计只有五百二十九人,尚差二百七十五人,就是说二百七十五个区还无人管理宣传工作,全省复查即将基本结束,〈与〉迎接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实不相称。

市委情况,五个市,现有部长五人,副部长无;科长应有十人,现有六人,尚缺四人;干事等应有五十人,现有四十五人,尚缺五人。

当前组织建设的问题是:某些党委对宣传部门文教部门认识较差,如宜山地委调一干部任宣传部秘书,讨论时说:“这样好的干部做宣传工作太可惜了!”平乐地委讨论配干部时,有的干部说:“坏干部不叫他做实际工作,只叫他宣传宣传怕什么呢?”再者,还有些宣传部门干部不安心于宣传工作,认为宣传干部打杂工,调动多,不好作出成绩来,容易出错误,不如做其他工作。以上思想问题座谈时着重给以批驳,尤其是宣传部门干部不愿做宣传工作的倾向,着重在思想上加以解决,到会干部对宣传工作认识上大有提高。如有的党委不重视党的宣传工作应当立即纠正。

调配干部,按中南局指示是可以做到的,主要从土改队中

选拔适合条件的将区的干部配起来,够宣传委员配宣传委员,不够时配候补宣传委员,再不够条件配干事或宣传员,每区必须配起两个来。地、县均适当把机构健全起来。除百色地委外要求复查结束均即配齐,考虑运动还未完成,可以先决定后到职,既不妨碍中心又可改争主动。以上还与党委组织部门共同考虑意见。一月底前作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复查结束作专题报告给省委。

训练干部十分主要,研究的计划是:

一、明年春省委召开党代会时县委宣传部长到会,会后专门开一次县宣传部长以上的宣传工作会议,地委召开区宣传委员以上宣传工作会议,均从研究当前工作总结经验中提高业务为目的,下半年再一次。

二、省办宣干训练班,每期一个月,以业务为主,明年二月初开始,六月底止办三期,每期二百五十到三百人,争取每区有一人受过训练。地、县干事有二分之一受过训练。现在即着手准备。因当前干部少,正处于发展建立宣传网的有利时候,故不能即动手训练。

三、按中南指示,省、地、县委宣传部均与党委之重点一起,搞好重点,认真取得宣传工作经验。并切实重视树立榜样总结典型,以具体的典型范例教育提高干部以之推动工作。

四、明年县委、地、市委均最少召开一次宣传员代表会。

五、强调宣传干部搞好学习,带动学习。

六、建立请示报告制度,除专门问题经常注意请示报告外,每两个月,地、市委宣传部向省委宣传部,县向地委,省宣

向中南局、华南分局宣传部报告一次，一月份开始执行。

以上意见，妥否望指示。

中共广西省委

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北京市建筑 公司工人请愿事件处理办法 给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

全总党组并中央劳动部、中央建筑部党组：

一月十日报告收悉。同意你们对北京市建筑公司工人请愿事件的处理办法。鉴于北京市建筑工人工资待遇标准混乱及各自为政乱拉工人的情况十分严重，而类似此次工人请愿事件将可能继续发生，决定由全总党组为主召集劳动、建筑两部及其他有关各部党组，对北京市建筑工人工资待遇及其他情况作一详细分析研究并提出适当的工资标准，报中央批准后实行。

中 央
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福建省委关于加紧 进行备战工作的指示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华东局并福建省委：

一月一日福建省委关于加紧进行备战工作的指示及一月二日华东局给省委的复电，均已阅悉。我们基本上同意华东局的意见。在福建工作中，必须具有充分的敌情观念，必须估计到敌人今后对于沿海的骚扰可能更加频繁，也应该估计到敌人登陆作战的可能，因而必须克服麻痹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做好对付敌人的各项准备，使我们立于有备无患的主动地位。例如建筑坚守海岛的坑道工事，建筑某些海岸要地的战术性野战工事及少数几处的一些坑道工事，加强对于军队的训练，加强沿海地区民兵工作、船民渔民工作，加强对于敌情的侦察工作和在沿海地区的群众中加强对付敌人骚扰、捕捉特务的组织和训练等等，做好这些工作，就是作了实际的战斗准备。福建省委提出的几项具体工作，都是正确的，必须做的。但在尚未判明敌人确有登陆作战行动的情况下，就去进行备战的紧急动员，成立支前委员会这类的组织，则是不恰当

的,因为这样会在党内和群众中造成经常的紧张状态,还会打乱自己的工作步调,甚至可能在工作上产生急躁草率的倾向,并给敌人以兴风作浪的机会,这样对我们是不利的。在目前的情况下,福建可在“巩固海防”的口号下,去动员和组织人民的对敌斗争,克服麻痹思想,而不进行战争的紧急动员,亦不宜在腹地进行同沿海地区一样的战斗准备工作。你们对这个电报有何意见,望于研究后电告。

中 央
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重视运用《光明日报》 和《大公报》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

原中国民主同盟的机关报《光明日报》，现已改为各民主党派共同主办的报纸；上海《大公报》已和天津《进步日报》合并，仍以《大公报》名义于今年元旦日在天津出版。

为了适应今后国家建设事业的规模 and 发展的需要，这两个全国性的报纸在改组之后，均已按照中央的意见，从新确定了编辑方针。即：《光明日报》除仍保持各民主党派机关报的特点，报道各民主党派的工作和学习外，确定以报道和讨论文化教育工作问题为主；《大公报》除加强国际问题的报道外，确定以报道和讨论财政经济问题特别是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为主。

为使这两个报纸在国家建设中能充分发挥作用，各级党委应领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重视运用这两个报纸，使之成为自己发表意见、解释政策、交流经验的工具。中央一级的财经工作部门，特别是财政部、商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全国合作总社、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劳动部等部门和文化

教育部门的党组,应分别指定专人和这两个报纸取得经常的联系,指导其编辑采访和评论工作。目前中央宣传部正在审查这两个报纸和各有关机关联系的人员及记者的名单,各有关机关包括各地的有关机关在内,应给这两个报纸的经过正式介绍的工作人员以必要的帮助和便利,纠正过去有意无意加以排斥和冷遇的倾向。

《光明日报》为国营报纸,《大公报》实际上是公私合营的报纸,这两个报纸的一九五三年度发行计划业经中央出版总署批准,各级党委亦应通知各地邮局,很好地进行推销工作,不得有所歧视。

中 央
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北京高等学校在教学 改革中的情况和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兹将北京高等学校在教学改革中的情况和问题通报如后，这个问题可能带普遍性，值得各地严重注意。望华东局、东北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山东分局、华南分局，将本区主要高等学校近几月来的教学情况和问题写一报告并提出意见，在二月一日以前报来。

中 央
一月十四日

北京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中的情况与问题

近据中央教育部党组小组、北京市委报告：北京高等学校在教学改革过程中，由于部分学校（特别是理工科和大学一年级）存在着改革过急、要求过高、对旧教材采取一律否定的倾向，加上学生程度低且参差不齐，教师不足，缺乏经验，领导不及时，因而在学校中发生了一些混乱现象：

(一)在教学改革方面,由于准备工作不够,而又步骤太快,师生普遍感觉吃力紧张,赶不上进度。各专业教学计划,原定以一年级新生为重点,采用苏联教学大纲和教材。但由于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对教师的要求很高,许多教师也不愿再用原教材,因此有些学校如清华大学、航空学院、地质学院、铁道学院等改革面均很大。清华大学一年级教学计划,全部参照苏联专业教学计划制定,一百零四种课程中有三十一一种采用苏联教材(其中只有九种有中译本)。二、三年级也有不少课程进行了同样的改革。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也大量地进行了改革,全校组织了三十八个教研组,大部分增设了“辅导”课。铁道学院全部用苏联教材的占百分之五十,用苏联教学大纲的占百分之四十,没动的占百分之十。因许多苏联教材没有中译本,而多数教师又不懂俄文,或俄文程度很低,对新教学大纲和苏联教材很生疏,因此对已采用苏联教材的课程,大都只能“边学、边教”或“边译、边学、边教”,教第一章还不知道第二章的内容。有的课程因只有教学大纲而无苏联教材,教师不得不现找材料。一般教师大都是生吞活剥地背诵苏联教材,不敢利用其他教材,也很少考虑学校的实际情况。多数的教师天天忙于备课,一般讲一小时要准备四五小时,有的多至十小时。工科教师特别感到负担重。但教学效果并不好,有时教师讲的课,学生听不懂。今年一年级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也因苏联是五年制我们是四年制,五年的课程要在四年内教完,课程内容分量过重,且其中有些部分,学生在中学未学过,衔接不上。本学期开学又迟,有的为完成原定教学计划,硬赶进度,加上今年新生程度又低,并且参差不齐。因此,学

生学习很吃力,教学效果不好。如地质学院最近某班举行高等数学测验,四十九人中有二十二人不及格,有十二人只得二十分。理工一年级学生每周学习时间一般在六十小时左右,星期日“照例”不休息,晚上失眠,说梦话。很多学生反映“吃不消”,有的要求补课,有的要求转学。此外,北京大学、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学院等校改革面较小,进行较平稳。个别学校如北京农业大学则改革得还不够,存在着“稳步而不前”的偏向。

(二)行政工作赶不上,政治、思想工作削弱。院系调整后各校组织机构初建立,各学校有的派了党员负责人,但系初到校情况不熟,有的尚未派定,因此领导核心尚未建立,行政制度没有成规可循。在领导方面,因为有专业机关,有教育机关,有中央,有地方,各校不仅还没有一个通盘的计划,并且干部认识上也不尽一致,各方面工作配合也不好。加上今年学生突增,基本建设未能及时完成,因而在行政上和生活中也发生了忙乱现象。例如有的学校,“学生有七挤”:自修挤,吃饭挤,住宿挤,看病挤,坐校车挤,上合作社挤,上厕所挤。教师则因教学过于繁重,普遍感觉到没有时间学习政治理论,有的一个星期不看报纸。另外也有一些教师有忽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倾向。中央高等教育部除派检查小组至清华大学、地质学院、天津大学进行调查外,已召集各校负责人座谈,以提起注意,并正在研究具体改进办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全国 林业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及中财委党组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告中财委：

林业部党组关于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及中财委党组的批语，我们原则上同意，应该着重指出林业部门在保证完成采伐与造林任务时，尚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必须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克服浪费，加速资金周转，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核算制，减缩不必要的机构和层次，减少非生产人员，充分发挥现有设备能力，严密劳动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并实行合理的采伐、造林和制材，以节约木材资源。

(二)必须学习苏联林业先进科学技术经验，推广林业中已有的先进经验，树立先进的模范工作队、工作组和工作人员，并予以奖励。

(三)必须大量培养干部，特别是技术干部和财务会计干部，建立与健全林业中党和工会的组织，加强对林业工人的政治教育，有准备地有领导地清理森林工人中的封建把头残余

和反革命分子。

(四)为了保证国家长期建设的需要,除把现有森林资源切实加以保护和严防火灾外,必须在已采伐的林区实行更新,并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因此各地应大量提倡种植适合当地土壤的“乡土树”;林业部门应做充分的准备工作,有计划地收集优良的树种子,建立苗圃,并给以植树造林的技术指导,保护成活;林业部门对于造林护林等工作应及时地检查和切实地解决问题。

林业工作对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除林业部门兢兢业业努力不懈地完成国家任务外,各级党委应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经常进行检查督促,保证完成当地的抚育、造林、护林与采伐任务,并注意合理使用木材,防止浪费。现将林业部党组的报告及中财委的批语一并转发你们,请根据中央批示的精神监督和指导下各地林业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转报林业部党组关于全国林业 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总理并报中央:

兹将林业部党组关于全国林业工作会议总结报告(略加修改)送上,请审阅。我们原则上同意这一报告。

在这次会议上,着重讨论了造林工作,这是必要的。为了配合国家建设的需要,今后必须有目的地有计划地营造各种

效用的森林。但必须注意(一)如报告中所说各项造林工程,都是很大的工程,因此决不能令其停留在一般号召上而不做具体组织工作,为了使所营造的各种效用的森林,能够起它应有的作用,就必须看做是一项重大的国家长远的基本建设工作,切实地勘测设计、详细计划并经中央批准后始得兴办。(二)加上现有资料不足,经验不足,技术条件不够,因此明年大规模营造林只能有重点地就已有勘测设计的地带进行。其他零星造林或不用勘测设计者则一般号召组织群众封山育林造林本村种树即可。(三)中央林业部对大规模营造森林必须亲自掌握一个重点以吸取经验。

妥否? 请示。

中财委分党组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一九五二年全国林业会议的总结报告

中财委党组转毛主席并中央:

本年十月全国林业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很多,兹将林业工作方针任务问题报告如下:

为了改造自然环境,灭免天灾,保障农田水利,为了培养和扩大森林资源,保证工业建设所需木材,三年来我们奉行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利用木材的方针,经过工作的实践,证明这一方针在过去是正确的。但今后为适应国家大规模长期建设的需要,除继续贯彻护林和合理采伐利用木材的方针外,必须强调有目的有计划地造林和开发新林区。

第一,展开造林育林运动。

一、为克服风沙灾害,减少旱灾除继续营造东北西部防护林及冀西豫东、永定河下游的防沙林外,应开始筹划营造从沽源到陕坝的察、绥防护林带及由府谷到定边的陕北防护林带。

二、为配合国家治黄计划,应首先从泾河及无定河等流域开始大力营造防洪林,为配合治淮等工程,在淮河上中游(河南的桐柏山、伏牛山、皖北大别山),永定河上游(察哈尔省内恒山山脉及柴沟堡延庆等地,河北西部山区),继续营造防洪林。他如汉水、广东东韩江、江西赣江、福建闽江、辽河上游热河地区、山东沂河沭河上游沂蒙山区及其他经常泛滥的河流上游山区的防洪林,亦应由各省作出计划选择重点、积极筹划、开始营造,同时,在各地山区,为保持水土,应在结合群众生活,生产利益和照顾当地群众樵采及放牧原则下,继续发动群众有计划地开展封山育林运动。

三、为防止海风侵袭,保护农田,苏北与山东、河北应按已制定之计划开始营造海岸防护林。

上述大规模防护林的营造,都必须经过科学试验研究及周密的勘测设计,并充分进行准备工作。因为这些大规模造林,是国家百年大计的事业。

四、为保证永续供应国家建设及群众需用木材,必须开始有计划地大力营造用材林:

1. 在长江以南水土条件好,树木生长快,应在一九五三年开始大力营造用材林(以杉、松、栎等为主要树种),以保证若干年以后木材的供应。

2. 在东北与内蒙应把从前采伐迹地及过伐的山林用人工

更新及促进天然更新等方法,有计划地积极恢复起来。

3. 在矿山附近、铁路、公路两旁,应发动群众和组织各业务部门大力进行营造用材林。

4. 所有的防护林均应尽可能选择成长迅速而又有经济价值的树种。

为使造林育林工作有计划地大规模展开,必须广泛发动群众,贯彻组织起来,实行合作造林,这是今后造林育林的总方向。对群众零星植树,亦须注意发动。

一九五三年造林的成活率一般要求不低于百分之八十,条件困难者亦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造林后必须有人负责保护与抚育,以保证树木长大成材。

一九五三年造林一百六十八万四千一百九十四公顷,封山育林三百一十三万五千五百七十二公顷,采伐迹地更新十七万八千五百五十六公顷。

第二,加强护林防火。

护林防火工作在各地区已取得很大成绩,但绝不应有丝毫松懈,所有林区必须坚决贯彻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必须加强护林防火工作,保证把火灾消灭到最低限度,这就必须:积极展开宣传教育、贯彻政策、普遍建立与巩固护林组织,实行有功者奖、有过者惩,建立负责制。此外,对于防治森林病虫害工作亦须提高一步。

第三,发展森林工业。

一、木材采伐。为了供应国家主要工业建设所需用的木材,必须有计划地开发新林区,进行合理采伐。在东北、内蒙计划在五年内延伸宽轨森林铁道一千四百公里,以开发大小兴安

岭及长白山西部林区,并加强采伐和运搬工作上机械化的比重(例如拖拉机、装车机、出河机、运材汽车等),使采伐工作不受季节限制,固定专业工人积极推行常年作业。在中南区、福建及川康地区,均应建立采伐基地,整修河道及林道,建立贮木场。在其他采伐地区,亦应注意改进运搬工作,加强经营管理。一九五三年采伐木材一千二百七十一万五千立方公尺。

二、木材加工为节约木材,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制材、木材防腐和胶合板等工业,充分发挥现有制材厂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并有重点地建立新制材厂。一九五三年制材二百八十九万零七百立方公尺,生产胶合板三百四十一万七千三百八十平方公尺。

三、林产化学工业应开始木材干馏、软木及单宁的生产,对松香及桐油暂不发展,只在现有生产水平上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一九五三年生产软木五千吨,单宁九十六吨,松香四万吨,桐油十万吨,丙酮五十吨,甲醛九十四吨。

为保证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大力培养干部和加强森林及宜林地的调查勘测工作。并要求各级地方党政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把林业工作摆到一定的工作位置上。

会议还讨论了木材生产和供应的经营管理,与私有林和私商有关的各项政策及解决群众需用木材等问题。

以上所报林业方针任务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央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搬运工会党组关于 搬运工人居住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关于搬运工人居住情况的报告早已收悉。中央同意报告中所提逐渐解决搬运工人住宅问题的办法。请各省市委根据各该省市具体情况，协助搬运工会逐渐加以解决。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认为搬运工会这一报告生动地反映了搬运工人居住状况，也提出了可行的解决办法，特转上，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中央：

兹将搬运工人居住情况报告如下：

(一)

解放前,搬运工人被视为最“下层”的“苦力”,居住到城市最肮脏、最偏僻、低洼潮湿、阴暗狭小的地方。解放后,工人生活大大提高,居住和环境卫生亦有改善,但由于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国民党反动统治压榨、敌视劳动人民的结果,所造成的工人居住情况还是很严重的。许多草棚、茅屋、破房是“房外下大雨,房里下小雨,房外停了雨,房里还下雨”,有的是两条席子卷起来“住宅”,多数房屋走了样,刮风点不着灯,遇大风大雨就摇摇欲坠。沈阳、长春、成都等城市有的工人露宿街头、高楼角下,“一铺一盖,两条麻袋”。有的睡到汽车下,公园中过夜,甚至有的睡到草堆中被汽车轧死。吉林市居住恶劣,工人意见纷纷,行政与工会干部不敢到工人中去。这些草棚、茅屋、破房,冬天不避寒雪,夏天不避风雨。南京、扬州有的工人在下雨时一家老小撑破伞过夜。杭州市沿江的草屋,来潮时,用具浮到水面上,工人说:“晴天好过,下雨难熬,夏天乘凉,冬天吃霜。”商丘工人王修中老婆,因下雨满屋是水,产妇得了“月子疯”,至今下不了床。成都工人流行说:“生前不孝二爹娘,今生落在板车行,吃了多少对时饭,睡了一辈子没脚床(睡地)。”扬州工人说:“风扫地,月点灯。”北京因无房住,妻离子散,四处流浪的有七十九人。有些城市是床上睡人,床下养猪,左面灶火,右面厕所,进出门弯腰,挤得转不过身子。有的数对夫妇同居,上下老少两三辈同居。环境卫生很坏,疫病极易流行,不但严重地影响了工人的健康和生产,而且亦影响到城市公共卫生和市容。同时,这些草房、席棚极易燃火,

杭州、武汉、蚌埠等市都曾烧掉不少,只武汉三次火灾就烧毁二千多间。有些城市因市政建设,草棚、茅屋被拆除,如蚌埠拆除二百五十多户,连家属在内一千余人无房住,在郊外搭盖席棚,暂避风雨。

根据十三个城市的报告,工人六万五千七百九十一人的居住情况是:自有瓦房的三千八百二十五人,占百分之五点八一;租瓦房的一万六千二百六十四人,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七二;住草棚、窝铺的二万三千七百九十人,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一六;无固定住居的二万一千九百一十二人,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一。因此,解决工人住宅问题,是工人迫切的要求之一。

(二)

工人居住的这种严重情况,各地已开始重视起来,有的城市已着手解决,有的城市则正积极筹建中。建筑住宅的经费,是从各方面筹划的:(1)政府拨款;(2)搬运工会、搬运公司出款;(3)工人自己抽款;(4)工人互助储蓄;(5)工人义务劳动;(6)减低运费后工商企业助款;(7)银行贷款等。总之,除政府帮助解决之外,尤其重要的是积极从各方面想办法,和发动工人依靠群众力量来解决。

据三十七个城市报告,已建工人住宅九千五百八十一间,其中政府拨款或建好拨给工人的三千三百四十三间,搬运工会、搬运公司自建的二千三百零六间,工人储蓄(如蚌埠工人每月从工资储蓄百分之十,九个月共二十四亿元,建房二百间)或从工人收入运费中提取建筑费(如商丘经工人讨论通过,抽取百分之十作建筑住宅经费,建房四百五十间,百分之

三十的工人有房屋了)建筑的二千二百八十二间,其他方面筹划经费(如南昌降低运费百分之五十,工商联自愿助款六亿元)建筑的一千六百五十间。

建筑的办法:由搬运工会、搬运公司和工人(家属在内)选出的代表以及建筑公司、工程师等,组成建筑住宅委员会,这样,既可钱少多办事,又可发挥群众的积极性。

工人的义务劳动,可使一个钱起两个钱的作用。徐州政府拨款十二亿,〈计划〉建筑二千八百四十六平方米,经工人义务劳动建筑了四千平方米;沙市仅工人家属平地基五百万零七百八十七平方米,挑砖、抬土担任了运输的百分之八十,建二百间房只用一个工程师、二十个建筑工人。工人和家属十分关心住宅的建筑,不但经常到工地探望,并自动组织武装纠察队,日以继夜地护卫。

搬运工人有生以来,祖宗三代就住在草棚、茅屋,搬到新建房内,老婆、娃娃都十分感激。扬州工人沈友发全家搬进新房,首先挂起毛主席像;南昌工人家属说:“菜油灯变成电灯,只有在毛主席领导下,才有这样的幸福。”白发苍苍的老大娘说:“想不到入棺材的人,还有这一天。”家属鼓励和督促自己的丈夫积极劳动,要求纺花、生产,起床晚的起早了,因饭误工的提前做饭了,不劳动的劳动了。自动组织起家属委员会,要求学习文化,管理住宅里的事情,卫生工作亦搞起来了。

(三)

为了逐步地解决工人的居住,满足工人的要求,切实地执行毛主席“在今后数年内要解决工人住宅问题”的指示,望各

地政府分配住宅适当地照顾搬运工人和政府贷款,分期归还自建,以及工人储蓄、义务劳动、利用废料等办法之外,我们意见,还可从搬运工人运费收入中抽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建筑工人住宅费。商丘、沙市、杭州、郑州、蚌埠、长沙等城市工人已要求从这方面解决,工人说:“自己事情自己办”。仅从抽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建筑费计算,一年即可建筑三万一千九百五十六间至六万三千九百一十三间,五年内可建十五万九千七百八十间至三十一万九千五百六十五间,可解决百分之二十九(十五万九千七百八十人)至百分之五十九(三十一万九千五百六十五人)的工人住宅。如果加上各方面的力量,则可大大超过这一数字。每间以七百万元计,将可给国家节省一万一千一百八十四亿六千万元至二万二千三百六十九亿五千五百万元。

建筑方面有关地皮、建筑材料等,希中央指示各地党委予以必要的照顾和支持。

上述报告当否,请中央指示。

中国搬运工会党组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谢觉哉关于边远 及贫瘠山区人民生活 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告中财委党组、中政委党组及内务部党组：

谢觉哉同志关于边远及贫瘠山区人民生活情况的报告是很重要的，兹转给你们。请你们在工作中，随时注意这个问题，因为这种地区，只有在党和人民政府长期关怀和扶持之下，才能逐渐地脱离贫困的境地。谢觉哉同志提出的几项办法，可供你们参考。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 技术业务教育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财委党组及所属各部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宣传部、工业部及各工业部门党组:

鞍山市委关于技术业务教育的工作报告很好,这一报告对于宣传部门如何领导进行技术和业务教育,提供了新的经验,值得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好好地研究,并根据各地条件参照运用。一般厂矿和工业城市既有大批技术人员,又有技术设备,因而具有进行技术和业务教育的良好条件,如果能够很好地组织技术业务教育,对经济建设急需的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的培养和补充是有极大帮助的。希望凡管理企业的各级党委宣传部、工业部及各企业部门对这一报告加以研究并检查改进自己在这一方面的工作。

兹将报告全文附后,望在党刊和各企业系统内部刊物上登载。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鞍山市委关于一九五二年在鞍钢各生产厂矿进行技术业务教育的工作报告

东北局宣传部并中央宣传部：

一

为了适应鞍钢生产建设的需要,为了依照国家的需要及时地向外输出干部与工人,我们认识到必须在生产部门积极地、经常有组织有计划地加强职工的培养训练工作,我们在鞍钢设立了教育处,目前,它正在直接领导着三万多职工的培养训练工作。鞍钢各生产厂矿的职工培养训练工作,即关于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的内职加强与后备培养工作,重点放在技术工人、技术干部与领导干部方面。教育内容包括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几个方面。鞍钢公司教育处以技术业务教育为主。教育方式上采取正规学校、业余学校、训练班、师徒合同、在职科股学习、技术业务宣传、选送委托培养及指导见习学习等。在具体措施上则使分期培养与短期训练相结合,脱产学习与业务教育相结合。

上述工作在目前的主要任务,可以简单概括为以下六条:(一)帮助站在领导岗位的老干部由外行转为内行;(二)把由乡村涌向城市的大批青年农民训练为技术工人;(三)提高现职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与阶级觉悟程度;(四)积极地从工人中培养提拔干部,主要是技术干部与生产领导干部;(五)招收青年学生培养训练为生产技术或专业干部;(六)对广大的技

职干部提高技术业务水平与加强思想政治认识。总之,我们是打算通过这些工作培养工人阶级自己的工业指挥人才与自己的知识分子干部,以“造就工人阶级的生产技术知识界”(斯大林)。

二

一年来主要的工作情况和对明年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一,加强对附设正规学校的领导。

1. 鞍山工业技术学校:现有采矿、冶金、电机、机械、化工五个科,工人预备班一个班,学生共一千四百六十三名。明年将有毕业生四百八十名。并于明年秋季分设为钢铁冶金学校(每年招生七百名)与采矿学校(每年招生五百名),另外选送工人一百名人校学习。

2. 鞍钢医士学校:今年有护士与医士班一百零八名毕业,现有医士班学生三百六十七名,明年将有二百一十八名毕业,拟再新招学员二百名。

3. 鞍钢技工学校:今年共有学员七百二十九名,其中新招徒工为大型、无缝新建厂培养工人三百三十五名,从现场抽调采矿、电机、平炉、造块、高炉等工人加强现职,共三百九十四名。明年准备培养选矿、炼铁、炼钢、加热、压延、车工、铆工、钳工、虎吊、炼焦、耐火等工种,培养后备八百五十名,加强现职二百名。另外,今年新办运输技工学校、机械技工学校、采矿技工学校,明年拟增设化工技术学校,都是以加强现职为主,培养后备为辅,这几个学校今年共有学员九百多名,明年培训人数预计为一千七百四十七名。

4. 行政干部学校:实际是短期政治训练班,今年共训练技职干部和轮训新提升干部六百三十七名。明年预备训练科股级及车间主任后备干部五百名,现职加强一百名,主要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同时也要组织一定的有关企业管理与业务政策的学习。

第二,建立与健全各种业余学校。

1. 工业干部补习学校:即老干部数理化补习学校,现有九个班,学员二百三十名,计高中二班、初中六班、高小一班。明年预备再增设二班或三班,学员达三百名。

2. 技术干部夜校:即业余高职,对象是工人、技术员、生产领导干部及部分要求学习技术的职员,现在有机班、化工班、冶金班,另外有补习初中文化的五个班,学员共四百多人。明年打算扩充到八百人,增加采矿、轧钢等班。

3. 业余中学:对象是工人和职员,现有高中二班、会计和统计二班、初中九十四班,共有学生四千九百人。职员占五分之一。明年预计扩充为八千八百五十人。

4. 俄文夜校:对象是技术干部及部分专业干部。现有学员一千七百多名,其中大部分是基建干部,生产部门占八百四十八名。目前技职人员学习俄文的要求很迫切。

5. 业余大学:尚在筹备中,初步意见,拟分技术(冶金、机械等)、业务(会计、统计等)、政治及俄文等几部分进行学习。争取明年第一季度开办起来。

第三,举办各种脱产、半脱产、业余训练班。

1. 徒工训练班:半脱产,今年训练人数是一千一百一十九名,明年预计为四千九百三十七名。

2. 技工训练班:以脱产与半脱产为主要形式,训练各种技术工人,今年培养后备一千二百二十九名,加强现职一千零一十三名;明年预计培养后备二千一百名,加强现职二千二百名。

3. 班组长训练:半脱产或脱产短期集训,主要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或布置增产节约、找窍门、提合理化建议,贯彻专家建议等具体任务,今年共训练一千二百二十五人,明年预计二千人。

4. 先进工作方法训练班:相等于斯达哈诺夫学校,今年有组织有领导进行者共一千零二十七名,一般参加观摩先进方法表演者数量很大,未统计。明年预备进一步发展这一培训方式。

5. 业余技术学习班:主要是学习保安规程、操作规程等,今年组织到学习班的共为一万六千五百二十三名。

6. 苏联专家技术讲座:对象是工程技术干部,今年开办了轧钢、化工、机械三班,参加听讲者共九百七十四名,明年增设炼钢班,预计可有二百余人听讲。

7. 各种专业训练班:即各种专业人员如会计、统计、材料、工资、人事、福利卫生等半脱产短期集训,今年共训练人数一千多名,明年预计训练一千五百名。

第四,订立师徒合同或学习合同。

1. 徒工培养为技工的合同:今年共签订三千三百八十三份,其中大部分同时组织入徒工训练班学习,因为只靠师徒合同,不能提高徒工的文化程度与技术知识。明年预计为四千份。

2. 职工加强现职的合同:今年共签订六百一十八份,为了提升工级广泛签订的互助合同不计。明年预计为一千二百份。

3. 工人培养技术员合同:今年共组织起来二百九十七名进行学习,大部先成立班组,学习文化理论,随后而签订合同,在生产中进一步学习理论与操作。明年拟增加二百名。

第五,组织科股学习。总结与推广科股业务先进工作经验。

1. 科股业务学习:今年没有全面展开,只在选矿、电修、制钉等厂和运输部试点进行,主要是组织会计、统计、材料等专业学习,印发学习资料,结合工作,进行系统学习。这一方式明年拟全面推行。

2. 总结与推广科股业务先进工作经验:今年总结选矿厂会计科、中型、耐火、化工等厂的材料科的工作,并开办了报告会,组织了三十九个单位的同业人员进行了参观。

第六,进行技术业务宣传。

1. 编印《先进生产者》:总结与介绍先进的生产经验与先进的管理方法,今年共编出了十八期。明年拟进一步提高质量,改为半月刊。

2. 专题报告:今年专业报告共举行六十四次,技术专题报告共举行六次,平均每次三百——四百人参加听讲。

3. 技术座谈会:分厂矿及车间举行,尽可能与专家讲座及技术专题报告结合进行。

4. 业务座谈会:主要由各不同业务领导部门(处)主持进行,尽可能与业务专题报告结合进行。

三

目前在职工培养训练工作上还存在着许多困难与问题,首先是做职工教育工作的干部少,经验不足,业务水平低,现在工作还偏于“搭架子”不细致;各种方式的学习如何衔接起来,厂内厂外如何分工,如何进一步建立起有系统的培养网,这些问题还没解决。我们还在总结经验争取及早解决。其次是各有关文教部门的分工还不够明确,联系还不够密切。比如现在除市委宣传部直接主持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一般宣传鼓励活动外,另有市府文教局、工会文教部、基建宣传处、公司教育处等部门都分别做一些职工教育工作,对象都是或部分鞍钢职工,而这些单位平日工作却很少联系;如何统一方针计划,统一步调办法,是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明确了之后,完整的培训网才能建立起来。对以上两点,市委都准备加以研究,并加强对教育干部的配备与培养,加强对上述教育工作的领导。

中共鞍山市委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次全国妇女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告妇委、妇联党组：

中央批准了全国妇联关于召开中国第二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通知，该项通知除摘要在报纸上公布外，并已直发各级妇联。其中代表名额分配除妇女工作者应保证占三分之一外，非党成分亦应保证占三分之一左右。希各级党委通过妇联党组加强指导，保证代表选举的健康进行。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全国 公安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各大行政区公安部、省(市)公安厅(局):

为适应全国建设的新形势,加强中央及经济建设的工作,全国公安干部必须作一次比较全面的调整。现拟:

1. 调一批到中央,补充中央公安部的干部缺额和解决新拟成立的局处干部,以及中央各部委的保卫干部;
2. 转一批到全国财经、工矿系统,增强经保力量;
3. 从各公安业务系统抽调一批骨干到中央公安干部学校培养提高;
4. 有计划地输送一些公安干部到党政部门去工作;
5. 大胆提拔一批优秀同志补充上述各项调整后的空额。

这样做法既有利于国家建设与对敌斗争,且符合目前全国公安干部状况,望各地组织部门及公安部门首长和公安政治机关预作准备,具体计划另行通知。前已通知的第一、二批调中央工作的公安干部不在这次全面调整之内,仍

应按以前通知早日督促来京。

中 央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加强基本建设保卫 工作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及中央财经各部党组：

(一)兹将华北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保卫工作的指示转发你们参考，华北局的这个指示中央认为是正确的，望各地各部门予以重视。基本建设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头等任务，无疑的基本建设中的保卫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基本建设特别重要的工程，如果遭到重大的破坏尤其是技术上的破坏，不仅返工浪费、缩短工程寿命，甚至还可能影响国家工业化的时间，这种损失将是不可计量的。因此，必须十分重视，立即调配干部建立组织，展开工作。

(二)据现有经验，基本建设部门中保卫组织的建立不能一般化，一方面要把所要建设的工矿等单位的组织建立起来，与各工程部门中的保卫组织取得联系，负责施工中现场的保卫工作，开工后即进行生产中的保卫工作。另一方面必须分别在各个勘察、设计、计划、工程管理及各种工程公司等机构中建立保卫组织，以便系统地建立工作，特别是技术人员中的工

作。不仅和敌人盗窃机密的破坏作斗争,更必须和从勘探、设计、计划、施工等方面有意制造错误的破坏作斗争。这些机构的保卫组织应受当地的公安机关领导,到何地施工时并受所在地公安机关的领导。

(三)为了使工作很快发生效力,除积极掌握职工政治情况系统建立侦察工作外,要协同行政及监察机关迅速建立一套防止窃密破坏的严密制度,并且从勘探起对每一个工程步骤都进行周密的检查和审查。此外,现场和仓库的警卫工作亦不容忽视。

(四)抓紧冬训机会尽可能地对职工进行一次审查清理并顺便建立一些秘密侦察工作。

(五)各地各部门应召集有关单位具体研究,订出计划,立即实施,并随时将情况报告中央。

中 央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违犯纪律擅自 增加建筑工人工资意见 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委并华北局：

一月二十一日报告悉。同意所提关于处理违犯纪律擅自增加建筑工人工资的意见。对各业工人的工资、福利及奖金等问题，主管机关必须根据中央指示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渐予以解决，只注意发展生产而不同时注意改善工人待遇则是错误的。但工资、福利及奖金的增减，则往往会直接影响到各地各业工人，如果增减不当，就会引起波动。因此，工资、福利及奖金的大的改革，应报告中央主管机关批准后执行，某一企业基层单位无权处理。华北局应责成华北基本建设工程公司党组进行检讨，并予负责人以应得处分。中财委亦应将此件通知所属进行检查。

中 央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反官僚主义斗争总结报告和华北局相关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地委及各同级政府部门的党组:

兹将天津市委一月十六日关于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总结报告及一月九日华北局所发天津市在反官僚主义运动中揭发的各种问题两件转发给你们,以供参考。天津市在“三反”基础上继续进行了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进一步揭发了工作中的许多严重错误,并提出了纠正的步骤和办法,获得很大成绩。各级党委必须切实遵照中央一月五日指示,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认真地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必须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拟出具体计划和办法,务使这一斗争取得胜利,并将执行情况随时报来。此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共中央

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政务院解决 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 困难问题通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中央政府各党组：

供给制人员的子女生活教育，除在农村中分有土地者外，一般是由政府包下来的。其中也有一些问题，如子女是随母方情况决定供给的，正准备改变中。而工资制人员其薪资固较供给制人员为高，但多子女的人员则困难甚多，过去由于国家财政困难，难于解决。现政务院已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出解决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问题的通知。这将是一件繁杂的组织工作，望接到此通知后，认真督促人事、财政部门按期予以实现。执行情况，望随时报告中央。

原通知附后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解决工资制 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问题的通知

为统一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包括事业费开支单位)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问题,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夫妇均参加政府工作(或一方有社会职业),如双方工资及其他经济收入负担三个子女(能自谋生活或在校享受公费、助学金待遇者除外,以下同)的教养费确有困难,或夫妇一方参加政府工作另一方无社会职业,如其工资及其他经济收入负担两个子女的教养费确有困难,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均得按中央财政部、人事部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中人二字〇〇三一号联合通知的规定在福利费内酌予补助。

二、夫妇双方工资及其他经济收入共同负担四个以上子女确有困难,或一方参加政府工作另一方无社会职业,其工资及其他经济收入负担三个以上子女的教养费,确有困难,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均得根据城乡不同的生活水平及其困难情况酌定其应受补助之子女人数,每人每月按三万至七万元计算酌给补助费。是项补助须经各该机关首长(区级经县)审核批准后,随机关经费向同级财政部门在多子女补助费项下报销。

三、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中拨支此项补助的预算经费为一千亿元,现根据全国(党、政、军、群、学)工资制工作人员总人数及分布情况,特将此项预算经费分配给各地区及军队、教育系统,希即本“包干”精神分别发给县以上人民政府(军队、

教育系统发至何级机关,由军委、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另行酌定)掌管使用,不再追加:

中央	46 亿元
华东	100 亿元
中南	110 亿元
西南	92 亿元
西北	73 亿元
华北	66 亿元
东北	133 亿元
内蒙	14 亿元
西藏	1 亿元
军队	60 亿元
高等学校	47 亿元
中小学校	253 亿元
待分配数	5 亿元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均得参照本规定执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 交通银行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中央政府各党组，军委各部并中央组织部：

兹将中央财政部关于《全国交通银行区分行经理会议综合报告》转发各地各单位。中央同意这一报告的内容，其所规定的基本任务及为了完成这一基本任务所规定的四项办法都是正确的，望各级党委督促有关部门协助其实现。其机构须充实问题由各级党委帮助解决。

公私合营企业系国家一大笔财产，过去管理较差，亦须由各级党委帮助交通银行妥善管理之。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全国交通银行区分行经理会议综合报告

中财委并报总理、主席：

我部交通银行于十二月一日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区分行经

理会议,会议讨论了一九五三年交通银行工作的方针与任务,提出了修订基本建设拨款办法的建议,并重新修订与拟订了业务、会计、统计等各方面的章则与制度。兹将会议主要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是国家开始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已占支出预算第一位。会议根据“把基本建设放在首要地位”的方针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要求,讨论了交通银行一九五三年的工作方针与任务,批判了强调及时供应资金放松拨款监督的片面观点,明确了及时供应基本建设资金与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是交通银行的基本任务:一方面要及时供应资金满足工程用款的需要,在财务上保证工程计划顺利完成;另一方面要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要求加速资金周转,防止浪费与积压。

(二)为了完成上述任务,会议认为需要解决以下四个问题:

(1)加强重点管理: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设拨款任务十分繁重,建设单位大小近一万个(包括中央及地方各企业部门、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及市政建设等),由于任务大,机构弱,干部少,会议要求一九五三年应集中力量加强重点管理,先把工业、交通、水利投资大的重要建设单位拨款工作做好,中央各部门重点建设单位,根据投资金额的大小,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与中央各主管部商定。省(市)级的重点建设单位,由省(市)分行与省(市)主管厅(局)商定。重点单位所在地,由交通银行加强与建立固定机构深入现场进行监督;对一般建设单位只能在拨款后,分别进行抽查;对行政机关、团体及事业

部门不属于投资性质的事业费,一律由财政部径拨各主管部门,不再通过交通银行。

(2)深入现场检查:检查重点是查账、查料、查工程进度。帮助建设单位做到及时与正确处理账务,监督实行收支抵拨的单位企业,按照计划以利润及折旧抵拨基本建设支出,使拨款进度适应工程进度,并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决算与处理结余材料,以加强建设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3)改进拨款方法:建议把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为一般原则性的办法。交通银行在一九五三年内,根据上述办法依中央各部基本建设不同的情况与条件,分别订定具体执行办法,以求保持统一而又能机动执行。银行内部凡无必要保留的手续一律简化,以缩短公文往返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4)管理国营包工企业的流动资金,举办短期信贷。一九五三年核定包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后,如因生产与供应季节性的需要,或工程进度提前以及进行机械设备的大修理时而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得向交通银行申请短期贷款,以促进包工企业的经济核算。

(三)增强交通银行的组织机构,是完成工作任务的保证。目前全行现有干部七千零三十人,数量既少质量又差,党团员数量更少,其中参加工作一年以内的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各省(市)分行及支行尚未普遍建立,已建立的分支行机构极不健全,重要建设单位尚无专门拨款的机构,以现有力量很难担负一九五三年的工作任务,因此必须适当地增强机构。一九五三年预计应增加干部五千人,其中省(市)分支行的骨干干部须请中央人事部通知地方党政部门予以适当调配和补充,

一般干部可由各区分行商由当地劳动就业委员会就地分批吸收失业知识分子或店员训练后补充之。

(四)关于清理与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股权工作:此项工作与基本建设拨款工作性质是完全不同的,一九五二年经过“五反”以后,清理工作已告一段落,拟自一九五三年起分别将公股股权移交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接管,作为财政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的投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经营管理,解缴股息红利,以统一事权。只有这样才能将交通银行建设成为专门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专业银行,才能赶上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的需要。

(五)关于机构设置问题:会议认为一九五三年基建拨款任务繁重,加以实行企业收支抵拨办法,包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办法,增办短期贷款业务,省(市)分支行尚须加强机构与干部,因此要求大区交通银行区行在一九五三年至少尚须保留半年,并受大区财政管理局之指导,以作过渡,而免脱节。各省(市)暨某些工程枢纽地点(如治淮指挥部驻在地之蚌埠)与建设集中的地点仍设分行,分行以下按业务需要设立支行、办事处。其领导关系仍按以前规定,分行支行受上级行和当地省(市)级财政部门的双重领导,分支行以下的分支机构,受上级行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以上做法是否有当,请批示。(此件业经中财委党组批准)

中央财政部

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转发东北 军区政治部关于民兵工作 检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委、省军区：

兹将东北军区政治部一月十日关于民兵工作检查报告转发你们，希望你们经常注意此类问题的检查。东北各省军区，过去对民兵工作没有认真去做，军区政治部已经作了检讨。中央认为其他省军区也有同样的情况，没有把民兵建设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去认真贯彻，各大军区必须督促他们迅速转变。实行普遍民兵制度特别是建立民兵基干团，即是为实行征兵制度做好组织上的准备，否则，实行征兵时即无组织基础。因此，各级党委、各级军区必须十分重视这一任务。

目前，在人民群众中在民兵中特别是在基干民兵中，应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关于实行普遍民兵制准备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宣传教育工作指示》，结合抗美援朝运动，加强爱国主义和人民英雄主义的教育，批判某些民兵怕死、怕困难、无斗志的可耻的落后的思想，提高斗争意志，发扬爱国主义和人民英雄主义。

各级党委、军区党委及青年团委,应将执行中央有关民兵建设的各种指示的情况作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三月底报告中央、军委。

中 央

军 委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工人的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全总党组、中财委并中央财经各部、北京市委：

全总一月十七日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工人的情况的报告悉。中央同意这一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工作意见。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把建筑工人工作做好，特规定下列几条，望即照办：

(一)按中央财经各部设计施工组织力量，分属各部掌管(北京市的建筑力量则归市掌管)，无建筑工业的统一领导机构，因此建筑工人工会工作亦难收统一领导之效。兹决定北京市所有建筑工业基层单位中的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统一归北京市委领导，而有关劳动力调配、工资福利及其他有关财经行政事宜，则由中财委(指定由贾拓夫同志负责)召集北京市委及全总党组共商解决之。

(二)建筑工人队伍由于基本建设增多，扩大甚多，党团员少、成分复杂，必须加强政治教育工作。除党委统一领导外，各工地的政治机关应协同工会，很好地进行这一工作。

(三)凡长年建筑工人不拘固定与否,均应尽可能地组织在工会组织之内,冬季不做工时,会籍仍可保留,但会费免交,在何工地做工,即凭会员证在何工地参加工会活动。临时动员来修堤修路的民工,则不要吸收他们加入工会。

其他则照中央所批准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本建设中工会工作的决定》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马恩列斯著作 编译局与撤销中央俄文 编译局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俄文编译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联络部、中央人事部、周办公室^{〔1〕}、中央财委、中央文委、中央政法委、高等教育部、出版总署、外交部、全国总工会、青年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人民保卫和平委员会、中苏友协总会等单位：

(一)中央决定将中央俄文编译局与中央宣传部斯大林全集翻译室合并,并以此二单位为基础成立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其任务是有系统地有计划地翻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全部著作。在编译局内保持一个机动的小组以备中央书记处临时调动作口头或文字俄文翻译之需要。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直属中央,委托中央宣传部组织这一机构,并领导其工作。决定以师哲同志为局长,陈昌浩、姜椿芳二同志为副局长。

(二)中央俄文编译局自成立以来,基本上完成了它所担负的任务,帮助了中央解决俄文翻译工作中许多重要和迫切的问题,培养了一批俄文干部。目前各业务部门均已成立了

自己的翻译机构,因此,中央编译局无再存在之必要,故决定予以撤销。

由于俄文编译局的撤销,今后关于全国俄文教育工作统由高等教育部负责,俄文干部的分配、审查、调整等工作,统由中央组织部与人事部负责。有关俄文教学与俄文干部的各项材料和文件均应即予清理,并分别移交高等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与中央人事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周办公室,指周恩来总理办公室。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小学教师 政治思想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三年来小学教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现在,全国小学校有五十三万余所,入学儿童超过五千万人,小学教师达到一百四十多万人。过去由于党和政府忙于各项重大的社会改革工作,而地方教育行政领导机构又多不健全,故一般地讲,党和政府对于小学教育的领导是极其不够的。加上小学发展太快,缺少足够的称职教师,故目前小学教育普遍存在着数量多、质量差和各种严重的混乱现象。为了配合国家各项建设的需要,必须把小学教育办好,着重提高质量,适当控制数量。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其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加强对小学教师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并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组织清理。现在寒假已到,各地正在布置对小学教师的思想改造工作。为着统一步骤,中央特作如下指示：

一、为着加强对小学教师的领导和教育,充分地发挥他们为人民服务的自动性和积极性,确定全国以县、市为单位组织

小学教师联合会,并作为教育工会的团体会员或下属机构。在县、市以下依照行政区或学区设立分会,分会下设小组,除教师中个别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外,所有教师均可自愿加入。小学教师联合会的任务是:组织教师的政治学习以及文化、业务进修,搜集和反映教师的工作情况和意见,并注意解决教师教学工作中的困难和生活福利等问题。小学教师联合会应设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由教育经费中划出的教师工资补助费、教师福利费等,今后凡已成立或即将成立小学教师联合会的县、市,应按照规定比例拨归小学教师联合会管理和使用。凡已成立教育工会的县和小城市,应向工会和会员说明理由,保留教师的工会会籍,转为小学教师联合会;大多数小学教师已参加教育工会的大、中城市,可不改变,但应在教育工会中设立小学部,专门管理小学教师的工作;小学教师参加教育工会人数不多的中等城市,应比较广泛地发展会员或改为小学教师联合会。

由于我们对小学教师联合会的工作尚缺乏必要的经验,可由省(市)委选择若干县(市)先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渐推广。

二、今后小学教师的思想改造工作,不采取中学教师的集训方式开展思想改造运动,应采取由教师联合会(或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召开小学教师代表会议等办法,进行长期的教育改造,在今后两三年内逐步完成之。由于这几年来社会改革运动多,以及小学教师教学繁重,小学教师在寒假、暑假期内均未得到应有的休息,因此决定今年寒假一般均不举行集中训练,凡已布置集中训练的地区亦应停止执行。只有在

准备试点的县、市,可召开小学教师代表会议。

小学教师代表会议应根据下列规定举行:

(1)小学教师代表会议一般应以县、市为单位,在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之下,由小学教师联合会(或教育工会)召集之。各地亦得斟酌情况,在地委统一领导下(没有地委的地区,由省委派人领导),由几县联合召开。每四个月到半年举行一次,会期不超过十天。代表由教师推派,轮流担任,即第一次参加的,第二次可不参加,另选派未参加过的出席,做到一两年之内每个教师(除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外)均参加过一次教师代表会议。每次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应占各县、市小学教师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2)教师代表会是教师在自己的组织领导下进行自我教育的活动。在会议期间,结合教师群众的工作和思想实际,通过听报告、讨论、批评与自我批评来进行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在思想批判方面,应以肃清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划清敌我界限为主,并可酌量批判某些突出的资产阶级思想。至于一般非无产阶级思想,特别是教育学方面的错误思想,应留待以后长期的教育改造中逐步批判克服。

(3)举行代表会议以前,应搜集研究教师工作、思想情况,确定每次会议的中心内容,着重解决一两个主要的思想问题。开会时由主持会议的负责同志报告会议的目的和内容,省委或地委以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均必须派适当的得力的干部前去指导帮助(没有地委和专署的地区,由省委负责办理)。并直接出面作有政治思想内容的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国内外形势和新中国的光明前途、共产主义与共产党、怎样做一

个人民教师等。报告后应组织教师讨论、座谈,反映教师的工作、思想情况,反映教师的意见、要求和对领导机关的批评、建议。在代表会议上,应着重从正面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来提高教师的政治觉悟,对工作负责、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的教师,应予适当表扬,使之成为大家学习的榜样;同时也要分析批判某些突出的反动、错误思想和工作的恶劣作风,进行适当的相互批评和自我批评,但要有领导有节制,不许采取普遍检讨“过关”的办法,更要防止任何急躁粗暴的行为。

(4)会议结束时应由负责同志作一系统的总结报告,要代表们回去认真组织传达会,并组织教师群众讨论,以扩大会议影响,但不必展开检讨批评。

(5)在开会以前,对于伙食、住宿等问题要有充分准备,把生活搞好。对年老的、身体不好的教师、有小孩的女教师等更要多予照顾。会议期间应注意倾听教师们的呼声,适当地解决他们的合理要求。

三、小学教师联合会除召开代表会议外,还应经常了解教师的政治思想情况,组织政治学习,着重帮助教师们增加社会科学基本知识。并应注意团结、培养教师中的积极分子,其中历史清白、思想进步的青年教师可以吸收入团。政治觉悟较高、历史经过严格审查确无问题的教师,可以推荐给党,作为发展党员的对象。并得在教师中发动评选模范教师等活动。

四、各省委在试办小学教师联合会取得初步经验后,应召集一次地委宣传部长、教育行政和青年团干部会议,传达本指示的精神,研究出具体做法;再以地委为单位召集县(市)委宣传部长、教育科长、青年团委书记开会进行传达讨论(没有地

委的地区,由省委召集会议,进行一次讨论传达或委托大、中城市市委办理)。另外省委应举办一短期训练班,由各县(市)党委负责选派一较强的干部到省受训,准备回去筹备成立小学教师联合会,今后并主持这方面的工作。

五、小学教师的组织清理工作的做法,以后另外规定。在中央未作出决定以前,一律不准擅自进行。

六、为了克服对小学教师进行工作的混乱现象,必须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凡属带方针政策性的重大问题,均须经党委(宣传部门)统一讨论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小学教师联合会或教育工会分工负责执行。由于小学教师中青年比例很大,小学教育对青年工作又有密切关系,为此,青年团应积极参加小学教育各方面的工作,并派遣自己较强的干部参加小学教师联合会,通过小学教师联合会进行教师工作。上级教育工会把小学教师联合会作为团体会员保持一般联系,小学教师联合会定期向上级工会报告工作。

以上各点,望各地区结合本地情况,研究出实施办法,加以贯彻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反对官僚主义、 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 指示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基本上同意华东局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贯彻《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的指示及一月三十一日复山东分局电，反对官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经常的斗争，不能像“三反”一样，采取短期的突击。在做法上，必须遵照中央上次指示，结合整党、全国普选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有重点地、自上而下地进行检查，与自下而上地展开批评，揭发坏人、坏事，抓住典型事件，大张旗鼓地处理。既要坚决地惩处品质恶劣与人民为敌的分子，肃清国民党作风，又应耐心地教育那些可以改正错误的人，普遍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更要注意加强领导任务，改进领导方法。你们“从上到下、从内到外逐步展开”的提法，界限不够明确，可能为下面干部误解为再来一次全面铺开的大规模运

动。望考虑。

中 央
二 月 三 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宣传部 关于今春开展爱国卫生 突击运动的意见及 华东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党委：

兹将华东局宣传部关于今春开展爱国卫生突击运动的意见及华东局的批示发给你们参考。望各地都能参照华东的办法在旧历新年前后，利用民间扫除习惯，发动群众进行一次卫生突击运动，为今年的爱国卫生运动做一个良好的开端，并克服对反细菌战和爱国卫生运动的麻痹松懈思想。突击运动的时间不一定要一个月，可以短些，比如一周、十天、半月皆可，各地可按照具体情况去规定运动的时间和步骤，应使这一工作和春节文化娱乐活动结合起来去进行。在农村中，并应和春耕的准备工作相结合。

中 央
二月五日

批转宣传部关于开展今春爱国 卫生突击运动的意见

山东分局、各省(市)党委,并报中央:

我们同意华东局宣传部所提关于贯彻执行政务院指示,于今春进行一次短期的卫生突击运动的意见,特转发各地研究执行。请各地即抓紧时机,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于本月底以前径送华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可由华东卫生部转),运动结束后,并须作出总结,于三月中旬上报。

华东局
一月十八日

华东局: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所颁发之《关于一九五三年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中,曾要求全国各地于今年春季进行一次短期的卫生突击运动。为贯彻执行政务院此项指示,除由华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另行制订突击运动的具体计划外,特先提出如下意见,请予批示。

(一)关于突击运动的时间,按政务院的要求,是在化冻时开始,农忙前结束,以便于抓紧各种病媒昆虫开始生长繁殖以前的季节,突击扑灭其残虫与幼蛹,俾收事半功倍之效;并经过这一突击运动为今年经常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打下更好的基础。我们按照华东地区的气节与工作情况认为,以一般规定自二月五日起至三月四日止,作为爱国卫生运动突击月较

为适宜,这不仅可以达到上述目的,同时还可利用旧历年关群众大扫除的习惯,及避免三月份突击《婚姻法》交叉情况。各地则可根据具体情形在不影响参军动员、春耕生产与贯彻《婚姻法》的原则下,酌量提前或推迟。

(二)这次爱国卫生运动突击月的要求,由于时间短促,其他任务繁重,一般应以简单易行而有实效为原则,主要地应做到:(1)普遍进行一次全国大扫除,消灭室内灰尘,清除室外垃圾,合理地处理粪便;(2)进行一次个人卫生的大检查,要求在春节前普遍拆洗一次被褥衣服,突击灭虱;(3)结合运动的开展整顿与建立群众性的卫生组织,制订今后集体卫生与个人卫生的计划或要求。同时,要求通过这次运动,突击落后地区与单位,消灭卫生运动的死角,使其赶上先进地区与单位。巩固与提高先进地区、先进单位与模范人物,使其继续前进,以使今后的整个卫生运动得以较平衡地开展。此外,对于敌人曾散布细菌的地区、病疫流行的地区,以及职业病较多地工矿单位,则要求组织力量,重点掌握,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防止病疫的发生与蔓延。

(三)为保证突击运动得以顺利贯彻,我们认为,必须切实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1. 立即按照政务院指示,建立与充实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所属办公机构,讨论制订开展突击运动的具体计划,力求运动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2. 在运动开始与进行过程中,必须展开深入广泛的宣传工作,说明运动的意义、目的、要求,结合批判若干阻碍运动开展的思想,以动员更广泛的干部与群众自觉参加这一运动。

为搞好宣传动员工作,在运动开始,尽可能做到由负责干部作动员报告。此外,则须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力量与宣传工具,并与即将开始的初级市场物资交流会的宣传活动以及春节文娱活动相结合。

3. 在运动的领导上,除以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为具体领导与办事机关外,并要求各级领导机关与负责同志,逐级交代任务,掌握整个运动的领导,并对于过去爱国卫生运动中若干好的经验,如深入检查、发动竞赛、组织互相参观评比等,必须注意吸收与运用。在运动过程中,则须注意发现群众的创造,总结典型经验,及时予以表扬与推广。

(四)关于开展华东地区一九五三年爱国卫生运动的具体计划,可由华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另行拟订经批准后公布。

以上意见请予批示,如同意,并请批转各地,以利运动的进行。

华东局宣传部

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动员 小学教师参加社会活动 过多影响教学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地、县(市)委:

兹将西南局《关于动员小学教师参加社会活动过多而影响教学的通报》发给你们,望普遍引起注意。过去中央和有些大行政区对于各级学校教师、学生参加社会活动过多,负担过重,以致影响教学和师生健康的不良倾向,曾提出加以纠正。根据各地最近的反映情况看来,多未认真贯彻执行,这是很不对的。目前这一问题在全国中、小学教育方面仍然相当普遍而严重。许多地方党政机关、青年团和群众团体,不在党的统一领导之下,不经过一定批准手续,不作严格的限制,随意动员教师学生做中心工作、宣传工作以及参加其他校外社会活动,以致常常缺课、停课,大大妨碍了教学工作的进行。有的干部竟说:“只要中心工作做好,学校垮台也不要紧。”有些地区甚至要教师学生丢开工作和学习去推销书报、布置会场,以及做其他无关紧要的事情。这一类的做法,是极端错误的,如果不严格加以纠正,必然使人民教育事业遭受到难以补偿的

损失。为了克服上述混乱现象,特作如下规定:

(一)教学工作是学校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教师主要的责任就是做好教学工作。地方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市、县级的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学校教育工作,经常督促中、小学校长、教师,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所颁布的教学计划,认真地进行教学,把学校办好,不得随意缺课、停课,以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二)今后除教育行政部门、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教育工会或教师联合会,在不妨碍教学工作、不妨碍教师学生的健康和必要的休息的原则下,并为了配合教学的目的,得有限制地利用假日、假期或业余、课余时间,分别组织教师学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工作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一律不得直接动员教师学生参加校外社会活动。教师参加社会活动的时间,在学期当中平均每月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在寒、暑假不得超过整个假期的六分之一。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时间,应按照一九五一年七月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中的规定办理,即高等学校和高级中等学校每周不得超过三小时;初级中等学校每周不得超过二小时;小学每周不得超过一小时半。在教学时间内不允许动员教师学生做社会工作,如有特殊需要,需呈请市委或地委(宣传部)批准。

(三)各级党委应参照西南局的办法,选择若干学校,进行重点调查,并采取有效办法,教育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区、乡干部),要他们切实纠正这一类的错误做法。

(四)各地党委应运用报纸、刊物,在宣传上加以配合,发表消息、评论,对滥用教师学生时间破坏学校教学工作的错误

现象进行认真地揭发和批评,并介绍好的典型,指出改正的方法。

(五)此件除登党刊外,务须下达至市、县级,并使所有市委、县委委员,市、县文教科干部和市、县政府其他主要干部都看到。以后如仍有这种混乱现象,概由市、县委书记和市长、县长负责。

(西南局来电如下)

中 央

二月五日

关于动员小学教师参加社会活动 过多而影响教学的通报

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

西南局宣传部去年十月下旬调查了綦江县的四个完全小学和十四个村小学,发现小学教师参加社会活动过多,严重地影响了学校教学工作。如该县桥河完小,除按区、乡政府规定每隔三天赶场要作固定宣传外,还要参加各系统的中心工作宣传(当地任何机关任意可命令学校去作宣传)。据统计该校在本学期共宣传二十四次,十九种内容(即耕牛保险、秋耕秋种、税收方法、民兵宣传、合作社、劳动互助、司法改革、婚姻法等等),每次宣传需要出动四个教师,缺两节课,以二十四次计算,从开学到第十周,已缺席了三十九天正课(每天每位教师以五节钟正课计算),使三分之一的教师(全校十二个教师),缺席了百分之六十五的课程。村校情况更形严重。如该桥河

乡普遍是一个教师教两班或两个教师教三班,各校约有学生五六十人,多者达一百二三十人,晚上要教农民识字班,在这种情况下,仍要参加各系统的活动。如水明村校,每逢三、六、九日参加干部会,四、七、十日参加居民会,每隔一天参加武装会,如果迟到了还要作检讨。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了教学计划,并使小学教师不安心教学和学习,对教育事业和国家长远利益十分不利,亟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

利用假期假日,经由教育行政主管或小学教师联合会等适当地组织小学教师,就近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是必要的,但应以不妨碍教学工作为原则,更不应由各级机关任意动员小学教师参加各项活动。綦江县小学中这种混乱情况,希望四川省委通知该县立即检查纠正,各地如有类似情况,均应迅速纠正。

西南局

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调整商业 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一月七日和一月二十三日两次关于调整商业执行情况的报告及中财委党组一月三十日的报告，现特一并转发你们参考。其中所反映的合作社在调整商业后所存在的一些问题，是值得注意的，如不予以解决，对我们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事业的巩固和发展，将极不利。故请你们对各地合作社在调整商业后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根据这两个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已发生的问题，并将执行情况报告我们。

中 央
二月八日

附：中财委党组转来合作总社党组两次报告如下：

转报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合作社 执行调整商业中若干问题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同意合作总社这二个报告，最近看来某些地区对执行调整商业指示中撤减合作社营业点稍为过多了一些（比如长沙市），以至使合作社经营有亏损和社员不满事情发生。请中央审查并转各地党委参考。

中财委党组

一月三十日

关于合作社调整商业执行情况的报告（一）

中财委党组：

关于合作社系统调整商业的执行情况，兹根据现有材料报告于后：

一、自中央颁发调整商业指示后，全国总社即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给各大区省（市）总社发了《在合作社系统内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现各地区合作社均已在当地财委直接领导下陆续进行调整，例如河北省的通县专区约有百分之五十五的基层社也已开始执行。兹将华北、华东、天津、上海、武汉、长沙等主要地区合作社所报具体情况分列如下：

(1)关于撤点方面：根据各地财委决定，天津市合作社计

划撤点五十一个,现已撤四十七个;上海市区社已撤五个门市部,郊区已撤供应站四个;武汉已撤门市部六个;长沙已撤零售店百分之五十八。

(2)关于调整批零差价方面:根据各地商业部门规定,天津已调整了一千三百四十二种商品。上海已调整主要商品四十二种,平均调高零售价三点二六,最少调高一点一五,最多调高五点五三。唐山已调整一千二百二十六种商品的零售价,其中百分之八十四的商品调高百分之三;百分之十三的商品调高百分之二;其余为调高百分之二以下的。调高后一般低于国营零售牌价百分之一至二。

(3)关于减少商品种类方面:天津今后根本不再经营商品已达一千零二十二种,减少牌号的商品已达一千五百余种。上海基层合作社零售业务停止经营的商品一百二十九种,约占其过去经营种类百分之四十八点五。太原市原来经营商品一千三百种,拟减去五百八十五种,约占百分之四十五。

二、合作社系统经上述调整商业各项措施后,已开始出现若干新情况和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

(1)在执行调整措施后,合作社的销货额,不仅在大城市下降了,在中小城市乃至农村也在显著下降中。天津十二月中旬贸易额较同月上旬降百分之十四,较十一月中旬降十七点三;武安十二月上半月比十一月下半月下降百分之二十点九。通县专区范围内蓟县邦君镇社调后十天较调前十天下降百分之二十一点五;上仓社调后六天较调前六天下降三十一一点五;下仓社调后五天较调前五天下降五十;三河县天厂社调后六天较调前六天下降十三。

在调整后,若干发展太快所占零售比重太大的大城市合作社,其零售额暂时发生一定程度的下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但在中小城市特别是在农村中,也同样出现下降情况,的确不是正常现象,何况目前正值旺季,一般说销货额是只应上升不应下降的。

(2)在扩大批零差价幅度后,有些地区商品的私商市价开始低于合作社零售价,如上海市区国营公司牌价白粳米每斤一千四百八十元,合作社一千四百五十元,私商均为一千四百二十(元)。通县专区范围内蓟县三区邦君社工农兵红布每尺三千四百五十元,高于市价五十元;六区别山社金钟青布每尺三千五百元,高于市价二百元。平谷城关社食盐每斤一千二百三十元,高于私商价一百八十元。

私商市价开始低于合作社零售价,这种情况不但足以说明私商活动能力比我们强得多,而且也是上述合作社销货额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具体说一是由于地区差价稍有不合理处,即易为私商钻空子;一是由于合作社的经营技术赶不上私商。

(3)在调整价格后由于批发对象没有明确规定,变相地变批发为零售的现象,更趋严重。如阳泉国营公司对谁都批发,机关厂矿伙食团都往公司买批发货,甚至个体群众在公司门前凑人集体买批发货的情况也很多。又如武安县粮食公司,在停止其本身零售业务的同时,据称按其上级公司规定:合作社除按定量供应社员之粮食可向社员零售外,其余概依公司批发起点向社员批发,不准零售,并称“把零售让给私商”。

(4)社员不满情绪和合作社干部思想顾虑相当严重。据

天津总社反映有些社员说：“过去买合作社东西，又便宜又方便，现在既不便宜又不方便，货也不给送了，没有什么好处，还要我们拿股金，我们不拿。”“合作社也不便宜，还要社员证，谁跟你们生这个气。”由于调整批零差价中采取调高零售价的商品占大多数，社员所感到的既不便宜又不方便，更为显著突出，因此，河北省社通县专区办事处反映：社员对合作社零售价格高于市价意见较多，有的到社质问：“合作社的东西为啥比私商贵？”有的说：“干脆到外边买去。”同时合作社干部的思想顾虑主要是“怕完不成上级计划任务”，“怕业务被私商抢走”，“怕扩大股金有困难”。也有的对撤消零售店总有些恋恋不舍等。

三、为了继续贯彻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对于上述开始出现的新情况和问题，我们认为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1)坚决地正确贯彻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抓紧加强对干部和社员群众的政策思想教育。为此一方面必须进行批判过去不少合作社盲目排挤私商和“经常利用其政治有利条件去对付私商”的思想和做法是不对的，过去我们偏重于为社员群众目前的经济利益服务，而对于干部和社员群众所进行的政策教育则很少。同时另一方面必须明确认识中央所指示的“我们调整公私商业的方案，应该是保持目前私营商业的一般营业额，不使其下降”，“今后全国商业营业额的增加部分，其大部应归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这也是肯定的”。

因此，上述大、中、小城市甚至农村中合作社的销货额，均呈显著下降是必须设法加以有效防止和纠正的。在规定合作社的零售比重时，应视不同地区而有不同，农村要比城市大，中小城市要比大城市大，失业威胁小的应比大的地区大，老区

要比新区大,经济作物区比非经济作物区大,群众基础强的应比弱的地区大,山区应比平原大。如均统一规定在一个比重上是不恰当的,如在农村、老区、群众基础又强的经济作物区,又不致引起或增大私商失业现象时,而死板规定在一个比重如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上是错误的。目前个别地区如长沙市合作社的零售店已经关了百分之五十八,零售额已按十一月份零售总额核定要下降百分之四十六之多,以致引起社员群众非常不满,如撕毁社员证,要求退社和不准关门等,这样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是必须加以迅速制止的。

(2)努力改善合作社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技术,切实实行经济核算制,务使在此基础上继续保持、巩固和提高为社员服务的威信。具体说在不赔本而又保证适当利润的前提下,我们对社员群众的供销业务仍须使之感到“方便、便宜和及时”,因此在调整批零差价的幅度中,除须反复向干部和社员群众进行政策教育外,还需进一步研究如何使主要商品的价格,在保证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尽可能不高或低于私商市价。特别是在新税制公布实行后,给我们提出了更繁重艰巨的任务,即如何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转费用,从而保持合作社价不高于私商市价,借以巩固阵地,保证完成计划,而不致因完不成供销计划,反将影响国家税收之减少。

(3)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和中财委《为颁发一九五三年编制零售商品计划方针的补充指示》的精神,如何正确规定各大区公私商业零售比重的指标,和国营商业与合作社零售比重的指标,已成为目前急待解决的问题。在规定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各占零售比重时,首先必须以中央和中财委

所指示的国营贸易与合作社零售重点的分工精神为基本根据,其次还应适当照顾合作社群众性的特点,以免过分激动社员群众的不满(如长沙市)。因为合作社商业毕竟与国营商业还有不同处,它是社员自己的经济组织。在不违背党的方针政策下如果完全不顾社员意见,只凭决定,强制撤点缩小业务,就会变成“官办”的性质。此外,为了彻底遵行中央所指示的“克服过去那种变批发为零售的现象”,对消费者(如机关伙食团等在内)不直接批发货物的原则,应有明确规定;国营商业在农村中所收缩的那部分零售比重,在不超过公私零售比重指标的前提下,应由合作社负责补上。

(4)为了便于正确地掌握调整商业中的种种复杂问题,为了及时掌握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合作社系统内,各级联社在不另外增加编制原则下,必须指定专人或成立调整商业办公室,负责了解基层社有关情况,并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及时协商解决。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

一月七日

关于合作社调整商业中若干问题的报告(二)

主席、中央并中财委党组:

据报,各地合作社在当地财委直接领导下,已陆续执行调整商业措施,并已获得很大效果,如干部在政策思想上对发挥私商经营积极性的认识已提高一步;初级市场更呈活跃,私商

营业开始显著上升及失业威胁渐趋缓和等。这都说明,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适时的和必要的。但另一方面,在执行调整措施中,某些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中央指示精神的现象,某些未能估计到的新问题,不但已在合作社系统中产生且在日益发展中。

(一)经初步执行调整商业措施后,合作社销货额不论大、中、小城市或农村大部分都在显著下降中。如华北调整后的总趋势是:私商普遍上升;一般上升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有的上升一倍以上;合作社(大、中、小城市与农村)一般下降百分之二十,有的下降百分之五十;又如长沙市核定一月份全市合作社零售额较去年十一月份缩减百分之四十六。

合作社零售额,不论城乡均在显著缩减中。这种情况,是与中央调整商业指示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如任其发展下去,则中央“在保持私商营业水平或稍有发展原则下,社会商品营业额仍有增加时,其大部应归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明确规定,势必难以保持。同时对中财委所定一九五三年全国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应占的零售比重百分之四十四点一八的规定也难以实现。

(二)合作社城乡零售额显著下降的原因,从现有材料看有两点。一为不分城乡,不分大、中、小城市,一律执行撤点减少品种,并机械缩减比重到一个比例上(即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合计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最显著的例子如长沙市,去年十一月份社会零售总额为八百七十亿,因将其中摊贩实际零售的针织、棉织品去掉不算,即核定今年一月份社会零售总额为七百亿。于是以此总额按百分之二十五比例计算,为达

此规定,即将合作社零售额核定缩减百分之四十六。将全市合作社零售单位撤销百分之五十八,经营品种减少百分之四十七点七,并强制合作社营业时间以八小时为限(国营公司与私商均在十小时以上),以致全市合作社剩余干部将达六百余人。

合作社零售额显著下降的另一原因是价格问题。不少地区已出现合作社的部分商品价格,甚至主要商品价格高于私商市价,私商并向我们进行新的斗争。如通县专区及张家口市均发现私商在合作社门前向群众高喊“合作社的东西比我们还贵”,保定私商“友联”以百分之二的优待,向四个县的十五个基层社订了批发合同。私商市价低于合作社价格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城城(大、中、小城市之间)、城乡和批零三种差价同时扩大。地区差价扩大后,私商一举兼得三种差价,利甚厚,他们叫做“吃三鲜”。而合作社只能从当地国营公司进货,故价格高。

(三)合作社在调整商业中的另一新问题是:严重脱离社员群众现象在发展中。社员群众反映:“过去往合作社买东西既便宜,又方便,现在既不便宜又不方便,没有什么好处,还要我们拿股金,我们不拿。”长沙市有些社员群众曾三次打开合作社门,不让关门,并有不少社员要求退社,撕毁社员证。包头市电信局、粮食公司等单位的职工,已要求集体退社。合作社干部中有的惋惜地说:“我们降到多少才为止呢?”“降到上边规定的标准后,如何停止下降呢?”有的因此感到合作社没前途,“迟早得关门”,“迟早得到劳动局登记”。

(四)上述新情况和新问题,如不及时予以端正和迅速设法解决,将使不少合作社面临垮台的危机。为此,我们除已电促各地合作社严重注视调整后新情况,努力加强经济核算并

派专人进行调查研究外,我们提出以下意见:(1)坚决地正确贯彻中央调整商业指示是肯定的。一方面必须确认调整后私商营业的普遍上升,在价格上与我们进行斗争,以及某些合作社因发展太快而所占零售比重太大,其销货额之下降是正常的合理的,绝不能因此而动摇我们调整商业的决心。目前合作社中对调整商业采取消极或漠视态度的虽属少数或个别现象,但必须及时克服。同时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上述与中央指示精神不符或不完全符合的现象和做法,以及严重脱离社员群众的现象,必须立即设法加以端正。(2)建议各级财委迅速统一关于社会零售额的计算方法,以免类似长沙市错误算法之再发生,并将各地的公私零售比重和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零售比重指标,迅速规定发布。(3)在规定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零售比重时,除应分别城乡不同,大、中、小城市不同及按其他种种不同情况规定不同比重外,还须要照顾合作社的群众性,即使在突出地区必须撤点时,也应尽量采取说服社员群众方式,并研究出撤点后的补救办法,而不能简单地粗率地采取行政办法。(4)国营商业对于“城城、城乡、批零”三种差价之调整务须避免有利私商不利合作社的结果,以便坚决保持我们“在主要商品的收购和批发市场占有领导地位,在零售业务中保有稳定市场的力量”。

以上当否,请示。

中华全国合作总社党组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党组关于 国营企业工资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中财委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党委：

中央财委党组一月三十日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工作会议的报告阅悉。中央原则同意关于工资改革的几项意见，望即将会议中拟制的七个规章草案转发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研究。

中 央
二月八日

附来报如下：

毛主席并中央：

三年来，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及工资制度在中央及地方党与人民政府领导下及工会组织的协助（下），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业经获得相当改善。目前，工人的实际工资，一般达到甚至超过抗日战争以前的水平，多数企业建立了较合理的工资等级制度，部分企业开始推行或改善计件工资制与计

时奖励工资制。但由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所遗留的工资制度过于不合理,目前,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工资制度与生产发展需要相矛盾的现象还很严重,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以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为此于去年十一月间,中财委与全总联合召开了国营企业工资工作会议,参加者为中央各产业部及各大行政区行政的与工会的工资工作党员负责干部四十人。会议上充分反映了目前在国营企业工资方面所存在的实际问题与思想问题,并提出了调整工资的初步方案。谨将国营企业工资中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这些问题的初步意见分别报告如下:

(一)关于工资分问题:过去在物价波动的情况下,实施工资分,用以保障职工的实际工资,是完全必要的;但在目前物价稳定条件下,已失其继续存在的意义,且工资分亦不便于制定和掌握经济计划。因此,废除工资分是必要的。同时,废除工资分、实行货币工资制,必须与调整工资标准结合进行,如果单纯把工资分折为货币,势将使工资标准更加复杂化,现存问题更加表面化。

(二)进一步合理地调整标准工资:国营企业现行标准工资平均已达四十六万元左右,实际工资已达五十六万元左右。目前主要问题,是在同一产业内部的企业之间(实质是地区之间)、产业之间,以及工人与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之间,标准工资的差别不合理,技术与管理人员增加得少,普通工人增加得多,高级技工增加得少,致妨碍着通盘地调配劳力、组织生产。为调整上述工资关系,进一步贯彻按劳付酬的原则,对于调整标准工资实施货币工资方案,提出了如下三条原则:

(1)急需发展的、重要的产业与企业多加工资,一般的产业与企业少增加工资,使在同等物价地区的、急需发展的、重要的企业与产业的标准工资适当高于一般企业与产业的标准工资。(2)同等重要的企业与产业,因所在地区物价及生活水平的差别,应采用不同的工资标准。(3)现行工资过高者不加不减,现行工资过低者逐步增加起来,不能一步赶上。在这问题上,有些干部的思想抵触是比较大的,主要是不分重要次要、不分轻重缓急、要求平均主义的增加及不考虑地区生活水平的差额,单纯向高看齐的思想。

(三)关于工资等级制度问题:目前某些企业或产业(如建筑、电业等)尚未采用与其生产特点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资等级制度,不少企业或产业尚无技术标准,职员工资多与职务不相称,致使工人、职员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为鼓励工人、职员提高技术、业务水平,培养与提拔技术工人,加强职员的责任心,各产业应尽快对工人建立与生产特点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资等级制度,对职员逐步建立职务工资制。

(四)关于奖励工资与计件工资问题:目前,国营企业大部分有奖励工资,部分有计件工资。东北生产工人实行计件者占总人数百分之四十六;关内占百分之二十以上。现行计件中主要是定额问题,一种是经常变,一种是长期不变;奖励中主要缺点是奖励指标不明确、奖金率过高或过低及不计算经济效果。为鼓励工人及职员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并从而合理地增加劳动者的收入,国营企业由一九五三年起,应大力推行或改善计件工资制度与计时奖励工资制度。

(五)关于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五二年年终双薪各地区

分别采取了取消(如西北、西南)、缩减(如中南、华东)或按去年标准办法照发(如华北)等办法处理,一九五三年均已准备取消。至于考勤奖虽与年终双薪有些不同,但亦与按劳付酬原则相违背,因而亦应在逐步建立各种合理的工资制度中取消之。

(六)按现有材料计算,国营工矿、交通、建筑、农、林、水利等企业,预计一九五三年到达三百六十万人。拟在五三年七月一日起实行货币工资标准,预计一九五三年增加工资一万四千亿。按各产业分配,煤炭增加百分之十二,有色金属百分之十三,钢铁百分之十三,石油百分之十,重化学百分之十二,电力百分之八,机器百分之十二,建筑器材百分之十二,工业橡胶百分之九,制革百分之六,造纸百分之七,纺织百分之三点五,其他轻工业百分之三点五,铁路百分之十一,交通百分之六,邮电百分之八。尚有基本建设及建筑等产业增加工资数目尚未确定。

(七)为适应计划经济的要求,今后国营企业调整工资应以产业为主,照顾地区(过去调整工资以地区为主)的原则,并经中央财经委员会批准。

依据上述原则,会议中分别拟制了:(1)《关于国营企业调整工资的决定》,(2)《关于国营企业货币工资标准的规定》,(3)《关于国营企业若干工资问题的规定》,(4)《国营企业计件工资规程》,(5)《关于改善国营企业奖励工资制度的内部指示》,(6)《关于创造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励条例》,(7)《企业奖励基金提取及使用办法》等草案,拟先发至中央有关各部门、各产业及各大行政区财委会广泛征求意见,然后再

由中央财经委员会审查提中央批准后实行。

上述意见是否正确,请批示。

中财委党组

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 城市房地产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

内务部曾于去年十一月召开八大城市的房地产管理局长的座谈会，并向中央提出报告。我们认为：城市房地产及房屋问题确属严重而需注意研究逐步解决，但其中所涉及问题很广，一时尚难贸然统一处理。现特将内务部党组的这一报告印送你们，请转发各大区及省辖市的市委，请他们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以便于收集这些意见之后，考虑哪些该办、哪些可以缓办、哪些不能办。

中 央

二月八日

内务部党组关于城市房地产工作的报告

主席、中央：

内务部于十一月二十日召开了北京、天津、上海、济南、武汉、广州、沈阳、西安八个城市的房地产管理局长的座谈会。

研究了各城市的房屋情况及城市建设用地问题,现择要报告如下:

第一,房屋缺乏是目前城市经济发展中最突出的问题。

在这几个大城市中缺房住的人一般占全市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武汉、上海加上棚户问题,房荒尤为严重。沈阳现在还有半数的产业工人连家属在内共约三十万人缺房住。上海有些房子房中搁楼,楼上加楼,由二层楼变成四层楼六层楼,住房有如蜂窝。上海的危險房屋占全市房屋总数的百分之四,另棚户约有一百余万人,三年来因房屋倒塌而死伤百余人。武汉房屋中百分之三十六是棚户和木板房,三年来发生火灾一百二十七次,烧毁房屋四千九百余栋,受灾户一万一千一百二十八户,死五十八人,伤二百五十人,财产损失约七百一十五亿元。据各城市估计,依现有居住条件,解决城市住宅问题,北京需新建房八万间,天津需三十九万间,沈阳需一百四十万平方米,广州需二百一十二万平方米,西安需四万八千间,武汉需增加现有房屋的三分之一,上海拟在五年内修建二十万户工人住宅。

城市房屋缺乏的原因,除国民党统治时期即有许多人无房可住外,加以战争期中城市房屋大量损毁、年久失修,解放后城市人口激增(北京增加五十二万,沈阳增加七十万,上海增六十余万,武汉增三十万),房屋增建有限。加以解放以后,房租一般降低,有的只达战前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而在征收房地产税时,对房地产估价偏高,税收偏重(如上海年收房地产税三千亿元)。武汉有的房租收入还不够交房地产税,房主出租房屋无利可图,因而影响到私人房屋的新建与修缮。

各城市公房约占房屋总数百分之十到三十,加以三年来公家购、租房屋较多,越使市民住房相对减少。

根据以上情况,在座谈中,大家认为城市房屋问题须在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发展中逐渐求得解决。并提出下列办法:

一、争取贯彻毛主席“在今后数年内要解决工人住宅问题”的指示,凡机关和国营企业无职工住宅或职工住宅不足者,应由机关和国营企业负责有计划建筑解决之。较大的私营企业无职工住宅或职工住宅不足者,政府应责成资本家订出修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修建,以解决工人住宅问题。此外,各大城市在市政建设计划中还应列入市民住宅的修建计划,以逐步解决普通市民的住宅问题。

二、鼓励私人新建房屋和养护已有的房屋。取缔二房东及挖顶费等中间剥削,以增加房主的收入,而减轻房客负担,同时在照顾房客负担能力之下,对房租过低者,适当提高,以便督促房主修缮房屋,免使倒塌损毁。对年久失修有倒塌危险的房屋之督促修缮的工作应列为城市公安局和房地产管理局的业务之一。房地产税可考虑适当降低。并建议人民银行考虑在大城市举办私人新建房屋的长期贷款(贷给建筑费的百分之若干,在若干年内分期还清本息),由国家支付的职工住宅建筑费,亦可考虑拨出一部分,供此项贷款的用途。这样可以利用这一部分资金,帮助〔助〕组织私人游资进行房屋修建,使国家以同样的投资能修建更多的房屋。

三、除必须经房管会批准外,严禁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自行购、租私人房屋。机关、团体、国营企业用房,除已有之公

共房屋外,应以新建为主,租、购私人房屋花钱既多,又增加了市民住宅的困难。同时公用房屋使用的不合理现象仍相当严重,亦应积极设法解决。在一个大城市中,最好能建立全市统一的强有力的公房管理机构,统一调配管理。设于本市范围内的各级机关、团体、学校各部门(包括经济管理部门在内,企业、兵营不在内)的全部房屋,由公房管理机构根据本市公房情况,制订统一的用房标准,实行收租制,并由财政部门按各单位人员数目、等级及业务情况,核发房租费,以限制占用房屋过多的单位,并可以租养房。如东北在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实行统一管理的结果,仅旅大、沈阳二市即调整出房屋三十四万平方米,很多要房的单位,在调整后反而交出房屋,许多无法安置的机关得以安置了。此外国营企业用房应作为国家的投资。营房由营房管理部管理,而营房的修建则是当前迫切的问题,各大城市均感此问题必须迅予解决。

第二,城市建设用地问题。

据几个大城市的统计,公地在市内土地中约占三分之一左右,私有土地占三分之二,其中有少数农业用地,也有一部分空地和低洼地,大部是房基地,约占私有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八十。私人土地一部分为工商业资本家所有,一部分为大房产主大地产主所有,大房产主又多兼工商业资本家。如天津市中心区的私有土地,一亩以上的所有者占有土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而一亩以下的所有者仅占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五。三年来,由于国家建设迅速发展,城市用地逐年增加,而土地的私有就造成了地产主利用国家建设的需要,操纵居奇,使用土地受到很多阻碍,耗费了许多资金。如上海长宁区

建立一工人电影院,建筑计划均已弄妥,而地皮主高抬地价,致拖延一年多未能兴工,结果由工人告发地皮主原为上海三青团的宣传处长,他始害怕,将地价减至三亿五千万元方始买成。天津拟修公共体育场,但因地产主高索地价,将四十亩地卖与私商,始终未能修成。同时由于我们收地产税时,对土地估价过高(如上海最高地价每亩四十亿,广州十五亿,天津六亿),使地皮主借口政府规定的完税标准价强索高价。北京、广州也有类似现象,北京在过去修理街道、沟渠和建筑公共厕所,都是买的土地,广州用地时间采取征借办法,等待城市土地国有。

根据以上情况,为解决当前建设用地的问題,会议上考虑了两种处理意见:

一、实行市区内的土地国有,但对现在使用土地者的使用权并不改变,而将现行的地产税改收土地使用费。因城市土地百分之八十为房基地,使用权既不变更,阻力是不大的。但上海提出土地国有可能加深资产阶级害怕实行社会主义的顾虑,此点确值考虑。

二、不实行土地国有,而分别采取以下办法:

(一)地主、资本家在市区内的农业土地,按《郊区土地改革条例》没收、征收,归国家所有。

(二)凡属市政公共建设,如街道、沟渠及公共卫生设施等需用土地时,一律无代价征用,只对因失去土地而生活困难者,给以安置补助。

凡属机关、国营企业建筑用地,则由政府征用,酌予土地所有者以代价。

(三)城市内的空地及低洼地、沼泽地,除原主提出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计划者外,一律无代价征用,只对生活困难的土地所有者酌情予以安置补助。同时,如原主不能按计划使用其土地时,到期仍行征用。

(四)降低征收房产税所估定之地价与提高废置不用的私有空地的税率,已盖有房屋的基地税率不变。这样,房产主的负担也就随之降低。同时即使不征用私有空地,也可逼使空地的所有者利用空地,并且在国家需要用时所付代价也不致过高。

以上两种办法,何者为宜,提请考虑。

第三,郊区土地使用问题。

一、在大规模经济建设中必然会更大量使用城市郊区土地,我们已拟订使用土地办法,除征用农民私有土地给以代价及使用国有土地给原耕农民酌予安置补助金外,农民在失去土地后转业仍是大问题。例如北京由于这种原因而失去土地的农民约一万户,除少数被吸收为工人,一部分转为运输工人及小商贩外,现急待解决转业谋生者有五百四十户。提议各大城市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通盘筹划解决这一问题。

二、国家建设在郊区用地时,郊区的菜园地也使用了,这就减少了城市的蔬菜供给,北京、沈阳等地已发生蔬菜供应困难的问题,各大城市亦须注意计划如何发展菜地。有的地方在征用郊区土地时,使被征用土地户与附近的农民共同调剂土地,然后把补助金也适当地分一部给被调剂土地的农民,使他们利用这笔钱做资金,改旱地为菜地,农民土地虽减少,收益反而增加。这样不仅可以减少失地农民的转业问题,而且

保证了城市蔬菜的供给,这一办法亦可供各地参考。以上意见,请审核批示。

内务部党小组 谢觉哉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 一九五三年基建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

中南局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号关于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设问题给所属各级党委、政府系统党组及财委的指示收悉。中央认为这一指示的精神与中央边打、边建、边稳，集中力量于国防及主要工业建设的方针是一致的，望坚决贯彻执行。现将中南局这一指示转发各地，望各中央局也仿照此办法，将本区各省、市应办、不应办和应缓办的事统一检查一次，并对今年地方投资控制数字作重新规定。

要知各地热心于建设，这种精神是好的，但必须防止盲目积极性的产生和发展，而这种盲目积极性之所以产生又与我们上级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不了解和研究地方具体情况，不根据需求和可能进行重点建设，和不服从国家整个建设计划有密切联系，望各地予以严重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关于五三年基建问题

六省、二市党委及政法、财经、文教、党群各系统党组，华南分局及分财委，中南军政委员会党组，中南财委党组，中南各委、部、会、行、局党组并报中央、中财委、中财部：

(一)中央关于国家建设的方针是：“必须抓紧主要的环节，集中力量去进行。”首先着重于冶金、燃料、电力、机械制造、化学等重工业的建设和国防建设，所谓“集中力量”就是把资金和人力物力用在对国家命运最有决定意义的事业上面。其余可做可不做者坚决不做，可缓者五三年暂停，俟以后适当时间再办，非办不可者，亦应尽可能地削减。五二年基建未完工程应尽量包括在已定的五三年基建控制数字内，一般以控制数为五三年实际拨款数，不另加投资。

我区地方企业及事业(包括工业、交通、农业、水利、建筑和市政建设)，五三年基建投资控制数字为一万五千六百一十九亿元，五二年未完基建工程(包括已准未动，已动未完及已完未了者)据财委报告为三千七百七十九亿，中南级财经系统五二年未完基建工程有一千五百四十八亿，另在政法、文教系统亦有七千三百六十一亿(内：中南级一千八百四十八亿，六省二市五千五百一十三亿)。中南及地方的财经、政法、文教各系统五二年未完基建工程共达一万二千六百八十八亿元，其中已动工及半动工、未动工者约各占三分之一，多数是一般性质建造，属于生产方面重要建设项目的比例不大，特别在已准未动和已动未完工程中，可办可不办的项目还很多。另方

面五三年基建控制数之分配与计划也有不甚适当的现象,还有不少项目可能减,有些甚至可能大大削减节约。如国营黄泛区农场分配五三年基建控制数七百五十亿,场长发愁无法使用,经中南严格审查核减到三百亿,不仅场长放下了包袱,而且资金因而可以用得更适当。又如湖北省级机关在五二年已经批准正在动工或准备动工的二十八个建设工程,经省府、省财委这几天初步检查结果,其中有十八个是应当停办,可以缓办,甚或本来就可以不批准的。再如六省二市财经系统五二年未完工程三千七百七十九亿,经财委最近召集省市财委和工业厅等部门的基建工作负责同志研究算账结果,已经基本上全部挤进五三年控制数一万五千六百一十九亿元之内,而且再挤削一下还可能有剩余作预备费(作跨年度订购物资用)。个别工程项目如湘潭纺织厂基建投资八百亿,地方性建筑工程公司需要投资,但未颁有控制数字,前平原省部分划归河南之专县投资预算时,尚待专案请示中央审核。

(二)根据以上情况,当前我们的重要任务是要统一各级领导思想,教育干部,为保证中央的建设方针和各项具体措施之坚决贯彻,那么就必须求得思想的一致性,并做必要的思想斗争,把各系统各部门的五三年基建计划和五二年未完工程重新分类排队,按照中央规定严格审核,停办缓办一批,其必须移转的五二年未完工程基本上应挤压到五三年基建投资控制数字之内,使中央得以有可能集中全国财力人力物力,有计划地用于国家建设最急需的方面去。

(三)为此,必须立即进行以下具体措施:

(1)认真组织讨论《人民日报》元旦社论,统一党内党外干

部思想认识,正确解决国家建设和地方建设,局部和整体,暂时和长远,主要和次要等一系列关系问题,拥护中央高度集中统一领导,全力完成最重要的建设任务。

(2)总结检查五二年基建工作,中南财委即将对于中南武汉、湖北以及其他省市的基建工程进行重点检查。要求各省(市)党委财委在一月底以前选择所辖三个至五个基建单位作检查,将结果报中南局及财委。

(3)各省、市财委以及基建工作任务较大的中南各部局应以系统部门首长为主成立强有力的、真正有办事能力的基建工程计划审查(检查)委员会,赋以权力,立即进行工作。对于其五三年基建计划及五二年已准未动、已动未完的基建工程进行审查,作出停挤缩具体方案,于一月底以前报送中南局及财委。中南及各省市的政、法、财经、文教部门均依此办理,不得例外。

(4)研究今后如何改进对于基本建设的领导和管理,学习先进经验,赶上全国水平(此项中南局正作具体研究,以后即有指示)。

对以上各项措施,如有拖延搁置、消极抵抗者,必须予以严厉批评,真正有困难者,亦应将实际情况报告中南局及财委。

以上各省市应即研究执行,有何意见并请电告,并请中央指示。

(可登党刊——中央注)

中南局
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农村 整党具体政策的两个规定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你们送来华北局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雇工、放债、经营商业与出租土地等问题的规定，及华北局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与干部贪污、浪费和强迫命令等问题的规定，已阅悉。中央认为这两个文件的原则是正确的，现略加修改，转发各地作参考。

中 央

二月九日

华北局关于农村整党具体 政策的两个规定

中央：

为使各级党委和整党干部在农村整党工作中能够正确地处理党员中的剥削思想与行为以及村干部所犯的贪污、浪费、强迫命令等错误，防止发生偏差，我们起草了关于在农村整党

中处理党员雇工、放债、经营商业与出租土地等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党员与村干部贪污、浪费与强迫命令等问题的具体规定两个文件。现将该两规定草案送上，请即审阅批示，以便全区统一执行。

华北局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北局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 党员雇工、放债、经营商业与 出租土地等问题的规定

(一)农村党员雇佣工人问题的处理办法

农村党员均应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加并领导互助合作运动，为农业的集体化努力奋斗。共产党员如经党的教育，仍坚持雇佣工人，从事剥削，因而变质为富农及其他剥削成分者，则应开除其党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允许雇请工人帮助生产，而不以剥削论处。

(1)党员家中确因病残、老弱而无人劳动，不得不雇用少数短工或一个长工者。

(2)党员本人或其子弟外出工作或从事其他劳动，家庭确无劳动力或无整劳动力，一时又不能参加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而不得不雇用少数短工和一个长工者。

(3)因有羊群或牛群，独家雇用一个羊工或牛工放牧者，可予允许(牧区半牧区办法另定)。

(4)手艺工匠及其他一切以自己劳动为主的独立劳动者，

为辅助自己劳动而雇用助手、学徒或技工者。

(5)医生及其他自由职业者为辅助自己劳动而雇用护士、助手、练习生、学徒、厨师、保姆及其他杂工者。

(6)为了打井、修盖房屋、修造农具和家具等而临时雇用技工、工匠及一般人工者。

(7)农忙时因劳力不足雇用少数短工者。

(8)亲友因老幼残疾留居本家抚养照顾而做些零活者。

(二)党员经营商业问题的处理办法

党员雇佣工人经营商业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者,即应认为是资本家成分。如经党的教育,仍坚持这种剥削行为者,则应开除其党籍。党员亦不准向资本家经营之工商业中投资入股,已入股者,应进行检讨并限期抽回。惟有下列情形并不雇佣工人者,则不以变质为资本家成分论:

(1)党员独立经营小商,如开杂货铺等。但今后不应发展此类党员。

(2)党员做小贩,如贩卖蔬菜、土产等。

(3)党员从事正当的副业和运输事业,如磨豆腐及农闲时肩挑、拉脚等。

(三)关于党员放债(包括放粮、放棉等)问题的处理办法

党员一律不准放债,有余钱余粮时,应投入生产或存入银行和信贷合作社。已放出者依照下列办法处理:

(1)靠放债为生,而且专放高利贷者,应开除党籍。

(2)小额放债而未收回者,应到期低利收回,或将债权关系按照信贷合作社的规章转到信贷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的信贷部。

(3)党员小额放债如已收回,虽利息较高,除作思想检讨外,不再追究。

(4)党员向非党群众所借钱物,应按双方原约偿还。

(四)党员出租土地、房屋、牲畜等问题的处理办法

(1)党员已蜕化为地主成分者,应即开除党籍。

(2)党员凡有劳动力能自己耕种者,一律不准出租及转租土地。

(3)党员因病残或外出工作等情,家庭确无劳动力,一时又不能参加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者,其土地可允许出租。

(4)党员出租少量房屋者,可以允许。

(5)党员有多余畜力一般应加入互助组、合作社,但在互助合作运动尚未普遍开展及群众缺乏畜力的情况下,将多余畜力出租他人亦是允许的,但租额应合理。

(五)党员买地问题

党员因土地不够耕作,购入少量土地自己耕种者,不应以富农思想论;但买地出租、雇工经营或买卖土地借以牟利者,必须严加批判与禁止。

(六)处理前述五项问题时,必须遵守下列几个原则

(1)前述五项办法,是专门对共产党员而言,不得以这些标准来处理非党村干部和群众中的问题,如混淆了这个界限,就是错误的。

(2)必须首先对党员大力进行农村生产发展方向的教育,从积极方面指出前途,说明利害,使之自觉地批判剥削思想与放弃剥削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号召党员带领群众组织起来,为农业合作化、集体化而奋斗。

(3)在处理上述问题时,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必须把对党员不允许有剥削行为与我党在社会政策上允许资本主义剥削之存在相区别;必须把为发展资本家或富农式的生产而雇工与因缺乏劳动力不得已而雇工相区别;必须把不从事剥削或非当家作主的党员本人与其剥削的家庭相区别。

(4)本“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思想检查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对深刻检讨、决心放弃剥削行为者应保留其党籍;对拒不检讨、坚持剥削行为者,则开除党籍。

(5)某些问题立即处理有困难时,在其本人深刻检讨、决心放弃剥削的条件下,应给予转业或改变经营方式的时间,以尽可能不影响或少影响工人及其本人的生活和生产。

(七)蒙绥分局得根据本规定制定在内蒙地区的具体执行办法。

华北局关于在农村整党中处理 党员与干部贪污、浪费与强迫 命令等问题的规定

为了在农村整党运动中正确地处理党员与村干部所犯的贪污、浪费和强迫命令作风等错误,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贪污问题

(1)凡个人或集体以各种非法手段侵吞窃取国家或公共财物借以肥私利己者,均属贪污行为。但应严格分清贪污和浪费、沾公家小便宜、损大公肥小公等界限,以免混淆不清。如村干部较他人多领少量救济粮,多顶几个工,多领点路费

等,均应属于沾公家小便宜的自私行为,不算做贪污。如集体欺骗上级,少报本村土地或劳动力,借以减免本村群众对国家的负担,或虚报本村灾情多领救济粮,而个人未从中贪污者,应属损大公肥小公的本位主义错误,亦不应算作贪污。借用或保管公共财物长期未归还及买了公物赊欠未还账者或保存公共财物确系损耗者,均不应视做贪污。但一律应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其较严重者,并应公开向群众承认错误,借以教育党员和群众。

(2)凡接受地主、毒犯及其他不法分子财物并予以包庇者,均以受贿论。凡借机诈取强索群众财物者,均以敲诈勒索论。但接受一般人情来往的礼物者,不应算做受贿或敲诈勒索。

(3)计算贪污、受贿和勒索的时间,一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不得向前追算。贪污、受贿财物概以当时当地价格计算,不得折算。

(4)土改旧账不得追算。

(5)关于退赃问题。应本“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检查从严,处理从宽”的精神,以及不影响其本人与家庭生活 and 生产,更不得牵连其亲友的原则,依照如下规定处理:

(甲)根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的规定,凡贪污未满百万元者,只要彻底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不以贪污分子论处的精神及当前农村实际情况,确定贪污数字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下者,认真检讨后一般免退;贪污在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者,可酌情少退或免退;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上者采取自报、公议(经村人民代表会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规定

时间退清,不打欠条。贪污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者,均照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办理。

(乙)退出的赃款、赃物,属于敲诈勒索者归还原主,原属国家财政者交县人民政府,原属于合作社者归合作社,原属村财政者归村财政。受贿财物数量不大(如三十万元以下)者,一般不再追退;如数量较大或性质恶劣者,应予退还,其所退赃物可作为村财政收入,用于本村公益事业。

(二)关于浪费问题

(1)凡对国家或公共财物不需要开支而开支者,或需要开支但又过多开支者,均应视做浪费行为。村干部开会必要的食宿路费、办公费以及村中必要和可能开支的娱乐费、建设事业费等,未经上级批准,虽不合法,但应视为工作必须的合理开支,不应当做浪费,更不能当做贪污。至于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多花一些自己的钱财,则不应视做浪费,不予追究。

(2)关于过去的浪费问题,只要本人作了检查,认识了错误并决心改正者,一般不予处分。今后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与健全严格的村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摊派。

(三)关于强迫命令问题

为切实做到既能纠正错误又不伤害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必须实事求是,责任分明,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1)村干部或党员为完成上级任务和号召,不根据实际情况,不向群众讲明道理,而采用急躁、粗暴、简单、生硬的办法,违反群众自愿,强制群众行动者(如强迫群众组织起来,购买新式农具、打井以及摊派有奖储蓄、书报等);对群众违反政府法令或违背国家和人民利益时,村干部不按法定手续而擅自

拘押、处罚或加以打骂者,均为强迫命令。但村干部采用联系群众的工作方法,动员、督促群众完成行政任务(如征粮收税等)和紧急任务(如防汛、灭蝗等),或贯彻政策法令及本村人民代表会决议,而对个别违犯者给以批评教育以及依法令其执行者,均不应视作强迫命令,而是正当的行为。

(2)一般村干部由于水平低、办法少,特别是工作多、任务急、上级又缺乏具体指导等原因,而在完成各种工作任务时,发生某些强迫命令现象(如态度不好,方法不当)者,主要是加强教育,说明强迫命令的危害,使之自觉地纠正错误,而不应过分指责他们。对个别情节严重者,可酌情给予处分。

(3)某些领导部门交与村干部的任务及所规定完成任务的方法有错误,致使村干部犯了强迫命令的错误者,领导上应负责任,不应完全推到村干部身上。

(4)少数村干部利用职权,采取拘押、刑讯等非法手段,恣意侵犯人权,陷害无辜人民,逼死人命,或营私舞弊,运私贩毒,为广大群众所愤懑,应作为违法乱纪的坏分子处理,不能当做强迫命令看待,必须视其罪恶轻重,依法予以惩处,如系共产党员,应首先开除其党籍。对于这些违法乱纪分子,不适用“治病救人”原则。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扫盲委员会 关于华北扫盲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中央同意华北扫盲委员会关于《华北扫盲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将此项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二)今年扫盲的中心工作是准备条件(主要是训练师资、编印教材),创造经验(特别是巩固阶段的经验),还不是全面推行。各地所定扫盲任务,必须严格控制在中央文委所规定的指标以内,不要盲目扩大,造成大批掉队夹生现象,给今后扫盲工作的开展造成困难。各地党委对此应切实抓紧,不得放任自流。同时应及时建立扫盲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干部,使此项工作真正能够得到具体的领导。

(三)扫盲协会目前还不宜普遍建立,各省、市可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加以总结,并报告中央审查后再逐步推广。

(四)中央去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扫盲工作的补充指示,曾规定各省市在一月份向中央作一报告,现在仅收到华北局、北

京市委、陕西省委、广州市委四个报告,望其他省、市委务于三月底以前对此项问题向中央作一次报告。

中 央
二月十二日

转报华北扫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

兹将华北扫盲工作委员会张磐石同志关于华北区扫盲工作会议的报告送上,请批示。

华北局
一月三十一日

(附原件)

华北扫盲工作会议的报告

华北行政委员会党组并华北局:

华北扫盲工作委员会于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召开了华北区扫盲工作会议。会议的目的主要是澄清目前扫盲工作情况,总结经验,确定一九五三年扫盲工作的方针和步骤。出席有华北各地及内蒙农村、工厂、机关、街道的扫盲工作干部、教师、学员、训练教师的干部及各级扫盲工作的领导干部,并邀请了中央扫盲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出席指导。

此次会议前除通知各地充分准备外,并派人进行典型调查,作出初步总结,又召集各省、省文委开过预备会议。但为

了进一步摸准情况,会议开始仍先请各地来的同志汇报,结果大家讲的和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其情况如下:

运动开始时,由于领导上作了响亮的号召,建立了扫盲工作机构,配备了一定的干部。在干部的积极努力和群众的热切要求下,运动迅速地开展起来。截至目前为止,除中途掉队者不计,华北实入学扫盲的人共有二百五十五万多人,其中进入巩固阶段的约四十六万多,大体上在本年九十月间即可全部毕业。区级以上干部的文盲半文盲全区共四万余人,已有三万多离职学习,大部已突击完毕,进入巩固阶段。训练教师十四万多,任用了十三万余人,其中专职教师二万七千多名。半年来运动规模很大,已取得了在地方上推行速成识字法的初步经验,培养了一批扫盲干部,确有一定成绩。

但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缺点应引为教训,最主要的是对扫盲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准备不足。首先是师资选择不慎,训练时间仅十天半月,方法亦不讲求。其次是没有很好地总结典型经验,只看到典型试验中的顺利条件,没有看到困难条件,选择的典型多是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派的干部也是较强的,不能代表一般情况。第三,没有在群众中很好地宣传扫盲的真实意义,使之了解这是一件和土地改革一样重大的文化翻身的大事,动员他们自觉地组织起来,特别是没有向群众说明扫盲虽是速成的,但是艰巨的。宣传上的片面性,也助长了干部和群众的盲目性,他们以为这是一件轻而易举的、“拣便宜”的事情,因而没有接受过去土地改革中“轰起来”的教训,违反了充分发动群众、做好准备、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突破一点推动全盘的领导方法,许多地方轻举妄动、大片开花,

以致大量发生掉队夹生现象。应该指出：如果在中央指示注意巩固问题时，各地领导上能够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偏向，事情还会好些，但若干地方的领导上在“轰起来”之后，领导力量反而有些放松，这样就使得干部和群众在困难面前犹疑不定，丧失信心，感到骑虎难下，这是完全不应该的。

会议对以上情况有了明确认识后，即转入讨论，先按照不同类型划分小组讨论，作出各种典型经验的初步总结，接着大会讨论，由小组组长汇报，并有工人、农民学员发言。由于他们都是实际做过的或学过的，体会很深，发言具体、生动，介绍了许多好的工作经验和方法，到会同志都学到很多东西，信心大为增强。典型经验和个人发言正在整理，拟送请中央扫盲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汇印分发。

会议讨论了大会发言中提出的若干问题，主要的有：

(1)“师资的要求标准和师资来源的实际情况发生矛盾”。有人认为目前师资大部不合格，城市师资来源主要是失业的旧知识分子，政治思想落后，过去失败的经验是训练时间太短，政治训练太少，今后延长训练时间为三个月到半年，改进训练方法是可以解决的，但农村师资主要问题是文化水平低（专职教师一般只有高小程度，群众教师半数以上只有初小程度），短期不能提高其文化。经讨论后认为，在农村中可仿部队采取以民教民的方法，以专职教师为骨干，边教边学，教学相长，再加以传授站等方法不断训练，已有经验证明师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2)巩固阶段的问题。有人认为应该是边突击边巩固，如分出巩固阶段则助长了突击阶段的夹生现象，破坏了速成识

字法的完整性。会议认为速成识字法本身即使加上巩固阶段也仍是带有很大的突击性的,已有经验证明,非有巩固阶段不可,问题是巩固阶段如何与经常学习、与民校、业余学校相衔接,今后应创造这方面的经验,否则速成识字即使经过巩固阶段,如果以后没有机会应用、不继续学习,还是不能巩固住的。

(3)工厂扫盲问题。重要的是时间问题。中央规定工厂扫盲的三条办法,在华北,离职学习的很少;减少两小时生产时间来学习的没有;一般仅是每周学习不少于八小时,实际上一般至多也是八小时,即中央规定第三项办法——每周学习八小时至十二小时的最低限度。照此做法,突击阶段(三百小时)即需九、十个月,再加巩固阶段的时间,实际上是“慢成”,和普通业余学习一样。因此,华北规定不少于八小时还需考虑。会议研究结果认为,如果工厂中扫盲不能实行中央的三项办法,不如不扫。在生产正常又能推广先进经验的工厂,要求再给每周三四小时的复习时间。

另外,目前扫盲的对象和效果一般有这样的现象:农民、市民比工人强,职工家属比职工强,私营工厂比国营工厂强,一般群众比党、团员、干部强,据现有经验,干部里扫盲非常必要,工矿中现有大量的工人被提拔为干部。因此建议:一、准备提拔为干部的工人应尽先扫盲;二、凡生产正常,或按一九五三年计划要减产或不增产的工厂,均应大力进行政治教育、技术教育和扫盲。根据唐山启新洋灰厂、太原机械厂的经验,只要能够挖掘潜力、推广先进经验,就能实行中央规定的三项扫盲办法。

(4)领导问题。要求党政领导机关:第一,统一力量、统一

安排时间、统一步调；第二，定期检查，加以控制掌握；第三，配备主要干部，如天津尚没有专职的主要领导干部；第四，扫盲委员会既有一定的编制和经费，即应从教育厅(局)机构中分出，以免互相牵扯。

会议肯定了成绩，肯定在地方上是能够推行速成识字法的。今后要整顿队伍，重新审查和训练合格的师资，向群众进行正确的宣传，动员群众自觉地建立扫盲协会，进行试点工作，并丰富突击阶段的经验，已有的偏向必须认真地纠正。在九十月以前，除上述条件具备的工厂外，应严加控制不再发展。今年的扫盲工作主要仍是创造经验准备条件，各地领导思想上必须明确此点。下年度的计划依照中央的指标办理。

最后，规定各地今后逐级召开检查会议，同样要求各种类型的干部、群众及有关部门参加，切实总结经验，确定各地自己进行的步骤，将检查结果及巩固阶段的经验于三月份内一并报来，华北拟于四月份再开一次检查总结会议。

华北扫盲工作委员会 张磐石

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 计划机构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一)为适应国家有计划的大规模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已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一级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必须迅速加强计划工作，建立起基层企业和基层工作部门的计划机构。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财经委员会应担负计划任务，其有关计划业务，应受国家计划委员会指导。东北各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委员会应一律改为财经委员会。

(二)各省、市的财经委员会，应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与省、市党委及人民政府指示，综合编制全省、市的地方国营工业、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农业、林业、水利、手工业以及属于地方经营的其他经济、文化事业的长期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编制必要的地区性的物资和劳动平衡计划，经常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现和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种问题，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动国营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发展与壮大，保证各社会

经济成分逐步按比例地发展和协调。

(三)在目前各大区的财委仍应负责汇总省、市报送的各种计划,并组织地区的物资和劳动平衡工作。

(四)各大区行政委员会、省、市人民政府,应由财委主任或副主任专门负责领导计划工作。大区、省、市按照工作繁简在财委原有编制外,另设包括三十人到五十人的计划局或处,分设若干计划组进行工作,受同级财委及上级计划机关的双重领导。专署、县的计划机构的编制待五月全国编制会议决定。

(五)中央一级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在各大行政区、各省、市之国营企业和文教部门所编计划,除直接报送主管上级外,同时应将计划副本抄送大区的、省、市的计划局或处,以便大区、省、市综合编制地区的物资、劳动平衡计划。

(六)为适应计划工作的需要,在建立和健全计划机构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统计机构,各级统计机构的编制各级党委应按全国编制委员会的规定,迅速把干部配齐;各大区、省、市的统计部门,应受各该级财委指导;各级统计部门应经常供给各级计划部门统计资料。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节转云南蒙自地委 关于元阳县民族政策执行 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有关的省委和区党委并云南省委：

(一)兹将云南蒙自地委关于元阳县民族政策执行情况
的检查报告中关于一部分财经、文教干部违反民族政策的部分
节要发给你们。元阳县的财经和文教工作是有成绩的,但仍
有一部分担任贸易、银行、卫生、文教工作的干部存在着单纯
业务观点,以至大民族主义的思想作风,他们不学习民族政
策,不了解民族地区工作的特点,漠视少数民族群众的痛苦,
严重地违反民族政策,造成工作中很大的损失。

必须指出,做这类工作的干部与群众的联系应该是很密
切的。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我们今天主要即是通过贸易、卫
生工作联系群众,因此,做这类工作的干部,对于团结少数民
族群众,关系很大,如果他们不懂民族政策,甚至违反民族政
策,不仅会脱离少数民族群众,造成民族工作的损失,而他们
所担负的业务也一定搞不好。因此,在这次民族政策的学习
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中,对这些干部注意检查并组织

他们进行学习是十分必要的。望你们特别加以注意。

(二)请云南省委注意在元阳县及其他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的整训工作,达到在干部中端正思想、政策和作风的目的。各有关省委和区党委均应注意。

中 央

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改为正式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经一年多的实施证明是正确的，应即作为正式决议，将“草案”二字删去。只将该草案第十一条内“并有机器条件”六字改为“和有适当经济条件”八字。此决议可即照此印行单行本。

中 央
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这个决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并作了部分的修改。)

(一)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

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极重大的意义。

(二)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指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这方面，党是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经指出：应该“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中即包括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除此之外，《共同纲领》还有以下的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

(三)但是，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种互助合作在现在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长时期以来的事实，证明党中央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人民解放区长期的经验和党中央的方

针,曾经作出了正确的规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显然,党中央的和《共同纲领》上的这个方针在实际上教育着广大农民,使他们逐步地懂得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比起单纯的孤立的个体经济有极大的优越性,启发他们由个体经济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道路。

(四)各地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随着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而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和复杂的形式,但是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种形式在老解放区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最大量的,在新解放区也是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的。但这种形式一般地都是小型的,除了个别情况的需要以外,一般地也只能是以小型的为适宜。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它们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随后逐步地把劳动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结合,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有的互助组并逐步地设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类形式在各地还占少数,但在简单的劳动互助运动已有基础的地区,即广大农民已经由组织起来克服困难、而在生产上已有某些发展和在生活上已获得某些改善的地区,这种互助的形式为许多农民所要求,因而逐年在增加中。以上两种形式的互助组织所包括的农民,在华北已发展

到占全体农民的百分之六十,在东北则达到了百分之七十。第三种形式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或称为土地合作社。这种形式包括了第二种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经存在的若干重要的特点,即如上述的农业与副业的结合,一定程度上的生产计划性和技术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的共同使用的改良农具和公有财产,等等,但带了比较扩大的形式。因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统一土地使用的要求。这还是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用土地入股同样地是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并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退股。但在生产上,一方面,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经营,因地种植,使地尽其用;另一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调剂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发挥劳动分工的积极性。这两方面,也就可能逐渐在若干点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在这第三种形式下经营的土地和副业,除了有的合作社因为并不是群众的真正自愿,或经营不合理所以不能成功以外,产量与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一般地说来,这种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较好的互助运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农业生产互助运动在现在的高级形式,目前还只是在若干县区存在,数量还不很多,但在东北华北两区也已经有了三百多个,并正在发展中。

上述这三种形式,在各地并不一定都是截然划分的,也并不一定都是整齐划一地循序而进的。也有个别在特殊的情形下,当农民组织起来后不久,便实行土地合股的。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群众时常同时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互相交错的形式,而且各地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地说来,互助合作运动是

在具体的曲折的道路上前进着的。不问群众的条件和经验如何,企图用一种抽象的公式去机械地硬套,当然是错误的,是会损害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的。

根据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要性,党在目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应该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在全国各地,特别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如果看轻这种为目前广大农民所可能接受的最初级的形式,甚至认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变工换工不叫互助,只有常年互助组才叫做互助,而不肯积极地去领导推广,这是错误的。

二、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即比简单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如果长期地只满足于临时性的季节性的互助,而不企图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加以提高,使农民可能经过常年的互助获得更多的利益,这也是错误的。

三、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顾群众在生产中的需要、互助运动的基础、领导的骨干、群众的积极性,并有充分的酝酿等项条件,而只是好高骛远,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大搞这第三种形式,这是形式主义和轻举妄动的做法,当然是错误的。

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

稳步前进的方针。党在各种不同地区的农村支部,应该在党中央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教育自己的党员积极地分别参加这些不同的农业互助和合作。

(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问题,总的说来有两种不同的错误的倾向:一种倾向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的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另一种倾向是采取急躁的态度,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须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这些是“左”倾的错误的思想。党中央批判了上述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认为农民劳动群众的互助组织以及在互助运动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现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中央估计了它们的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性质和合作的性质。初级互助组的组员,他们的生产资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带了共同劳动的性质,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常年互助组则使这种萌芽进一步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条件来说,它保存

着私有的性质。就其在农民以土地入股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条件来说,它比常年互助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的因素。同时,这两方面的性质也正说明了:现在所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是互助运动在现在过渡时期出现的高级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还是较低级的形式,因此,它还只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的形式。可是,这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党的政策的正确性,就是在于恰当地估计它们的上述两方面的性质,而由此谨慎地又积极地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引导它们前进。忽视上述两方面性质的任何一方面,例如右的倾向,忽视上述后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落在生活后面的尾巴主义;又例如“左”的倾向,忽视上述前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超越生活条件可能性的冒险主义。

(六)过去的经验证明:在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错误的,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强迫命令就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而且容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即使运动能够暂时轰轰烈烈一阵,但是不能够巩固的。放任自流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消沉和解体,或使互助组和合作社内部滋长资本主义的倾向,因而增加贫苦农民在生产中的困难和出卖土地的情况,结果只有利于富农经济的发展而不利于贫雇农经济地位的上升,这当然是很有害的。在互助运动开始发展的地区所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前一种。在农村生产已经有较大的发展、中农已经成为多数、而互助运动需要继

续前进的地区所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后一种。有些地方的同志开始犯了强迫命令的错误,例如“强迫编组”、“全面编组”、“搞大变工队”和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等等。在碰到困难之后,就又走入放任自流这另一个极端。而当批判和纠正了放任自流的倾向之后,又容易反转过来产生急躁冒进的情绪。因此,必须随时注意纠正和防止这两种错误的领导方法,而掌握正确的领导方法。这种正确的领导方法,首先是采取典型示范而逐步推广的方法,一般地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第二,在工作过程中,总是随时随地研究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意见,教育群众,发扬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错误的东西。第三,在处理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任何问题上,有两条原则是必须绝对遵守的,就是自愿的原则和互利的原则。

(七)示范是在多方面的,但一切事情需要能够真正做到提高生产率,达到多产粮食或其他作物、增加收入这一个目的。只有在多产粮食增加收入这样的号召下,才可能动员农民组织起来。也只有真正做到这一点,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才是真正为农民服务,而为群众所欢迎,因而可能巩固下来,并影响四周围的农民逐步地组织起来。因此,提高生产率,比单干要多产粮食或多产其他作物,增加一般成员的收入,这是检查任何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好坏的标准。凡是出现相反情况的,就必须认真探求原因,克服其中的弱点或错误。

(八)根据各地方的材料,现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问题,对于他们的巩固和发展有重大关键

的,有如下各项必须予以注意:

第一,必须认真做好农业生产。在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围绕农业生产工作而为之服务的。任何妨碍农业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必须避免。

第二,实行精耕细作,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并在可能的地区把旱地变成水地,有计划地种植各种农作物,改良品种。

第三,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畜牧、造林、培养果树、渔业及其他)相结合的互助。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并把妇女及其他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使人尽其力。但在现在农村条件下的分工分业应带有灵活性,太严密是不可能的。

第四,为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根据组员和社员的完全自愿,可以民主议定的方式,组织资金,增购公有的生产工具和牲畜。现在有些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积累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方式,用以准备扩大生产的物质基础和防备天灾人祸,如果是出于群众的完全自愿,这是可以的。但如果群众还不愿意,则不宜勉强去做。公积金和公益金所占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岁入的比例,现在决不能太多,一般只可以比较适宜地定为占岁入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在收成不好时,可以不收公积金。成员退组退社时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但以土地入股的生产合作社成员如要退社,应在一年的收获完毕之后为适宜。如生产合作社在所退土地上曾经为改良土壤或水利设备而有颇大耗费的情况,

则退社者应向合作社偿付公平的代价。

第五,在土地合股的生产合作社中,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于规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员的自愿,照顾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并使劳力较多而土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然后在生产发展以及土地由于加工所引起的变化的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收入的增益,逐渐变动到更合理的而又为大家所能够接受的比例。

第六,在等价或互利的问题上,必须:一方面,反对不算账、不用等价原则交换人力畜力的方法;另一方面,反对机械的、烦琐的、形式主义的计算方法;而注重生活和实际上的多种多样的互利形式,注重那些为群众所习惯而简明易行的计算办法。

第七,建立一些必要的简明易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八,规定为群众所便于实行的、不一定限在固定形式上的、定期的又是必要的成员代表会议、小组会议和家庭会议,以便讨论、检查和改进生产计划的问题、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社员互利的问题、社员在遇到天灾和祸难时互相关照扶助的问题,实行必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

第九,提倡新旧生产技术的互教互学运动,普及和提高旧技术旧经验中的有用的合理的部分,逐步地与那些可能应用的新技术相结合,不断地改良农作法。

第十,提倡组和组、社和社、组员和组员、社员和社员之间的爱国丰产竞赛。必须在农村中提出爱国的口号,使农民的

生产和国家的要求联系起来。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当然,不把爱国的口号和改善农民的生活具体地联系起来,也是不对的。

第十一,培养并有分寸地奖励生产的积极分子和技术能手,训练生产小组组长。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实行互助合作的原则、积极生产、遵守纪律等,应成为全体农民的模范,不能在互助组和合作社中贪占任何非分的便宜。

第十二,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因此,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社,也不应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如果有此种情况,应由组员和社员会议讨论,规定出纠正或改组的办法。但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生产的需要,得雇请短工、牧工和技术人员。

第十三,加强党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政治工作,建立经常的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以鼓励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党中央再三指出:在解决上述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种不同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规定它们的具体制度的时候,不但应该容许各地方之间有差别,而且应该容许各乡各村之间乃至一乡一村内各互助组各合作社之间有差别。因此,必须是灵活的,宜于逐步改进的,决不应该简单地强求划一,作出太过硬性的决定。

(九)供销合作社应该与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推销、订购和贷款的合同的关系,帮助它们克服生产方面(资金不足)和交换方面(市场隔离)的困难,使农业及副业的

生产的可能性和国内外市场的交换的可能性能够充分地而又可靠地联系起来。

(十)党和人民政府应该适当地采取下列一些办法援助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第一，国营经济机关，或者经过供销合作社，或者直接和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各种可能的经济上的合同。

第二，用种子、肥料和农具贷给农民，从而帮助他们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特别注意在适宜地区，斟酌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帮助农民成立各种特种作物，例如棉花、麻、花生、烟叶等等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各种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以及修水利、修滩、造林、经营水产和牧畜等的互助组和合作社。其中，组织棉农加入互助组和合作社，显得特别重要。

第三，因为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节约出了广大的劳动力，在目前条件下，应该注意帮助使这种多余的劳动力能够尽量用于土地加工和发展当地农村可能的多种经济，并按照工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吸收一批人陆续到工厂和矿山做工。为着使现在农村的劳动力有更多的出路，各级人民政府应配合国家整个经济建设的计划，逐步地举办一些可能的和必需的公共事业，例如公营的工场手工业（制造农具、化学肥料、药品等类），公营的某些加工工业，大规模的造林、兴修水利、建筑道路，等等。

第四，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党委，都应该设置专人以及适宜的机构，与各级财政经济机关及供销合作社密切联系，经常研究和及时地指导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组织、生产计划、供给、运输和销售的事宜,并为它们举办必需的干部训练班。

(十一)国营农场应该推广。除有计划地举办若干机耕半机耕的国营农场外,每县至少有一个至两个农事试验场性质的国营农场。一方面,用改进农业技术和使用新式农具这种现代化农场的优越性的范例,教育全体农民;另一方面,按照可能的条件,给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技术上的援助和指导。在农民完全同意和有适当经济条件的地方,亦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例如每省有一个至几个,以便取得经验,并为农民示范。

(十二)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会议,在区一级和县一级,可于每年春耕之前和秋收之后各召集一次。在省和全国范围内,则于每年召集一次有适当干部参加的工作会议。

(十三)在解决了有关农业互助合作的许多问题之后,党中央认为必须重复地唤起各级党委和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和非党积极分子的注意,要充分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为《共同纲领》和《土地改革法》所规定),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允许采用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农业贷款必须合理地贷给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两方面,不应当只给互助合作组织方面贷款,而不给或少给单干农民方面贷款。在一个农村内,哪怕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或合作社,单干农民只有极少数,也应采取尊重和团结这少数人的态度。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

顾单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单干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工资 一般不动个别调整原则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南局并转武汉市委：

十二月十二日电悉。同意对私营企业的工资采取一般不动个别突出极不合理者加以调整的原则。但根据东北、天津、太原等地的经验，要做到比较合理地调整私营企业工资，以按行业进行较好。因先按行业订立合同，经劳动局批准后重点试行、逐步推广的做法，不仅便于主动控制，而且便于行业之间、公私之间相互照顾，并可给职工整体观念的教育。

其他有关工资和福利问题的处理意见，原则上同意。

目前关于调整私营企业工资问题尚少经验，望慎重处理并及时总结经验报告我们。

中 央
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哈尔滨市委关于 造纸厂爆炸事件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此次哈尔滨市造纸厂蒸解罐爆炸事件是一个严重的教训，应引起所有工矿企业领导同志的注意。兹将哈尔滨市委关于这次事件的初步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从报告中可以看出，该厂的领导思想和经营管理制度上是有严重缺点的。第一，蒸解罐为该厂的要害设备，竟让其年久失修。此次重新使用亦未认真检修，可见领导上麻痹大意，完全缺乏安全生产思想。第二，看管气表，没有指定专人，谁看见达到规定气压，谁就关气门，可见没有建立安全专责制。第三，操作规程没有为工人所了解，可见缺乏对工人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制度。这种教育特别对于新工人非常重要，根据去年统计，某些地区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事故是出在新工人身上。第四，掌管这样要害设备的工人在放开注气门后竟擅离职守至十四分钟之久，无人注意，可见劳动纪律很坏，这是行政和工会都要负责的。也可能是有意破坏，应予严查。上述四点，都是带普遍性的问题，可能在所有厂矿企业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如不

坚决克服这些弱点,把安全生产思想贯彻到全部经营管理制度中去,便随时可能发生严重事故,使工人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都遭受严重损失。因此,所有厂矿企业应深刻领会这次教训,认真检查和改善本企业的安全卫生状况,特别注意要害设备的检修、安全规程和负责制的建立及对全体工人职员群众,尤其对新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的办法。今年一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关于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社论,对于如何贯彻安全生产问题有极明确的指示,所有厂矿企业的工作人员都应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切实执行,以减少伤亡事故,保证不发生重大事故。

松江省委和哈尔滨市委重视这次事件,负责迅速处理是正确的,但必须仔细研究出事故原因和防止发生类似事件的切实办法,并应对事故负责人予以适当处分。

中 央

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一九五三年度 建筑总控制数字及各委、 部建筑工程量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七日)

军委、计委、政务院及政务院所属各委、部、院、署、行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现在时间已届二月，开工季节迅即到来。关于本年度建筑工程总控制数字及各委、各部建筑工程量，亟应迅速确定。否则，不仅会耽误各项工程的设计、施工准备，也就会影响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为此，中央批准中财委及中央建筑工程部的建议，特作如下的规定：

(一)本年度全国建筑面积总控制数字，规定为：二千七百万平方公尺。其根据是：

(1)各委、各部现已掌握的设计施工力量大约只有二千五百万平方公尺左右，设计力量一般又落后于施工力量(去年全国大约只完成一千二百万平方公尺的建筑面积)。如今年建筑总量规定过大，则难于完成。

(2)国内调拨的国外定货的建筑材料，据物资分配有关部门的报告，本年只能供应二千五百万平方公尺的建筑需要。

(3)现在时间已到二月,各委、各部除军委及重工业等若干部门的建筑任务有了具体计划外,其他部门计划均不够具体,如此则势将推迟本年设计施工时间。

(4)各大区建筑力量分布与本年建筑任务要求,不完全平衡。东北的任务超过力量一百八十多万平方公尺,难于解决。各委在东北的凡不急需的任务,必须削减。

(二)各委、各部到一月底,经过中财委初步拟议削减后所报的本年建筑面积总数,仍为三千二百二十五万五千一百九十二平方公尺。各委、各部所报数字如下:

军事系统:五百八十一万一千九百二十六平方公尺。

财经系统:一千八百九十四万三千二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文教系统:四百万平方公尺(文委已自动削减一百一十万平方米)。

机关团体(政法在内):二百万平方公尺。

未完工程:一百五十万平方公尺。

各委、各部上述所提的本年建筑面积总数字与本年二千七百万平方公尺的控制数比较,则多了五百多万平方公尺。现拟按如下分类的先后轻重,加以削减。

第一类:国防工程。海、空军方面的基本不削减,陆军方面的尽可能酌量削减些。

第二类:重工业工程。包括重工业、燃料、第一机械、第二机械,凡厂房生产部门的工程不减,但可缓的附属建筑,则削减些。

第三类:文教、交通部门的工程。有关基本建设的必要部分不减,此外则削减些。

第四类：一般财经部门及地方工业的工程，拟将可缓办的工程削减一些。

第五类：机关、团体的一般建筑包括政法部门工程，因原来规定的数字已很少，拟不再削减。

依照前述分类，按各委一月底所提前述数字，拟削减成如下数字：

军委系统：五百万平方公尺(见附表，下同)。

文教系统：四百万平方公尺。

财经系统：一千四百五十万平方公尺(包括地方工业)。

机关团体：二百万平方公尺。

未完工程：一百五十万平方公尺。

如此合计为：二千七百万平方公尺。这一数字与现有设计施工力量和材料供应的可能数字二千五百万平方公尺比较，已多出二百万平方公尺，此外还有必须按比例增加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的附属工程，尚未计算在内。因此本年如要在二千七百万平方公尺的建筑任务之外，再增多建筑任务是不适宜的。

(三)各委、部应即根据此次核减的建筑面积，迅速审查所属部门需要的建筑面积数字，尽快作出决定，并须于二月底以前将本年建筑任务的百分之三十，连同必要资料提交设计施工的承包单位，签订具体合同，以争取尽可能按时开工。其余百分之七十的任务及必要资料，亦须于三、四两月份分别提交有关承包单位，不要推延。

(四)各设计施工的包工部门，目前切不可消极等待，务须积极与各有关建设单位主动联系，催促建筑任务，并尽一切可

能,利用时间加紧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但目前应即停止固定工人,已固定者则须加紧政治、技术训练。

(五)省会以上的主要城市的规划工作,应予以很大的重视,城市规划机构,应即充实加强,尽量争取做到使城市规划能赶上并走在生产建设的前面。目前各建设单位,必须迅速主动地与有关的城市规划机关进行联系,尽速解决各部门本年建筑所需的地皮问题。

(六)各中央局,各省、市委,应根据上述规定召集建筑工程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年所属地区的各项建筑工程任务的进行,作一切实的讨论与布置,及时进行检查,并在二月底向中央作一次报告。

中 央
二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关于一九五二年 工作总结与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 报告及中财委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财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党委及其所属财委:

兹将中央劳动部一月二十六日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与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的报告及中财委二月七日来电转发你们。中央认为劳动部报告中对今年度工作的布置及财委的批语是正确的,各地劳动部门应据此作出具体的执行计划。

中 央

二月十八日

毛主席并中央:

对于劳动部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与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我们同意这一报告。劳动部在一九五二年做了不少工作,但正如总结所说,也存在着许多缺点,特别在有关劳动政策思想方面的指导是不够的。一九五三年根据做好基本建设和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的基本要求,所定五项工作是正确的。一九五三年是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的一年,劳

动部门工作必须将劳动力的合理调配以及加强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工作为中心工作。但同时,也不应放松对失业工人的处理和做好劳资关系的调整,劳动部须根据这些任务要求与实际力量,更进一步规定出五三年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与进行步骤,以便各地据此作出具体计划切实贯彻执行。

兹将劳动部党组报告全文附上,请一并指示。

中财委

二月七日

中财委并毛主席、中央:

兹将劳动部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与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于下:

(一)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的几点总结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主要是进行了“三反”、“五反”运动。这次运动在劳动部虽然进行得不够深入、彻底(主要是反官僚主义不够),但是有不少收获的,主要是端正了政策思想,批判了在劳资关系问题上的迁就过分、斗争不足的偏向;揭发了资产阶级对劳动部门的猖狂进攻,清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同时又纠正了不认识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上的两面性和“斩断与资产阶级一切联系”的“左”的情绪。这就使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都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

在“三反”、“五反”结束后下半年的主要工作是:

(1)关于调整劳资关系方面,在“五反”运动以后,各地劳动局为了解决当时一度紧张的劳资关系,进行了不少工作。在各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劳动局协同工会组织用动员工人

主动协助资方搞好生产的办法来纠正当时工人群众中发生的某些过左的情绪,并打破资本家停工停伙的怠工行为。同时积极推广劳资协商会议,订立集体合同(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有新的发展),使劳资争议减少,使劳资关系相当稳定下来。缺点是在“三反”运动纠正了缺乏实际上的工人阶级立场的右倾错误之后,又在某些干部中发生宁左毋右的思想,有些劳动局干部在处理劳资争议时甚至在态度上、语调上都和工会一样,使资本家认为劳动局与工会毫无区别,这也是应当纠正的。劳动部当时采用通报各地经验的办法,对各地工作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没有能很好地总结这些经验,归纳几条来指导全国,是一个重大的缺点。

(2)关于劳动力调配方面:在政务院劳动就业决定颁布以后,各地劳动局在劳动就业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了劳动就业的登记工作和对失业人员的救济处理工作。去年一年由各地劳动局安置和处理的失业人员有二十余万人。同时对建筑工人统一调配工作也有很大的进展,现在已实行统一调配的地区有东北及天津、武汉、西安、青岛等九大城市,替今后实行对建筑工人全面统一调配办法打下了基础。劳动部虽然总结了这些经验,起草了统一调配方案,但还不够成熟,尚未发布。

(3)召开了全国劳动保护会议。这次会议基本上是开得比较成功的。在四个多月的准备工作中,动员了各地有关部门及中央各工业部专管劳动保护工作的机构来共同准备,通过了各地进行的安全卫生大检查来了解厂矿中的具体情况,研究各地报告来总结工作经验,并以此为根据来确定今后的方针做法。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都预先起草好了并得到领导

上原则的批准和有关方面的同意,使会议有了“安民告示”。到会代表认为这次会议明确了思想,解决了问题,提出的办法也还切合实际。总结这次会议的经验有一条,就是“要开好全国性的专业会议,必须有全国有关方面的共同准备”(另有专题报告)。

(4)修改了《劳动保险条例》及各种有关文件。劳动部在修改过程中经过相当长期的详细研究,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对群众的要求都作了适当的解决,同时也批判了某些过高要求。但在提出的修正草案中,还是有对全面情况照顾不够,实施范围扩大得过大,有些待遇标准提得过高的毛病,经过中财委党组的指示才纠正过来。

检查劳动部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可以看出对当时一般情况的分析、任务的提法都是对的,但对具体工作的规定则与当时具体情况和本身力量结合得不够,计划的工作过多,要求过高,同时在执行中又缺乏经常检查督促,积压拖拉、上忙下乱、匆忙悠闲的现象很严重,深入研究和总结经验不够,这是使有些工作没有能按计划完成的主要原因。因此,今后在计划工作时,要善于把任务的要求与实际力量结合起来,在执行中要善于抓住中心环节,组织力量,加强检查督促和随时总结经验的工作,肃清官僚主义的拖拉现象和文牍主义、事务主义的作风。

(二)一九五三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九五三年大规模经济建设提出了两项基本要求:做好基本建设和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劳动部门的一切工作必须环绕着这两个基本要求来进行。同时要注意到大规模

经济建设的开展,必然伴随着社会经济改组的加速,某些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将被继续淘汰。在这种情况下,解决部分职工的暂时失业或转业问题和调整劳资关系仍会是很繁重的工作,因此劳动部门一九五三年的主要工作应当是:

(1)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劳动部门应以做好建筑工人中的工作为重点。这就是要在主要基本建设区切实实行建筑工人的统一调配制度,以消灭目前严重存在的挖工跳厂等现象,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基本建设工程的安全卫生办法,并有重点地检查基本建设工地的安全卫生工作及《劳动保险条例》的执行;同时要研究在建筑工人中订立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经验,以便逐渐推广。

(2)为了保证基本建设和新建厂矿对技术工人的需要,今年应开始注意研究培养技术工人问题并为今后有计划地合理地调配技术工人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在目前以至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培养技术工人的办法,仍应以各产业部门自己训练为主。但劳动部门应当了解和掌握全面情况,研究各产业部门的需要与培养能力是否相适应,及如何适当调整的办法,研究各部门的训练方法、标准、教材等问题,以便总结经验,交流经验,拟定一些必要的初步的统一标准(如学生待遇标准等),并有计划地供给各部门训练的学生。各地劳动局应将现有失业工人转业训练班加以整顿和可能的扩大,对各种私立职业补习学校进行登记和整顿,以便根据生产需要培养一些技术工人和业务人员,补充各部门的不足。关于统一调配技工问题,今年只能进行几项重要准备工作:(甲)协同国家统计局调查几个产业主要工种技术工人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乙)协同财委工资处制定几种产业主要技术工人的统一技术等级标准和考工办法,并开始试点;(丙)开始研究劳动力定额问题。为此拟于今年三月间召开一次讨论劳动力调配问题的专门会议。

(3)为了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工作,以减少目前厂矿企业中相当严重的疾病伤亡事故,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此,必须切实贯彻去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劳动保护会议的各项决定,这是一九五三年工作的重点之一。在劳动保险方面,应有重点地检查《劳动保险条例》的执行情况,特别注意研究建立和扩大集体保险事业的工作,以减少工人职员疾病率和由此造成的严重的缺勤现象。同时,协同中央卫生部召开工矿卫生会议,研究解决目前厂矿企业中严重存在的职业病、肺病的防预办法。

(4)关于调整劳资关系问题,应着重于从积极方面减少争议纠纷的工作,主要是:(甲)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私营企业的工资待遇和工作时间,用集体合同或政府法令巩固起来。此项工作,应由各个城市分别进行,劳动部须总结各地经验加以介绍和推广。(乙)广泛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和订立集体合同,并根据已有经验和新的情况修改过去发布的各种法令。(丙)研究如何将独立生产者与资本家分别对待的办法,将师徒关系从劳资关系中划分出来,规定对学徒的一定待遇,订出师徒合同,以减少目前占很大比例的“劳资争议”。为此拟于今年夏季召开一次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主要讨论调整劳资关系问题。

(5)关于处理失业工作问题,在劳动就业登记完毕后,各

地劳动局对于划归劳动部门处理的失业人员应根据当地可能的条件进行分别处理的工作。其主要解决办法大致如下：(甲)介绍一部分失业工人转为建筑工人或其他修建工人；(乙)根据生产的需要，组织转业训练，在训练前须与各需工单位预先订立合同，保证毕业后确能立刻就业，以免造成包袱；(丙)对于生活困难而有劳动能力者，尽可能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予以救济，根据过去经验，这是为广大群众欢迎和培养后备劳动力的有效办法；(丁)对于生活困难又无劳动能力者，须分别予以救济；(戊)对于希望就业而有生活来源者，须进行宣传解释，使其安心等待。在进行处理工作时，应首先注意安置“五反”失业工人。

在上述五项工作中，中央劳动部、各大行政区劳动局及工业发达城市的劳动局应以劳动力调配和劳动保护工作为重点，国营企业及基本建设较少的省、市则应以调整劳资关系和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为工作重点。各地劳动行政机关可按照上述精神，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订一九五三年工作计划。

上述各项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央劳动部

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青年团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青年团中央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党中央认为青年团中央书记处一月二十七日的报告是正确的。望告各级团委照此办理。各级党委亦应照此领导青年团的工作。各级党委凡未讨论过青年团工作者，应在最近讨论一次。以后，各级党委每年最少应讨论青年团工作两次，并对青年团工作作出相当的决定。此件可在党刊发表。

中 央
二月十八日

少奇⁽¹⁾同志并主席：

团的四中全会后，我们将各大区同志留下座谈了五天工作。从团的三中全会以来，由于主席的教诲，各级党委对青年团的领导有了很大的加强，干部的工作信心一般地也较前提高。但青年团自己应如何工作，各地认为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而团中央本身因干部调整，各大区同志才来

不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也还不够,故此次座谈会除对当前几项工作交换了意见外,着重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兹简报如下。

在这次座谈上,我们是把工作情况和《毛选》上的某些文章以及中央反官僚主义、反强迫命令、反违法乱纪的指示联系起来讨论的。座谈结束后,大家还比较满意,都感到为了把工作搞好,必须进一步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一)要解决某些同志对青年团工作任务不切合实际的想法。这种想法集中地表现在下面四句话上:“团的工作是战线太长,配合太多,为难不少,责任不大。”因而有些同志希望缩短战线,由党分给一件什么“专门”工作给团“包干”;有些同志则存在着勉强情绪,做到哪里算到哪里。显然,这些想法是不合实际的。第一,既然各方面都有团员和青年,战线势必就长,这对我们青年干部不仅没有什么坏处,反而可以广泛地接触党的各方面工作,学到很多东西;第二,要党分给一件专门工作“包干”,不但“包干”不了,而且势必会放弃了自己在参加党所领导的各方面工作中所应尽的职责;第三,既然团是党的助手,在各种问题上虽不“当家”,但要真正能充当助手,特别是要能够协助党在各种斗争中教育青年成为一支有知识有良好思想作风的后备力量,则工作是艰巨的,责任是重大的。大家认为要把这些道理反复地向团的干部讲解清楚。

(二)要正确地发挥工作的积极性。按主席的说法:“所谓发挥积极性,必须表现在领导机关、干部和党员的创造能力,负责精神,工作的活跃,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

缺点,以及对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从爱护观点出发的监督作用。没有这些,所谓积极性就是空的。”大家认为现在我们许多同志恰恰不是这样的积极性,他们常常忙于向下面布置任务,忙于去各机关开会和忙于团委机关内部的事务,究竟下面团的组织和青年群众中有什么问题,党的政策主张在群众中是怎样执行的,则不甚了了。有些团委甚至连团和青年中基本的数目字也不知道,如果上面催着要,只好乱诌一通,说个“神仙数字”。正因为不了解情况,或者只有一些零星片断的了解,又不开动脑筋,自然就提不出问题,对下面缺乏实际帮助,自己进步也不大,弄成一个“工作面宽,思想面窄”的人。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大家认为:各级团委要从忙乱的狭小的圈子里跳出去,要认真地了解情况,研究问题,经常用心地搜集和掌握基础数字、基本情况、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做到逐渐克服盲目的和空洞的积极性,并且要在这些材料的基础上,学会思考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

(三)要切实加强团内的思想教育和民主生活,并把两者配合起来。几个月来,团的发展很快,团员已超过七百万,支部已达三十五万。这已经是一个很大的数字,如果教育好了,则是一个不小的力量。但现在问题还很多,在较老的基层中有一些违法乱纪的分子和一些不起作用的分子,而新建立的基层和发展的团员,由于没有进行很好的教育,有些已开始脱离群众。大家认为切实地加强教育特别是关于品质作风的教育,是团的建设一个最根本的问题,今后必须经常抓紧去做。进行教育的一个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区以上的团委要经常定期召开一些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这种会议不必开很长,主要内

容：一是请党委书记作当前中心工作和某些政策问题的报告；二是团委将前一期工作作一简明扼要的总结，并根据党委书记的中心工作报告提出团的几项工作；三是经过事前的调查或评比，实事求是地表扬好的单位和团员；四是经过事前在团内团外的号召，广泛地揭发并民主地讨论处理各种坏人坏事。现在下面会议虽然很多，但许多团委对于开这样的会议，却不积极，这也是影响领导意图不能迅速与广大群众见面的一个重大原因，亟须加以改变。

(四)要切实学会深入群众、联系群众和总结经验的工作方法。大家认为：三中全会后，各地对这一条已有较深刻的体验，并且已有了成绩。但对方法问题有些地方则没有全面地加以解决，因为他们的方法是大家都到基层去“蹲点”摸经验，这么一来，就丢掉了全盘的领导。还有些同志专门只注意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甚至企图去“创造”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这么一来，不但对有些地方的严重问题不能发觉，而且“创造”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有“造假”的危险。为了及时防止这样片面的做法，我们详细说明了主席去年十一月份告诉我们的方法，这就是：(1)既要选择典型基层去总结经验，又要经常到下级团委去视察，把“蹲点”和“打圈”结合起来。现在团地委书记以上干部有六百多人，而县、大工厂和高中以上学校不到一万个，每个地方平均住五天，每年一人只要花两个月就可以把这些地方跑遍。每到一地就向当地党委请教，就和各方面青年接触，这样作既可以学到很多东西，又可发现大量问题，对下面又有一些实际的帮助。(2)既经常下去跑跑，又有计划地调一些下面的同志(各种工作的、基层的)上来开调查

会,把“下去”和“上来”结合起来。(3)既要重视总结先进经验,又要经常认真地检查坏人坏事。(4)既要埋头做切实的工作,又要学会写有内容的文章和作有教育意义的报告与广大青年见面,这对于我们是困难的事,但务必向这个方面下苦功夫。

(五)要大大提倡团委中同志之间的经常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党性锻炼。大家认为,这个问题对我们青年团的干部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一则大家毕竟还年青,阅历经验都很不够,二则绝大部分都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或农村半知识分子出身,有严重问题的虽不多,但有毛病的则不少。如果我们不能经常地以同志的态度互相帮助和砥砺,便很难不断地进步。目前干部中关于批评自我批评还存在着只注意工作缺点的批评,而忽略对品质作风的严格要求。据大家反映,现在有几个省、市团委都存在一些轻重不同的一些问题,我们已开始派人下去在该地党委领导下妥为解决。

以上问题,我们还拟分头写成文章或规定加以阐明。

最后,在座谈会上大家认为三中全会后,大多数党委书记都亲自出马,在团的干部会议上作了详尽的富有教育意义的报告,这些报告很多都登载了党报。特别是有些党委还对团的工作进行了一次系统的检查,作出了加强团的工作的书面决定,这对推动团的工作作用更大。我们希望凡没有这样做的地方,都这样做一次,并且把这种做法一直贯彻到基层中去。最近各省、市、县都将继续召开团的代表大会,这对进一步推进团的工作是一个大关键。除我们自己派人下去帮助外,请求各地党委多多给以具体的指示。

上述报告,是否有当,请示。

团中央书记处

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对铁道部党组关于 铁道基本建设问题报告 给中财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财委党组：

一月二十三日电悉。铁道部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工作的准备情况及加强准备工作的办法和意见的报告，可转发工业交通各部党组参考。

中 央
二月十八日

附：

中财委党组转报铁道部党组关于基本建设 准备情况及加强准备工作的 办法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总理并中央：

铁道部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工作的准备情况及加强准备工

作的办法和意见报告,我们同意。兹转上,请批示。

中财委党组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财委党组并报中央:

六月全国铁路计划会议后,我们对基本建设开始进行准备工作。十月又根据中财委“把基本建设放在首要地位”的指示,进一步作了准备和布置,但准备速度仍甚缓慢。兹将至十二月二十日为止,基本建设工作的准备情况及加强准备工作的办法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准备工作情况

一、关于任务问题

设计任务:几年来勘测设计工作做得不好,赶不上施工要求,造成的损失很大,因此必须大大加强勘测设计工作。一九五三年内计划完成初步设计三千二百公里,技术设计二千八百公里,及大桥、码头、厂房、站场等设计二十件。

施工任务:经数次修正,确定一九五三年新线建设投资控制数字为五万四千六百四十五亿元,在十一条线路上及一座长江大桥开始动工,预计铺轨六百七十三公里。

二、组织机构问题

发包部门:基本建设局九月份成立,专管发包、检查、验收、监督、拨款任务。在本部基本建设局垂直领导下,在各施工局分设基本建设分局。现西北、西南、沙丰(沙城至丰台)、牙克石森林线等四分局,已有架子,尚待充实,其余各线尚待建立。

设计部门:部设设计局,附设厂房、大桥、电务、经济调查等四个设计事务所,下设华北、西北、西南、中南、东北五个设计分局,分局下设十三个勘测设计总队与直属五个勘测设计总队,共十八个总队。现设计局及设计事务所尚待充实。分局已组成三个。勘测设计总队已有十四个正式工作,两个正在建立,两个已确定主要负责人,正筹划组织中。

施工部门:部设工程总局,下设十一个工程局和一个桥梁工程局,并准备成立五个专业工程公司(桥梁、隧道、通信信号、建厂、机械)。现五个工程公司,已确定主要负责人,须在明年上半年内,陆续筹划,成立起来。十一个工程局中,除西北、西南外,沙丰段、牙克石森林线两局尚须充实,其余七个局已确定局长,尚未建立。

三、人员调配问题

基本建设局系统定员六百七十九人,现有八十四人,尚缺五百九十五人。

设计部门定员六千九百三十六人,现有四千四百人,尚缺二千三百三十六人。

以上所缺人员,正从铁道范围内调配。

施工部门各工程局及工程公司的主要领导干部,已提出名单,拟请各施工所属地区党政机关调派省级和地委级干部,担任工程局长或副局长,以加强领导,并便于施工中与地方取得联系,配合工作。

施工部门共需管理人员及干部两万人,现有五千六百八十四人,尚缺一万四千三百一十六人,各种工人最多时需二十三万人,现有八万八千八百人,尚缺十四万一千二百人。除一

般工人可以劳改队和民工解决外,其中以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统计、会计、医务人员最缺。

目前铁道系统内共有土木技术人员(包括工程师、技术员、大学实习生)五千二百零五人,分配二千二百二十人到施工部门,一千五百人到设计部门,二百七十八人到基本建设局和分局,所缺土木、机械、电气、通信信号、地质等人员,大部一时难以解决。

领工员约需四千人,现有五百六十七人,技术工人约需一万四千人,现有四千七百二十四人,两项共缺一万二千六百零九人⁽¹⁾。除从生产部门调配一部分外,尚须大量培养与提拔。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虽做了不少准备工作,但动作缓慢,许多机构,应建立的,尚未建立,应充实的,尚未充实,实际工作还落后于客观要求。主要原因是没有在全路进行深入动员,把调人工作当做了基本建设的一切,因之许多有关问题不能及时解决,一直拖延下来,影响调人也调不到,必须大力改正这种情况。

(二)继续完成准备工作的办法和意见

根据目前情况,一九五三年铁路的基本建设,应该采取积极积蓄力量,稳步前进的方针。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及国家规定的各种制度,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准备及组织工作,把基本建设推上按部就班、保证质量、计算成本的正常轨道,为今后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因此我们准备首先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一、继续进行动员工作,深入贯彻中财委关于把基本建设

放在首要地位的指示,动员全路职工,使认识一致,保证基本建设力量迅速集结,组织机构及早建立。基本建设(发包)及设计单位,拟定在明年一月内,全部建立起来,施工部门在明年一月内先建立五个工程局,五个工程公司至迟在明上半年建成。对干部、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利用冬期进行训练,举办地质钻探、勘测设计、经济调查、化验分析、机工、材料、财务、会计、统计等短期训练班,并拨出二个中等技术学校及技工学校,专门培养各种基本建设专门人才,以应急需。

二、加强设计工作,首先是加强设计工作中政治上与技术上的组织领导工作,争取在两年内改变被动情况,满足施工需要,这是使整个基本建设工作走上正规的关键。同时须加强技术鉴定委员会工作,充实强干部,采用专责制,严格设计的审查鉴定工作,提高设计质量,以达到基本建设中最大限度的经济与合理。

三、实行计划化与企业化的管理方针。今后工程作业的复杂性将日益扩大,除特别指定外,必须按计划、按施工程序办事,彻底肃清只赶任务、赶通车、不合规格、不计成本的抢修思想。不合规定决不动工。施工办法,采取发包方式,订立合同,实行企业管理与经济核算制。

四、逐步采取机械化和工厂化的施工方法。繁重工程尽量使用机械,以加速工程进度,克服过去不重视、不爱惜机器的现象。同时为了简化现场施工过程,在工厂基地大量制造标准成品,在工地装配。施工机械化与工厂化,好处很多,可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加速进度,并可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因此须要购置机器,建立并扩大工厂及其他附属工业基地。

五、配备与培养技术干部。合理调配、合理使用并大力培养各种技术干部是解决目前技术人员不足的主要办法。我们准备再普查一次技术人员工作性质,解除技术人员的非技术工作与技术事务工作,动员改业与隐藏在非技术部门之技术人员,使之归队。以及开办学校,抽调熟练工人、工长、领工员等入学等办法,争取在两年内使现有技术人员增加一倍。

总之,明年铁路的基本建设,还处于培养与扩大力量时期,在一九五三年内,工作好坏的标准,应从准备工作、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干部培养、建立制度等好坏来衡量。草率从事、急于求成的情绪,必须克服,只有稳步前进,才能不乱不错,不走弯路。

铁道部党组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厂矿企业部门 警卫武装的编制、待遇 及管理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罗瑞卿、李天焕、邓少东三同志：

关于厂矿企业警卫武装的编制、供给待遇及管理问题，苏联专家介绍苏联经验如下：

(一)关于编制及经费开支问题，在苏联没有统一编制，是先由企业提出编制，然后从企业需要及与业务是否相适应来审定。经费是在企业管理费中开支，摊入成本，其好处是可以避免企业多要警卫人员，从实际需要出发。

(二)警卫人员待遇问题，在苏联企业警卫武装视同工人，完全是薪金制。参加工会者，应享受企业职工福利待遇。其服装费由本人在其所得工资内自理，个别待遇低、无力自理者，则由企业作为工作服发给(军事工业例外)。至于服装样式问题，在苏联亦无统一规定。

根据目前我国情况，企业警卫人员应与公安部门人民警察待遇相同。即每人除发给工资外，每年另发给单衣一套，单帽一顶，棉衣三分之二套，棉帽一顶，由各企业制做，在企业管

理费中开支。公安部所提标准高了一些,不适用。

(三)有关军事、政治教育、文化学习所需费用,及武器弹药供应、修械等费用,应由公安部制订定额与标准,商得中财委、国家计委同意后,由企业支付,亦在企业管理费内开支。

(四)领导关系、编制和番号,同意公安部所提意见,至各级公安指挥机构增加编制问题,俟五月编制会议时再议。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 国家预算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政府各部党组：

(一)中央已经批准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并将薄一波同志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在报纸上公布。其目的在于让全国人民、党和政府的全体干部了解国家财政经济的基本状况及其发展趋势,以便动员他们为完满地实现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完满地完成一九五三年的国家建设计划而斗争。因此,公布一些具体数字是必要的。望各级党委组织有关党员干部和群众充分讨论这一报告并订出各自实现这一报告的计划,讨论得好的还可在报纸上发表。

(二)讨论中心应着重在:(甲)加强国家基本建设工作的计划性,反对盲目性;(乙)积极增加生产,增加积累,根据需求和可能,努力发掘生产潜力。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增加税收,增加企业利润;(丙)严格监督国家资金的运用,加强财政纪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执行国家预算中,应随时注意将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开支削掉;(丁)实行专责制和奖惩制度,凡有开支不当者,应追究责任,分别情节轻重加以处理;凡

能严格执行党的政策而又能增加国家税收者,应予奖励。在讨论时均应联系实际,并规定具体执行计划。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领导 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好 团代表大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省、市委：

兹将中南局《关于领导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好团代表大会的指示》转发给你们参考。中央希望各地党委均能在各地团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认真讨论一次青年团的工作，并领导开好团的代表大会。凡尚未向中央作过“党委如何领导青年团工作”报告的党委和“青年团怎样当好党的助手”报告的团委，均应于四月底以前将此项报告送达中央。

中 央
二月十九日

关于领导各级青年团组织 开好团代表大会的指示

分局、各省市党委、铁委，并转各省、市团委，并报中央：

各省、市、县青年团组织都将于今年上半年分别召开团代

表大会,这是进一步贯彻团的三中全会决议,动员全团广大青年参加已开始的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改进团的领导,发扬团内民主,巩固团的组织,提高团的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措施,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认真领导青年团组织开好团代表大会。

团代表大会要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确定今后任务,特别是要明确在工农业生产、人民武装建设、学校工作等方面青年团如何进行工作的问题,解决团在执行党的方针执行政策以及完成各种任务中的工作方法与工作作风问题。团代表大会要通过检查与总结工作,认真发扬民主、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启发代表们自下而上的批评,以揭露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青年团组织脱离群众的现象,并通过好人好事、坏人坏事典型对比的方法展开充分讨论,使青年团树立起巩固的服从党的领导与敢于和善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的风气。团代表大会要切实讨论基层工作问题,检查团的作风,总结先进经验,大力加以推广。团代表大会的召开,要有充分的准备,代表必经民主选举并具有代表性,广泛征求团内外各种批评和建议,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及决议案,务求能对症下药发生实效。会后要立即组织传达及检查决议执行情况。

趁各级团代表大会召开的时机,各级党委应认真检查一次青年团的工作,得出必要的结论,经过研究由党委答复毛主席所出的第一个题目——党委如何领导青年团工作?并领导团委答复第二个题目——青年团怎样当好党的助手?此项报告各省委应在四月底前送中南局,中南局准备五月份研究一次青年团工作问题。

这一工作如做好,对青年团巩固地服从党的领导,加强青年团工作有决定意义,望各地贯彻执行。

中南局

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河南 洛阳地区发生求神事件 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转去中南局关于河南洛阳地区发生求神事件的指示。由于冬季雪雨不足，今春在某些地区发生传染病势所难免，如不及早切实注意解决，又将成为反动分子煽动暴乱，发展反动会门的机会。中南局的指示是正确的，要在事先注意，要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问题，针对可能发生瘟疫的情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并组织医务人员去深入农村，切实帮助农民解决医药治病问题。各地除应注意培养西医外，必须团结与使用中医，购销中药，以补西医之不足，此报及中南原电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盐场安全生产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全总党组、中央轻工业部、中财委并各中央局：

(一)全总党组、中央轻工业部根据中央指示检查了东北、长芦、山东、山西、四川等盐场的安全生产情况，并采取边检查、边处理的办法，解决了许多迫切需要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劳保福利及安全设备问题，这是很好的。

(二)但根据上述各盐场的资料统计，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九月发生工伤事故者总计有一千六百四十六人，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五点四六，情况是十分严重的。这种缺乏群众观点、不关心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虽经过此次检查解决了一些问题，但反官僚主义仍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不可能在一次检查中获得彻底的解决。望有关机关和各级党委经常注意盐场的安全生产问题，继续解决可能解决的问题。

(三)与改善工人生活、加强劳动保护，同时，应发动工人的积极性，增加生产并尽量减低管理费用，以便节省开支，降

低成本。

(四)关于医生缺乏的问题,望中央卫生部设法帮助解决。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委农村 工作部门编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

华东局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的编制和互助合作训练经费问题的来电悉。关于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的编制问题规定如下，望各区统一执行。

(一)中央局农村工作部六十人至七十人。分局农村工作部，华南、山东各六十人，新疆、内蒙各三十人。省委农村工作部，甲等省六十人，乙等省五十人，丙等省三十五人，丁等省二十五人。中央局、分局和省委的农村工作部，兼挂大区行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名义者，可仍兼用两个名称，以利于公开进行号召动员，并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统一步调，推进农村各项工作。

(二)除华南分局所属之海南区党委可按二十五人的编制设立农村工作部外，其他各区党委均不设立农村工作部，但应在区党委办公室中指定专人协助管理互助合作运动。地委不设农村工作部，但地委编制的扩充问题正在考虑中，在扩编时将增加地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以协助地委管理互助合作运

动的日常工作。

(三)县、区两级均不设立农村工作部。在新解放区,按十一月决定执行,即保持县农协的五个人的编制,协助县委管理互助合作运动。至于在山东老解放区的县委内增设五名专职干部,协助县委管理互助合作运动的问题,因牵涉较广,需待中央五月编制会议时再定。同意华东试用生产互助合作委员会的名义,但同时指出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是整个县委的主要工作,绝不能把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工作简单委之于互助合作委员会。至于东北、华北则仍按中央十一月的决定,县委不另增加编制。不论新区县的农协或老区县的互助合作委员会,其日常的工作机构均应依托县委的办公室进行,不另设办公机构。但县委办公室应有专人管理此工作。

(四)新解放区的区委按中央十一月决定,保留区农协二人的编制,由区编制名额中调剂。老区的区委亦可采用同样办法由区的编制名额中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互助合作运动。

此外,关于互助合作基层干部训练经费与互助合作代表会的经费问题,另电作复。

中 央
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资中县成渝乡 贯彻婚姻法运动经验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转地委和县委：

兹将四川资中县五区成渝乡进行贯彻《婚姻法》运动的经验发给各地参考。中央认为这个经验是好的，各地可参酌进行。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关键，首先在于打通干部的思想，解除顾虑，交代政策，然后，在干部思想一致的条件下展开对于人民群众的宣传，解除人民群众的顾虑，再在当事人的要求之下帮助调解夫妻婆媳关系。这样做，就能得到良好的效果。在广泛地展开关于《婚姻法》的宣传以后，在人民群众中会有很多人提出要求、申诉和案件需要加以处理。这些要求、申诉和案件应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刑事案件，例如杀害人命、伤害人身的案件。对于这类案件，不仅当事人可以向法院告发，其他任何人也可以告发。就是说，对于这类事件，我们的干部、党员和工作组是必须主动地去加以干涉的，必须使这些严重犯罪分子受到法庭的审判和制裁，以便制止杀人伤人的严重犯罪行为继续发生。不去干涉，不去告发，见危不救，死了不问，放纵这些刑事罪犯逍遥法外，是不对

的。但这类案件在人民群众中只是极少数。第二类是属于普通的夫妻婆媳关系不和和违反《婚姻法》一般规定的普通民事问题。例如：普通的夫妻婆媳吵架，没有到政府登记的早婚、重婚，以及财产纠纷、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等。对于这类事件，如果当事人提出要求 and 申诉，我们的干部和工作组是应该设法加以调解和处理的，其中有些应由法院处理者，亦应在当事人请求之下由法院加以处理。但是，如果当事人不提出要求和申诉，其他的人一般地不应代为提出要求和申诉，我们的干部、工作组和法院也一般地不应该主动地去检查和处理这些事件。这就是说，这些事件必须由当事人提出要求和申诉，其他的人和政府机关才好加以调解和处理。如果当事人并不要求调解和处理，甚至不愿别人和政府机关去干涉或过问，而我们的干部和法院去加以干涉和处理，那就是很不妥当的，并且要陷于被动，引起更多的纠纷。但是社会上的这类事件很多，而这类事件是不健康的，妨碍人民内部团结和影响社会风气的。对于这类事件，我们的干部虽然不应该主动地从外面去强加干涉和处理，但是必须向人民群众进行认真的宣传教育并作适当的批评，以便逐步地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使他们自动地去改善这些关系，拥护《婚姻法》的各项规定。我们有些干部忽视对于人民群众的这种宣传教育工作，没有认真地经常地去进行这种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对于应该积极主动地去加以干涉、告发和处理的第一类刑事案件，不去干涉、告发和处理，而对于不应该主动地去强加干涉的第二类民事事件，却又在没有当事人请求的情形下多事地去加以干涉。这样做，显然是不正确的。这种政策界限划分不清的情况，在这次贯

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及其以后必须彻底地改变过来。各级党委必须向所有干部交代清楚这种政策的界限,以免在这件事情上再发生不应有的错误。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哈尔滨市委领导 基本建设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并中央财经各部党组：

哈尔滨市委领导基本建设的经验很好，发给各有基本建设任务的省、市委和中央各部门参考。

中 央
二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哈尔滨市委领导基本建设的主要经验很好，兹转发你们参考。

东北局
二月九日

哈市一九五二年的基本建设任务为六十九万八千平方米(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八点五)，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占百分之五十八点八。现已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或提前完成了全部计划，初步摸到了一些领导基本建设

的经验。

第一,关于领导:为坚决贯彻把基本建设放在首要地位的方针,首先以大力克服干部中各种思想障碍(如对基本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不愿调好干部充实基建部门,被调干部认为基本建设不如生产吃得开、工作苦等),从而迅速地集结了力量(全年调配提拔了四百六十多名干部,集结了四万名职工);其次是加强了对基本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党、政、工、团均在搞好工程质量、加速工程进度的目标下统一了思想和行动。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大体每月有一次统一的工作布置和检查,及时研究重要问题,各系统的试点工作亦有统一计划,因而避免了互不协调的毛病,发挥了党的统一领导作用;再次是明确规定以工地为工作重点。各系统的力量都深入工地,及时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这就使大批新干部迅速学会了业务,并建立了党和群众团体的基层组织,使党的政策易于贯彻。

第二,关于责任制运动:一九五二年在工地发动的加强责任制运动,是在民主改革运动的基础上改进基本建设管理的运动。为使这一运动成为群众性的运动,必须充分酝酿动员,使群众自下而上地揭发和技术人员、职员自上而下地自我批评相结合。在发动群众揭发无人负责现象时,应尽可能随时解决被揭发的实际问题(如生产、生活福利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巩固群众的积极性,启发群众的主人翁思想,并在这一基础上展开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劳动纪律,贯彻责任制度,改善工程质量。对一般的技术人员要贯彻争取教育团结改造的方针,防止不愿耐心教育的急躁情绪和无原则的迁就

思想,对他们应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树立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和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表扬好的典型,领导他们进行自我批评,并发动群众对他们的弱点进行适当的揭发与批评。贯彻责任制的中心一环是实行工地主任负责制,明确确定工地是一级行政组织,配备政治思想、业务能力较强的干部任工地主任,建立工地的科、股、车间等组织,统一在工地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此外,要建立职工代表会与工地管理委员会的组织与制度,以贯彻工地的管理民主化制度。

第三,推广先进经验:推广劳动组织与操作方法的先进经验必须与推广施工管理的先进经验相结合。如推广苏长有双手挤浆法后,劳动生产率比旧砌砖法提高了两倍,同时推行平行流水作业法的先进施工管理经验,就使工程进度加速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这些先进经验的推广必须与手工业个体劳动者的散漫性、保守性以及手工业管理方法的无计划性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只有解决了思想问题,先进经验才能切实地而不是形式地获得推广。制订与贯彻准确的先进的施工计划,是推行分段平行流水作业法的关键。为此,必须克服有些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員习惯于手工业式盲目施工的保守思想,和部分工人的个人打算和自由散漫习惯(只干容易的活,愿意何时干活就何时干活,结果影响整个计划的完成)。反复说明科学的有计划的施工方法的优越性,加强职工的计划观念和整体观念。其次由于工人技术水平、劳动态度不同,各工种先进经验推广程度不同而形成生产上的不平衡,必须以推广先进经验的方法,使落后部分迅速赶上先进部分,达到生产平衡,决不可消极限制先进部分,以保持“平衡”。再次,为了保

证工程质量,必须克服有些技术人员敷衍应付,不负责任的思想,和部分工人为多挣计件工资单纯图快的思想,反复说明“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道理,制订保证质量的计划和具体措施,组织工人学习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经常组织群众性的质量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监督行政贯彻上级规定的检查制度,如交接检查、收工检查、隐蔽工程检查、塌落度试验等。再次,必须以群众路线的方法制订和贯彻计划。为此必须进行充分的思想动员,动员技术人员和职员向工人讲清施工计划,吸收工人的合理化建议,以补充、修改计划,并帮助工人制订执行计划。最后,要以制订各工种的联系合同和发动劳动竞赛的方法来均衡地完成计划。

第四,工地的宣传鼓动工作:在组织工地宣传鼓动工作的力量上,必须采取两个方法,一个是“送上门去”,就是组织工地外部的力量,深入工地,去年共组织了五十余个单位一千四百余人的文艺与宣传大军,仅文化服务队在三十余个工地放映电影、幻灯,演出戏剧、大鼓,组织故事晚会、展览图片、书报等,参加职工累计即达四十多万人,平均每个职工每月参加活动四次到六次;另一个办法是“就地开荒”,就是工会建立基层文教委员会,小组设文教干事,在党的领导下,通过读报组、广播站、宣传站等形式进行宣传活 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党的宣传网。只有将这两个办法结合起来,才能使工地的宣传鼓动工作基础巩固并经常化起来。为此,必须批判认为基本建设工人流动性大,文化程度低,无法建立宣传组织,而单纯依赖外援的思想。工地宣传鼓动的内容必须具有高度的战斗性,密切结合施工情况和职工思想情况进行宣传鼓动,以保证

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如在推广先进经验中,部分工人怕提高定额减少收入,部分青工怕学不到手艺,宣传工作就要针对这些思想进行分析批判,讲清道理。工地宣传鼓动的形式必须具有高度的灵活性,适应工地分散、劳动紧张的特点,在现场设置广播器、流动标语、漫画,在道路上设置“问好板”、黑板报,下班后放映电影、幻灯,演出戏剧,展览图片、图画。适应工人文化程度低、多为来自农村的特点,应多用图画、曲艺、说唱、山东快书、蹦蹦(即评戏)等形式。适应工人业余时间少的特点,应善于抓紧空闲时间,如利用布置工作会议的前后时间进行广播宣传或演出,组织积极分子根据“问好板”的问题与工人随时漫谈,看完演出电影后,即及时组织座谈感想等。

第五,职工保安福利工作:基本建设工人劳动条件一般不好(露天作业),各种福利设施都比生产厂矿差,加之不少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本漠视工人保安福利,有的还变相克扣工人工资、贪污伙食费,有些行政干部也认为暂设工程使不长久,能凑付就凑付,对工人保安福利工作采取敷衍应付态度,因此宿舍漏雨、跳蚤咬人、无开水、无食堂等现象在开工初期非常严重。市委及时在领导干部中强调改善工人福利设施是依靠工人阶级的具体表现,随即由市工会、劳动局、卫生局等组织了劳保福利大检查,明确规定宿舍不得漏雨,大的工地设食堂、澡塘、医务所、合作社(全市设立了二十八个医务所、三十二个合作社、二十八个撑〔掌〕鞋处、十二个澡塘子)。工会组织炊事员训练班,检查处理了贪污伙食费和克扣工资的问题,有些大工地专设生活福利副主任,因此工人生活福利情况

迅速改善。在高空作业初期,又进行了保安大检查,以实例批评了忽视保安现象,督促行政搞好安全设备,通过工会对工人进行保安教育,因此保安事故大大减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三年工作方针 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加发西北局:

一月二十五日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三年工作方针电悉。

同意你们的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并基本上同意你们的一九五三年工作方针和任务。对工作方针和任务尚须作如下的补充和修正:

(一)在统战工作方面:(1)应如中央曾经指示过的,将统战工作的重点放在与人民有一定联系的中上层(来电只提出上层)人物上面,并包括中上层喇嘛在内(因为他们与人民有一定联系。过去对喇嘛的工作不够,可能是存在着客观困难和认识不够两种原因,今后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争取一部分喇嘛的中上层分子,并经过他们团结更多的爱国喇嘛靠拢我们)。对中上层分子的争取,应该有计划地去作,首先择其重要者和可能者开出名单,指定适当干部分别进行,经常检查汇报,定期总结经验。拉萨地区如此,其

他地区也应如此。坚持下去即能开展起来。(2)组织访问团事,因交通及粮食关系,须作充分准备,重点试行,逐步推广,并要先与噶厦商议,争取他们和班禅方面(班禅地区)派人参加。(3)关于妇女联谊会,须先与上层交换意见,在他们(她们)真正乐于成立的条件下,由适当的藏族中上层妇女负责主持,我们派适当的女干部协助,任副职,我们参加的人要少要精。如他们(她们)还多少有顾虑,则暂不成立,而采取座谈会和交朋友等方式,进行统战工作。

(二)在贸易工作方面,须鼓励和帮助西藏商人(包括喇嘛贵族及一般私商)参加,要适当地和他们交换商业情况,批给他们以必需的贷款和外汇,并使他们有利可图。这些商人对于对内流通物资,对外与资本主义国家封锁作斗争,是不可少的力量,必须予以适当的运用。

(三)在文教工作方面:(1)办小学无论在昌都地区或西藏本部,均须强调完全自愿入学,做到完全没有“学差”,不只是减轻“学差”。(2)铅印《西藏日报》,如只是汉文版则不妥,必须藏、汉两种文字兼有始可叫做《西藏日报》。如不能出版藏、汉两种文字的《西藏日报》,而又必须出汉文报,可由十八军政治部名义出,但不必出日刊,出三日或两日刊均可,名称不要叫《西藏日报》。至于拉萨藏文电讯则应尽可能改为铅印。(3)西藏致敬团要求派干部帮助他们组织藏族文工团。望在他们回藏后帮助他们着手办理,要派适当的干部进去工作,事先将政策谈清楚。(4)加强藏汉文的编译工作极为重要,请注意。(5)内部工作通讯可以缓办,因目前西藏环境不易做到没有遗失,如有遗失则影响很大。但理论和政策的学习和传达

则必须有计划地进行。

(四)在建政工作方面:(1)必须强调民族形式。例如在昌都、三十九族地区,应将昌都解放委员会的办事处视作临时的行政机关,其任务之一是在政治上慎重稳步地改变旧的、与祖国脱离的宗政府,成为新的、爱国的宗政府。在宗以下如原无区一级的政府形式,则暂时不要建立区政府,如有,亦应沿用原有形式。(2)对班禅堪布会议厅的工作,目前以由梁选贤担任班禅方面的现职,在内部帮助,而我们采取外部协助和领导的形式,较为主动。如我们派干部参加他们各部门的负责行政职务,在西藏军政委员会尚未成立之前,在班禅与达赖两方之间的关系上,我们可能有陷于被动的危险。故派我们的干部参加堪布会议厅的行政工作,以待军政委员会成立以后再考虑为好。至于派人参加某些建设工作,是可以的,应当的。

(五)培养藏族干部是基本的工作,对于政权工作(包括公安工作)也应当是这样看法。望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批准你们培养干部计划的指示,提出一个较为具体而可行的方案。所谓可行,就是要考虑到能够取得西藏中上层人物的支持。来电所提在班禅及三十九族地区开办“头人轮训队”,准备训练藏族干部六百人,这是一件事,还是两件事?具体方式如何?能够开办训练班是好的,但不要称为头人训练班,尤要依据自愿的原则,教学的内容和方式,均必须以他们愿意和能够接受为原则,切戒强迫命令,入学人数和学习期限也不要机械规定。在开始时,力求适合他们的需要和自愿,做到他们体会到学习有好处,就可能逐渐推广起来。对不愿入学的人,宁肯先采取使头人参加会议、访问、参观等等方式

使能起教育作用。

(六)过去一年间,你们的的成绩是显著的。由于你们的努力,我们与西藏上层及人民的关系已有了显著的进步。但正如你们所说,我们在西藏还只是初步站住了脚跟,而帝国主义和反革命分子在西藏内部的破坏活动将会加紧,手段亦会愈趋阴险。因此我们必须更加警惕,更加稳重,任何骄傲和急躁的行动或措施均有招致很大的危害的可能。过去你们对政治保卫工作做得不够,望充分注意。工委对重要情况的反映过去有时不及时,不全面,对中央请示报告制度虽遵守较好,但仍有缺点,最近已注意改正,中央认为满意。分工委对工委的请示报告制度,过去存有严重缺点,从工委至分工委的统一领导也尚未能很好建立起来。以后望注意建立和巩固工委及各分工委内部的统一领导,反复警惕和提醒分工委,凡是有关政策性的问题,事无大小必须执行事前请示事后报告的制度,不许违反。为保证统一领导和报告请示制度的贯彻,必须经常地进行现场检查与运用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方法。你们对精简机构的方针执行得怎样,也望报告中央。

中 央

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沿海及接近国防线城市、工矿企业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作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中南局并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省委,上海、南京、广州、青岛、福州、杭州、天津市委,并告东北局、华北局:

为了做到有备无患,沿海城市及接近国防线之主要城市、工矿企业,除必须加强各项建设中防空设施的具体指导工作外,目前还必须加强对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进行周密的布置,随时应付可能发生的空袭情况。为此,作如下指示:

一、各市、区的人民防空委员会、指挥部,在已建立正常工作的地区应继续加强,还未建立或已经建立而工作停顿下来的地区即应依原先规定,恢复和建立正常工作。

二、整顿人民防空的各种基层组织,如抢修、消防、防毒、救护、纠察、观察等,并建立一定制度,进行教育,做好思想和组织准备工作。具体办法将由中央防空委员会直接发给各市、区人民防空委员会。

三、加强对空观察瞭望组织和通讯警报工作,注意掌握

空情。

四、上述工作应在有备无患的原则下,积极埋头准备,不得大张旗鼓,防止自相惊扰。

各地接到指示后,应进行详细讨论,定出具体实施计划,并将布置情况,随时电告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整顿建筑单位的两个报告及劳动部党组关于解决北京市各建筑单位乱拉工人现象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中央财经各部，军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整顿建筑单位的情况和下一步做法的报告，连同市委一月十九日关于各工程单位的混乱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及中央劳动部关于解决北京市各建筑单位乱拉工人现象的意见一并转发各地。中央认为，北京市委在两个报告中所述建筑工人中的混乱情况，在各地建筑单位中一般都是存在的。北京市委最近用很大力量来扭转这些混乱情况，已获初步收效，其措施和经验都是正确的，各地都应仿效。中央劳动部所提的各项意见，原则上亦是可行的，各地可以参考。

根据北京的经验 and 各地反映的情况，目前各地建筑单位中存在的和必须迅速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一)在固定工人中缺乏计划性，因而发生盲目凑数和互相乱拉现象，以致目前各地固定工人数量将要超过实际需要，而其中技术工人则不足，所需工种亦不齐全。故首先必须停

止增加固定工人,然后精确计算所需数量和工种,进行调剂与训练。一般规定:在土木建筑方面,固定工人暂不要超过所需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并以技术工人为限。同时严禁互相乱拉工人,使建筑工人的流动现象立刻停止,然后逐步实行有计划地调配劳动力。

(二)已固定的工人中,成分复杂,领导薄弱,坏分子最易钻空子,北京几次请愿,都与此有关。故必须由各地党委负责,立即加强党在建筑工人中的领导和工会工作,加强政治工作与组织整顿工作,派一定数量的强有力的干部到建筑单位工作,增强骨干力量。依照北京经验,只要深入党的政治、组织工作,就不难使大多数好的工人迅速觉悟并团结在党的周围,使坏分子孤立,造成进一步清洗坏人、巩固组织的条件。如有必要,还可仿照东北办法,调派一定数量、质量的农村党团员(不可过多)到建筑单位工作。

(三)工资福利待遇问题是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这一方面情况极为混乱。一个地区没有统一的标准,工资等级随便规定,福利待遇随便许愿,以致高低不一,不一则乱,许多混乱情况由此发生。故必须加以统一规定,彻底整理。在这个问题上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1)按技术标准评定工人工资等级。(2)工资水平应在地区与产业间求得大体平衡。中央已责成中财委迅速研究,制订统一可行的方案。在未订出方案前,各地首先应停止盲目提高工资以及随便向工人许愿的现象,并着手调查了解当地建筑工人的工资状况和研究如何在当地统一工资的方案,提交中财委通盘考虑。

(四)建筑单位和建筑工人的统一领导问题必须迅速解

决,这是解决上述有关建筑工人中一系列复杂问题的关键和保证。各地可依据北京经验,以市和工矿区为单位,以市委为主吸收市财委、工会、劳动局、建筑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联合办公室(其作用与中央劳动部建议的平衡委员会相同),在党的领导下,专门负责处理建筑工人和建筑工作方面各种相互有关的问题,并使建筑工人中党、团的工作、工会工作与业务工作密切配合起来。中央责成各中央局和各大城市市委依据上述各点,参照北京市委经验,迅速用大力去检查和整顿所在地建筑单位和建筑工人中的工作,以保证今年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并将整顿计划(于三月份)和整顿结果(于四月份)两次向中央作专题报告。

中 央

三月一日

附:北京市委关于整顿建筑单位的情况和下一步做法的报告。

北京市委关于各工程单位的混乱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中央劳动部解决北京市各建筑单位乱拉工人现象的意见。

北京市委关于整顿建筑单位的情况和下一步做法的报告

中央并华北局:

北京市各建筑工程单位工人中的风波已经平下来,华北

和北京市两单位一万六千工人已经增加了的百分之八的工资已经减下来,绝大多数工人都同意按技术高低、工作好坏或工作轻重来评定工资,不同意不分技术工作好坏平均增加工资。有些正派的熟练技术工人已出来说话,开始批评或检举坏分子。坏分子、流氓分子已逐渐孤立、恐慌、低头,多已不敢嚣张了。问题现尚未系统地解决,各工程单位的工作已开始从被动转入主动,其中最困难的是压低百分之八的工资问题,经过解释后,也已取得多数工人同意了。这是按照中央批准的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方针和办法,进行整顿和具体处理的结果,其主要措施和经验如下:

一、各建筑单位的领导机关,均抽调大批干部,特别是懂上海话的干部,到工人中去加强群众工作,了解情况,收集意见,说明党和政府的政策。

二、在澄清思想方面,首先是根据中央批准的原则,针对工人群众中的混乱状况,于本月二十六日以《北京日报》社论形式发表了《必须克服建筑工程单位中的混乱现象》的文章。在社论中,首先严肃地批评了各工程单位领导上和工作中的混乱现象,并指出责任在市和各单位领导;接着逐一说明了工资中的三个问题,最主要的是说工资应按技术高低、工作好坏评定,不能糊糊涂涂不分劳模与懒汉都平均增加百分之八;接着严厉地批评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不懂又不学习技术的缺点和错误;最后估计了建筑工人的作用和过去在建设中的功绩,说明绝大多数是好工人,但也有极少数坏分子,并且在乘机捣乱破坏工人的名誉,在光荣的工人阶级招牌上抹了一把狗屎。报纸一到工地后即向工人宣读并组织工人讨论,借

以系统地交代政策,二日之中工人思想即有大转变。

三、由各单位按照工种分别邀集一些老的技术工人、熟练工人,研究评定工资的技术标准,因为没有技术标准建筑工人的工资是不能评定的。现在凡是这样作了的,技术工人,工作好的熟练工人都很拥护,多数工人的注意力被吸引过来,注意研究技术标准和注意谁是坏分子,这样,坏分子利用工人的经济要求,煽动风波的武器被剥夺了,把持不了工人了,老的熟练工人、技术工人出来带头作主了,于是坏分子即被孤立起来。

四、这次经验证明,要解决全市五十一个单位(原只知有十六个大单位,结果又冒出很多小单位,几乎有建筑任务的即有个小工程单位,简直有点像过去的机关生产。)的复杂的问题,必须在统一的领导下,去掉盲目性,消灭无政府,这是很重要的一条。这次之所以能够平息风波,开始把群众引入正轨,就是因为我们召集了各建筑单位和中央、华北有关部门负责干部开会,决定由中央、华北及北京有关部门在建筑工人中的工作,都暂时全部统一领导,并组成临时办公室。因为领导、认识、工作步调统一了,各自为政、各搞一套,并随便答复问题的无政府现象,基本克服了,因而就使坏分子无隙可乘,想借机捣乱混水摸鱼的人,也把已经伸出的手缩回去了。

五、现在风波算是平下去了,但是,各建筑工程单位中的许多严重问题,如工资、福利和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干部不懂技术等,尚未解决,特别是依靠有阶级觉悟的熟练工人、技术工人组织的领导骨干,还未建立起来,坏分子尚未清除(据已有材料,共有各类反革命分子二百七十四名,现已查明的有一

百二十四名,二百七十四名中有特务三十六人,血债分子十七人),工人队伍尚未整顿,同时,在工人中的经济问题未解决,坏分子未彻底孤立前拟暂不动手捕人,惩治这些坏分子,以免在工人中发生副作用。

六、当前的几项工作:

(一)提拔一批有技术和作风正派的老工人,特别是上海的技术工人作领导干部,建立能够深入群众、又能掌握技术的领导骨干。

(二)收集工人对工作制度、工资、福利问题,特别是关于技术标准的意见,加以系统研究,以便开工后统一解决。

(三)领导上官僚主义和干部作风的错误、缺点,准备利用春节期间,首先在干部中以检查、总结工作为中心,加以检讨,做好准备,待春节后工人回来时好开展民主运动,向群众做公开彻底的检讨。作风特别恶劣的人,届时应有适当之处分(这次擅自增加工资的李公侠、张鸿舜、倪弄畔原拟撤职,后改为记大过和在报上作检讨,因为,为此事撤他们的职,在工人感情上通不过,开始时工人说他们好容易做了件好事,你们倒要撤他们的职)。

(四)现在离春节工人回家只有几天,整顿队伍的工作,暂不进行,对血债分子也暂不逮捕,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波动或在工人中起副作用。现在干部中有两种不健康的情绪,一种是以为已经“转败为胜”,有点自满松劲;另一种是急躁,想报复。我们已防止。

(五)因各单位以及各地间乱拉工人的现象存在,给了坏分子以可乘之机,提议请中财委通令各地建筑单位,不得乱抬

工资,乱增福利,不得以任何形式乱拉或招收其他单位的固定工人。

以上妥否,请示。

北京市委

一月三十日

北京市委关于各工程单位的混乱 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中央、全总党组并华北局：

北京市一部分建筑工人,近日为福利、奖金或工资问题,波动甚大。北京市建筑公司和中央第二机械工业部工程处的部分工人,曾先后向全国总工会及市劳动局请愿,其他单位的建筑工人,现也在酝酿闹工资福利等问题,有些单位并连续发生了上海工人打人事件,情况很混乱。

甲、造成现在这种混乱现象的原因：

第一,现有中央、华北和市的工程单位很多,较大的即有十六个,其中有些单位是去年下半年由六个至十六个单位(多系机关生产)合并而成的,有些是在最近才组成或突然发展起来的。十几个单位没有统一领导,各搞一套,工人中的党的工作、团的工作有的归市领导,有的直属中央有关部门。各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极不一致,甚至一个单位内部先后招工的条件也极不一致,最近并且有些干部不顾全局,用乱许愿、高抬工资等手段,到处拉工人(现已纠正),因而就更加深了各单位甚至一个单位内部工资、福利、奖励等制度的混乱现象。如

工资等级,按单一工种计算,有七级的,也有三十四级的;如把各工种合计,实际有多达八十一级的。最高工资有每天三万五千元的,也有二万五千元的。有计件工资,也有计时工资。一个单位的普通工人到另一单位即成为“技术工人”,或由二等工、三等工变成一等工。也有的单位对于过去已允许的条件迟疑不想履行,特别是对于从上海招来的工人,过去招工时许了愿,现在因为怕影响北方工人,想把它取消,却又不肯明说。去年九月把工资分改为货币工资,在物价上涨之后就变相地降低了工资。于是就引起工人的不满。加以建筑工人流动性很大,成分很复杂,有逃亡地主、流散军官、地痞流氓和特务分子,有很多人曾加入过青洪帮和封建会道门,过去即曾发生过侮辱妇女、包围派出所、赌博、殴打干部和伙夫等行为。

第二,多数单位行政和党的干部都不强,缺乏领导这样庞杂的工人队伍的经验,有些单位并且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不了解工人情况,不关心工人生活,平日对工资、福利、奖励等问题均缺乏研究,结果,有些该办可办的没有办,有些不能办或暂时不能办的也没有很好地向工人解释,而有些不该办的却又被迫办了。因为自己既不了解真实情况,又理屈词穷,而党和工会在工人中的工作基础又多半很弱,于是对胡闹的工人也就不敢正面批评,而市委、市政府过去又没有加以检查,并召集各有关单位商定通盘解决办法,以致某些重大问题长期拖延未决。

乙、这次部分建筑工人向全国总工会及劳动局的请愿,实际上是问题的局部暴发。现虽答复了请愿工人的部分要求,尚未对十六个单位四万多固定建筑工人中的问题作通盘解

决,对部分工人的打人、骂人、聚赌、不学习等行为尚未作适当的批评,最主要的是问题尚未系统解决,因此工人情绪仍甚波动或不满,有些工人说“公司像核桃,不砸不出仁,不打、不闹,不解决问题”。有少数流氓分子和坏分子便乘机兴风作浪,要开会斗争发表正确意见的工人,骂“公司是剥削工人的公司”,“干部是狗腿子”,把公司、工会和干部看成“三敌”。如不迅速通盘解决,情况将更加混乱,巨大的基本建设任务将无法完成。

丙、为了根本解决上述问题,我们于一月十七日召集中央、华北和北京的十五个工程单位(另有一公私合营的单位须另行处理)开会,决定采取下述办法:

第一,全市建筑工人的工资、福利、奖励问题,必须有各单位大体都能行得通的解决办法。现正由市劳动局和各有关单位代表进行协商,在此项办法未商妥之前,非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现行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以免使问题更加混乱。

第二,工资仍按工资分折算,九月份以来,工人吃亏的部分,应主动补发,不要继续拖延或克扣,等工人闹起来再被动补发。有些单位过去曾答应工人在最近评定工资,但现在各单位正在停工期间,既缺乏技术标准,又不了解工人的技术水平,在群众中又尚缺乏骨干,决不应仓促从事,须待开工后方有可能评定。

第三,从上海招来的建筑工人的年假问题,应履行招工时所订合同,给予原约定之年假,并按约定发给旅费(他们平日系两礼拜休息一天,全年共计少休息二十余天)。一九五三年

底如何办,另行议定。

第四,关于普遍提高工人工资的问题。临时工原比固定工人的工资约高百分之八。去冬华北基本建设公司在把五千余临时工改为固定工时,工资仍按临时工发给,实际即普遍增加了工资百分之八。北京市建筑公司因工人说中直工资高(实际不高),也擅自答应和华北一样增资,这是不合理的。现其他单位工人亦援例要求增资,若全市建筑工人一律照此增资。势必影响本市其他产业工人,并可能影响别处,因此拟由上述两单位负责人向群众作“事前考虑不周”的检讨,说明不分技术和工作态度好坏,平均增资的不合理,并说服工人暂不增资,待开工后评定工资或全国调整工资时再通盘解决。

第五,鉴于波动最大的是上海工人,干部又多不懂上海话(工人开会讨论请愿并愤激地骂领导时,干部还以为他们“学习讨论很紧张”),决定由各单位设法抽调懂上海话的党团员干部,到冬训班的上海工人,特别是熟练工人中进行工作,现在已派出三十余人,到北京市建筑公司工作,已见效果。目前中心问题,是团结进步分子,争取中间分子,在工人中建立可靠的进步骨干,我们拟先选一千名真正有技术的建筑工人和进步分子到市委党校作短期训练。

第六,领导上的错误和缺点,应实事求是地向工人作检讨,对于工人中错误的言论和行动,也应在适当时机予以应有的批评,对于极少数打人、聚赌的流氓分子,应给以警告,如再违法,即予法办。

第七,今后一切在北京施工的施工单位建筑工人中的党、团组织应由市统一领导。以便我们从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方

面,保障工程任务的完成。

第八,现在即告诉工人:我们已召集了会议,讨论处理现存的问题,他们有意见即请提出来。

以上意见当否,请示。我们已告各单位首长上述决定除丙项最后一款外,须待中央批准后再执行。

北京市委

一月十九日

中央劳动部解决北京市各建筑 单位乱拉工人现象的意见

中财委党组、政务院党组并报主席、中央:

目前北京市建筑业中的挖工跳厂现象非常严重。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基本建设任务很重,技术员工缺少;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没有统一的调配办法和专管机构;某些单位为了本单位的利益,用增加工资、提高福利待遇等办法来诱挖工人。这种情况如不从速设法解决,不仅会造成(而且已经造成)有关单位之间的纠纷,而且会严重妨碍基本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克服这种混乱现象,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建立统一的领导机构。根据沈阳市的经验,应以市委为主,吸收市财委、劳动局、总工会和在首都有基本建设任务的主要单位参加,组成建筑工程平衡委员会,统一解决劳动力调配办法、某些器材调拨(指地方上购买的器材)和在建筑工人中进行政治工作等问题。平衡委员会有权按照建筑工程的轻重缓急决定调配建筑技术员工的办法,以便克服挖工窝工

现象,到达合理使用劳动力,以保证建设任务的完成。

二、确定建筑计划。各单位应将建设任务、需工数目、现已固定工人数(详细说明各种技术工人数),开工日期以及工资、福利待遇、技术标准等切实向平衡委员会报告,以便统一掌握情况,分配劳动力。

三、统一工资、福利待遇和技术标准。由劳动局、总工会会同各建筑公司规定对本市建筑工人的统一的工资、福利待遇制度,提请中财委核准后,所有各建设单位均须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变动。由劳动局办理现有建筑技术员工的统一登记,由各建筑单位的行政和工会按照统一的技术等级标准,逐渐实行考工制度确定工人技术等级,发给工作证。

四、实行统一调配。各单位除已固定的工人及已订立合同的工人外,如再需要工人时,均须由劳动局统一介绍,其办法如下:

(1)中央各工业部所属各个建筑单位,应由该部统一领导,进行内部调整。如该部工人不足或有多余可向劳动局申请调拨。如各部本系统内与北京市以外的工地调整劳动力时(即将工人调出或调入北京时),亦须向北京市劳动局具报备案。

(2)由劳动局按照平衡委员会核准的各单位需工数目,先将本市现有工人分别介绍给各需工单位。

(3)如本市工人不足时,由劳动局分配招工地区,介绍需工单位前往招用。各需工单位须预先将劳动合同、招工人数报告劳动局审查核准。如须到外省外市招工者,须由市劳动局转报中央劳动部审核同意,发给介绍信后,始得前往招工。

(4)由平衡委员会指定某些营造公司或作坊,承包本市市民的零星修补工程,并留下一定数量的工人,专做此项工作,以便利市民。

五、订立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

(1)各建筑公司的固定工人,须由本单位的工会组织与行政方面订立集体合同。

(2)在各工地上:由建筑单位与全体职工组成的工地委员会在开工以前,订立工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工程规格、工程期限、工程质量、工时、工资待遇及劳动纪律等。

上述二种合同,均须向劳动局备案。

(3)劳动合同:各单位招用并固定工人职员时,须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工资、工时、工期、地点、劳保福利等,如往外地招聘者,须将来往旅费、安家费及在停工待料、风雨期间的待遇等加以明确规定,并须在招工前将合同内容报送劳动局审查批准。

由于订立集体合同是一项比较繁杂的工作,目前又缺少经验,前两种合同可从试点开始,逐渐推行。但劳动合同务必一律按照上述办法切实订立,以克服抢工现象。

六、加强建筑工人的骨干。现在建筑工人中党、团、工会的工作都很薄弱,而工人成分又非常复杂,建议从农村调几千党团员来,加以二三月的政治、技术训练后,分派到各建筑单位去做普通工人和党、团、工会的工作,以便加强对建筑工人的教育和组织工作。

七、劳动局应根据上述原则,协同工会、中央建筑工程部等有关机关,拟订建筑工人统一调配实施办法,由北京市政府

公布施行。

八、平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可由市劳动局负责,但须规定经费和编制,配备强有力的干部,市劳动局的现有力量是无法完成这一重大任务的。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审阅指示。

中央劳动部党组

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成立县以上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选举法》已于三月一日公布，县以上各级选举委员会应按政务院通知及《选举法》规定迅速成立，开始工作。兹规定如下四点，望依照执行：

(一)选举委员会主席，可由各该级党委一个未任政府主席或市长、县长职务的负责同志担任(任政府副主席、副市长、副县长皆可以担任)。

(二)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可在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人民武装部队中选择，并由共产党出面约集各党派团体负责人商定名单，而后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任命之。凡属担任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一般地应是可能当选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这点在物色人选时应加注意。

(三)基层(乡、镇、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选举委员会不应马上普遍成立，而是采取哪里开始进行选举才在哪里成立的办法。基层选举委员会主席，按规定由上级选举委员会派人担任。其委员可在各人民团体及群众中选择为人正派并与群

众有联系的人员充任。

(四)凡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其选举委员会中应有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参加。

中 央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一九五二年 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三年 工作要点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中央水利部,中央财经、文教、政法各委,各部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水利部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很好,中央批准这一报告并转发各部、各地参照仿行。中央水利部的办法是把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新三反”与总结工作、布置工作即是说与其本身的具体业务密切地结合起来,这是很能解决问题的一个办法。中央水利部在通过具体业务检查了他们的官僚主义之后,就能够找出该部的本质问题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正确方法。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水利部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 和一九五三年计划

主席并中央：

兹将《水利部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三年计划》摘要报告如下：

一九五二年的水利工作是以治淮为重点，其次为长江、华北区和华东区。一九五二年的工程除淮河佛子岭水库与永定河官厅水库未能完成预定任务外，其他工程任务基本上是完成了。总计全国土方完成计划量的百分之九十六点四，石方完成计划量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七点四，混凝土完成计划量的百分之七十三，提高了抵抗水灾的能力。在农田水利方面，兴修渠道、塘、坝、涵闸，打井、增加水车及添置抽水机等共扩大灌溉面积二千四百万亩。

一九五二年的工作虽有很多成绩，但错误与缺点也是很多的，并且有些是很严重的。首先在我们的思想作风方面，还存在主观主义和贪多性急的毛病。在主观主义方面，主要表现在对中国水灾根源的严重性和根绝水灾的长期性与困难性认识不足，相反地由于三年来水灾面积逐年减少，使我们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盲目乐观情绪。另外有些任务和口号的提出也不切合实际。例如：水利部代政务院所拟《关于一九五二年水利工作的决定》曾提出：“从一九五一年起，水利建设在总的方向上是由局部的转向流域的规划，由临时的转向永久性的工程，由消极的除害转向积极的兴利。”其中“由消极的除害转向

积极的兴利”的提法是不够适当的。这样就可能降低了对水灾的警惕。又如每年提出的防汛保证任务,总认为下边提得低,要求下面把保证任务再提高一点,究竟应高应低,并没有确切根据,是带有某些盲目性与侥幸心理的。

我们对于淮河流域的洪水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并正在一步步地实现。但对于淮河流域的内涝情况是不够了解的,对其为害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因而对解决内涝问题的研究也是很差的,到现在为止,还不能提出一个全面规划。

另外,在宣传报导上,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盲目乐观情绪,致使许多水利工程的报导有片面的夸大成分。再加上我们没有主动地有计划地领导,更加重了这方面的错误。一九五一年由我们直接组织的治淮报导,就对当年淮河流域丰收原因未详加分析,片面强调了治淮成绩,没有同时指出治淮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致使一九五二年的宣传陷于被动。对全国水利工程的成就,有时也是单纯提出每年灾区缩小数字,而未指出客观的即自然的有利条件(有些地区自然条件还是主要的)。

在贪多性急方面,主要表现在每年工程任务超过主观力量,一年的工程,一年做不完。一九五二年列在计划中的工程也嫌过多,并且有的工程并不十分成熟,也仓促地施了工。在灌溉方面,也缺乏明确的重点,批准的工程不少,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的不多。我们举办的大工程多数是采取突击方式完成的。荆江分洪工程是最典型的例子,成绩虽是主要的,但工作极为被动吃力,缺点很多,浪费也很严重。

第二,在规划设计方面,也还有相当严重的盲目性,主要

表现在不少的工程没有全盘打算,缺乏流域规划。至于具体设计,大部是不完整的。一般是把总的设计作出来,即批准了。总工程中的局部设计经常都是在开工后赶做,这样时常造成极端被动与严重浪费的局面。如官厅水库我们批准了总的设计,但进水塔设计到现在还未作出。白沙水库主要工程早已完成,但隧洞闸门长期未设计出来。俾〔湃〕河佛子岭水库计划变更数次,预算一再增加。又由于地质钻探不彻底,坝轴一再移动,致工程将推迟二年左右。也有一些中、小工程不事先查勘,闭门设计,不符合实际。这都说明我们对于工程的审核与批准,还不够严肃。

此外,勘查、水文、测量、工程队、器材、干部培养等与总的工程计划配合不够,许多工程在设计的时候,地形图、水文资料都不足。勘查工作也不充分。

在编制计划时,没有抓紧实行经济核算制,没有找出各种技术定额,因而花钱多少,摸不到底。

第三,在施工方面,我们还没有深入下去,没有总结经验,因而还没有学会一套成熟的工作方法,对工地缺乏具体指导。同时,对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执行还很不够。各地冒然施工甚至不经批准擅自施工等严重情况仍未完全肃清。由于我们抓得不紧,缺乏工作检查,缺乏认真解决问题的精神,致使许多工地的安全卫生、生活等问题长期未获解决,工地事故不断发生(具体情况见十一月、十二月份综合报告)。根据已有材料,一九五二年全国民工因病死及工地事故死亡的就达一千一百一十人,受伤的达三千零四十四人。对于民工工资待遇问题,我们没有制订出一套因地制宜的、合理的办法来,各

地区有高有低,苦乐不均,还有些地区因为工资低,工地领导差,有的民工所得不够吃,影响了民工生活及工作情绪。

第四,有计划地、有系统地组织群众学习苏联和推广苏联先进经验做得不够。学习苏联、学习群众的方向还未能广大的技术干部的思想中巩固起来。苏联专家的工作对淮河、长江、官厅等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均起了很大作用,并不断介绍了各种先进经验,但我们没有很好地利用这些经验作为改进各种水利技术工作的有力武器,也没有组织群众有系统地学习苏联水利技术的先进理论。在有些机构中,旧的高级技术人员的保守思想仍占统治地位,部分技术人员对苏联先进技术的抵触思想尚未完全克服,深入下层深入群众的思想也未建立起来。我们认为向苏联学习与向群众学习的问题必须在技术人员的思想改造中加以解决,但我们在思想工作做得还很不够。

第五,农田水利方面缺点与错误也是很多的。其中最严重的是在防旱抗旱运动中发生的强迫命令现象。如山东、河北等地的打井,由于强迫命令致使打出的井有一半不起作用,在群众中造成很坏的影响。这些现象之所以发生,是与我们严重的官僚主义与单纯追求数字的思想分不开的。我们布置这一工作时,基本上不了解下面的实际情况,同时也没有具体地明确地交待政策界限和工作方法。在工作过程中,虽然在初期发现了强迫命令现象,也曾发出过通报,但没有深入进行检查,以致未能纠正。

造成以上错误与缺点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在领导上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正像毛主席在政协全国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只注意了布置工作而没有注意深入下层去了解情况,检查工作,而是终日陷于严重的文牍主义与事务主义的泥坑中不能自拔。因此,下边发生的问题或则不能及时了解,或则了解一些也未及时处理。其次,我们的领导方法还局限于一般化,没有注意典型,培养典型,总结典型经验推动一般。这样就使得我们和下边政策水平、业务水平、技术水平得不到应有的提高。相反地,同样错误缺点则可能反复发生甚至发展,而得不到及时的纠正。

根据上述情况,在一九五三年拟集中力量解决下列问题:

1. 坚决实现毛主席在政协的号召,认真克服官僚主义,党员负责干部(包括副部长,办公厅副主任,司、局、处长及各直属流域机关负责人),应经常有计划地深入到最下层了解情况。并与重要基层单位建立直接联系(如官厅水库、引黄灌溉济卫工程)。并找出一个到两个群众性农田水利典型加以系统研究。

2. 根据主席指示,加强检查工作,充实监察室,各直属机构及重要工地建立监察机关,每个单位都应加强检查工作,工程领导单位,如工务司对于施工检查应视为自己的主要业务。

3. 今年上半年,对民工工资加以合理的解决。并注意改进工地领导,改善工地的生活、卫生条件,努力减少疾病及伤亡事故。

4. 一切重要的水利工程,在制定任务书以前,必须首先作出流域规划,配合长期水利建设。

5. 集中力量研究黄河和汉江的治本问题及淮河流域的内涝问题,并组织一个工作组或工作队,由负责干部领导到淮河

内涝地区勘察研究,在今年提出解决内涝的方案。

一九五三年计划要点:一九五三年全国水利建设方针,应以防洪、防涝及扩大灌溉面积为重点。继续进行淮河、永定河的治本工程,开始汉水、辽河的治本工程。黄河治本要求在年内提出初步方案。洞庭湖的根治因须与长江治本合并规划,一九五三年只能先就现有基础加以整修。至于其他各河则暂维持现状,加强岁修防汛。在灌溉防旱方面,继续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提倡发掘现有灌溉工程的潜在力量,加强灌溉管理,注意经济用水,并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更大地发挥经济效益。同时大量发展群众性的小型水利及水土保持等防旱工作,并举办及继续完成少数的较大工程。全年计划增加灌溉面积二千零四十万亩。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央水利部党组小组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中苏友好协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党委：

中苏友好协会自一九四九年十月成立以来，在宣传中苏友好、宣传苏联并介绍苏联先进经验以及增进中苏文化交流等方面，是做了不少工作的。但随着中国人民对苏友谊的日渐普及，中苏友协现在的组织形式和它的工作任务就逐渐不能互相适应。中苏友协应该是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关于宣传中苏友好和学习苏联的一个群众性的宣传教育工作机构，但由于它过去过分注重发展个人会员，企图在个人会员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的群众组织，其结果就使各地友协的日常工作主要忙于吸收会员、征收会费等一类组织事务，这样就分散了自己对于宣传教育工作的注意，以致不能集中力量把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得更好。而且，由于规定了复杂的人会手续，并要求会员负担会费，实际上又无法使会员与非会员之间在权利与义务方面有什么重要的区别，所以也引起了会员群众的不满。现在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人民的大多数都已组织起来，分别参加了适合他们生活方式的群众组织，如工

会、农会、青年团、妇联会、青联会、合作社等等。在这些有组织的群众中进行中苏友好的活动,事实上是不可能也不应该分别会员和非会员的。此外,由于各级党委过去未很好地注意对中苏友协的领导,以致中苏友协的各级工作机构大多很不健全,日常工作中也存在着很多问题。因此,中苏友协的组织形式需要加以改变,工作需要加以改进,以便使它更好地进行宣传中苏友好和介绍苏联的工作,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后中苏友协除对有特殊地位的个人(如科学家、艺术家等)仍应个别吸收为会员外,一般不再发展个人会员,只发展团体会员,即通过工会、青年团、妇联、青联、学联、农会、合作社、机关、学校、部队等各种系统和单位去发展团体会员。加入中苏友协的单位,只要经过本单位成员的通过,向各地中苏友协办理登记手续即可,会员个人不须再履行任何手续,也不再发会员证。但已经发展的个人会员不必宣布取消,可按照自己的系统或单位转为团体会员的成员。城市街道居民可按行政的、经济的或文化的组织形式,吸收为团体会员。

(二)今后中苏友协不再征收会费,其经费一部分由人民团体经费中开支,一部分由党的宣传事业费中开支,另一部分可向会员个人按完全自愿的原则募捐。已收的会费,由省、市党委宣传部统一掌握并规定其用途。停收会费后,原由会费供给生活的工作人员,按第四项规定编入正式编制,多余的人员由当地党委适当安置。凡列入正式编制的友协工作人员,应一律按照一般团体机关人员待遇。

(三)今后中苏友协除总会应担负一部分对外的工作及对外介绍中国情况的工作外,应集中力量进行宣传中苏友好、介

绍苏联的宣传教育工作,如举办展览会、演讲会、报告会、座谈会、读报组及推广俄语学习等。此项工作应由中苏友协联合或通过其他群众团体(亦即友协的团体会员单位)去进行。在大中城市,在可能条件下应逐步设立中苏友好馆,作为进行关于中苏友好的各种群众活动的经常场所。

(四)各地中苏友协的机构应作合理的调整。各大行政区的中苏友协名义仍应保留,但机构应与所在市的中苏友协合一(一个房子挂两块牌子,一个人用两个名义)。省中苏友协亦应与所在市的中苏友协机构合一。专区(除等于专区的民族自治区外)不设中苏友协的机构。县友协名义仍应保留,但不设专职干部,由县委宣传部指定专人负责这一工作。县委宣传部必须负责审定友协的全部工作计划,监督其执行,并向上级友协按期报告工作的真实情况。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和农村中的友协组织,仍应保留名义,但其工作应明确规定,由党支部、团支部或工会、农会兼做。

(五)各地中苏友协的电影队一律移交当地省、市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管理,但中苏友协电影队的名义仍应保留,并应向中苏友协组织报告工作。中苏友协的宣传车仍可由大行政区中苏友协掌握使用。各地中苏友协目前仍在出版的报刊应一律停办,其编辑人员一律调总会,不得另调他项工作,以加强总会的《中苏友好报》(现已发行四十万份)工作。

(六)今后各地中苏友协的工作由当地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中苏友协总会的工作除对外工作外均由中央宣传部直接管理。过去总会由于驻会干部较弱,工作中有许多缺点,中央现在正增调干部,加强其工作。各级党委也应加强对中苏友

协的领导,并对他们的日常工作予以经常的关心和支持,使中苏友协的工作真正得到改进。

中 央
三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习仲勋关于 文委主任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委并告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中央同意习仲勋同志关于文委主任会议的报告,特发给各地党委及各部门党组阅读,并望各地党委照此督促各地文教机关加以执行。过去文教工作有很大成绩,但有贪多冒进现象,今年的方针应是逐步收紧,而不是一下收缩。各地执行中有何困难和意见,可随时报来。

中 央

三月三日

关于各大区文委主任会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中央文委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召开了各大行政区文委主任会议。着重讨论了一九五三年的文教工作计划,并讨论了各大行政区、省(市)文委的工作任务和机构编制问题及对

五年文教建设计划的轮廓初步交换了意见。

制订计划,对大家都是新课题,边订、边钻、边学,体会是很多的。此次会议,实际上是一场异常紧张的思想斗争会议。两月以前,文委曾依据中央所规定的范围和全国文教事业在解放后三年来恢复和发展的情形,拟出了一九五三年文教计划草案。当草案同大家见面时,上下口径相差甚远。各地区虽也拟了计划,但他们所提数字,仍多从本地区、本单位出发,一般“偏高”,盲目性很大。如果完全按照各地要求,则对中央所订计划势必大大突破。因此,会议从始至终强调地批判了盲目性、自发性、地方主义、本位主义、保守主义及其他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倾向,特别批判了“舍不得”、“丢不开”、“样样都想办”的思想倾向,使大家在思想认识方面,基本上趋于一致。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三年来文教工作的恢复和发展,在文教方面说来是有一定程度的计划的,但在对国家的全部建设方面说来则又是无计划的。今天国家进入有计划的建设,就必须按过去基础,当发展的当发展,当停止的当停止,需要发展多少就发展多少,不需要的必须收缩,而不是已有的一切东西都包办起来。按实际情况制订计划,是按必要的实际情况,是有分析的,而不是盲目的。因此,今年制订计划,特别是制订文教计划,必须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有领导地提出控制数字,然后在经过此次会议之后,分别召开地区会议或专业会议进行讨论,不仅从而订出地区和专业计划,而且使中央文教计划,真正成为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不这样做,就很难订出一个比较可行的统一计划。这样做了,实际上就等于公布了今年的文教计划,比之先期在报纸上公布好处要多。尤其是文

教工作,仅宣布一个控制数字,而不提出具体办法,结果势必控制不住,发生很多毛病。至于有关文教工作的方针和决定,亟须有计划地分期在报纸上交代清楚,具体指导下面对计划的执行,则是十分必要的。

今年全国文教计划,应是有比无好,早订比迟订好。否则一拖再拖,计划定不下来,不仅延长混乱时间,同时下面也无所遵循,就会大大地影响今年工作任务的完成。此次会议就是采取和各地同志兜材料、算细账、交任务、谈办法的情况中进行的,争论很多,但最后问题解决得很好。

会议通过了今年的文教工作方针是“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在此方针下,确定文教工作当前应以教育、卫生为中心,特别以办好高等教育及中等技术学校为重点。各项具体任务和对一些问题的处理是:

教育方面:决定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七万人(其中三万人人工矿、交通科系),中等技术学校招生九万五千人(其中工矿、交通四万一千人),高中招生十七万七千人,初中招生六十五万人,初级师范招生四万五千人。小学教育问题:1. 全国在经费上控制到五千万学生数,经查实超过此数者(估计目前不会超过),允许民办,但须有自愿、办好、批准三个条件。这样只控制经费数,学生数仅作相对的控制,不作绝对的控制,则较为合理。2. 小学教师工资,应实行合理的评级。去年八月前一般低了,以后已达平均二十万元的标准,不少地方则已经超过,现在维持此数,今年下半年可不再加薪。今后分批评级,并根据当地人民生活水准,适当予以调整。3. 小学校舍修建费,由各地负责在百分之七的地方附加粮中调剂解决。如仍

有不足,待后弄清情况,并依各地具体条件,再研究解决办法。

4. 小学教职员编制定额,暂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大区参照全国统一标准并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加以研究提出意见,报告中央教育部批准。

卫生方面:要巩固与扩大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办好公费医疗及加强工矿卫生事业和防治危害最大的寄生虫病。今年决定城市增设病床八千五百五十张、门诊部二百个,增设卫生防治站三百五十七个,增设寄生虫防治所、站、组三百零三个。

文教工作人员的思想改造方面:确定对医务卫生人员思想改造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首先从今年三月起,开展以传达全国第二届卫生会议决议,检查工作,端正思想作风为任务的学习运动;第二步在适当时期有准备地进行组织清理,并督促各地对团结中医采取积极的态度。对小学教师的思想改造,不采取假期集训办法,应采取组织小学教师联合会和召开教师代表会议办法,在启发他们自觉的基础上,逐步开展,逐步进行清理,预计两三年内办完。此外,对中等学校教师、新闻出版工作者凡未完成思想改造的,须继续完成。在文艺界除大力鼓励和推动创作活动外,继续研究私营戏曲剧团的状况,并指导他们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改革。

文化艺术方面:以发展电影放映队并注意发展和提高国产影片为重点。今年除整顿已有的二千电影放映队外,增设二千队,同时组织创作力量,深入群众,产生更好的作品,并有步骤地实行创作奖金制度。

扫除文盲方面:以积极训练扫盲师资,为扫盲工作准备条

件为重点。决定今年训练师资八万人(包括补训去年六万五千人在内),扫除文盲入学者一千四百万人(今年实际扫除六百万人)。尽量节用扫盲经费,灯油、纸张等用费,由群众自筹。

体育方面:应以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为重点,并培养干部和运动员参加国际竞赛。

科学方面:要与实际和生产相结合,本年着重整顿和加强组织,调整充实研究人员力量。

新闻出版方面:应组织编译力量,加强书报评论工作,提高出版物质量。报纸实行星期一体刊,发行用纸量控制在一千万份,期刊全年印数二亿二千万册,书籍三亿册,课本四亿二千万册。

基本建设方面:全国文教系统的建筑总面积已核为四百九十四万七千三百二十四平方公尺,其中有四百万平方公尺已与财委商定由建筑工程部承包,余九十四万七千三百二十四平方公尺都在小城市和乡村,由地方自己组织力量修建。但这个任务仍是很重的。

为完成上述任务,今年全国文教事业总概算为二十九万零八百二十六亿元,除去军队文化教育费一万三千五百五十五亿元外,实为二十七万七千二百七十一亿元(按各项事业分配数目见附表)。这个数目虽较去年增加五万四千九百一十五亿元,但如除去原由地方开支的经费及接收的任务外,实较去年约增一万四千亿元。

中央文教系统在最近几个月来、特别是经过此次会议后,各方面工作是有进步的。目前均以讨论计划、布置工作及反

官僚主义为中心,进行整顿和改进领导作风。如扫盲委员会准备在最近召开各大区扫盲工作会议,高教部准备召开华北区高等院校负责人座谈会,卫生部前几天召开了机关党代表会,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反映了领导上从未知道的一些问题。这些现象都很好。另一方面,此次会议上,对我们文教系统在已往工作中的缺点,也作了深入检查。首先,我们从上到下,有一种共同病,就是对情况不能完全掌握。中央各文教单位,对下面工作没有很好管;下面各级领导机关对自己的工作,也没有很好管。有些前来参加会议的同志,原只准备向中央要任务、要经费,未想到中央要向他们要情况、要数目。许多工作做了,但做了多少,做得好坏,情况常常有出入,有些只有概数没有确数,有些甚至连概数也没有。其次,由于文教系统中思想、政治领导一般比较薄弱,各自为政,不负责任,上推下卸,疲沓作风,相当普遍而严重。这种情况,极大地削弱了党的集中领导。不仅中央文委对各部、会、院、署没有抓拢,各部、会、院、署内部也多数没有抓拢,检查起来,问题很多。从这里说明,各地文教部门对各地党委关系不密切,中央各文教部门对中央的关系也是很密切的,今后当即以大力改变过来。

以上是关于本年文教计划主要内容及关于制订计划过程中的概括情形。

现在看,这个计划算是定下来了,虽不十分完备,但大体是比较切合实际的。有些问题,因情况尚未摸清,只能暂作悬案,有些问题须等待将来在执行中再加补充修正。

如何保证本年文教计划贯彻执行的中心关键是领导问

题。一条要加强党在文教系统中的思想、政治领导,强调集中,反对分散;一条要深入检查,反对官僚主义,大力改变领导作风。为此,特提出两项具体要求:第一,中央各文教单位,应尽力争取在二月内,从传达和讨论本年文教计划中,结合检查工作,检查领导作风,端正干部思想,树立各单位领导核心,明确任务,解决能够解决的现存问题;二月以后,即分出一定力量特别是司级以上干部,到下面检查和帮助工作。第二,各大区及各省(市)文委,一面要在思想上弄明白,提倡哪些,反对哪些,哪些多办,哪些少办,哪些不办;一面在服从国家统一计划下,迅速算细账,核实各项数字,实行严格控制,编制地方具体计划,调整机构,配备必要的干部,整顿作风,使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正轨。

我们对制订计划没有经验,对按计划办事更没有经验。在实行计划中,问题一定会多,这是完全可以设想到的。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在这次会上也讲了一些意见,有我在各大区文委主任会议上的讲话和总结报告,一并送上请审阅指示。

习仲勋

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习仲勋关于文委 党组布置反官僚主义 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习仲勋同志这个报告很好。现发给你们,供你们在反对官僚主义斗争中作参考。

中 央
三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习仲勋关于政务院文委分党组 布置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组遵照毛主席的号召,已于二月九日至十日两次党的会议上,具体布置了如何在中央一级各文教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开展反官僚主义斗争,并于近几

天进行了初步检查。

中央一级文教机关在最近几个月来,特别是经过大区文委主任会议和在制订本年文教计划过程中,各单位负责同志都亲自参加“摸底”,工作情况已有转变。过去大家对文教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是有共同感觉的,但关键在哪里不十分明确。经毛主席号召反对官僚主义以后,不论党内、党外干部,大家的头脑都很快清醒过来了,认识一致了。教育部部长张奚若说:“毛主席所讲的每一个字,都是铮铮有声,发人深省。”党内高级干部说:“要赶快检查工作,不检查就不得了!”有的说:“官僚主义不反掉,今后工作就难以做下去。”这都是好现象。我们要珍惜大家这股热劲,好好地引导,把文教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彻底翻一翻,整一整,这对于逐步收拢文教摊子,改进文教工作,争取完成今年文教计划,将会有决定的意义,官僚主义作风在中央一级文教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是极为普遍而严重。去年“三反”时也反了一下,但不彻底。从近几天的检查材料中,可以看出以下一些问题:

首先,把我们过去的许多决议和指示审查一遍,是很重要的。因为这都是关系全国文教工作的问题。以扫除文盲工作为例,我们曾经希望在几年之内,完成全国扫盲任务,这个意图一传下去,好些地方计划很高,在教学方法上,把部队的一套搬进工厂,搬到农村,固定四十人编一班,以二百五十至三百个小时为突击完成阶段,这样便发现有假编班的,有假毕业的,有患神经病的,有自杀的。在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方面,要求过急,有好多学校试图以四年时间,学完苏联五年制课程,这就形成在许多高等学校普遍紧张,翻译力量赶不及,教授支

持不了,学生消化不了,每星期学生学习时间和教授工作时间有多至七十到九十个小时的,影响教授、学生健康,大家哇哇叫。对小学校,不管主观力量如何,就急于全部包揽起来;对实行“五年一贯制”也未正确估计现实条件,即全面推行;对小学教员薪资,去年八月前偏低,八月后又一次增加过高。在戏剧改革工作中,也发生了许多简单急躁和违法乱纪的现象。现在来看,过去发出的决议和指示,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做得对的;一类是完全弄错的;另一类是主观愿望很好,办法也对,就是目前不易办,不能办,需要再等一年或几年之后才可以办,实际上也是不对的。发生以上这些现象,都是由于领导机关不重视了解全面的真实的情况,不是严格地从客观实际出发,而往往是从主观愿望出发,不仅布置多,检查少,而且很多事情只有布置,没有检查,只交待任务不交办法,只问完成多少数目,不问这些数目是如何完成的。这样形成一种不好的风气,许多方面贪多、图快,到处铺摊子,好大喜功,不讲究实际工作效果。这就不可避免地要迫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甚至把许多好事办成坏事。所有以上情形,均须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变。当然,在改变过程中也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防止以急躁反急躁。对整顿文教摊子,必须先有妥善解决办法,然后再办,以免发生新的偏差。

其次,有些地方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急需调整。在文委直接领导下有几个委员会,如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委员会等,多是形同虚设,长期没有工作,领导上觉得是负担,党外人士意见又多得很,亦应逐渐加以整顿。

再次,各机关内工作忙乱、效率很低的现象是普遍的。一般真正“饱食终日”、一事不做的人,还是很少见的;多半属于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或是糊糊涂涂的官僚主义。为什么大家都感到工作很紧张,很忙累,而工作效率又确实很低呢?主要原因有三:

(一)领导人不善于“打开脑筋”组织大家做事。形成上忙下闲,少数人忙,多数人闲;这些少数“忙人”又往往不是忙大事,而是忙于琐碎小事。大事没抓紧,不钻研,小事挤到手边就办,这样就不断出偏差,而机关内部事务也没办好。

(二)好些人陷在文牍主义圈子内拔不出来。常常有些事,只须跑几步路或者打一个电话,多联系,多商量,就可以解决了,而且解决得好,可是总习惯于公文往还(必要的公文一定要有,但今天确有一些公文是不必要的),经过好多手续,浪费好多人力和时间,事情还办不好。

(三)机关内有些应该减少的会议没有减少。会前应有的准备没有准备,会议时间应该短,可是开得很长,同样浪费好多人力和时间。这些落后的工作方法,绝不能适应今天这样任务繁重的局面,急需加以改变,才能使我们抽出更多的时间和人力,帮助下面工作和钻研更大的问题。

最后,文教机关党外人士特别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是重要问题。这些人近来对于文委经常召集他们开会,要他们真正参与工作,表示很满意。但是新的意见还是有的。各部部长多是党外人士,党员副部长一般都很努力工作,这是好的,但有的光自己积极,而让党外人士坐冷板凳,这就是缺点。今后党员干部不仅要自己负起责任,而且要帮助党外干部担起

担子,否则,人家就会感到有职无权。对于机关统一战线工作,今后各机关党员负责干部需要经常检查改善。

我们反对官僚主义的基本要求就是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具体做法应该是:

第一,要把反官僚主义与当前各项实际工作相结合。不采取“暴风骤雨”的方式,而是采取“和风细雨”的方式。除对个别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必须严肃处理外,对一般的官僚主义作风,都采取检查工作,教育提高的办法。方法应是自上而下,先从领导上检查起,再自下而上开展群众性的批评。时间要抓紧,但不作硬性规定,也不需天天开会,每周开一两次会议即可。争取三月二十日前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内把检查官僚主义告一段落,然后抽出力量分批到下面检查和帮助工作。

第二,要正确认识官僚主义的实际,加以分析,对具体事、具体人,抓住关键问题,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避免轰轰烈烈而又空空洞洞地乱戴帽子、乱找岔子,或“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做法,这样都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第三,重点放在党内。党员干部应多做检讨,不要将做错事的责任推在别人身上。党外人士听其自愿,只学习文件,不作当众检讨,特别不去组织他们进行检讨。对他们不能要求过高。只要他们能够参加学习就好了。但是他们之中有些人要求进行自我检讨,亦表示欢迎,并帮助其提高认识。

第四,一面反对官僚主义,一面提倡和推行钻研实际、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并注意实行合理分工,树立领导核心,建立必要的和考虑成熟的工作制度等。我们的一切工作如果缺

乏正确的领导方法和科学的工作制度,是决然做不好的。

第五,目前在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内应是集中力量反对官僚主义。不能在反官僚主义的同时,提出很多口号,提出很多要解决的问题,这是办不到的。如卫生部反对官僚主义走在前面,有些经验也是好的,但他们要把反对自由主义与检查医疗事故和反官僚主义并列提出,则是不妥当的。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出版的《习仲勋文选》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少数民族 工作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中南局并西南局、西北局、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

中南局一月五日关于做好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电悉。兹复如下：

一、各级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均为一级地方政权，因此在财政上也应是一级预算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十九条的规定，“在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区财政权限的划分，管理本自治区的财政”，其具体划分办法，中央除责成中央民委党组提出建议外，望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东北局即加研究，在两个月内（四月半以前）向中央提出建议。至中南局所提统筹统支原则，因与国家财政制度不合，且绝大多数自治区亦无力统筹统支，中央认为不宜采用。

二、各级自治区人民政府既是一级地方政权，上级人民政府在工作布置上，必须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包括专区级和区级自治区在内），并帮助它们能够逐渐起一级地方政权的作

用,而不要超过它们。

三、同意由中央人事部和中央民委会制定一个关于民族自治区人事调动的规定,送中央审核后发布。

四、按我国民族自治区,无论大小,均是在行政上享有一定自治权利的地方政权,除政策上须适应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外,在行政上亦应同时照顾地方政权和自治权利的两个方面。就是说,作为一级地方政权的民族自治区,应遵守国家的统一制度和统一领导,并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所规定的各种行政自治权利。关于如何领导和帮助各民族自治区享受其行政上的自治权利,我们的经验还很不够,有的地方虽有经验,尚未加以总结,有的地方则尚未予以重视。因此,中南局开始重视这个问题,并提出了若干意见,是很好的。望各有关中央局均重视这个问题,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各项规定逐步付诸实践,并在实践中加以校正和具体化。为使这个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法令实行得好,首先对自治区的建立,必须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在民族关系、政治工作和民族干部方面都要进行必要的准备,决不可草率从事,致使自治区流于形式。对政府机关的民族干部事实上多只能从宽选择,但党委的领导则必须坚强,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许多民族自治区尤其是县级以上自治区的党委,必须由政治上经过考验的,懂得民族政策的老干部负领导责任。对这样的党的负责干部,当他们在少数民族中建立了信仰时,即不要轻易调动。他们的主要责任是掌握党的民族政策和培养党的民族干部,这种责任的完成,需要相当的时间,故不可轻易调动。

中南局指示中的其他各点,均可同意。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中南局原电如下)

各省(市)委、分局并报中央:

(一)根据一年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主要经验,事前充分准备,宣传和学习民族政策,打通思想,是十分要紧的事。今后各地还有些民族自治区要建立,必须注意做好准备工作,不可结具形式,马虎从事。

(二)湘西苗族自治区及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自治权问题尚未很好解决,并未起一级地方政权的作用,往往省(行署)直接向县布置工作,不通过也不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财政上据闻湘西及海南两自治区均未作为一级财政单位。类似情况在经济、文教等方面也如此。这说明了省或行署没有研究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关于自治权利的规定。

因此,责成有关党委今后务须切实做到使民族自治区在财政上成为一个预算单位,在国家总的财政制度和计划下,对本自治区的财政统筹统支。

其次,少数民族干部必须有职有权,这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之一,凡通过选举的自治区负责人,上级不得任意调动。广西龙胜选出的正副县长,据闻:调省一个,中南民族学院留下一个,送中央民族学院一个,现专区又派了一个去,群众已不满意。规定以后凡相当于区级以上自治区或联合政

府的民选负责人调动,事前必须经中南局批准,相当于乡级者经省委批准,主要负责人的调动须经过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改选,自治区内部人事调动亦应经过合法手续。建议中央民委会同人事部制定一个关于民族自治区人事调动的规定。

(三)有些少数民族干部历史关节上有些问题,只要不是现行犯,应从轻处理。政治嫌疑分子(除现行犯外)的处理,县以上干部概须经中南局批准,区乡干部须经省委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对于少数民族上层人物,更应谨慎。中南局十月七日指示:“目前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打击对象仍应限于那些顽抗的匪首和已在群众中完全孤立的反革命分子,对与群众仍有或曾经有过联系的上层分子,皆应加以争取,适当照顾保护。”务望各地贯彻这一精神。

(四)按照中央指示,中南财委、文委应召开少数民族专业会议,湖南、广东、广西等省的财委和文委亦应在今年年初分别召开一次少数民族贸易、文教、卫生的专业会议,从速制定民族地区今年的计划和今后五年的财经、文教建设草案。

以上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中南局

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斗争中有关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及其统战部：

在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中，请你们注意掌握下列几点：

一、各民主党派，各宗教团体、工商业联合会及协商机关，在学习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文件时（此项学习，该会另有通知），应联系到学习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但不要在他们中间进行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的斗争，其有违法乱纪行为者，依据具体情况，分别适当处理。至于上述团体和机关中的共产党和青年团的干部中，则应严格地检查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由党和团的组织负责进行检查。

二、在一切应当进行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对于高级民主人士不要提出要求，更不要检查他们。他们自愿参加干部会者，可让他们参加，从侧面受到教育；他们有自愿向我们负责党员进行自我检讨者，

可以适当地同他们交换意见,给以帮助。

三、少数民族地区有三种不同情况:(1)政权已经民主化和已经过土地改革的先进地区,如内蒙古自治区、延边朝鲜族自治区等,可以适当地进行这种斗争,这种地区在今天还很少。在这类地区中,对于少数民族的中上层爱国民主人士,应依本指示第二项的规定。(2)凡是社会秩序已经安定、政权和党的领导已经确立了的地方,可以适当地在干部中进行教育和学习,但不要进行斗争。(3)凡是我们不能控制或无把握控制的地区,就连教育和学习也不要做,以免引起混乱。

四、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首先是党的干部中,必须严格地检查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此种检查,必须与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紧密地结合起来进行。

此指示请适当地传达至有关地委,并确实加以掌握。

中 央

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在少数民族中不要 进行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并转有关地委、县委：

关于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据报有个别地区的党、政领导虽决定不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但仍拟在散居的回民和回民村庄中进行宣传婚姻自由。据现在回民习惯，这样做很可能引起混乱。中央特再指示，在目前情况下，一切少数民族人民中，不论是聚居、杂居、散居，都不要进行贯彻《婚姻法》运动。散居或杂居在汉族区域的少数民族青年积极分子可能受周围汉族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影响，发生自发的行动，当地党组织必须事先交代清楚，并加以控制。个别先进自治区，如条件确已成熟，广大干部和人民都要求进行而可以进行者（如内蒙古自治区的农业区已决定进行并经华北局批准），须报经中央局审核，并报请中央批示。

中 央

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春耕 生产是目前农村压倒一切 中心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在农村中目前春耕是压倒一切的工作，其他工作应是配合进行。华北局三月二日的文件是正确的，请你们仿此作出自己的部署。

中 央
三月四日

蒙绥分局，各省委转各县委(旗委)并报中央：

目前农村的中心工作很多，很紧迫，诸如：普遍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和局部地区进行整党、扫盲、整顿合作社，以及试建民兵基干团等工作(河北省每专区试办两县，通县专区试办五县)；再加以领导机关正集中精力进行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如果对上述各项工作没有适当的安排，春耕生产势必受到严重的影响，这样我们就会犯错误。因此，分局，各省委应明确指示各县(旗)委，在农村中当

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应当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和开始进行春耕生产。为此,必须立即行动起来,积极组织 and 领导群众进行积肥送粪、修整农具、调剂籽种、耙地保墒、防旱抗旱,以及认真地整顿互助合作组织等一系列的组织工作,以保证适时播种,不违农时,为今年农业增产打好基础。因之,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并结合春耕生产来进行,凡是影响与障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均应改变、推迟或缩小原来的计划,以切实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

分局、省委对这一重大问题,应即发出专门指示,派得力人员下县下乡,检查春耕准备工作的进行情况,并应在报纸上发表社论,连续组织关于开展春耕生产的报道,以引起各地的高度注意。

华北局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建筑工程部关于 承担第二机械工业部设计 与建筑任务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中央建筑工程部、中央第二机械工业部、中央公安部、中财委并各中央局并转各工程局：

建筑部二月二十日报告悉。中央同意这一报告的内容并转发各地，请各中央局协助完成一九五三年的第二机械工业的建筑任务。

(一)第二机械工业部应根据一九五三年的基本建设计划迅速确定自己的建筑工程总量并将设计及施工图交中央建筑工程部。

(二)各中央局应保证必要的技术人员和必要的管理干部的抽调，并经常给以检查和监督。

(三)为增加设备所需经费一千八百亿元，应再加审核，暂由中央建筑工程部投资项下匀一千亿元；第二机械工业部投资项下匀八百亿元。

(四)建筑部门中，不论技术人员或工人，成分均甚复杂，

请各中央局并中央公安部注意整理。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卫生人员学习 运动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各地卫生人员学习运动已开始，各级党委必须抓紧给以具体领导。根据中央卫生部直属机关及北京市卫生机关学习进行情况，提出以下几个问题，请注意：

(一)这次卫生人员学习运动，应该和目前各地进行的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结合进行。但是，这次学习与检查工作不是一个突击的运动，主要是通过传达全国卫生会议决议，学习文件，端正思想，统一认识，充分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来检查工作。首先，解决卫生行政领导部门中的官僚主义问题。然后，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自上而下的检查工作，解决预防、医疗部门中存在的严重问题。要防止某些同志不分问题性质，不问严重程度，不讲究步骤方法，乱打乱斗的急躁情绪。

(二)在医务机关中，目前不要一般地发动群众去追查医疗事故，尤其不要发动病人、休养人员去面对面地批评医务人员或开展斗争，这样做只有增加对立情绪，而不能真正解决问

题。我们对医疗事故的态度应当是：领导上一般地不作追查，启发自我检讨，吸取经验教训，改善今后工作；只有对极少数极端恶劣的医务人员的犯罪行为或现行反革命分子，才必须彻底检查，严肃处理。

(三)各地进行步骤与时间，不必强求一致，应量力而为，以保证不妨碍日常业务工作，尤其是医疗工作，并与之相结合而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在开展学习运动与检查工作中，除着重批判那些典型的坏事以外，同样应着重表扬那些典型的好人、好事，才能收到更大的教育的效果。

中 央

三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五三年国家 财政收支总概算书和一九五三年 国家财政收支总预算表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省、市委：

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总预算，已于二月十二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预算报告全文业已在报纸上公布。兹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前，中央批准的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总概算书，连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总预算表，一并印送你们。总概算书收入部分中某些具体项目的生产数字和中央财经各部最后核定的生产数字略有出入；支出部分中社会文教建设费的分项预算和中央文委最后核定的分配数字亦略有出入，但总数未变。

根据三年来预算增长的情况可以看出，中央“边打、边建”的总方针是可行的、完全正确的。各级党委在执行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总概算时，应在国家统一的计划和指示的基础上，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指导、检查所属做到下列各点：（一）在必须和可能的条件下，努力发掘生产潜力。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合理地增加税收、增加企业利润。（二）在执行总

概算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将不必要和不可能的开支削减下来。(三)严格监督国家资金的运用,加强财政纪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四)实行专责制和奖惩制度,凡有开支不当者,应追究责任,分别情节加以处理;凡能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决不许可破坏党的政策)而又能增加国家收入者,应予奖励。具体办法已责成中央财政部拟订。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工会干部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告中央组织部、中央财经各部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干部问题的报告和所提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特发给各地，望各级党委注意调整并适当地加强各级工会的干部，以便更好地吸引广大的工人群众来参加国家的建设工作。其中有关国营厂矿企业的工会干部问题和所提办法，望中央财经各部党组经由行政系统通知各国营厂矿企业行政负责人办理。抽调党的干部加强全总及各产业工会工作问题由中央组织部办理。抽调各大行政区工会干部，则由全总自行办理。

中 央
三月五日

关于工会干部问题向中央的请示

中央：

兹将关于工会干部问题的一些情况和意见，综合报告如下：

第一，工会干部少而弱。市总工会一级，一般都缺少骨干，有些主席强一些，而下面没有强有力的助手；有些主席自己水平也很低。工会干部，若与行政、党委干部相比较，十分不相称。如佳木斯二十一个省市营企业中的工会主席，一般不如工厂中股一级干部；兵工工会西南×⁽¹⁾厂党委干部，地委一级二人，县委书记以上十一人，但工会干部只相当于区级干部。类似这样的情况普遍存在。

第二，《工会法》对基层脱产干部，规定得太死太少，下面意见很多，特别对于二百人以上的车间，《工会法》上没有规定脱产干部，就更使下面感到困难。因此，现在各地厂矿都有所谓“黑干部”。

第三，工会干部流动性大，来源缺乏——全国基层工会组织，经过“三反”、“五反”以后，都普遍地进行了一次改选，整顿了工会组织，坏的大部分反掉了，好的调走了。有些地方在调动干部时，不是采取“割韭菜”的办法，而是采取“拔萝卜”的办法。现在基层工会差不多百分之八十以上甚至百分之百都是新干部。这些干部虽然是纯洁的、热情的，但能力太低，业务不熟，缺乏骨干带领，在工作上是十分困难的。北京燕京造纸厂工会，去年六月改选后，半年内就换了三个工会主席。北京

电话分局去年十一月改选的工会主席,十二月份就调走了。鞍山去年调走了工会干部百分之七十。由于工会干部这样的流动,以致无法积累工作经验。其次,很多国营厂矿企业,行政方面不让技术工人和行政干部当选为工会干部。比如东北有些厂规定四级以上工人不能选为工会干部。齐齐哈尔被服四厂工人选举出工会主席,行政不同意,行政推荐的是杂工、学徒,工人又不承认,就这样相持了八个月之久,产生不出一个工会主席来。正因为不能从国营企业中提拔一些技术工人和行政干部做工会工作,那么工会干部的来源就只有店员和小手工业工人了。例如西安市总去年输送干部共一千零六十人,其中店员、手工业工人占八百人,私营企业工人二百六十人(私营厂资本家为了自己的便宜,欢迎我们调工人积极分子出来)。这就使得国营的近代产业的工会工作不是由产业工人来领导,而是由店员和手工业工人来领导。

第四,全国和各产业工会(特别是几个重要的产业工会)领导骨干太少,在工作上不免顾此失彼,不能适应国家大规模建设的需要。

在国际活动方面,几年来也只是刘宁一同志等很少几个人做,因为干部不够,甚感被动。

我们对于解决问题的意见:

第一,基层工会应该向党和行政方面输送干部,但是抽调干部时,应当留下一些骨干。有一定的骨干,才能积极培养、提拔新干部(我们正在草拟五年培养训练干部的计划,以后另行送上)。重要的厂矿企业工会主席,不应轻易调动(如五三厂工会主席),应尽量减少其流动性。各地在调动工会干部

时,应商得当地工会的同意。

第二,要求各地党委对国营厂矿企业的工会干部,适当加以调整,特别是工会主席,在质量上不要太低,要与各方面能够相称。国营企业应允许一般的(不是特别重要的)技术工人和行政干部当选为工会干部,只要是为群众所拥护,大家所选举的,行政应予以同意。

第三,关于基层工会和车间脱产干部,已提出方案,征求各产业工会和各地方工会的意见,俟整理后,另行报告请示。

第四,为了加强领导,改进全总的工作,我们提议在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改常委会为主席团,并成立书记处,加强办公厅。

第五,加强产业工会。现在铁路、兵工、纺织比较强,其他都很弱。首先是五金冶炼、机器、电业、煤矿、建筑、化学、邮电、食品、盐业必须加强,内河航运、农林水利、搬运等工会,也需要适当加强。地质工会地质部再三催促,也需要建立。造纸、橡胶、火柴等工业现在约有二十万职工,轻工业部也要我们组织工会。其他工会(教育、医务、新闻出版印刷、民航、金融等工会),暂维现状。

现在上述应该加强的工会,一部分还没有适当的主席,工作干部也都只二三十人,如不大大加强是难以适应工作需要的。

第六,抽调一批干部,加强国际联络部工作。与国际产业工会有关系的十一个产业工会,每个产业工会应有一位副主席专做国际工作。

第七,请求中央同意我们由各大行政区工会一级抽调五十至六十人加强全总;另请求中央调地委级以上干部五十人、

县委级一百人加强各产业工会工作。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戒烟、 禁种鸦片和收缴存毒 工作的简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各中央局并告罗瑞卿同志：

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存毒工作简报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罗瑞卿同志的意见，望各地照此办理。但在某些党的工作基础较弱的少数民族地区，要铲除烟苗时，特别是临近收烟期要铲除烟苗时，必须按照当地具体情况，拟定具体计划报经省委或中央局批准后，慎重从事，不可鲁莽地强迫进行。

中 央

三月六日

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存毒工作的简报

总理并彭真同志：

关于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存毒问题，政务院指示发下后，有的地区已提出执行方案，有的在进行调查准备工作，但

亦有不少地方提出目前工作太多,要求把此项工作推迟进行。我考虑此项工作必须坚持贯彻进行,但可允许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加以布置,用经常工作的办法进行,不强求各地在同一时间中统一步调进行。兹综合各地所报情况和我的意见报告于后。

一、经过大张旗鼓的禁毒运动之后,毒犯受到严重打击,大部禁毒重点地区在运动后很少发现毒犯的贩毒活动,但在边沿、海口、接近少数民族地区和过去烟毒较盛、禁毒运动尚不很彻底的少数地区,毒犯仍有贩毒的罪恶活动。兰州一带在运动后每月由藏区前来贩运毒品者即二百余起;昆明、重庆、成都、贵阳、个旧等五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份共发现烟毒案一百零六件,其中昆明市即占九十三件;广东边境、吉林延边和上海等地亦有类似情形。由此看来,中央对“完全肃清毒害乃是一件长期而复杂的斗争工作”的预见,是完全正确的。因而,必须依据中央惩治毒犯条例的精神和政策,在今后经常的工作中予以解决。

二、我们遵照中央和政务院的指示,对戒烟工作已于一月间以中央内务、卫生两部为主,公安部配合,成立戒烟办公室(设内务部),并由三部联合指示各地“全面开展戒烟工作”。禁种鸦片工作亦已由内务、公安两部联合指示各地,在下种时或收烟前,组织专门力量进行铲除烟苗的工作。全国各地,除西南、东北的大部地区因上半年工作任务繁重,推迟至下半年进行外,不少地区已进行了初步的调查和摸底。东北、西北两地已拟订了后半年的禁毒“补课”计划,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大行政区和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绥远、吉林、松江、福建、陕

西、宁夏等省市,均已制订了执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存毒”的计划和方案。这些地方的领导,对这一工作是比较重视的。在禁毒运动中,发现全国吸毒成癮的烟民约一百七十一万人,因运动后烟毒来源枯竭,烟民深受教育,很多烟民已被迫自行戒除,加之部分地区在禁毒运动后即推行了戒烟的工作,因而烟民比原来统计数字已大为减少,现全国尚有烟民共约一百一十五万人。现有烟民中不少是因不明政策,怕追问烟毒来源、集中强戒和劳动改造,因而一时不能反映真实情况。少数偏僻地区的偷种现象在一九五二年曾有发现,估计今年必然大大减少,但极个别、极少数地区的偷种现象,也将是很难完全避免的。收缴农村存毒工作,因其他中心工作在身,无暇照顾,因而大部地区对存毒数量尚无较为切合实际的计算。除去历次收缴和禁毒运动中收缴的以外,我们估计全国存毒尚有一百五十万两以上。从禁毒运动中发现存毒户认为大烟是黑金子,“交了舍不得,留着了不得”,特别是大量存毒者宁可被政府判刑也不愿交出大烟等事实看来,收缴存毒工作就更显得复杂和细腻。

三、当前存在的问题:一是有些地方因上半年任务繁重,几个中心工作挤在一起,力量不及,因而和其他中心工作很难结合进行。其次是不少地方缺乏充分准备或未做准备,禁毒补课和收缴存毒的准备更为重要,甚至有的地方至今还未拟订计划,仓促进行必然发生偏差,造成混乱。再次是有些地方的领导对中央的政策、方针缺乏深入的研究,因而对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不完全了解毒犯活动的刁顽和诡秘性,未能采用专案侦察和密切联系广大群众等有效办法,对毒犯

进行经常的斗争；对烟民戒烟的政策亦领会不足，因而有不少地方在计划中流露出要求过急的情绪，如在方法上规定出一些简单、粗糙和过于强迫的“烟民登记”、“家属具保”和“劳动改造”等等办法。最后是少数地区的各有关部门至今还缺乏必要的联系，因而缺乏协调，步骤不一，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四、根据以上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1. 领导上必须重视。凡是至今尚未重视的地方，必须根据中央禁毒政策和政务院指示的精神，召集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一次深入的详细的研究，以达完全领会中央政策的目的，以免发生偏差。

2. 此项工作无论在上半年执行或推迟到下半年进行，均须具体安排，其进行时间和具体安排，由各中央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准，报请中央备案。无论何时进行，各省(市)政府必须拟订执行的详细计划，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具体安排，以免被其他工作挤掉而形成落空。

3. 必须充分准备。根据禁毒运动的经验证明，哪里的准备工作不好，哪里不但不能收到工作的预期效果，反而极易造成混乱，甚或违反政策。因此，无论是上半年进行或下半年进行，均应指派专门人员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 必须密切配合。由于这一工作牵连着政府几个部门的业务，虽然中央曾有指示，但仍有一些地方还缺乏完全的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已往进行这一工作的城市证明，任何一个部门的孤军奋战是不能作出很好成绩的，况且困难甚多，没法解决。因而凡是对此未曾注意或注意得不够的地方，必须立即加以纠正。各主管部门必须主动负责，主动配合，方能使戒

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存毒工作收到预期的效果。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罗瑞卿

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南汉宸、胡景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金融贸易情况的报告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中财委并中国人民银行：

南汉宸、胡景沄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报告收悉。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金融、贸易政策应采取稳步前进而对少数民族(包括本地商人及上层分子)有利的方针。切忌躁进,尤其不可将内地办法搬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解决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问题,中央同意南、胡所提出的第二方案,请即照办。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混合使用银元和人民币者,亦照南、胡所提比价作出合理调整。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附：

关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货币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最近曾与西南区行参照西南财委关于少数民族经济工作的意见，研究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急迫需要解决的货币问题。兹将目前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请核示。

当前西南区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问题，主要是康藏地区银元的处理问题。西南少数民族，一向使用银元或银块，不信任纸币。我进入少数民族地区后，为支援清剿土匪、进军西藏、建立政权、活跃物资交流，曾送进大量银元。现在则由于人民币稳定，交通畅通，物资支持和我们在西藏以外地区对银元不予支持的结果，金沙江以东，人民币的流通开始扩大，银元、杂洋和外币币值已不稳定。银元由于历年向少数民族地区集中，造成膨胀状态，价格逐步下降。银元大头在云南永善曾跌至四千元；过去各地军阀所铸造的杂洋（成色原就很差）跌得更多，例如云南的半开已跌至二千五百元，西康的红藏洋跌至八个多才能换大头一元；云南流通的缅甸卢比也曾跌到两千元，比外汇牌价还低。在西藏地区，我们根据市场原来就流通银元的情况，为不刺激本地商人及上层分子，曾运大头银元进去作为主要货币，并以售出印度卢比外汇支持组织物资输入，

大头银元价格是稳定的,而藏钞的比价却步步下跌,现在一个银元可换藏钞十七两。金沙江以西昌都一带地区随着公路通车,人民币亦开始流入,如果我们不加控制,就很有可能发展成为人民币为主的混合市场。少数民族从土产比价上算是满意的,例如四川阿坝藏区一百斤羊毛过去换三块砖茶,现在换十四块。但从银子上算则表示不满,过去云南一个半开买米八斤,现在买米五斤。问题在于我们禁种鸦片后,少数民族目前可以出口的土产不多,靠积存银元买货,因此他们对银元价格的下跌是很关切的。

解决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问题,可以采取的有两种不同的办法。一种是袭用内地所采取的办法,继续压迫银元价格下降,然后一次收兑或只收进不放出,肃清银元流通,建立完全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另一种是在目前基础上,通过稳定人民币与银元、杂洋比价来稳定货币市场,以开展物资交流,从而使少数民族逐渐转变喜爱硬币心理,建立人民币威信,在将来条件完全成熟,少数民族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水到渠成地统一货币流通。

我们研究的结果,认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货币问题,应服从于民族政策,不宜采取汉族地区的办法,而应采取后一种办法。目前过早地排挤、打击、收兑银元,在政治影响上不好,而且是不必要的。西南少数民族长期使用硬币习惯不易改变,他们对人民币还没有信心,他们出售货物后喜欢窖藏财富,而银元作为窖藏工具的作用,一时还不能代替。因此许多少数民族到今天为止,明知用银子吃亏,但还没有不用银元的决心。在这种情况下,禁用银元是轻率躁进的,可能造成政策上

的错误。同时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银元比价,由于我物资和银元存底之厚,已经完全能够掌握,我们已有可能一手掌握人民币,一手掌握银元,作为我发展少数民族贸易,推动生产发展的工具。我们没有必要过早地禁用银元来推广人民币阵地,目前采取稳定人民币与银元、杂洋的比价,即能稳定货币市场,既活泼物资交流,又可避免引起少数民族反感,对我是完全有利而且必要的。根据这一意见,我们建议:

(一)在西藏地方政府辖区内,为避免在次要问题上刺激其本地商人及上层分子,以暂不流通人民币为宜。其中分两种情况:

1. 拉萨地区是藏钞、藏洋、银元的混合市场。现在还没有人民币,我们在那里只花银元,不带进人民币。军政、文教、财经机关所用银元,凡在内地领取自运者,按一万元一枚计算,在拉萨领用者,按银元每枚折合三个印度卢比计算(这是当地价格。拉萨银行办事处的银元也是按这个价格收进的)。

2. 昌都地区人民币流入渐多,渐成人民币、银元、藏钞、藏洋的混合市场,要控制此种趋势,坚持金沙江以西暂不流通人民币的原则。除筑路部队民工费用以后一律发给银元外,已进入昌都的人民币组织一次收回(估计收不完,但可表明我之态度),以后银行贸易均不再收受人民币。银行在昌都地区设银元库供应,凡汇昌都各款均按人民币一万元折付银元一枚(从昌都汇银元到内地折价同此)。

(二)金沙江以东地区,是人民币、银元、杂洋混合市场,和内地经济联系较密切,人民币已渐建立威信,拟将人民币和银元的比价稳定下来,定为人民币一万元兑银元一枚(现在西北

区亦统一为一万元,其他各区为一万二千五百元,但银元活动甚少,将来拟一律统一为一万元)。原则上不再变化。今后银元收进兑出,对公对私,均按一万元计算,手续费免收。对成色不佳的半开亦订定适当比价(每个半开二千五百元)稳定下去。

其他少数民族区货币问题,似亦可仿此精神处理。当否请核示。

南汉宸、胡景沅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 和互助合作发展五年 计划数字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农村工作部及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党组：

关于农业增产的五年计划数字和互助合作五年的发展计划数字以及一九五三年这两项的指标数字，各大区所已经提出者，现在看来都嫌过高。在农业增产方面，不能根据三年恢复时期中每年的增产率来计划今后五年的增产，因为发展时期的增产要比恢复时期困难得多。证之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农业增产的计划也不能订得太高。而且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基本上可以说没有机器投入农业，农业增产主要还是靠农民群众积极性与互助合作，靠兴修水利与若干新式农具和初步的技术改良。如果计划一开始就订得太高，完成不了，将大大伤害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农业五年计划增产数字缩减到以一九五二年实产量为基数的百分之三十。其中一九五三年的指标是增产约百分之七。在互助合作方面，计划订高了，也势必发生急躁冒进，贪多贪大，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目前无论

在老区(如华北等地)或新区(如四川等地),均已发生了“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如不立即有效制止,将招致生产的破坏。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五年之内,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新区控制在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老区平均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新区平均控制在百分之十二左右。常年组新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上这两项数字都是初步拟出的平均数字,望各大区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把你们原订的数字加以压缩,提出新的计划数字,在三月二十日以前报告中央,以便汇编新的计划。

中 央

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邮电部关于邮电 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综合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中财委、中央邮电部并中央财经各部，全总，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邮电部关于邮电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综合报告详尽地总结了安全卫生方面的严重状况，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办法，中央认为这些都是正确的，应贯彻执行。他们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伤亡事故和疾病问题，是目前各产业系统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从去年增产节约运动以来，据劳动部不完全统计，全国伤亡事故仅在一九五二年第四季度就达三万九千五百一十六人，即平均每月因工伤亡一万三千一百七十二人之多，其中每月死亡和重伤几达五百人。今年一、二月内，情况不仅没有改善，且有继续增长的趋势，仅死亡即达三百二十五人，比去年第四季度每月死亡数字为大，这是极为严重的问题。各产业部门必须迅速地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来克服这种严重情况，各级党委应督促指导所属企业中的党员负责同志保证这一措施的实现，务使其停止发展。在生产中必须坚决执行去年八月间中央关于劳动保护的指示，即生产与

安全必须统一起来,绝不能再容许只注意生产而忽视安全的官僚主义现象存在。关于工人疾病缺勤现象,在各企业中亦很严重,应即研究切实可行的预防办法。是项工作可由中央卫生部、中央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各派专人,组成小组,进行一次重点调查,提出解决疾病问题的办法。

中 央

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地委、县委，各大中小城市市委：

(一)中央财政部为了做好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的工作，召开了一次由各大区及主要城市税务局长参加的会议，由于事前曾对全国若干地方和城市的税收工作进行了典型调查，准备比较充分，所以这次会开得较好，解决了不少问题。兹将中央财政部给中央的报告，转发各级党委包括大中小城市市委在内(如河北省的临清、泊头等)，详加研究，并确实督促、指导、检查所属税务人员照办。坚决纠正“上面说是那样说了，但做起来又是一回事”的言行不一致的现象。我们的党是言行一致的，我们党的政策是符合群众利益的，是以群众利益为依归的，凡属党所规定的政策均应不折不扣地付诸实施。因此，在实行过程中应勤加检查，做到：贯彻正确的，补充不足的，坚决纠正错误的。

(二)三年来在税收工作上是有很大成绩的，其中也培养出一批实事求是的按党的政策办事的税务工作者。但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其中最主要的是不进行调查研究，对税源不摸底，主观主义地摊派任务，因而发生偏高偏低的现

象,使我们经常处于被动的地位。中央财政部此次规定:税源扩大了,虽超过计划数字很大但距应收数字还远,不能算做完成任务;税源缩小了,只要根据政策十足收齐,虽未完成计划,也算做很好地完成任务了。这才是实事求是的精神,这是合乎毛主席对税收工作的指示的:“有多少本钱,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收多少税。”即按其实际情况,依率计征。其他各项规定也是正确的。

(三)各种社会改革运动结束之后,党的领导应及时转上领导财经工作。一个中等县就有五六百个至七八百个财经干部,县委和这些干部对税收政策都不甚摸底,有很大偏差。各级党委必须抓起来管这件事。中央财经主管机关,亦应经常对税务人员进行政策教育,过去在这一方面的工作是做得不够的。

(四)附件除中央转各级党委外,另由中央财政部以命令下达税务系统的各单位,切实遵行。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此件及附件应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并告中央及军委各部、各群众团体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作为草案发给你们,并决定:自即日起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先予试行。各大行政区、省(市)两级,亦应由各中央局、省(市)委仿此决定草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具体方案试行。中央及军委各部、各群众团体党组亦得将此决定草案作为改进本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的参考。

中 央
三月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 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 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

为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脱离党中央领导的危险,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中央的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为此,特作如下决定,以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党中央对政府工作的直接领导。

一、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事先请示中央,并经过中央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以后,始得执行。政府各部门对于中央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须定期地和及时地向中央报告或请示,以便能取得中央经常的、直接的领导。

首先,所有政府各部门向中央的报告,应严格区分请求批示或报告的两种性质,并须随时注意改进和提高报告的内容及改善报告的具体方法。

属于请示性质的,须严格遵守每一请示只限一个专题的原则,并须在报告中注明请求批示及请求何人或何机关批示。如时间紧急者,亦应特别标明。

属于报告性质的,一律不要写“是否有当,请求指示”的字样,中央对这一类的报告,一般地不需批示,但如发现其中有须予指示的问题,中央当另作指示。定期综合报告即属于这一类性质。即使在综合报告中涉及需要请示的问题,亦必须

将该问题另作专题请示,不得混淆。定期综合报告,一般应每两周一次,某些部门经过中央批准得每月或每两月一次。报告必须有内容,要能说明工作中的大事情和带政策性的问题,力戒琐碎。文字以精练生动为好。

某些重大问题或带专门性质的问题应向中央作专题报告,时间不限,字数亦不宜过长。

其次,政府各部门还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向中央反映情况:

甲、编印定期或不定期的简报或情报,内容须经过选择和整理,以反映能够看得出问题的、特别是新的问题的材料为主。简报或情报宜短不宜长。

乙、将会议所讨论的或所决定的重要事项,用最简明的文字记录出来上报。

丙、经常有计划、有目的地反映某些带统计性质的、必要的数字资料。

再次,所有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专业会议,凡属性质重要而不是解决纯业务性或技术性质问题的专业会议,均应执行事先报告并经过中央批准始得召开的原则。在会议接近开始或接近结束时,应将所讨论的问题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内容向中央作一报告。如属有关全局的、政策性质重大的结论,则须提请中央批准,始得向到会人员宣布。在会议结束以后,应再向中央作一总结性的报告。为了便于了解和考察各种会议情况,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可于每月月底将下月份准备召开专业会议的情况,列成简表报告中央。

此外,今后政府各部门一切给中央的文件电报的上款,均须将主致者和并报者或转报者,分别写清,同时应注明已经抄送哪些人或哪些单位。

二、为了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的领导,以及便于政府各部门中的党的领导人员能够有组织地、统一地领导其所在部门的党员,贯彻中央的各项政策、决议和指示的执行,今后政府各部门的党组工作必须加强,并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因此,现在的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已无存在的必要,应即撤销。但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现在的组织情况,并使同一系统的各个部门便于联系起见,政务院各委的党组组织,暂时仍应存在,直接受中央领导,并分管其所属的各部、会、院、署、行的党组;这些部门的党组,应仍称党组小组。凡不属于各委而直属于政务院的其他部门,如外交、民族、华侨、人事等部门的党组,则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

三、今后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应分别向中央直接请示报告。如属于两个部门以上而又不同隶于一委的事项,则经由政务院负责同志向中央请示报告。如系主席直接交办的事项,应直接向主席请示报告。

今后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直接提请政务院批示或办理的事项,除例行事务外,凡属涉及方针、政策、计划的事项,均应限于中央已经讨论和决定了的问题,或是中央已经批准的计划或批准的原则范围之内的问题。政务院负责同志如发现此类事项仍必须向中央请示报告,应即提向中央。至于纯属政府日常业务的工作,应仍按政府系统的办公手续

处理。

如应向中央请示报告的事项而竟未向中央提出,则最后经手的政府负责同志应负主要的责任。

为了更好地做到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直接向中央负责,并加重其责任,特规定明确的分工如下:

国家计划工作,由高岗负责;

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和法院工作),由董必武、彭真、罗瑞卿负责;

财经工作,由陈云、薄一波、邓子恢、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负责;

文教工作,由习仲勋负责;

外交工作(包括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文化联络和侨务工作),由周恩来负责;

其他不属于前述五个范围的工作(包括监察、民族、人事工作等),由邓小平负责。

前述这些同志应就自己分工范围内,确定哪些事件应向中央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应责成各部门负责进行,哪些事件应按政府系统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可以自行处理,以及承办中央所交付的有关任务和有关工作。

四、今后应将政府各部门工作有计划地提请中央讨论,以便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的领导。目前政府各部门应即着手这一准备。为了能使中央及早地对政府各部门工作了解全貌,并对各部门今年的工作均能予以指示,而又不致稽延时间过久,决定第一期讨论计划,得按照政府各部门的性质分别合并提出讨论,在每次提出讨论中并应有一定的重点。第一期

讨论计划暂定为十一次或十二次,计:政法工作两次,财经工作四次或五次,文教工作两次,外交工作一次,监察、人事工作一次,侨务、民族工作一次。此期讨论可从三月开始,以批准各该部门的工作计划或其工作方针为主。待全部讨论完了以后,再根据情况和需要,拟定以后的讨论方案。在每次讨论以前,政府各主管部门必须先作认真的准备,于讨论前的一定时间至少五天以前,向中央预先提出书面报告,并供给中央各同志以必要的参考资料。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司法改革 运动指示给华南 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同意你们二月二十七日贯彻司法改革运动的指示。其中提出各级党委应加强对运动的领导，以“改判错案，伸理冤狱”为基本内容，并结合贯彻《婚姻法》运动，结合清理积案，有重点地铺开，这都是正确的，必要的。

但对错判案件的更改，必须很好地掌握，对于歪曲事实，颠倒是非，将无罪判为有罪，有罪判为无罪，以及其他错杀无辜者，必须改判，以平民怨并挽回党和政府的政治影响；若其错误仅系在量刑轻重方面有若干偏差，但并非基本判错者，一般地不应再改判，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和过大的波动。此点，应向下面干部讲清楚，并在动员群众参加司法改革时加以注意。此外对死刑案的复核，应抓紧掌握。其次，在运动后期，除对司法人员中的违法乱纪分子或因错判案件造成严重恶果的分子，给以恰当处分外，并应注意奖励和表扬真正为人民服务的

模范司法人员,发扬正气,树立榜样,以便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和胜利结束。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改组 文艺团体和加强党对文艺 创作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央宣传部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及其所属宣传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改组文艺团体及改变作家生活制度的报告，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可行的。各地即可按此报告所提方针切实执行。其中关于编制人数，如各地不超过原规定人数，应即按新规定改组；如超过原规定则在集中创作人员时，创作人员的供给仍暂时由原机关负责。新编制应俟全国编制会议时统一解决。关于改变作家生活制度一项，应采取十分慎重态度，先在文艺界酝酿成熟，然后有步骤有准备地推行，以期这种改变真正有助于改善作家的创作活动，提高他们的创作积极性。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关于改组文艺团体和加强 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中央宣传部于一月二十六日召集全国及各大行政区文联、文协等文艺团体的党员负责同志举行了关于整顿文艺团体和加强文艺创作领导的座谈会。会上交换了一年来各地组织创作的情况和领导创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拟出了调整全国各文艺团体的方案。

据各大区不完全的统计，目前全国文艺创作干部约有一千零九十八人(西南区没有统计，部队创作干部未计在内)，其中文学创作者五百九十三人，美术创作者三百七十人，音乐创作者一百三十五人。这些人中较有创作经验的，仅占少数，绝大部分是刚刚从事写作的，他们的政治水平和艺术水平都不高。去年文艺整风以后，各地对组织创作已比较重视，除全国文协直接组织了二批作家(共四十八人)到朝鲜前线、工厂、农村外，各大行政区和一些省市也都组织了文艺工作者到工厂、农村中去，并且产生了一些较好的作品。这是一种好的现象。但在对于文艺创作的领导上，仍存在着许多缺点，其中主要的：一种是没有领导，或者缺乏具体的领导，党委宣传部或当地文联，只是一般地号召或动员作家下去。下去以前，既不帮助他们选择和确定下去的方向和计划，下去以后也没有和他们建立密切的联系，帮助他们解决创作上的疑难。写出了作品，没有人负责审阅，更谈不到讨论他们的作品，帮助他们进

行修改。总之,是对于作家缺乏经常的、具体的、细致的关心和帮助,这样就不可能不断地提高作家们的思想和艺术水平,使他们写出优秀的作品。另一种是采取违反艺术规律的方法去领导创作,不是帮助作家们去熟悉生活、认识生活,了解当前的政治任务,引导作家对于重大的政治主题发生兴趣,使他们把自己的创作要求和政治任务在适合艺术创作的客观法则的条件下相结合,而是完全不考虑作家的生活基础和创作兴趣,只是简单地出题作文,限期交卷,甚至人物、故事和对话等等都规定好了,要作家按照这些规定去创作(如济南市为配合捐献运动的开展,领导上指定要写一个剧本,其中定要表现人民捐款所买的坦克上舞台,并压死美国兵)。这样产生出来的作品,必然是缺乏思想性、艺术性的枯燥乏味的东西。上述情况如不改变,文艺创作将不可能得到正常的发展。

为了保证文艺创作的正常发展,我们认为,各级党委宣传部必须加强对于文艺创作的直接的和正确的领导。大行政区和省、市党委宣传部,都应由部长或指定一位副部长亲自负责领导创作。他们除了认真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理论和苏联文艺工作的经验,了解我国文艺的传统和现状,督促和帮助当地领导创作的机构,如文协及其他协会等按照党对文艺的正确原则进行工作外,本身也应和一些作家建立密切的联系,关心他们的创作,经常给他们以思想上政治上的帮助,使他们能够不断地提高。这是发展和提高文艺创作的中心环节。同时,必须改组文艺团体,使文协、美协、音协等成为组织和领导创作的有力的机构。在这次会上,拟定改组文艺团体的初步方案如下:

一、改组文协及其他各协

文学工作者协会及其他各种协会,都应该是作家自愿结合的组织,其中心任务是组织和领导文学艺术创作,帮助作家、艺术家进行政治和艺术的学习,研究并指导文学艺术的普及工作。为此,应改组各种协会,首先是改组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使成为作家、批评家、文学作品翻译家的组织,其性质相同于苏联的“作家协会”。改组后的文协将设立领导创作的专责机构——创作委员会。在创作委员会下,根据需要,设立小说、散文、剧本、诗歌、儿童文学等各创作组,将各种作家分别编入各创作组,并吸收青年作家参加。创作组的任务是组织作家进行学习,讨论作品,研究创作问题,并使作家们在创作活动上建立联系和互助。另外,拟设立刊物委员会,以加强对文协所管的各文艺刊物的领导。为使文协能真正担负起上述的任务,必须设置专职的领导干部,并适当集中一部分创作人员。我们决定调邵荃麟(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副秘书长)、沙汀(西南文化部副部长)、严文井(中宣部文艺处副处长)三同志与丁玲同志(文协副主席)共同负责领导文协的工作。同时,冯雪峰同志(《文艺报》主编,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亦将以较多的力量参与文协的领导工作。文协改组方案,拟于最近提交文协常务委员会讨论后即先施行,将来再提到文协全国委员会会议上正式通过(该会议拟于今年四月或六月举行)。

其他各协均将仿照文协的办法进行改组:全国美术工作者协会改成为美术家的组织,并应吸收国画家参加;音乐工作者协会改为音乐家协会;戏剧工作者协会改为主要是表演艺

术家的组织,其主要任务为帮助会员改进和提高表演艺术,组织和领导戏曲剧本创作(剧作家一般参加作家协会,话剧创作主要亦由作家协会领导)。这样明确任务以后,就可改变过去会员庞杂、工作无中心的状态,把已有的创作力量按照各个不同专业组织起来。

各大行政区仿照全国文协的办法成立各大区的文协(如已成立者加以改组),其任务与全国文协同。各大区文协和全国文协只发生业务联系,没有隶属关系。为适应各地实际情况,各大区文协的会员标准可稍低于全国文协的标准,全国文协在各地的会员,必须参加当地的文协,并在其中起积极作用。各大行政区美协、音协、剧协,如条件不具备,可不成立。各大区文协编制初步拟定为二十五——三十五人,其他各协编制为十五——二十五人(文协及其他各协编制中,应保持三分之二为创作人员,行政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二、整顿各省、市文联

(一)现在各省、市大都设有文联,有的省、市还有各种协会,但方针任务不明确,不统一,多是有名无实的团体,亟需加以整顿。省、市创作人员不多,不必设立文学、美术、音乐、戏剧等各种创作性的协会。省和大市可设立包括各种文艺工作者的“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只收个人会员。因为这些团体不只包括专业创作家,并且更多地联系着群众业余艺术活动分子,因此必须明确规定其任务为组织创作和辅导群众业余文艺活动并重。省、市文联下可分设文学和戏剧、音乐、美术等创作组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辅导组,编辑一个群

众文艺刊物。省、市文联一律与文化局合署办公。初步拟定省、市文联编制为十至十五人。

(二)县一般不设立文艺团体,已成立者,应明确规定为群众业余文艺活动骨干分子和民间艺人的组织,其任务主要是组织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这一组织本身也是业余性质的,不列编制。

(三)全国文联和各大行政区文联是各文艺团体的联合会,除代表文艺界参加某些政治活动外,它本身很难进行各种不同性质的文艺部门的业务活动。这个团体,是否还要继续存在,拟留到今年准备召开的文联全国委员会上去研究决定,目前仍维持原状。各大行政区文联,未成立者不再成立,已成立者暂时保留,但应简化机构,而以全力搞好文协,搞好创作。

三、改变作家的生活制度

目前文艺作家均按照评定的等级领取薪金或津贴,而不是依靠作品的收入生活,这是不合理的。为了鼓励作家创作,并实行“按劳取酬”原则,应该逐步地改变这种供给制度,而使作家们依靠自己的稿费、版税和上演税来维持生活。全国文协已把这个问题向党内外的部分作家征求意见,他们大都表示赞同,但希望对稿费、版税、上演税等制度作一通盘调整,并适当地予以提高,以保障作家们的生活。同时还要有贷款或预支版税等各种办法,对于青年作家和长期停止写作的作家,还须斟酌情形给以一定的过渡期限,在此期限内仍由公家供给或津贴。现已责成文协提出具体方案。总之,作家的生活制度应该改变,但这个改变必须是有分别地有步骤地进行,以免引起不安。先使少数可以做到的先做起来,给大家作一个

榜样,以便带动其他的作家逐渐地脱离供给制度。

以上各节,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中央宣传部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陈其瑗反映珠江区 水上疍民生活情况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转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副部长陈其瑗给毛主席的报告一份，报告中提及珠江区水上但〔疍〕民生活困苦，文盲众多的情况，望引起注意。水上但〔疍〕民工作是有关民族团结与组织沿海千万人民的大事，是巩固国防边防、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的工作。望依据中央历次有关指示——如先建立行政系统的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研究一个改进水上居民工作的方案报中央。后逐步施行之。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 对严重犯罪分子检查处理时间 界限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复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党委:

三月二日电悉。关于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对极少数严重犯罪分子的检查处理,同意华东局以《婚姻法》颁布之日为检查的时间界限的意见。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关于婚姻法运动中对严重 犯罪分子的处理问题

中央:

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对少数严重犯罪分子的检查处理,安徽省委提出除属于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外,均以解放后为限。我们认为:应以《婚姻法》颁布之日为检查的时间界限,在《婚姻法》颁布前,属于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者,应连

同其他反革命罪恶并案处理；属于人民群众中严重突出的杀害案件，如经群众告发亦应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处理。但一般不应主动地去检查处理，以免牵涉过广，增加掌握上的困难。

妥否，请指示。

华东局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市第一次党代表 会议着重“新三反”的综合报告 给华东局、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华东局、上海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上海市委三月二日及华东局三月九日两电均悉：

中央同意华东局对上海市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着重“新三反”的综合报告的批示。以后此种会议每半年应开一次，会期可缩短些。

(二)今年三、四、五月应着重在大区一级、省市一级和专区一级共三级检查领导机关和各业务机关中的官僚主义，而将检查县、区、乡三级的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作为典型试办取得经验以利推广。今年六、七、八、九月应配合大选工作在县、区、乡三级着重检查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同时继续检查大区省市和专区的官僚主义。望你们按此方针进行部署，并注意和各项具体工作相结合，不要孤立地进行“新三反”。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纠正 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 急躁倾向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

中央同意中南局送来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一切才结束或结束土地改革不久的地区，都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端正地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以解除群众对发展生产的疑虑，和组织临时性互助组以克服农民在土改后所遇到的生产困难，而不宜过早过多地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将自己的精力吸引在这一次要方面。凡是一九五二年才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在一九五三年内，只可由省、专两级负责，去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个专区只可在具有较好经验的常年互助组基础上试办两三个），而不应推到县级甚或区级去试办。去年试办而且确实办好的县份，也只可按办好一个发展两三个的速度去逐步推广试办工作，也不可无阵地地冒进；去年试办而未办好的县份，则应暂不发展，先帮助整顿已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生产合作社真正成为先

进旗帜,转变业已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印象,然后才可以再求数量上的发展。在这方面如果采取急躁冒进态度,上级计划过大,要求过高,必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结果不仅影响农业生产降低,而且将要影响我党与农民关系,影响工农联盟之巩固。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中南局关于召开全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座谈会议的报告

我们于元月十六日召开了全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座谈会,总结一年来试办的情况,研究五三年更进一步的试办工作。到会干部五十六人,到会单位四十一个,除广东因土改与复查任务还大,不拟试办,没有召集外,五省农村工作部门都派有处(科)长级干部出席,已经重点试办的与拟今年重点试办的地县委,都派有区书以上干部出席,另外还有中南直属七个单位列席会议,会议共开九天。

全区一九五二年共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百一十七个,连原平原省划过来的二十七个县试办的一百四十八个,共为二百六十五个。其中河南占少数,原为一百零二个(除豫北一百四十八个社外),其他省少数,江西九个,湖北三个,湖南三个,大体分布在五十个县内。除豫北外,一般都是五二年春季与夏季试办的,河南个别社是在五一年冬开始的。

根据全区原一百一十七个社的初步统计,其中经过省、地

两级正式批准、派有得力干部协助、有领导有计划试办的约占三分之一,共三十余个。这些社绝大部分是由常年互助组转社的,也有一小部分是在工作基础好、领导骨干强的乡,由季节性的互助组或挽〔换〕工组转社的,这些社由于条件成熟或部分条件成熟,和加强领导的结果,虽然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成功的经验。另外七十多个社(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则是由县区干部或群众自发搞起来的(其中绝大部分又是区乡干部所组织为县所默认的,真正群众自发组织的只是个别的),这些社也有一部分条件比较成熟,办得较成功,一部分则条件很差,仍需要转为互助组。

每社户数一般都在十五户左右,只豫北新乡地委所办的十五个社户数较多,最多的到五十六户,最少的二十四户。

根据各地汇报试办的情况,归纳起来,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1. 凡是条件比较成熟,领导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开始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取得群众的拥护,突出成绩为产量的显著提高。从河南已经总结的十余社的材料看,较好的合作社都比互助组与单干户增产一成到五成,如河南苏殿选合作社的小麦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了一般互助组产量百分之四十七,超过了一般单干农民产量百分之六十,全年总收入,每亩平均产量超过该乡最好互助组百分之六十六,超过一般互助组百分之一百零一,超过单干户百分之一百二十。湖北饶兴礼合作社水稻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五一年百分之三十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之所以一开始就获得了上述产量大增的成绩,是由于有了比较成熟的互助运动的条件与认真地贯彻

了自愿互利与民主的原则,因而就能发挥统一经营土地,统一组织劳力的效力;就容易接受新的技术与开始有可能采用新的农具;并能集中力量与〔兴〕办一般农户所不能办的水利工程与费力较大的翻地工程,提高了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力量。同时因合理使用劳力的结果,就可以节余一部劳力去从事副业,加以政府的扶持,因之一开始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为互助组树立了前进的方向。

2. 试办一开始也就露出冒进的苗头,尽管一年来试办的数量并不大。如河南鲁山县由二个社一跃而为七十一个社。该县马楼乡一下就搞起了十个社,经检查即有六个不够条件已经重转为互助组,二个经整顿后勉强够条件,一个尚未整顿,只一个条件成熟。泌阳一个区一开始即办了五十个社。其他湘鄂赣三省试办的社虽少,也有自发组社的情况,这是今年在坚决扩大试办范围的时候,必须同时予以特别注意的问题,以免妨碍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

产生冒进的原因,主要由于一部分干部不懂得或不完全懂得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规律、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存在着不健康的互比工作条件,互不服气的情绪,不批准就自己偷偷干。其次则为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时,没有着重地讲清楚发展过程与条件,片面鼓吹好处,因而引起一部分积极分子与劳动模范为了争光荣而盲目带头。再次则为政府扶持过多,群众红眼,有为争扶持而组社的。

3. 自愿互利政策贯彻不够,残存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存在,主要表现为不尊重私人财产权。许多社对牲畜都采取折价入社的办法,实际则长期不付价(金额太大、社

员一下吃不消),等于变相归公,群众说是“软共产”,社员存款许多社也不给利息,或者利息比银行贷款还低。不少社土地入股时,菜园也不留,菜也由社公种,按菜票取菜。其次,表现为发展生产观点不明确,平均主义严重,公益金用得更多,消耗大。如湖北饶兴礼合作社十二户就有十一户超支,一人支款买东西,别人就不需要也要支款买同样的东西。河南鲁山县张庆福合作社规定妇女产前产后休息三个月,工资照发,有的社则规定产妇发红糖、鸡蛋,学生上学发纸墨,病号吃中灶,客人吃小灶,引起社员互相比较与不满。此外则表现为盲目搞基本建设,购置与兴办一些目前还用不上的东西和多买牲口,群众反映说:“骡马成群槽头栓,开会大家不发言。”河南罗士臣合作社向政府贷款三百二十万元,盖二十八间大茅棚(拴马用),其实有八间就够用。这些情况是由于一部分干部不了解生产合作社的性质,乱搬供给制与工厂的做法,与农民群众的平均主义和自私观点结合起来,处处暴露着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与此同时,要注意的有些社已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表现为重副业轻农业,与拿较大量的农业贷款去经商的现象。

4. 有盲目经济扶持的偏向。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都很大,多的一社达到三千五百万元。其结果是成本过高,虽然增产,社员包袱很大,并引起周围群众不满说:“合作社是政府拿钱买的。”这说明应当考虑到群众经济条件,并不削弱对一般群众的扶持,否则成为“温室之花”,不易推广。

此外比较共同的问题则为组织机构与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不适当。解决问题时,社长形成家长,引起社员不满。收

获时,未能做到按时分配,定期结算,有些社员反映:“人家家里大囤小囤,咱这算咋哩!一年忙到头,不知分多少,够吃不够吃?”其次保管不当,浪费糟蹋现象很严重。还有些社由于条件不成熟,评工计分问题还不如互助组,表现了先天不足。

根据以上情况与一年来试办社的经验,我们认为今年再试办时,必须认真解决以下问题:

1. 必须明确指出试办社的要求和目的。从中南全区来说,根据去年中南局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在当前要大量发展的是临时性和季节性的互助组,重点发展常年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是试办,而不是普遍办,只准办好,不准办坏。其目的是为互助组树立前进的方向,取得经验,适当培养干部,为将来普遍办社做准备,不能把将来努力的方向与目前的计划混为一谈。

这个要求与目的必须向全体农村工作同志交代清楚,加强他们对互助合作运动的理论与经验的学习。反复引导他们从本区当前情况与我们的总要求来考虑问题,从农民当前的经济条件与经验条件来考虑问题,从当前领导精力与干部思想准备来考虑问题,从运动的当前阶段与将来发展阶段来考虑问题,使大家知道现在主要精力应当放在领导互助组的发展方面,同时又不放松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领导工作,主动地克服试办阶段可能发生的冒进情绪与避免自流现象。

2. 必须明确规定建社的条件与充分做好建社前的准备工作。

关于建社条件,在讨论中除一致同意东北与华北所提出

的“必须选择最好的常年互助组,有坚强骨干,生产困难已得到相当解决,有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三个主要条件外,还确定必须在土地改革基础最好的一类乡去建立。是否具备条件,要经过认真的审查。

经过审查批准建社的互助组,在建社前必须做好认真训练骨干工作,与在组内全体成员及其家属中做好充分酝酿工作,做到完全自愿。社内一切规定与制度的确定,必须做到人人同意,自己能够掌握,如此才能保证自愿互利的原则的充分贯彻与社的健全发展。据河南吴芝圃同志亲自考查孟津县吴福祥合作社的报告,该社在建立时,大小会开到四十余次之多,认真地解决了思想问题,因而该社取得很大成绩。

3. 必须由上而下控制试办的计划。

试办总数应控制在省,批准权在今年应控制在地委。在目前没有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的互助组不要急于转社,即使具备这些条件的常年互助组,也不必一下都转社,说服大家等待一下,先重点试办,创造了直接经验再转更为妥当。这个意图要对全体农村干部说通,并向群众交代清楚。

对于真正群众自发建社的,必须切实弄清情况,如条件确已具备,应答复群众要求,派人加强领导,不可听其自流;如条件不够,则应耐心说明情况,劝其暂时停止。对已转社而不成功的,应说服其重转为互助组,并帮助其解决已经发生的问题,但必须耐心说服,绝不可伤害了干部与积极分子的热情。

4. 社内一切制度与规定的确定,必须从发扬全体社员生产的积极性出发,与遵循由浅入深,由低到高,循序而进的规

律,即是必须在群众现有水平上领导群众前进,在“提高生产,增加社员收入”的前提下,逐渐求得社务的发展,绝不可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从理想出发办事。诸如社内土地入股与分配问题、劳力计工问题、生产管理的方法、生产投资的数量、公积金积累的比例等等都应当遵照这个原则,经过民主讨论,精打细算去确定。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自愿互利。

5. 必须加强试办社的领导工作,新建立的社必须指派较强的干部进行协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并善于联系社员实际生活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在县的范围内指导必须统一于县委,并有专人负责领导。地委省委都要直接掌握重点,定期研究总结经验,并应设专职干部专管。

在考核合作社的成绩时,增产是基本关键,但必须从全面看问题,要计算成本,计算社员实际的收入,不能单从表面多收粮一点去着眼。政府的扶持,也必须从社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恰当,农业贷款对互助组与一般群众都要合理分配,不能悬殊太大,否则反而削弱了社的影响。

介绍组社的经验时,必须讲它的整个过程,讲它的成功的本质问题,不要片面地单纯介绍某几点,并要注意在目前互助合作运动的宣传上,应系统地宣传整个农业互助合作的全过程,不应只孤立地宣传生产合作社而忘记互助组。

最后关于研究今年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计划时,原来中南局确定全区共办三百个(连去年已办的社在内),各有〔省〕现有数与中南原分配数字只略有出入。河南新增加豫北二十七县,全省已共有合作社二百五十个,他们互助运动较有基础,拟在〔再〕办二百五十个,这样全区可办〔社〕六百个生

产合作社。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南局
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对甘肃 临夏地委检查民族政策 执行情况的复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兹将西北局二月二十日对甘肃临夏地委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复示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西北局的复示是正确的，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均应予以注意。西北局的复示中指出：“但由于工作的不断胜利，却给部分干部带来了新的麻痹骄傲情绪，以为‘民族团结已经巩固了’，因而忽视与违反民族政策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个分析符合于全国许多民族地区工作发展情况。确实有不少民族地区，我们的同志开始进去工作时是虚心的、谨慎的、能够严格遵守党的民族政策和慎重稳进的方针，因而均能迅速获得成绩。但不久之后，就发生了骄傲自满和急躁的情绪，以致又把事情弄坏。骄傲自满和急躁的情绪，确是许多民族地区工作发生错误的重要根源之一，各地均应以此为戒。西北局复示中又说：“不只要注意检查下面干部的缺点和错误，更重要的则在于将所有检查出来的问题提高到领导思想上加以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这是我们检查民

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极其重要的和必不可少的一个步骤,各地都应这样做。只有这样,才能把各地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提高一步,从而就有可能把民族工作提高一步,避免或少犯过去已经犯过的错误。

许多地方的经验证明,凡是领导机关注意了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予以指导,那里的民族关系就比较好,各项工作就进行比较顺利。反之,凡是领导机关或领导人员中存在着轻视或忽视民族问题的错误思想,或对民族工作采取官僚主义的态度,那里的民族关系上就一定问题很多,就不免发生乱子,甚至发生大乱子。望各级有关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引起警惕和注意。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原电如下:

对临夏县检查民族政策 执行情况报告的复示

甘肃省委并发各省(市)委、新疆分局报中央:

二月十日电悉。同意省委对临夏县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报告的复示,并转发各地参考。

临夏地区在历史上回汉仇杀异常残酷,民族隔阂十分深刻。解放后,由于我党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正确执行,平息了一九四九年的骚乱,纠正了错误,教育了干部。又经过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大运动,一般说,民族隔阂已经大

大消除,民族团结已经大大加强,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建设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工作的不断胜利,却给部分干部带来了新的麻痹骄傲情绪,以为“民族团结已经巩固”了。因而,忽视与违反政策的现象时有发生。根据临夏县的检查报告,目前存在于汉族干部和汉族群众中主要的是残余的大民族主义倾向(有些地方民族平等基本实现了,民族隔阂基本消除了,在这些地方可以说大民族主义只是残余了。但在民族平等还未基本实现,民族隔阂还未基本消除的地方则大民族主义还是严重地存在,不能说只是残余。再则目前时期主要的危险思想是大汉族主义,不要笼统提大民族主义——中央注)。存在于回族干部中主要的是不认真尊重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急躁情绪。实际上这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不只临夏县一处如此,只要我们认真检查一下民族地区和各民族杂居的地区,随时可以发现程度不同的类似问题,此点急需引起临夏地委的特别注意。如不经常而及时地检查纠正这些缺点错误,民族之间的纠纷仍然有随时随地发生的可能。必须使所有的干部明确认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和偏见仍然存在着,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尚未肃清,它们仍在千方百计地进行挑拨离间,企图制造叛乱,破坏民族团结。我们在工作中任何微小的缺点和错误,都有被敌人利用以进行破坏的危险。因而正确地贯彻党的政策,不断地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就成为我们长时期的艰巨任务。只有经过长期艰苦的工作,才能将民族团结真正地巩固下来,不可稍有懈怠和疏忽。为此,结合此次民族政策学习,深入检查一下各地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临夏县的检查还不够深入),切实批判汉族干部中的残余的大民族主义

倾向和回族干部中的急躁情绪,是十分重要的。检查中必须注意历史和全面,不仅要肯定成绩,而且要揭发缺点和错误;不仅要看到缺点和错误的现象方面,而且要抓住缺点和错误的本质和主要方面,挖出其产生的根源,提出改进的办法;不只要注意检查下面干部的缺点和错误,更重要的则在于将所有检查出来的问题提高到领导思想上加以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不只要做一个检查报告或者解决几个具体问题,更重要的则在于结合检查中所发现的具体事例,认真地对干部和群众进行一次较深入的民族政策教育。只有如此,才能将此次民族政策的学习和检查工作,变成推动和提高当地各项工作的动力。望各有关党委在民族政策的学习和检查中予以注意。

西北局

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草案)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南局,河南省委,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西藏工委:

(一)收到张执一同志一月三十日关于访问河南少数民族的报告,并听取了马杰同志的汇报,中央认为中南行政委员会这次派访问团到河南访问,收到效果很好,政治影响很大,基本上安定了河南回民的情绪。但所发现的问题很严重;望河南省委对这些问题根据中央的民族政策认真地加以研究和处理,对大汉族主义思想,应进行严肃的批评,并向干部和人民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处理经过和结果,须向中央提出报告。

(二)河南民族关系如此不正常(除郑州等处),各省恐怕也有类似情形,故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负责同志,统战部及民族委员会(有民委的地方)的同志,抽出时间一读张执一、马杰两同志的报告。此种情形,对于共产党人说来,是决不能容忍的,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即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反动思想,即是国民党思想,必须立刻着手改正这一方面的错误。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都要

仿照中南的办法,派出像张执一和马杰这样懂民族政策、对于仍然被压迫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同胞怀抱着满腔同情心的同志,率领访问团,前往访问,认真调查研究,帮助当地党政组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而不是走马看花地访问。根据不少材料看来,中央认为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大都存在着尚未解决的问题,有些是很严重的问题。表面上看来平静无事,实际上问题很严重。例如,一年以前甘肃定西地委派人访问靖远县打拉池一个乡的回汉关系时所发现的问题,新疆在去年中央会议上和在全省党代表会议上所发现的问题,西康在最近省委会议上所发现的关于我们同志在凉山彝族工作中的问题,以及二三年来西北、西南、西藏、中南、华北、华东、东北各地所发现的问题,都证明大汉族主义几乎到处存在。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时机进行教育,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那是很危险的。在许多地方的党内和人民中,在民族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并不是什么大汉族主义的残余的问题,而是严重的大汉族主义的问题,即资产阶级思想统治着这些同志和人民而尚未获得马克思主义教育,尚未学好中央民族政策的问题,故须进行认真的教育,以期一步一步地解决这个问题。

(三)此件及两个附件请登党刊。另外,应在报纸上根据事实,多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批判,教育党和人民。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 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春耕季节到来了,春耕生产工作和备耕工作应成为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各级党委必须不误农时,组织领导广大农民,把春耕工作做好,为今年的农业生产打下基础,争取今年成为三年连续丰收后的又一个丰收年,保证人民食用与工业发展的需要,在农业方面为国家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为此目的,中央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一九五二年的农业生产量已经恢复并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水平。这是很大的成绩。但是,为了配合我们国家工业生产不断发展的需要,就必须同时不断地更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绝不能停留在现有成绩上不再前进。在工业建设的高潮之中,任何忽视农业生产的观点,都是片面的,错误的。若干担任农村工作的干部,不安心于自己的工作岗位,盲目等待转业,不积极努力钻研如何领导农民搞好农业生产,正是这种片面观点的反映。开展春耕生产运动,必须首先解决干部思想中这种轻视农业工作的观点。领导机关调配干部时,除必须转移大批干部到

工业方面外,应有重点地在县、区、乡三级保留一定比例的较有经验及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领导干部,使他们安心工作,作为上级机关领导农村工作和培植新干部的骨干。如果抽调过急过多,势必妨碍对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领导。

(二)目前农村中的工作很多,例如贯彻《婚姻法》、整党建党、准备普选运动、部分地区的土改复查、试建民兵基干团等等;再加上某些业务部门片面强调各自的部门工作,到了县、区、乡以后,“人人是上级,事事是中心”,“样样都要首长负责,党委保证”,而不允许下面分别轻重缓急统筹布置。这种情况如不改变,势必脱离群众和违误农时,严重影响春耕生产,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失。因此,中央决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和开始进行春耕生产,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并结合春耕生产来进行,凡是影响和障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任何工作,均应改变、推迟或缩小甚至取消原来的计划。由县以上的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统一安排各项工作。任何业务部门向农村布置任务均应经中央或同级地方党委或各大行政区及省的主席、专员、县长批准,不得直接下达区乡,以切实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在春耕农忙季节,农村中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亦不得任意抽调乡村干部到上面来开会或进训练班,以免违误农时。

(三)为正确地组织领导农民,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切实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这种急躁冒进倾向的具体表现,在新区和互助运动基础较差的地区主要是:打击单干农民,强迫编组,满足于形式

主义的做法。有些地方的工作干部在土地改革刚刚结束以后,不在农民群众中充分进行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宣传,解除农民“怕归公”的思想顾虑,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而是盲目要求大量发展互助组,把土地改革的思想 and 做法搬到互助合作运动中来,在互助组内强调满足贫雇农利益,因而侵犯中农利益,损害了在新区农村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老区和组织起来的面比较广的地区,“左”倾冒进的倾向主要是:轻视初级互助组,提倡土地、耕畜、农具公有制,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违反中央所指示的有控制地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而贪多贪大;在组内社内的经营管理方法上标新立异,越复杂越好,越“社会化”越好;在入社的土地、牲畜、农具的报酬问题上忽视目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特点,而侵犯农民的私有财产,侵犯中农利益,不根据群众的经验水平与生产发展的程度和需要,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过多过急地扩大公积金和公共财产,有的甚至采取共同消费的制度等等。农民群众批评这些工作干部的做法是“步子跨得太大,两步当做一步走”;形容某些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摊子大,底子空,债务多,产量高,分红少”。个别地方竟因而发生一冬无人拾粪,无人搞副业生产,出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破坏生产的严重现象。我们必须认真注意农民群众一切正确的批评,纠正一切“左”倾冒险的错误。必须提醒同志们,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不要忘记从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切身体验出发,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问题,稳步地循序渐进。任何急躁冒进的方针都

会挫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将损害春耕生产工作,因此都是极有害的。在农村中取消雇佣自由、借贷自由与贸易自由,企图完全排除富农发展的可能性,这在今天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可能的。自然,另一方面,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态度,放任自流,对小农经济中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任其泛滥发展的倾向,在互助组合作社中排斥贫困农民,使贫困农民吃亏,对一切组员社员实行等价互利政策贯彻不够的现象,以及土地分红比例过高,使劳力多者吃亏的现象,这些也都是必须纠正的。

(四)在开展春耕生产运动中,必须很好地组织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及农村商品的供销工作。农业贷款必须按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中所指出的,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农民两方面做合理的分配。如果不贷给单干农民,只把农业贷款集中贷给少数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少数先进的组社脱离一般的互助组和广大农民,这是不对的。农贷必须按照各地生产季节及时发放,必须贷给生产上有困难而要求贷款的农民,不得强迫摊派,不要过分强调专款专用。贷款的偿还期限不应一律规定春借秋还,而应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分别规定偿还期限,有的是春借秋还,有的是一年、二年、三年偿还或分期偿还,对到期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贫困农民并应准予缓期偿还。此外还应允许农民间的借贷自由,发展信用合作以补国家银行农业贷款之不足。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解放区被封锁,物资交流不便,农业贷款采取贷放实物的办法对农民是有好处的。现在情况不同了,贷放实物反而往往不能适合农民的具体需要。故在一般

地区应一面贷放现款,一面由农村供销合作社适应当时当地农民的需要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县、区、乡供销合作社和县以上的国营商业机关,今后应注意改进对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工作,并大力增加对农民当前所迫切需要的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组织私营手工业者大量生产这些生产资料,并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如生铁)供应的困难,改善对工业原料作物区的粮食与农业药械的供应工作。地方国营工业应注意发展适合农民当前需要的新旧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制造业,但应防止盲目发展,克服粗制滥造的现象。推广新式农具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相结合,纠正推广新式农具与农村供应和收购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同时,应保证农村初级市场的有领导的贸易自由。禁止和变相禁止私商下乡是错误的,不顾农村实际情况,机械地限制供销或消费合作社的发展也是错误的,二者均须纠正,以利农村生产的发展。

(五)一九五〇年以来,虽然有三年的连续丰收,但要求我们对灾荒的可能性提高警惕。三年来我们国家在治理水患方面是有很大成绩的,但还不能完全免除水旱病虫等自然灾害的侵袭。我们不能因三年丰收而过于乐观,今年尤须加强防旱抗旱、防治病虫害的工作。在河流为患和南方多雨的地区,还要注意防洪防涝。对去年个别受灾地区、山区、老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当前春耕生产中的困难,尤应大力帮助解决。此外,在爱国增产运动中,有的地方只注意少数丰产的农民,忽视对一般农民生产的帮助和领导,这种毛病应该改正。在改进农业技术方面应当努力去做,但必须深刻认识农业的地

域性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切忌机械搬用不适合当地情况的所谓“科学技术”与一般化地推行某些不适合地区特点的技术改进计划。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技术指导站必须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去,向群众学习,找出适合当地条件的原有的或新创造的先进技术经验,然后结合着农业科学技术理论,加以总结提高,逐步推广。外地的和外国的先进的农业技术经验必须经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国营农场和县的农事试验场先行试验,以优良的试验成果示范农民自愿仿行,不得强迫农民试验推广。近年以来在改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发展水利灌溉等方面所采取的一般化和公式化的工作方法及因此而促成的强迫命令的严重现象,应该立予制止。地方党委应加强对国营农场的领导,把国营农场办好,使国营农场真能在农民中发挥其示范作用。

(六)为着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普遍展开爱国增产运动,中央要求每一个地委、县委和区委的同志学习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学习普通的农业技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指示,把农民群众好的生产经验加以总结提高,然后加以推广。每一个地委、县委和区委的同志要从领导今年春耕生产开始,不断学习,提高自己,使自己逐步成为能够掌握互助合作的理论政策,懂得普通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善于联系农民群众、领导农业生产的内行。这样,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提高就有了保证,我们国家的工业化也就能得到农业方面的配合和支援。

中央号召党的各级农村工作部、地委、县委、区委、农村中党的组织和党员,号召各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抓

紧时间,为做好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第一年的春耕生产工作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 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和 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 及中财委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国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的报告》及中财委的意见，兹转给你们。请督促合作系统依照实行。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转报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 和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全国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的报告，送上。中财委认为这个报告很好，其所规定的一九五三年的四项工作也是正确的。此外，中财委认为：

(一)合作总社在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发展是快了一些,以致形成过早地挤掉一批私商是不利的。但下半年在调整商业时,将基层合作社一下子撤掉三千个是多了些,使某些地区特别经济作物地区粮食供应发生困难。今年合作总社规定的发展比例(组织和业务)均应作出分区分季计划,切实控制。

(二)预购合同制是一个好的制度,但不应单独地盲目地进行,而应各个环节扣紧,开展包括国家工业、商业、外贸等部门在内的连锁合同制。如此,就可做到各有专责,彼此不积压。

(三)一九五三年老区供销合作社采取暂停发展巩固为主的方针;新区则是按需要和可能有重点地有控制地发展的方针,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在可能条件下仍应发展,都是正确的。但应拟出巩固的具体计划出来,这些计划除应包括所提一九五三年四项工作要点外,应拟定各项规章制度定额并进度计划。

(四)今后供销合作社应重视供应农业生产资料,但应根据各地实际需要供应,且应通过买卖形式,不用贷实形式,既要注意经济核算,又要反对强迫命令。此外,还应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以县、区为单位开办手工作坊(如烧石灰、铁匠炉、榨油等),并帮助生产农业生产资料的手工业者解决原料供应(如生铁)和成品推销,使当地社员能就地及时解决农业生产资料以利增产。

以上,连同合作总社报告经中央批准后,请转发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市委。

中财委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主席、中央并中财委：

兹将一九五二年合作社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九五二年全国合作社在组织上和业务上均有很大发展，同时也存在很多缺点。全国社员现有一亿四千七百余万人，较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九。其中供销社社员一亿三千八百余万人，占农村人口东北为百分之六十四，华北、华东、内蒙平均为百分之三十以上，中南为百分之二十三，西南为百分之十九，西北为百分之十二；消费合作社社员九百七十五万人，占城市人口天津为百分之四十三，重庆为百分之二十二，北京为百分之三十二，武汉为百分之二十一，沈阳为百分之三十一，上海为百分之十七，广州、西安均为百分之十八。全国基层社现有三万四千个，较一九五一年减少三千个。在组织发展上只有全年控制数字，缺乏分区分季的控制数字，有的地区发展快了一些（这就实际造成了自由发展的趋势——薄⁽¹⁾注）。干部六十八万人，较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二。其中县以上联合社干部十八万人，基层社干部五十万人，数字很大，但成分复杂，尚无统一的整理和训练计划。资金七万九千亿元，较一九五一年增一点三三倍，其中县以上联社自有资金三万亿元，内国拨基金三千一百五十三亿元，地拨基金四千七百八十一亿元；基层社自有资金四万九千亿元，社员股金占二万四千余亿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三十七万亿元，较一九五一年增一点二倍，其中代国家收购占收购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棉、蚕茧及关内代购麻已超出国家收购计划，粮

食占国家收购总量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烟、茶占百分之五十多,这是两年来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作物区的收获,但也因此对小土产的推销有些忽视。零售总额四十九万亿元,较一九五一年增一点六倍,约计占全国市场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二左右。其中粮食、食盐、布匹、煤油、煤炭、肥料等六种主要物资占百分之六十四。这说明我们的业务经营是有重点的,但也因此对地方工业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供应未能重视,经营管理上是多而粗,尚无一套定额管理工作。

一九五二年合作社系统增产节约任务原定五万亿元。截至最近,根据三十一个省(市)以上社,五百八十五个县(市)社和八千二百二十四个基层社的不完全统计,共增产节约二万四千四百一十九亿元,估计全国一九五二年可能完成约四万八千余亿元。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对于做好经营的计划和管理,起了推动作用,开始学会了在合作社系统中如何开展竞赛运动。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关内各大区接受国家八千亿元的实物,向农民预购棉花一千零六十三万担,一年来棉花季节差价很小(百分之三),粮食季节差价却大(百分之十三至十八),这是很不合理的,是造成挨扁担的原因之一(拟调整——薄注)。因此秋收之后,棉农争先售棉购粮,收购计划连续突破,造成资金不足,棉花积压,基层社干部无暇清理预购,九月至十二月清理预购合同仅达百分之三十一.六。同时,农民向合作社所提的订货单商品,因商品(尤其粮食)来源无保证,未能保证供应,结果是“麻烦不小,好处不大”,预购合同实际流于形式。预购是国家以生产计划领导农民生产和掌握原料作物的

一种办法,因此,国家须在春夏给农民生产上以一定的物质帮助,秋后保证农民所需工业品的供应的条件下,合作社才有可能去办理这一工作,像今年这样是很难作了(预购不能单独由合作社与农民进行,必须有连锁合同,即把工业、商业部门也规定在合同内才行——薄注)。

关于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一年中除经营了占农民需要约百分之五十的细肥外,并接受国家委托,经营了七千万斤农药和一部分新、旧式农具。结果,帮助农民解决了生产中的一定困难,同时也造成了各地合作社的大批积压,发生了不同程度的严重的强迫命令(储备灾荒用的农药械,其损失应由国家负责,不应由合作社负责;技术指导则以中央农业部技术指导站负责为宜——薄注)。现在看来新式农具和农药的经营,不是普通的贸易业务,它包括着技术指导、修理、贷放等一系列工作和必要的大量储备,没有一定的专业资金和基本建设是不可能做好的,像这样大规模的供应,非供销合作社所能胜任的。一九五三年除应与中央农业部订立合约继续经营肥料、农药中的六六六粉和旧式农具外,其他新式农具和农药等将不列入经营计划。

根据一九五二年合作社情况和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确定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现有工作为一九五三年的总方针。东北、华北、华东等老区一般停止发展组织。新完成土改地区和某些组织发展少的地区,拟发展社员三千万左右,零售业务拟比去年增百分之四十,为六十八万七千亿元,收购业务增百分之四十一,为五十三万七千亿元(这也必须有分区分季的计划才行,否则还是自由发展——薄注)。

为实现以上总方针,必须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做好计划工作。过去计划工作的基本缺点是停留在编制阶段,对于计划执行的组织和检查工作抓得不紧,因而对业务未能发挥应有的指导作用。因此,今后首先除编制全年的控制数字外,必须编制各种业务和财务的季度和月度执行计划。其次,认真调查研究社员群众的需要、物资产销情况和商品流转规律,从下而上制订计划,使计划能切合实际,并能大体与控制数接近。第三,大力贯彻统计制度,提高统计表报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以作为编制和检查计划执行的基础。为做好统计工作,必须改进现行会计制度,简化基层社的商品账。

(二)改善经营管理。第一,反对供给制思想,实行经济核算,加强经济计划和财务管理,严肃纪律性,以克服“计划是造表的、业务是乱搞的、财务是跟着跑的”的相互不衔接的盲目经营的严重现象。第二,继续正确贯彻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研究和掌握价格政策,改变过去收购价偏高,零售价偏低的做法,以照顾私商的正当经营。并从而合理积累,以解决合作社的基本建设、干部教育和福利事业以及适当调整基层社干部工薪的迫切需要。第三,代购业务改变抽取手续费,一切费用开支实报实销的方式改为经营方式。去年收棉业务试行结果,提高了合作社的经营技术,改善了经营管理。新税制的实行,也促使合作社改进经营管理,但有些税负,合作社比私商重,增加了合作社经营的困难(合作社纳税除优待免税百分之二十取消外,其余一仍过去办法,并无比私商重的地方,此事已在一月二十日中财部通知中解决——薄注)。为了配合国

家经济建设,把经营管理工作做好,必须根据计划组织业务,根据合同经营业务,实行五项定额(资金和商品周转率、流转费用率、损耗率、利润率、定员)管理。

(三)开展民主运动。由于三年来组织机构和许多业务是由上而下建立和布置的,政策交代不清、要求过高、知识和经验缺乏,加以官僚主义的存在,造成了严重的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因此,必须在合作社系统内,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运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同时坚持一九五二年秋规定的全国总社每年两次有计划有组织的大规模检查工作制度。于今年召开的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和各级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改选各级社理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全国合作总社的领导机构,开展为广泛的民主运动,以打下建立与健全民主制度的基础。

(四)教育和训练干部。现有省、市以上合作社干部学校六十个,今后应加强领导,统一教育训练计划,统一教材。在职干部的理论政治学习,除按中央规定进行外,业务学习统以人民大学有关合作社方面的讲义和我们工作经验总结为学习材料,借以提高干部合作社贸易的理论和知识。

为做好以上工作,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基层社,并加强对县社的领导。生产合作社工作另报。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全国合作总社

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薄,指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福建省委海防 工作报告给中南局、 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

此件可作广东沿海渔民、船民工作的参考，也可作内地江河湖泊渔民、船民工作的参考。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华东局、鼎丞⁽¹⁾同志并报中央：

(一)一、二月份除在一般地区继续贯彻冬季生产、大力整顿、提高互助合作等工作，沿海闽侯、晋江、龙溪三个专区及古田共十九个县一月份大力完成新兵动员任务(已有专题报告)外，在沿海四个专区主要是集中力量加强海防。各地先后由部队及地方配合组成了两千余名的工作队深入沿海区乡，发动群众，开展工作。目前第一批沿海基点乡已结束的有五十六个，第二批正在开展的有二百多个乡。预计三、四月可基本结束。全部海防工作要求，在上半年即六月基本做好。

(二)从各地报告来看,沿海地区的情况是很严重的。沿海四十余万渔民,土地改革没有或很少解决他们的问题,敌人占了三分之二的渔场,抢劫了大量的渔船、渔网,加之渔产因敌封锁,销路减缩,渔民生活十分困难。据霞浦三区水上乡调查,二千零五十九个渔民中,完全没有衣服、肉体裸露或只有一件衣服的有七百二十二人,每天只吃一餐或两餐的六百八十人。晋江莲湖乡八百多户中,依靠出卖小孩过活的有八十多户。镇压反革命在沿海不少地区也极不彻底。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还骑在人民头上,海霸、渔霸仍照旧收“靠泊费”或“分干红”。晋江有“反共独立团”,福安、闽侯有“反共突击队”,厦门有“闽粤反共救国自卫军”等匪特组织。有的地区如连江黄岐半岛八个乡反革命从未镇压过,全岛在海上为匪者有一百四十六人。有的地区虽发动群众镇压过反革命,但不彻底,又没有人经常去领导,一些反革命又死灰复燃。有的地区如龙溪石码港不但未发动群众镇压过反革命,而且因我们对渔船民领导力量薄弱,成为其他地区逃亡反革命分子的“集中”地。部分乡村的基层政权则为地主、反革命分子所掌握。连江黄岐半岛奇达乡乡长为海匪大队长,民兵队长、指导员、班长等均是苔藓情报组特务。霞浦赤壁乡乡长(我候补党员)被刀会头子用“美人计”拉了过去,上岐乡乡长被敌人用三百多万元收买了去。这些反革命分子利用职权,私设刑堂,扣打群众。群众控告反革命反被诬加反革命罪名而加以管制。渔民群众说他们是“外国人”,意思是说他们还未解放;说人民政府不是渔民政府,这些严重情况过去我们是了解得很少的。

(三)在这一时期中,由于我们警惕了敌人登陆的阴谋,组

织了大批力量投入沿海区乡,从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和切身利益出发,去放手发动渔民群众,消灭封建残余势力及镇压反革命,整顿与加强基层政权和民兵组织,开展对敌斗争。晋江、闽侯、福安、龙溪海防工作都有成绩。据不完全统计(缺福安),已逮捕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二百七十名,并破获特务组织多起。封建霸头“靠泊费”、“分干红”等封建剥削制度也已废除。群众通过诉苦、斗争,阶级觉悟大大提高,整顿与纯洁了各种基层组织,特别是普遍整训了民兵,提高了民兵斗志。进而发动渔民组织起来,仅据晋江三十五个乡不完全统计,已组织渔业生产合作社一个,供销合作社一个,农业互助组一百三十一个,渔业互助组五十二个。全省共发放和正在发放四亿救济款,五万件棉衣棉被。我们部队干部、机关干部看到渔民的困难,自动募捐救济渔民。福安地委发动了机关干部共募捐救济衣服、被子等六千六百九十五件,款千余万元。另外,还发放了大量渔贷。福安全区已贷款三十五亿。闽侯连江县黄岐半岛贷款八亿,七个乡即修补渔船一百六十三艘,购买渔船十四艘,网三百七十五张,钩二千零一十一篮(去年全省发放渔贷百余亿,今年计划发放三百五十亿)。龙溪东山县还总结了捕鱼经验。晋江在敌人封锁不能下海的地区,则开荒围堤以补渔业生产上之不足,晋江三十五个乡共扩大耕地面积八百多亩,可解决八百人的吃饭问题。东山大垵乡群众说:“现在见到太阳了。”因此,渔民对敌斗争的情绪很高。有的地方组织武装下海护渔;有的地方加强岗哨及船只管理;有的地方民兵积极准备在敌人登陆时与之斗争;有的地方则大力进行教育争取匪属的工作,瓦解敌人。

(四)第一批五十六个沿海基点乡的工作中,凡是做得好,充分发动了群众的地方,都是明确并抓紧解决了渔民生产、镇压反革命、整顿基层组织和开展对敌斗争四大要求,缺少一个都不能解决问题。在工作步骤上,一般是:第一步,从初步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着手,与群众打成一片,宣传形势与政策,调查情况,初步整顿组织;第二步,发动群众控诉、检举,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并结合检查整顿管制工作;第三步,发放贷款,组织渔民互助组,发展渔业生产;第四步,彻底整顿组织,实行普遍民兵制,建立渔民协会等;第五步,组织各种对敌斗争。在方针上坚持了中央“依靠雇工及贫苦的独立劳动者,团结一般渔民(包括渔业资本家在内),打击匪首特务、封建把头、帮会首领及逃亡恶霸,以肃清反革命分子,打倒敌人把持制度”的方针。在解决渔民生产生活问题时,采取了国家扶助、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打开销路与对敌斗争相结合的办法。在渔贷对象上,主要是发放给贫苦渔民,解决贫苦渔民的生产困难;对渔业资本家所必需之修船补网之费用,亦给予适当的照顾。在处理劳资纠纷时,是按照劳资两利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作适当处理。一般不作统一的硬性规定,在今天生产尚未恢复的情况下,一般不强调增加工资。在组织互助组中,富渔民一般不参加互助组。但富渔民船多,准许其组织联营。对沿海主要基地及设防岛屿之管制分子,表现不好者设法迁移内地劳动改造,不能迁移者则加强教育与控制;个别有特殊技术而又问题不大能于控制者,群众要求准其下海帮助捕鱼,可以允许。不应管制者解除其管制,该延长其管制期限者延长之,该缩短者缩短之。镇压反革命工作则根据沿海特点,发

动群众大张旗鼓地进行,又严格防止错捕、错杀等粗糙草率的现象。

(五)在已结束的五十六个基点乡中,并不是每一个乡都做得很好,都充分发动了群众的。据晋江地委报告,已结束的三十三个乡中,充分发动了群众的有十五个,一般的有十五个,多是因为群众生产问题未得解决,时间很长而群众基本未发动需补课的有三个。个别乡在工作中还发生了一些偏差,如晋江炸山乡要群众出钱让民兵半脱离生产,引起群众很大不满。梅港乡在整顿民兵组织中,错误地搬用了“三查”、“三反”的做法,产生了不必要的混乱。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省委领导上对海防工作的方针、政策、要求以及具体步骤、做法交代得不够明确,检查督促不严,具体指导与帮助不够。我们决定把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的重点放在海防、生产和产运销相结合问题上,首先是放在海防工作上。为此,我们除了检查自己领导上的缺点,总结了黄岐半岛、石码等地的典型经验,通过典型具体交代方针、政策、要求以及具体做法外,又组织了三十人的检查组,由四个部、处长级干部带领分赴沿海四个专区进行检查,帮助各地搞好典型,总结典型经验,通过渔民代表会等方式推动一般。同时,结合着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揭露、分析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以改善领导,提高干部(主要不是追究下面错误的干部责任),保证加强海防工作任务的完成。

(六)由于敌人封锁破坏,渔场缩小,销路困难,渔民生活极度贫困。我们虽已进行了一些救济,但仍是“杯水车薪”,无

济于事。据福安、闽侯、晋江、龙溪四个专区及厦门市不精确统计,需救济的渔民共有一万七千八百三十七户,二十一万五千九百六十六人,需款四十四亿五千七百九十八万二千五百元。

我们已将具体材料交由民政厅汇集上报,请求上级能予拨款救济。

以上当否,请示。并请允许我们将此报告作为一、二月份的综合报告。山区结合部工作,另做专题报告。

福建省委

三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鼎丞,即张鼎丞。

中共中央对华南分局关于贯彻 婚姻法的补充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同意华南分局关于贯彻《婚姻法》的补充指示，但希注意
如下几点：

(一)必须肯定三月贯彻《婚姻法》运动是教育方针，是宣
传教育运动，而不是什么以宣传教育为主。

(二)广东某些地方农民因误解、畏惧三月贯彻《婚姻
法》运动而引起自杀的现象，各地亦有此反映。此种原因，
主要是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消息早已深入群众，群众亦早
在观望怀疑，误解和顾虑很多，谣言亦盛，致引起人心惶惑。
而许多地方没有正视此种现象，迟迟未向群众仔细地交代
政策，进行宣传，解除顾虑，这是发生自杀现象的重要原因
之一。各地应即按照中央补充指示，认真在群众中展开宣
传，交代政策。如再拖拉不前，将会死人更多，应引起严重
注意。

(三)有许多县区对宣传《婚姻法》运动，不加领导，任其自

流的现象,应即转变。

(四)各城镇区亦应继续开展宣传《婚姻法》运动。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 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山东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向山东分局的报告收悉。同意聊城地委的检讨和分局、华东局的意见。最近各地均发现在农业生产工作中有许多突出的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这种错误屡纠屡犯，实有一重大原因，这就是党政机关在布置任务时对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的特点认识不足，不予照顾。高唐县在布置农业生产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的时候，忽略了工作的对象是以家庭为单位的靠手工经营的小生产者，即使早拔棉柴是一件好事，是可行的，有利的，但是因为分散的小农经济状况下，这一村与那一村，这一户与那一户，这一块地与那一块地经营条件均有其差别性，勉强要求整齐划一，必为群众所难接受；又因为土地是各自私有的，不是共有的集体农庄，每个农民对于生产技术的微小的改革都抱有一种不放心的看法而不敢轻易去试验，试验不成即影响一年的生活，甚至有几年翻不过身来的危险。因此，有利于群众的生产改革，未经群众自己亲身的体察与经验，就急于推广，结果势必形成强迫命令，而一有损

失就引来农民怨恨,将好事变为坏事。因此,应教育广大干部,使他们深刻认识,在向农村布置任务的时候,在农村进行工作的时候,领导农业生产的时候,时刻记住并且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多强调自下而上,集中群众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强求一致完成。即使在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照顾这种分散的特点,因为目前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还是小型的组织,并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使用落后工具的。中国农村中各地原来都有一些比较进步而且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与耕作方法,各县区乡干部应善于深入农民,发现这种先进技术与方法,把它总结与提高一步,并逐渐推广。至于外来先进技术与耕作方法(包括改良种子),即使在当地是可行的有利的,也不能命令群众一下子执行,而应在县立国营农场先行试验,俟试验确实有效,再吸引群众参观,加以宣传教育,再行逐步推广。切不可将行之于集体农庄及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机械地用之个体农民。这一个原则如不掌握好,则所有好事都会变成坏事。

(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同意山东分局对高唐县区干部 脱离群众行为的处理意见

山东分局并请中央转邓子恢同志:

一月三十日报来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及处理

意见收悉。同意对该县委不予处分。

华东局
二月十一日

(附山东原电)

转报聊城地委关于邓子恢同志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报告。

华东局并聊城地委：

一月五日接华东局转来邓子恢同志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电示后，我们即转告聊城地委并要他们立即派人前往调查了解，现聊城地委已将检查结果报来分局。兹将此报告转上，因县委已做认真检讨，我们同意地委意见对该县委即免予处分。当否，望示。

山东分局
一月三十日

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干部 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 向分局的报告

分局：

(一)一月四日顷接山东分局转来邓子恢同志要检查“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电示后，地委当即派检查组结合高唐县委会重点地深入检查。通过村干、老农座谈，个别访问群众，了解黑、白、沙、碱不同地质三十七个乡的实际情况，所提问题大部属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早拔掉棉柴有害棉区问题。该县系产棉县,冬耕任务大,根据往年经验,霜后早拔花柴既可拾白花又可提前完成冬耕。县委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开展了“随拔、随耕”运动,于十月九日下霜十天左右动手,至十一月六日左右一般完成,重点村较早点。由于今年下霜早,白地与好黑沙地已不算早,这些地区干部号召时群众已经动手,但对一部碱沙蘸、洼地、次黑地棉苗较晚,又加技术管理不好,棵大桃少,虽霜后棵死,仍可拾两盆白花。早拔十几天群众不满,特别是由于今年秋雨连绵二十余日,一部棉桃管理不好发霉,每亩减收二十余斤,造成群众损失。

二、雪后挖井取水浇麦问题。该县在冬浇工作中,雪前挖土井一千三百七十八眼,浇麦二万七千八百五十八亩。二、三区土质适合挖井较多,四区因系沙地挖井很少,大雪之后当即停止。

三、关于麦地植树毁坏麦苗问题。该县植树四十三万九千七百四十七棵。四区系沙区,培植防风林带十条,植树三十八万棵,密度三尺一棵,并九行,长者十五里,短者三里。掌握的原则是:不压地、少压地、压坏地、压地头地边、骑路旁等,遇有实不能绕让时,才个别地压住了适耕地及麦苗地,这样做群众一般同意,并积极行动起来。但对个别被压地户,因动员不充分,困难未能解决。沈庄占地五户,有四户是占地头,其中周学路只七亩地几乎全部占去,这就引起了群众的不满。

(二)该问题产生的主要根源:

一、单纯的任务观点。为了追求冬耕完成的数字,一味向区乡干部要成绩,很少进行政策教育,不适当地提出了挑战竞

赛口号,致使区村干部为了搞大成绩,强迫群众提前拔棉柴,严重地脱离了群众。但领导上认为完成任务就是好干部,很少检查完成任务的方式效果以及群众的反映。

二、群众观念薄弱。一切任务都是从群众利益出发的,但我们干部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对立起来,不是从发动群众去完成任务,而是站在群众之上命令群众,甚而牺牲了群众的利益来完成自己的任务,这样就看不到群众的困难疾苦,因而冬耕完成心满意足。但对提前拔了棉柴群众受到的损失,却从来未引起领导上的注意。

三、领导上存有严重的官僚主义,县委布置任务一般化,缺乏根据情况提出不同的号召,接受以往经验。特别今年连绵二十余天的阴雨,又未作紧急的措施,致使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地委虽认为该县冬耕任务大,曾派检查组检查,但由于满足于冬耕任务的完成,未曾发觉此类问题。

(三)高唐这类问题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这是我们长期缺乏高度的政策观念与群众观点所造成。为了接受这一教训,彻底地转变作风:

首先,地、县委开展一个反命令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地委扩大会议上,以批评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地委的领导。高唐县委以此问题为主开展检查、揭发、检举运动,彻底查清问题,接受教训,装〔制〕订改进领导的意见。

其次,要在代表会、训练班及干部会议上,以拔棉柴问题为主,结合其他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问题进行严肃的检讨,教育党内外群众,尤其是教育我们的干部。

再次,对棉花歉收户及植树占压地主,如果生活困难,应

当给予救济,对占压麦地应赔偿麦种。

(四)高唐县委会对此问题已作了认真检讨,并决心以批评自我批评精神认真转变作风,地委研究不再给予处分。

妥否,望示。

中共聊城地委会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 “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地委和县委；中央各部门和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 “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西北局检查组关于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报告，写得很好。这个报告集中地反映了我们党政组织在农村工作中一些严重地脱离农民群众、损害农民及其积极分子的利益的问题，即所谓“五多”问题。“五多”，就是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这些问题，很久就存在了，中央曾对其中有些问题有过指示，要求各级党委予以重视和解决，但是不但没有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其原因，是没有将整个问题系统地提出来，尤其重要的是没有在中央、大区、省(市)、专区和县这五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展开反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斗争。因为区乡

的“五多”，基本上不是从区乡产生的，而是从上面产生的，是因为在县以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所引起的，有些则是过去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时期的产物，未加改变，遗留至今的。因此，必须在一九五三年内，在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中，着重地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并将那些过去需要而现在已不需要的制度和办法加以改变，方能解决这个问题。今后各级领导机关在规定任务的问题上，在召集会议和调人集训的问题上，在发出公文表册和向下级要报告的问题上，在规定区乡组织形式的问题上以及在使用乡村积极分子的问题上，都要由县以上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按照实际可行的情况，加以适当的规定，有些则要由中央作出统一的规定。过去由各级党政民组织的许多工作部门，各自独立地向下级分派任务，随便召集下级人员和农村积极分子开会或训练，滥发公文表册和向下级或农村随便要报告等项不良制度和不良办法，必须坚决废止，而代之以领导的统一的和适合情况的制度和办法。至于在农村中每个乡存在着几十种委员会以及积极分子兼职太多，均属妨碍生产，脱离群众，也应坚决地但是有步骤地加以改变。

(二)中央一级党政民组织有关各部门，中央分别责成中央组织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财经、文教、政法三个委员会的主管同志负责，对于过去引起“五多”问题的各事项迅速加以清理，并规定适当的制度和办法，向中央作报告。

(三)各大区和省、市，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及各该

级行政机关主管同志负责,对于“五多”问题加以清理,规定自己的解决办法,并报告中央。为达此项目的,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仿照西北局的办法,派出一个专为了了解“五多”问题的检查组,检查所属的一二个区乡(在城市是检查一二个区街)的情况,以为解决问题的参考材料。

(四)专区级和县级的“五多”问题,由省委负责指导解决之。

(五)西北局检查组报告中关于解决“五多”问题的各项办法方面的建议,基本上是正确的,各地可以试行。

(六)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其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目前我国的农业,基本上还是使用旧式工具的分散的小农经济,这和苏联使用机器的集体化的农业,大不相同。因此,我国在目前过渡时期,在农业方面,除国营农场外,还不可能施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不能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涉;还只能用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并使之和工业相协调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超过这种限度的所谓农业“计划”,所谓农村中的“任务”是必然行不通的,而且必然要引起农民的反,使我党脱离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所谓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其中有很大的成分就是这种过多地干涉农民的表现(另一部分成分是因为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需要而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必须加以改变。即就广泛发展中的农业互助组和现在还不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来

说,也只是几家在一起或几十家在一起的小型组织,而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大多数尚不固定,又是使用旧式农具的。因此,对于这些互助组和合作社,按照中央已有的决定给以积极的提倡和适当的指导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决不当将它们混同于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决不当施行过多的干涉。我党现在在农村中的主要的危险倾向,就是许多同志将分散的经济混同于集体的经济,就是干涉过多。所谓“五多”问题,也就是部分地反映了这种错误思想。

本指示和附在下面的西北局检查组的报告,请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分局开展 “新三反”斗争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

山东分局、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和地委：

(一)山东分局三月十四日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的综合报告很好，其中所提各点经验都是正确的。

(二)山东在开展“新三反”斗争中，采取“抓紧两头、带动中间”的办法，收效很大。这就是：一面由领导机关和负责干部自上而下地层层带动，检讨官僚主义作风；一面抓紧处理最突出的典型坏人坏事，并在这两方面的推动和影响下，教育、启发一般沾染了命令主义作风的干部进行检讨，改正错误。其结果，既迅速改善和密切了党与群众的关系，又切实保护和教育了大多数仅在作风上有毛病而本质上尚好的基层干部。这点经验，特别值得各地加以研究和效法。

(三)同意山东分局三月十四日的综合报告作为一、二月份的综合报告，并将该报告以代电印发各地参考。各地

党刊可予登载。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正确执行选举法及简化 选举委员会名单呈批手续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近来各省、市报请审批选举委员会名单中，有未按《选举法》第五章的各项规定和中央三月二日指示执行者，如有的以省府主席担任选委会主席，有的选委会设有副主席，有的选委会主席、委员总数是双数等。再者，在报请审批手续上，也很不一致，有的由省府党组报中央，有的由省府报中央人事部。为了正确地执行《选举法》和中央三月二日指示并简化呈报审批手续，特再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成立选举委员会的问题，应严格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和中央三月二日指示执行。

(二)各省、市选举委员会名单，统一由省、市人民政府用电报上报大区行政委员会并政务院，此项名单，一律由政务院审查，不再由党的系统呈报审批。

中 央
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五金冶炼工会关于 鞍钢小型厂机械化自动化 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财委、全总党组，中央财经各部，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有现代工业的省、市委：

兹将五金冶炼工会《关于鞍钢小型厂机械化自动化运动的报告》转发中央及各地各工业部门参考。

鞍钢小型厂从去年五月增产节约运动时起，曾发动群众找窍门，开展合理化建议。当时小型厂的各种设备能力不平衡，故首先提出改善粗轧操作，继之又改造加热炉，因之使轧钢能力有很大的增长。为了配合轧钢能力的增长，进一步进行了反围盘的试验。由于试验的成功，鼓舞了工人群众钻研创造的情绪，接着自动推钢机、立围盘、自动翻钢机的试验陆续获得成功，使小型厂面貌为之一新。在这一运动中，有以下三项收获：

一、依靠并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改进了旧有设备，提高了生产能力约百分之四十；

二、以自动化、机械化的设备代替了体力劳动，改善了劳

动条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百分之四十一.五;

三、以机械代人工后,减少了人身事故,改进了劳动保护。

根据鞍钢小型厂自动化、机械化的经验,证明在旧企业设备的技术改进中,逐步地有计划地依靠群众的创造性,来推行机械化、自动化,减轻体力运动,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完全可能的。各部可将此经验通知各企业、各管理局,根据自己所管企业的具体情况,考虑并研究现有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问题,检查有关机械化、自动化方面的职工合理化建议,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机械化设备及控制设备。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鞍钢小型厂机械化自动化运动的报告

中央:

鞍钢小型厂在苏联专家帮助下,依靠工人和技术人员实现了自动化,经验很好。兹将五金冶炼工会的报告送上,请阅。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全总党组并中央:

鞍钢小型厂的机械自动化运动,自张明山所创制的反围盘试验成功后,又接连着涌现了推钢机、毛轧南北翻钢机、光轧反围盘、双孔反围盘、剪断自动冷却床及毛轧立围盘、立反

围盘等,一系列的机械化自动化,基本上改变了该厂旧有设备的落后状态,成效甚大。为了初步总结这一经验,东北总工会于一月十四日派了一个工作组,由该会办公室副主任李井同志率领,会同鞍山市总工会办公室轧钢组同志进行这一工作。我会也派了康奉同志去参加。兹将了解情况报告如下:

一、该厂机械化运动是从去年五月发动职工讨论增产节约计划中,集中了群众的各种窍门和建议后,领导上即于六月间提出了“机械自动化,产品标准化,操作合理化”的行动口号,并在职工代表会及小组会上进行了讨论,当时运动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是生产不平衡问题——毛轧生产跟不上光轧需要,因此解决这一问题就成为当时开展这一运动的中心环节了。

经过总结和推广乙班姜兴家小组先进的“一三五孔同人”经验后,使每轧一根钢时间,由十七秒钟缩短至十一点五秒,并建立专责分工制度,使毛轧工友固定岗位,分三组轮换,毛轧产量遂即激增,克服了原来忙闲不均情形。但又出现了加热炉供应不上毛轧的问题,遂又总结推广了二车间加热班长刘玉礼评分进级管理法;采纳了加热工宋开林的建议,建立了联系小组制;并经老工友卢乃涛与模范技术员吴良亚合作研究延长加热炉身十二米,从而提高了热效率。解决了加热和毛轧的脱节现象。

当加热、毛轧的问题都解决后,又出现了光轧跟不上毛轧问题,领导上始决定试验张明山提出的反围盘建议,当时方案有三种,除张的建议外,周任源工程师及爱甲工程师(日人)还各有一方案,周强调“反围盘在英、美、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

均未试验成功,张明山的建议怕不成”。后经苏联专家及厂长支持,才于九月间试验成功,从而提高了光轧的生产效率。

由于反围盘试验的成功,增强了领导的信心,明确了“机械自动化”的具体方向,批判了错误的资本主义技术观点,进一步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智慧去组织这一运动。全厂召开了授奖大会,鞍山市政府授与张明山以市劳模的光荣称号,当场奖给张一十万元,并让其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大大鼓舞了广大职工的创造热情。从此运动走向高潮,使该厂主要生产车间均逐步地实现了“机械自动化”。

二、机械化运动的结果,首先给国家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增加了产量,提高了质量,降低了成本,节省了大批劳动力。仅举反围盘为例:已由过去二十七名工人减至十五人,使产量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二点五,计算每年创造价值的纯利益和节约总值可达五百二十七亿八千二百七十八万元。

其次,从根本上改变了工人的劳动环境,过去该厂许多重要环节的操作,均系手工作业,工友常在极高的温度下劳动(加热炉内达摄氏一千五百度,红钢经轧钢机时摄氏一千二百度左右),由于红钢宛如火蛇难于控制,工人语为“骑红马,坐火车”,虽十分钟换一小组,工友还是累得筋疲力竭,劳动强度很大,操作环境又很危险,工伤事故及职业病问题非常严重。过去工人反映:“小型厂、阎王殿、要吃饭、命来换”。现在由于机械化的结果,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的状态,工人兴奋地说:“过去站着捧着干,现在坐着看着机器干”,老工友吕长宽说:“我们挟钳工这下至少可以多活十年”,有的还自动编写快板说:“小型厂生产自动化,钢坯不用人去拉,钢条不用人来挟,

毛轧自动翻钢快又准,剪断自动回转把钢轧。自动化,真正强,生产和过去大不一样,干活省劲不受烫,工友不得职业病,寿命延长。”

再次,经过这一运动,深刻地教育了全体职工,以活的事实批判了工程技术人员中的资本主义的技术观点,树立了认真学习苏联及密切与工人群众结合的思想。周任源工程师说:“过去认为从英、美书本上找不到的,或认为不能使用的东西,自己就认为不能成功,根本没有看到工人阶级的伟大。”有的工人说:“工人有两只手,要什么都有”、“人家能创造出来,咱也是老工友就不能给国家创造么?”有的领导干部说:“对工人阶级伟大创造性的体会,这次比在过去任何一次运动中都深刻!”

三、该厂机械化运动的经验证明,这种依靠群众智慧,花钱不多,而使原有工厂设备逐步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的创举,不仅对国家创造了巨大财富,改善了劳动条件,而且对于改善旧工业落后的技术设备状态是一个很好的榜样,特别在目前国家以基本建设为重点,对原有工厂设备的改进不可能有很大投资的情况下,更有其特殊的意义。目前唐山、太原和沈阳等地轧钢厂和机械厂,已先后派人到该厂学习,或写信来索取“反围盘”的图样,有的已试制成功。

再次,该厂机械化运动的发展,是由操作方法,劳动组织的改进逐渐走向设备改进的,事实证明:当生产竞赛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单靠操作方法及劳动组织的改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必须改善某些落后的设备时,使某些设备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就很自然地成为广大群众的要求了,只要领导上能够

坚决地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智慧,有计划、有领导地来进行创造,有不少设备是能够依靠群众解决的。

再次,该厂机械化运动中,老技术工人是起了极其重大作用的,从已试验成功的各种建议的创造者来看,皆为有十年至二十四年工龄的老技术工人。因此在目前生产竞赛运动中,耐心地发动老技术工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使劳动与技术相结合,就会产生雄厚的力量。在发动老技术工人的工作中不仅应特别注意发动生产车间中的老技术工人,而且还应注意发动辅助车间的老技术工人。因为修理车间负担着实现一切机械化、自动化建议试制的重大任务。因此没有他们的积极的参加是不行的。

四、坚决执行苏联专家的建议,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在整个运动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该厂许多重大建议,最初提出时都有几种方案,意见分歧,最后都是经过苏联专家的指导才肯定下来,同时苏联专家还给指出技术上的关键问题,并帮助解决,如反围盘的出口咀子及加热炉的推钢槽问题等。在贯彻苏联先进经验的过程中,又必须结合活的事实,具体地批判技术人员中的资本主义技术观点和一部分老工友中的保守思想,才易发生实效。

五、随着运动的发展,目前该厂在生产管理、劳动组织、群众思想及党、政、工、团的配合上均提出不少的新问题。例如有的工人怕改变定额收入减少,有的顾虑劳动组织调整,个人工作变动,因此如何加强政治工作结合对五三厂经验的学习,有计划地解决当前运动中存在的问题,巩固运动成果,稳步前进,尚需该厂加以注意。

为了使该厂机械化、自动化运动的经验能很好地推广,我们建议中央重工业部、中央钢铁工业局能于最近期间协同有关方面,配备适当技术干部,组织联合工作组,协助该厂认真地总结这一运动的经验,并作出各项技术总结、鉴定是很重要的。

以上作为我们二月份的专题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国五金冶炼工会筹备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召开基本 建设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关于 加强基本建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有基本建设工作的省、市委：

东北局关于召开基本建设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其关于基本建设工作的指示，较全面地总结了东北地区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经验，并根据这些经验，又明确地指出了今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的主要方针和办法，中央认为都是正确的。鉴于该报告中提出的七条经验和指示中指出的六项工作，目前不仅在东北地区而且对全国范围内的基本建设工作，均有重大的实际意义，故把东北局这两个文件转发各地。请各地党委也能参照东北局办法，在短期内召开这样的会议，来检查所属范围的基本建设工作，借以了解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如有必要，还可对所属党的组织发出适合当地情况的具体指示，以动员全党来注意并加强对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

报告中最后提到的几个具体问题，除(二)项关于在东北若干市委成立基本建设工作部的提议，中央批准可先试行外，

其余各项问题可由中财委责成各主管部门加以研究与改进，以推动基本建设工作之顺利进行。

中 央

三月二十五日

(附东北局两个文件)

东北局关于召开基本建设 工作会议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于一月十五日到十九日召开了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到会的有各省、市委的工业部长，各省、市建筑工程局长、工会主席、青年团书记、工业管理局专管基本建设的局长、几个主要工程公司经理、重点建设的厂长等党员干部以及东北局各部委有关干部共一百六十八人。兹将会议解决的问题报告如下：

这次会议首先总结了一九五二年的工作。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工作总量共十二万一千零三十二亿(不包括国防建设)，较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五点四，其中工业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包括规模浩大和技术复杂的重工业工程。全年完成工作总量百分之九十二点二，建筑面积完成四百一十四万平方米。基本上保证了重点工程质量，如鞍钢大型压延厂、无缝钢管厂、阜新发电厂、哈尔滨亚麻厂等，质量一般都很好。建立了基本建设工作的机构(包括政治工作机构)，集结和培养了基本建设的力量；取得了领导基本建设的若干经

验,树立了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信心。但由于基本建设任务巨大,而主观力量不足,经验缺乏,加以及时地检查工作不够,曾发生一些严重的缺点,如:设计赶不上施工,准备工作不足,计划不准确,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先松后紧,施工管理困难,一方面大量窝工,劳动力浪费;一方面拼命突击,加班加点严重,有些工程未能全部完成国家计划。其次,经济核算贯彻很差,财务管理落后,材料积压,材料及劳动力的浪费很大,定额不准,成本不能很好计算。最后,由于某些设计不合理,施工中技术管理差,使某些工程质量仍然很坏,造成国家巨大损失。

一九五二年我们在基本建设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并取得了初步经验:

(一)从领导上和干部中进行思想上的转变,明确了将基本建设放在工业领导首要地位的方针。我们根据中央的方针及东北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曾一再指示各省、市委与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指出党对国营工业的重心必须转到基本建设方面来,要把基本建设工作放在首要地位,把主要的人力物力集中到国防工业及重工业建设方面。在贯彻这一方针时,必须及时批判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如:强调生产部门的困难,不愿抽调干部、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到基本建设部门的保守思想;强调本单位建设重要,不顾整体,不积极支援国家重点工程的本位主义与平均主义思想;以及对基本建设的复杂认识不足的贪多冒进思想。只有不断地向这些错误思想进行斗争,才能顺利地完成这一转变。

(二)集结与壮大基本建设的力量,把基本建设机构变为

各个企业管理部门最强的机构。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总人数最多时达四十二万人,固定工人由四万增到十六万人,技术人员由四千三百人到一万七千人。集结与壮大力量的主要办法是从生产部门抽调熟悉业务的老干部和好的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作为骨干,并从机关及农村中抽调干部和党团员加强基本建设,新毕业的大学生和中等技术学校学生主要分配到基本建设部门。同时在基本建设部门中成立地质、设计、计划、工程管理、财务、材料、设备等业务机构,根据工程性质成立各种专业及综合性的工程公司(如鞍钢成立土建、金属结构、电气安装、机器安装、筑炉等专业工程公司)并开办专业学校、技术学校、业余学校,组织各种训练班和技术研究会,推广师徒合同,对职工和干部进行政治与业务训练等。

(三)认真贯彻中财委发布的《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严格遵守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建设程序,并开始认识和强调了设计工作和施工准备工作的重要性。现在一般领导干部已认识到没有正确的设计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施工,没有先进的设计就不可能有技术先进的工业,设计不但关系着建筑成本,也关系着将来的生产成本。由于工业基本建设特别是重大工程在施工上的复杂性,必须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如设计的准备,材料的准备,施工力量的准备,附属加工厂和机械化工具的准备,以及施工勘察和测量工作、施工组织设计、暂设工程的准备等。准备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工程的进行,也关系工程的质量和成本,必须抓紧时间完成。

(四)开展群众性的建立责任制运动。经验证明,这是将新集结的基本建设力量组织为有战斗力的队伍的重要步骤。

去年在新建立的工程公司及一切新的作业工地,均普遍地存在着严重的无人负责现象。经过开展群众性的建立责任制运动,不仅发动群众大量揭发了无人负责现象,反对了浪费,改善了领导作风;而且由于初步建立了一些责任制度,对于加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以保证完成工程计划,提高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开展这一运动的方法主要是领导层层检讨,充分发扬民主,发动群众大胆揭发无人负责现象,最后建立各种责任制,特别是甲乙双方责任制,工地主任责任制,施工责任制,技术责任制与技术保安责任制。在揭发批评的同时,应及时对于先进人物和先进经验加以表扬与推广。

(五)学习苏联先进经验,贯彻苏联专家的建议,是保证基本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在基本建设工作中,特别重工业建设中,由于我们没有经验或很少经验,因此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就特别的重要。去年学习与推广了二十多种有决定意义的苏联先进经验,如设计方面的新设计标准和设计标准化,设计中的流水作业法;施工方面的平行流水作业和工程指示图方法,工厂化和机械化,冬季施工法;机器安装方面的预安装和分部组合安装;钻探方面的马文志钻探法;竖井工程中的平行作业法等,都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根据各地经验,要使学习和推广苏联先进经验达到普遍而有成效,必须领导重视,周密计划,具体领导,加强思想教育,组织表演,成立专责机构,及时奖励。一切有苏联专家的重点工程,必须强调认真贯彻苏联专家建议,对于苏联专家的每一个建议,都应指定专人负责贯彻,并对执行的情况进行切实的检查,要教育工程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把学习苏联和贯彻苏联专家建议当做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和工作纪律,对于个别单位所存在的对苏联专家建议采取消极、应付、拖延、抵抗的现象,要彻底检查纠正,并从组织上、制度上采取具体措施保证贯彻。

(六)重视安全生产和职工生活福利工作。由于基本建设多是高空作业、露天作业和季节性较大的工作,必须特别注意这个工作。去年由于基本建设发展很快,虽然在这方面比过去做了更多的工作,但存在的问题仍比较多,突出的表现是伤亡事故多,职工住房、交通、食堂、澡塘、治病、文娱等问题不能很好解决,职工意见较多。去年凡是做得好的,都是领导重视,及时了解情况,合理地使用福利基金,有步骤有重点地解决最迫切的问题,及时保证职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在保证安全生产方面,主要是加强技术保安工作,建立和健全技术保安组织,制订技术保安规程,深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做好安全设备及劳动保护工作,严禁加班加点。

(七)根据基本建设部门的特点,特别注意了加强政治工作。主要是建立了政治工作机构(工程公司设政治处,一般工地或专业工程队设政治指导员,建筑工程局设政治副局长),初步发展了党、团、工会的组织(党员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三点一,团员占青年职工的百分之二十五,工会会员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五十九点三),进行了阶级教育及民主教育,清理了中层内层,建立了施工现场的政治工作。去年基本建设部门的政治机关,在当地党委的直接领导帮助下,都加强了施工现场的宣传鼓动与文化活动,有些单位开始建立业余的学习制度及经常的思想教育。由于土木建筑具有很大的季节性,在政治

工作中又特别抓紧了冬训工作,目前这一工作尚未结束,但已取得很大成绩。基本建设部门的政治工作,接受了生产厂矿的成功经验,以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结合的方法,积极保证和监督了国家计划和每个时期中心任务的完成。目前政治工作的情况仍然是机构弱,党团员数量少,同时缺乏完整的成熟的典型基层工作经验,尚待今后注意培养和总结。

会议布置了今年的基本建设工作:今年东北区基本建设工作总量根据中财委确定的初步指标约计二十六万亿,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八十四,建筑面积初步计算为六百九十万平方米,新建工程占百分之六十四点四,改建工程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五,恢复工程占百分之七点一,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增加,对国家工业化具有很大意义的重点工程增加,质量严格要求。今年在力量发展上,强调从质量上巩固提高,即加强政治的、技术的、业务的训练,改进经营管理,推广先进经验,推行工厂化、机械化,发掘基本建设部门的潜在力,以保证完成今年艰巨任务。为此,我们计划除现有的十六万固定工人外,根据工程需要今年拟由农村中抽调党团员一万人,从转业军人中动员二万五千人,并再抽调干部五千人,共四万人参加基本建设,以迅速培养成为骨干。在组织发展上,计划到一九五三年底再发展党员一万五千到两万人,团员发展到固定青年工人的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五,工会会员发展到固定工人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为了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会议又强调了各个方面必须从不同的岗位上直接间接支援基本建设,特别是支援国家的重点工程,并规定了地方党委和地方政府在这方面的具体工作职责,以加强地方对国家工业建设的

保证监督作用。在实现任务的政治思想和工作方法上,强调了依靠全体职工和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与贯彻苏联专家建议。在领导作风上,强调了克服一般化领导,加强具体领导,积极学习技术,钻研业务,深入现场和经常检查工作。关于一九五三年的基本建设工作,我们写了一个指示,一并送上,请中央审查批示。

最后,今年的基建工作,还有几个具体问题:(一)今年基本建设工程总量中有一半(主要是第二机械工业部)尚未最后具体确定任务,因之直接影响了准备工作,如设计工作(一方面能力不足,另一方面又停工待任务)、材料准备、设备加工、工程合同的签订。根据目前的情况,可能要推迟今年开工时间,如果计划不能很快确定,可能重复去年前松后紧,因而造成许多不合理的现象。因此,我们认为中财委核减今年原拟工程计划百分之三十的决定是完全必要的,建议中财委严格控制各部门的计划,不要随便突破,以免因突破计划造成国家损失。并望中财委督促各部,迅速确定计划任务,争取尽早开工。(二)在基本建设任务十分繁重的城市,如鞍山(今年工作总量三万九千亿)、沈阳(今年工作总量四万亿)、抚顺、哈尔滨等地,基本建设单位和职工人数太多(鞍山今年将有一百二十多个施工单位,工人可能达到七万;沈阳今年施工现场将有一百五十多个,工人可能达到十万),工作基础又很薄弱,需要加强工作,而这些城市的工业生产任务亦很繁重,我们意见市委可试行设立基本建设工作部,专门管理这方面的工作。(三)此外,各地提出几个具体建议,提供中财委参考:(1)为加强设计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需要逐步确定全国技术标准及产品目

录；(2)为减少材料积压，需要建立全国基本建设后备仓库，统一调剂分配呆滞物资，减少国家资金积压；(3)加强国内设备加工订货的管理工作，减少因设备不能及时供应影响开工的时间；(4)一般工程必须坚持财务制度，但在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的重大工程中，应如何执行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应另有明文规定。

以上作为我们一九五二年第四季度向中央的报告，妥否，请批示。

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加强 基本建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东北地区开始了有重点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基本建设任务急剧增加，其工作总量比一九五一年增长百分之八十五点四，其中包括许多规模浩大和技术复杂的重工业建设工程。由于毛主席和党中央的英明领导，全体基本建设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政治工作人员的积极努力，苏联专家的直接帮助，全国各地特别是工业生产部门的大力支援，一年来，基本建设工作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基本上完成了国家规定的任务(全年完成国家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二)；保证了重点工程的质量(一般工程质量均有进步)；壮大了基本建设部门的力量；摸到了一些初步的经验。这就进一步证明，工业建设虽然是一个新的复杂的工作，只要我们能够坚决

遵循毛主席的指示，“恭恭敬敬地学，老老实实地学”，是完全可以学会的，我们应该满怀信心地把基本建设这一套本领学好。但必须指出，去年的基本建设工作仍有很多缺点：勘察、设计工作很弱；准备工作不足；施工管理较乱；没有全部完成国家规定的工作任务；有些工程的质量仍然很坏；浪费现象比较严重，经济核算贯彻很差；安全生产的方针贯彻不够。产生这些缺点的原因，除主观力量不足和经验缺乏外，主要是因为有些部门没有贯彻中央和东北局关于把基本建设提到领导的首要地位的指示，没有壮大基本建设部门的力量，没有全面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没有大力加强基本建设部门的政治工作，没有注意在基本建设工作中贯彻“好、快、省”的全面思想。因此，各省、市与基本建设部门的党委必须充分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认真总结经验，检查去年工作中的缺点，虚心学习各方面的先进经验，把工作提高一步，任何自满情绪都是十分有害的。

一九五三年是全国开始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东北地区的基本建设任务异常繁重，工作总量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八十四，工程的复杂性和质量要求也大大提高，新建工程的比重亦大大增加。这是全国开始执行五年建设计划带来的新情况和新任务。国家工业化是我党与全国人民的总任务，基本建设是实现工业化的主要内容，因此，完成今年的工业基本建设计划，特别是重工业与国防工业建设计划，对于巩固国防和加速国家工业化有巨大意义。东北地区党组织的首要任务，就是组织全区职工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的职工，保证全面地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首先是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建设

计划,并切实做到又好、又快、又省。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基本建设的领导,大力提高基本建设队伍的质量。要求各省、市委和工业管理部门继续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把国营工业的领导重心转到基本建设方面的指示,进一步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进行一系列的转变,对于现存的某些转变不力的严重现象,应展开尖锐的批评,并切实检查纠正。对于基本建设部门所缺的干部、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特别是勘察、设计、财务、设备和材料管理等薄弱部门所缺的干部和技术人员,要从各方面抽调支援,以适应今年的新情况和新任务。为此,必须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包括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城市建设、交通运输、贸易合作、财政金融、文化卫生、劳动调配、公安保卫及其他各个方面,从不同的岗位上,以不同的方法直接或间接地支援国家的工业基本建设,以保证完成那些对国家命运有决定意义的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建设,特别是其中的重点工程。为此,还必须加重地方党委对于保证国家工业基本建设的责任,反对局部观点和本位主义思想,反对把地方上的次要建设同国家的重要建设对立起来或平列起来的错误做法。目前首先应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1)保证地方材料如砂、石、砖、瓦等的供应,并力求降低成本(依国家规定的利润相互签订合同),督促国营厂矿和组织地方国营工业及私人工业完成基本建设部门的加工订货任务,保证质量规格,并如期交货;(2)做好建筑工人的统一调配工作,并积极协助各个业务部门加强对基本建设工人的训练工作;(3)加强铁路运输工作,保证基本建设方面的运输

任务,并做好重要工程设立专用线的工作;(4)着手城市规划工作,加强市政建设,组织城市运输力量,以满足工业建设的需要;(5)组织贸易合作部门保证基本建设职工物质生活资料的供应,在城市郊区有计划地发展饲畜业和蔬菜生产,保证副食品的供应;(6)组织城市的文化艺术力量,加强基本建设工地的文化服务活动;(7)组织劳动和卫生部门协同工会检查工地的安全、卫生状况,督促与协助其加以改善;(8)贯彻东北基本建设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大力加强基本建设部门的保卫工作,并做好防火工作。

在基本建设的力量方面,由于去冬已固定了十六万工人,并准备继续从农村及其他方面抽调去数万名党员、团员和干部。因此,除个别部门个别技术工种或个别单位外,今年一般不应再从数量上扩大,而应着重从质量上提高一步,即加强政治的、技术的、业务的训练。加强薄弱环节,推广先进经验,培养特殊工种,训练后备技术力量,改善施工管理,贯彻经济核算,以发掘基本建设部门的潜在力量,保证完成今年繁重的基本建设任务,并为以后更繁重基本建设任务准备力量。

(二)学习与掌握基本建设的科学知识,加强勘察、设计和施工准备工作。基本建设,特别是复杂的工业基本建设,是一项严密的科学工作,必须按照其自身的客观规律进行,决不可以盲目从事。因此,要教育全体从事基本建设的干部、技术人员,学习与掌握基本建设的科学规律,全面注意基本建设中每个环节的工作,不仅要加强施工管理工作,更要注意加强勘察、设计和施工准备工作。应当指出:设计工作是基本建设的基础,没有先进的设计,便不可能有技术先进的工业;没有正

确的设计,便不可能有正确的施工。而勘察则是设计的准备,需要十分准确,不能草率从事,又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这方面的任务也异常繁重。目前勘察、设计部门的情况是技术力量弱,领导骨干少,成分不纯,政治思想领导很差。因此工作质量既差,效率又低,远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要求。为此,必须重视和加强勘察、设计工作:加强勘察、设计部门的领导;充实勘察、设计机构;加强勘察、设计部门的政治工作(派干部去,成立政治工作机构);克服若干技术人员的资产阶级的落后的技术观点与保守思想,学习苏联先进的设计思想与先进经验,推行新设计标准和标准设计;实行设计排队,采用流水作业;提高设计工作效率,建立技术责任制度,严格审查制度,保证设计质量。此外,要加强原始资料的搜集工作,加强钻探、测量、测绘工作,城市的人民政府应系统地积累这方面的资料。

积极做好施工的准备工作,是能否顺利进行施工的重要问题,特别是一些复杂的工业基本建设,更要充分进行施工准备。一九五二年有些工程因施工准备不足,曾经在施工中造成很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浪费,并影响了工程质量和延误了工期,我们应当接受这一教训。为了做好今年施工的准备工作,必须坚决克服各种等待和依赖思想,反对互相推诿的消极态度。要按时完成设计工作,按时完成今年的冬训计划,加强设备材料及其他材料的准备工作。在进入施工前,还必须做好施工勘察和测量工作,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中的暂设工程。一切有条件使用机械的工程,特别是重点工程,要准备好施工所需要的机械化设备,并建立必要的附属加工

厂。对于这些准备工作,各主管部门、各地方党委和地方政府,均须一一进行检查,保证按时完成,这是当前最主要的任务。

(三)树立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贯彻经济核算的思想,加强施工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保证按时交工,降低工程成本,做到又好、又快、又省。为此,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必须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保证按进度计划施工。去年某些施工单位由于计划不周密,造成供应失调,工作时松时紧,现场管理混乱。今年必须加以改进,要根据施工力量,分别轻重缓急,实行工程排队,一般土木建筑,可分做两期施工。要根据工程任务规定施工程序并据以制订出施工进度计划及各种具体措施计划(包括技术措施、材料供应、工具和机械设备供应、劳动力调配等),发动职工讨论,订立小组计划和小组公约,以及联系合同等,把计划变为群众的行动。为了保证按照计划有节奏地工作,应当推广工程指示图表的先进经验,建立与加强工地主任负责制,并建立调度机构以加强施工现场的统一计划和调度工作。

其次,必须加强技术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要在全体职工中深入重视工程质量的教育,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要建立一系列的技术质量责任制,做到从原材料验收到每一个分部工程的检查,都有专人负责。要规定明确的质量标准,制订各个工种的操作规程。要建立严格的独立检验制度,并实行群众性的个人检查与相互检查。要建立研究图纸与模型的制度,使操作人员熟悉图纸。

再次,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贯彻经济核算制。

在基本建设中,采用先进的设计,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就是很大的经济核算,必须首先加以注意,任何忽视都将造成极大的错误。但在注意了这些方面以后还必须进而注意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充实财务、设备、材料等管理部门机构和干部,合理地规定各种材料储备定额、各种费用定额、材料消耗定额和劳动定额等,以节约国家的资金,降低工程成本。要在干部和职工中进行经济核算思想的教育,在浪费严重的地方,应发动群众开展反浪费与节约运动。此外,推行合同制度,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工程公司逐步实行包工包料,做到企业化,也是贯彻经济核算的一个重要步骤,应积极加以推行。

实行工厂化和机械化施工,是加速工程进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走向常年作业和改变目前基本建设施工中各种不合理现象的最根本的办法。凡是有条件大规模施工的重点工程,均应有准备地实行工厂化和机械化,有计划地根据工程需要建立各种附设加工厂,增添机械化工具,成立专门机构,并培养训练能操作施工机械的技术工人,制订操作规程和保养、检修、收费制度,以充分发挥机械化工具的效能。

(四)学习苏联先进技术,普遍推广先进经验,贯彻苏联专家建议。在基本建设中,和生产部门一样,必须十分重视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这是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对于工业基本建设,特别是一些复杂的重点工程,都是按照苏联的先进技术标准设计的,由于我们根本没有经验,更必须强调学习苏联先进技术,发动全体职工有计划地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对于苏联专家的建议,必须认真地加以

贯彻,不许采取拖延的态度,并应作为一条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对于职工的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要认真加以重视。去年行之有效的一些关键性的先进经验,如设计方面的标准设计和设计流水作业,土木建筑方面的分段平行流水作业及木、瓦、抹灰等工种的先进经验,机械安装方面的预安装和分部组合安装,矿井方面的竖井平行作业,钻探方面的马文志、杨春芳钻探法等等,应订出具体推广计划和要求达到的指标,建立专门工作机构,有领导地有步骤地普遍组织推广。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必须以推广先进经验为主要内容,反对单纯体力竞赛。要做好推广先进经验中的思想工作,进行有系统的思想教育和生动活泼的宣传鼓动,打破各种保守思想,树立先进思想,以利于先进经验的普遍推广。

(五)保证安全生产,加强福利工作,贯彻工资奖励制度。由于基本建设多是高空作业、露天作业,又是一种季节性较大的工作,因此,安全生产和职工福利问题,就显得特别重要。去年由于基本建设发展很快,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较多,突出的表现是伤亡事故多和住房、食堂、治病、交通、供应、环境卫生、文化娱乐等问题未得到适当解决。必须使基本建设部门的领导干部充分认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克服官僚主义作风,关心职工安全生产和生活福利,贯彻在基本建设中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在保证安全生产方面,最主要的是成立技术保安机构,做好安全卫生设备及劳动保护工作,制订技术保安规程,深入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禁止加班加点。依靠这些具体措施,以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在生活福利工作方面,最主要的是根据职工的迫切需要,合理地使用福利基金,有步骤地解

决工人的住房、食堂、治病、交通、环境卫生、文化娱乐等问题,并应有重点地在工地设立零售部,保证职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在工资奖励问题上,应积极推行计件工资与超额奖励或计件累进的工资制度,做好定额工作,并实行考工制度,改进目前某些不合理的现象。对于职工的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模范事迹,应规定奖励办法,及时进行物质的精神的奖励;对于工作有成绩的干部,亦应加以表扬和奖励。

(六)加强党在基本建设部门中的政治工作,不断地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热情。首先,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政治工作组织,充实政治工作干部。各设计和工程公司均应设立政治处,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管理公司所属的政治工作,向各个施工现场及较大工程队派出政治指导员,对全体职工进行经常的政治工作。这些政治工作机构,是党在基本建设部门的工作机关,直接管理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政治处主任由党委书记或总支书记兼任,政治指导员由党的支部书记兼任),统一对工会、青年团的领导,并对企业行政工作实行党的保证和监督的职责。省、市委的各个部门,都应直接面向设计和工程公司特别是工地进行工作,切实把基层工作做好。为加强省、市委对基本建设部门的日常监督指导,可加强党委工业部的基本建设处,并指定一个部长或副部长专门领导这方面的工作。在基本建设任务特别繁重的城市,经中央批准后,可成立党委的基本建设部。工会和青年团,亦应根据行政组织加强在基本建设中的工作机构。鉴于目前基本建设部门党、青年团、工会的组织都很薄弱,应有计划地进行建党、建团及发展工会组织的工作。并建立人事制度,加强人事审查和

管理工作,整理和纯洁基本建设队伍。

其次,要进一步贯彻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方针,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对于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保证监督作用。为此,要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学习党和政府关于工业建设的各种指示,使干部和全体职工通晓有关基本建设的各种政策、法令,熟悉国家计划规定的指标和自己的具体任务,加强劳动纪律,提高业务和技术水平,以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对于一切不注意质量、拖延工期及浪费国家财产的不良倾向,要及时地开展批评和斗争。对于安全生产和职工生活福利,同样要加以密切注意和关心。应当强调指出,开展以学习和推广苏联先进经验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党的政治工作在保证经济工作任务方面必须十分关心的一项重要的工作。

再次,要进行深入的思想教育和生动的宣传鼓动工作,这是党的组织在基本建设部门中的经常的重要任务。要根据基本建设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具体思想情况,深入进行有关国家工业化的远景教育和基本建设重要意义的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主人翁思想和劳动热情。在基本建设工人中,特别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和劳动纪律的教育,克服建筑工人中某些小生产者的行会思想与散漫性。在教育方法上,可多采用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先进思想、进行思想对照的形式。至于基本建设中的宣传鼓动工作,应加强其内容的思想性和注意其形式的活泼,以更好地发挥其密切结合中心工作推动基本建设的作用。对于技术人员和职员,应着重进行关于依靠工人阶级和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思想教育,特别是设计部门,目前更为

重要。在教育方法上,最主要的是组织他们学习苏联的先进技术经验,组织他们深入现场总结工人的发明创造,逐渐改变他们落后的保守的技术观点,从而引导他们注意政治学习,批判资产阶级观点,提高政治觉悟,以更好地发挥他们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在职工中加强保密教育,严格图纸保管等保密制度。

最后,要在基本建设部门贯彻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和推广五三工厂的政治工作经验,在基本建设部门创造与总结出典型的政治工作经验,从而把基本建设部门的政治工作水平提高一步。

要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任务,贯彻党的政策,还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加强具体领导,改善工作作风。基本建设既然是一项严密的科学工作,就决不能只是进行“一般地”领导,而必须钻研业务,使自己从外行变为内行,以便做到能够准确地解决问题,进行具体的业务领导。同时,要提倡深入现场检查工工作,踏踏实实,细心谨慎,戒骄戒躁,反对官僚主义和粗枝大叶的作风。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如何在县、 区、乡进行“新三反”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此件极好，可以发到县委阅看(并登党刊)，并可普遍仿照施行，有利无弊。胶州专区所辖各县中已有五个县，正确地解决了“新三反”的问题。其办法是由县委召集县、区、乡三级干部开会，到会人数多者一千四百人，少者七百多人。他们不是专为“新三反”而开会的，而是为了检查过去工作，布置今后工作而开会。就在这个会中展开了“新三反”斗争，由县委先作深刻的自我检讨，引导区乡干部向县区提出批评，并广泛地展开了自我批评。会议不但批评了坏人坏事，也表扬了好人好事，使人们知道去掉命令主义之后如何去做工作。开会时间十二天至十五天，是用整风方式进行的，这样做受损伤的人很少，而团结教育觉悟起来的人则很多，各地都可以这样做。由省委指导地委，由地委指导县委好好地去做，做得愈有准备有秩序些就愈好。至于极少数最典型的坏人坏事，则须经过详

细调查研究,作专案处理,并予以揭露,教育党和人民。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 各地党、政长期抽借合作社 干部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合作总社：

兹将合作总社关于各地党、政长期抽借合作社干部做其他工作影响合作社工作的请示报告转发各地研究制止。各级党、政为了集中力量把一定时期的中心工作做好而临时抽调各部门的同志参加一短期间是允许的；但抽借人员太多，时间太长，过多影响各该部门工作则是不妥当的。合作社系群众性的且自己计算盈亏的经济组织，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尽可能地照顾到此种特点，尽可能地不抽调他们的工作人员做行政工作。

中 央

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刘景范关于第二次 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党委：

(一)中央同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刘景范同志关于第二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这个报告中所提出一九五三年监察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做法都是正确的。现将此项报告转发你们，望认真执行，并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二)今后各级党委应重视监察工作，加强对人民监察机关的领导，对监察工作进行定期的讨论与检查，使其充分发挥监督国家机关及其人员履行其职责，巩固国家纪律，保证国家政策法令正确执行和国家建设计划胜利完成。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中央：

第二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于二月十九日开幕，二十六日闭幕，共开会八天。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大区、省(市)监委六十九人，中央各部监察室二十七人，中央各有关机关六人，

本委委员及科长以上干部六十五人,共计一百六十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讨论《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监察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并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草案)》和《各级监察机关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通则(草案)》。这次会议得总司令、小平⁽¹⁾同志、彭真同志指导,获得了很大收获:总结了两年来的监察工作,交流了经验,明确规定了一九五三年监察工作的任务与基本做法。但会议也有缺点,主要是会前准备工作做得不够,会议进行中间,临时增加了一些统计调查工作,致拖长了时间。

兹将会议讨论通过的两年来监察工作基本总结及一九五三年的任务和做法报告于后,请审核批准,以便执行。

一、近两年来监察工作概况

我们各级人民监察机关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后,所做的主要工作是:首先在一九五一年底至一九五二年八月,以全力投入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伟大运动,对“三反”运动的胜利,起了应有的作用;其次是协同有关机关对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和健全财经制度、工矿企业管理、基本建设、安全卫生、防旱防汛、民主建政等工作进行了四百零八次巡视和检查,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很多问题,协助了领导机关加以纠正,收到了良好效果;再次是检查与处理了事故案件二万八千四百二十六件(处理“三反”运动中案件不在内),根据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处分了违法失职人员一万七千八百五十六名(记

大过以下的八千四百六十三人,降职一千三百三十二人,撤职和撤职法办的七千一百三十人,开除的九百三十一人),追究了发生事故的原因,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并对与不良倾向作坚决斗争的人员,给予了支持或表扬,因而对教育干部、改进工作和巩固国家纪律,起了一定的作用。

由于各级人民监察机关认真地进行了监督检查工作和处理了许多重大的事故案件,特别是经过“三反”运动,引起了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上对监察工作的重视,因而监察机关的组织和人民监察通讯员都有迅速发展。据一九五二年十月份统计,全国已有六个大行政区、一个自治区、四十五个省(市、盟)、一百七十个专署、一千一百六十个县(市)建立了人民监察机关,共有干部三千九百三十六人。并有二百四十八个省(市)以上的业务部门建立了监察机构。人民监察通讯员在各机关、团体和城、乡居民中都有发展,不仅在数量上达到了二万六千六百一十一名,而且在质量上也有显著提高。他们都是从工作、生产或“三反”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经过民主选举,更加提高了他们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获得了群众的拥护和领导上的支持,日益发挥着作用。这些组织的发展也是监察工作开展的重要条件。

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缺点,主要是未能及时地了解情况,掌握情况,有计划地结合中心工作,打击主要倾向;未能充分利用典型案件,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广大干部与群众;在处理人民控告案件中,仍有拖延迟缓的官僚主义作风;各级监委领导上及时总结交流经验,经常指导下级工作也做得不够。此外,有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监察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

够,不知利用监察工作这个武器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因而忽视建立监察机构,放松对监察机关的领导。特别是由于我们监察机关自身的领导还有上述缺点,致使人民监察机关尚未能成为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力助手。

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中的违法失职现象,经两年来的教育、批判和惩戒,已经受到一些打击。但根据各地反映,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和失职现象仍然严重地存在着,其主要表现是:

(一)在许多经济建设、文教建设部门中存在着忽视国家计划的盲目冒进、百废俱兴和本位主义的现象;忽视经济核算,追求数量、忽视质量和积压资金、浪费资财的现象;忽视钻研业务、发掘后备力量与潜在力量的保守自满现象;忽视工人安全、忽视民主管理的现象;不但浪费人力物力,而且工人伤亡事故经常发生,给国家人民造成严重损失。

(二)许多基层组织与基层干部在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办理完全有益于人民群众的事业时,不是耐心地向群众宣传政策,进行充分的说服教育,而是采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在不少地方甚至发生打骂群众、乱征、乱罚、乱押、乱判刑、敲诈勒索、干涉婚姻自由,甚至打死人、逼死人等现象;也有对检举人实行打击报复的恶劣行为;致使人民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遭受严重损害。

(三)许多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存在着官僚主义。他们满足于形式领导,布置工作不切合具体情况,只交代任务,不交代政策、办法,只布置工作,不检查工作,不帮助下级解决困难。他们不了解人民痛苦,不了解基层干部的强迫命令、违法

乱纪的严重,或者虽有了解而置若罔闻,这就放任、助长了基层干部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行为,使自己的领导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

我们对这种严重危害国家与人民利益的现象决不能容忍,必须展开尖锐的斗争,克服这种坏现象。

二、一九五三年监察工作的任务

(一)根据国家一九五三年“继续加强抗美援朝斗争”、“开始执行国家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更进一步地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国家制度”的三大任务与毛主席提出在全国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的指示,人民监察机关一九五三年的任务是:以监督国家政策法令、建设计划的正确执行,特别是经济建设计划的正确执行为中心,继续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及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严肃国家法纪,提高工作人员责任心,以保证国家当前三大任务,特别是经济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为此:

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主要是反对官僚主义,认真贯彻“一般号召与具体领导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群众路线和切实树立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对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主要是反对命令主义并与违法乱纪的分子作斗争。教育广大基层干部严守国家法纪,发扬民主作风。

对各级经济、文教部门,特别是经济部门,主要是与违背国家建设计划、经济核算制度、保安制度、财政制度以及违背

政策、法令的无政府、无纪律的现象作斗争。监督国家财经工作人员,加强纪律性,保证国家建设计划贯彻执行。

对一切贪污、浪费现象,特别是国家企业中的浪费现象作斗争。厉行廉洁奉公,认真贯彻增产节约政策。

对泄露国家机密现象作斗争。认真贯彻国家保密制度。

我们必须认识:向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及违法乱纪现象进行斗争,是艰巨的长期的任务。因此,我们应当在对各项中心工作的经常监督检查中和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斗争中,认真地检查处理违法失职人员。在处理时,应采取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方针,坚决地揭发和严格地批判这种危害国家与人民利益的坏现象,清除坏分子,严惩违法失职分子,打击坏人、坏事。同时必须支持好人,奖励好事,严肃国家法纪,发扬正气,以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和违法乱纪现象。

在执行上述任务中,各级监察机关应各有其适当的重点:中央、大行政区和省(市)级监委应着重监督检查工矿、交通、贸易等企业和基本建设工作,同时注意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财政税收、经济建设、民主建设等工作;专区以下监察机关应着重监督检查县、区、乡的经济建设,同时注意干部作风,揭发坏人坏事,监督检查民主选举等工作;各级业务部门监察机构可根据上述任务和本部门的中心工作,更具体地选择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二)建立与健全各级监察机构。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企业部门的监察室,应于今年内建立并健全起来;中央和大行政区监委应按编制进一步充实;省(市)监

委和专署监察处的编制应适当扩大;县监委已建立的,应于今年内按编制充实起来,未建立的(除少数民族区域和土地改革未完成地区外)应于今年内逐步建立。各级监察机关是维护国家纪律的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在这方面的助手。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监察机关的领导,配备相当数量有思想性、有原则性、工作能力较强的干部,担任监察工作。现有的监察机关,必须充实骨干,配备专职负责干部,调换不称职的人员。新建立的监察机关,在配备干部时,必须注意质量,不应滥竽充数。人民监察通讯员仍应适当发展,扩大人民监察通讯网。目前发展人民监察通讯员的重点是工矿企业和各级政府各部门。在农村中亦可选择重点进行典型试验。发展人民监察通讯员,必须经过民主选举,由那些公正、积极、能联系群众的进步分子担任。

(三)培养监察干部。目前监察人员不仅数量很少,而且一般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较低,不能适应工作的要求。因此,各级监察机关必须重视培养监察干部。培养的办法:首先,应加强在职干部的理论、政治、政策教育和业务教育。学习苏联监察工作的先进经验。为此,无论经常出外检查的工作人员和在机关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坚持学习制度。其次,除省(市)以上各级监察机关抽调十分之一至二的干部送中央和大行政区政法干部学校学习外,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抽调一批干部送各大行政区政法干部学校监察人员训练班进行训练。省(市)监委和中央各业务部门监察室,应举办短期训练班,轮训各专署、县(市)以及企业单位的监察干部。各级监察机关必须加强对人民监察通讯员的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教育与培养,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

三、今后的做法

(一)结合中心工作,抓住主要倾向,集中力量,有重点地检查处理,取得经验,推动一般。为了很好地发挥监察工作的作用,完成一九五三年的监察工作任务,必须密切结合一九五三年国家的中心工作,从平时检查、事故检查和处理人民控告入手,抓住当前主要倾向——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行为,集中力量,有重点地及时地检查处理。并通过报纸、广播,大张旗鼓地宣传,发出警号,引起大家警惕,达到有力地打击邪气,伸张正气,教育干部,改进工作之目的。

(二)自上而下的监督与自下而上的监督相结合,是及时地发现问题和正确地处理问题,克服各种不良倾向,改进工作的重要方法。今后必须加强对人民监察通讯员的领导,及时地解决他们所反映的问题,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鼓励他们的积极性,保证他们有充分行使职权的条件,使他们成为团结群众监督政府工作的核心。必须加强人民检举接待室、人民意见箱、人民询问处工作的领导。热情地接见人民,认真地处理人民控告,对人民检举控告的案件,应根据必要与可能的条件做到随到随办,如期结案。凡是可能处理的,必须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着落。在接见人民和处理人民的控告中,应注意表扬鼓励那些坚持原则、不屈不挠,无情揭发官僚主义错误与违法乱纪现象的干部与群众。为了做好这个工作,各级人民监察机关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管理人民检举接待室和人民监察通讯员的工作,并应督促与协助

各部门定期清理积案与检查此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同时,还应注意组织与推动各部门经常地监督检查自己的工作。只有把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监督检查密切地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纠正缺点错误,改进工作。

(三)必须正确贯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国家纪律的严肃性。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必须坚持原则,坚决地反对姑息迁就、包庇纵容和单纯惩办的倾向,对有功的人员应给以奖励,对应受惩办的人员,必须按其错误性质、恶果大小及主观与客观的情况,给以适当的处分。对已彻底改正了错误的人员,应酌情撤销其处分。只有在惩戒中加强原则性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才能提高纪律的严肃性。

(四)与各有关部门建立密切的联系制度。各级人民监察机关应与民政、人事、公安、检察、司法以及财经、文教等有关部门密切联系,通力合作,从日常交换情况、检查工作、处理问题和了解检查处理的效果等方面,建立起必要的联系制度。并注意密切联系工会、民主妇联、青年团等人民团体,以取得其协助。

(五)重视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加强业务指导。各级人民监察机关应主动地与各业务部门建立密切的联系,注意参加政府各种会议和各部门的专业会议,必要时邀请各业务部门举行座谈会或向其进行调查,了解各业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居民访问,四出调查民间疾苦,并要及时地对于事故检查、平时检查、人民控告和人民监察通讯员的报告,进行综合研究,从而发现问题。为了便于总结工作,各级监察机关,应设立专人或专门机构,经常积累材料,办理统计工作。上级监

委应采取定期巡视或举行小型专题会议等办法,予下级监委以具体指导;下级监委应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表报制度。

各级人民监察机关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认真执行对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在处理案件时应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取得密切联系。各级党委应加强对人民监察机关的领导,把监察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并进行定期的讨论与检查,督促监察机关充分发挥其效能。

刘景范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一级 机关中应重点开展反对 官僚主义斗争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近一年多以来,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三反”运动与整党运动,并获得了很大的成绩。经过这两个运动,党与非党干部在觉悟程度和工作热情上都有显著的提高,因而机关工作也有很大的改进。但是在中央一级机关中普遍存在着的官僚主义问题,基本上还未得到解决。官僚主义作风主要表现在不少领导干部高高在上,缺乏调查研究,缺乏对情况的了解,缺乏检查和总结工作,决议、指示很多,但不少是从主观的愿望出发,有的就不完全正确,有的甚至完全错误。他们热情很高,工作很积极,但抓不住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和本质问题,只注重工作的数量,不注重工作的质量,只注重工作的表面成绩,不注重工作的实际效果。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事务主义的泥坑。有些财经工作同志,则每日埋首于钻研业务,不问政治、脱离政治,也造成了工作上的极大损失。另一方面,由于思想、政治领导薄弱,对干部的错误和缺点不能及时地批评纠正,不严肃地执行党的纪律,致使在某些干部中

存在着的无组织、无纪律和本位主义、各自为政的倾向未能及时得到克服。所有这些现象,使工作不断发生错误,造成国家的巨大损失,并助长了下级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发展。这些情况说明,中央一月五日《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的指示》,不但适合于地方的情况,在其基本上,主要是关于反对官僚主义方面,也是适合于中央一级机关的情况的。为了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具体执行这一指示,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根据中央一级机关的情况,应以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为重点,但也不放松对某些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的现象进行斗争。这里所说的官僚主义,主要是指某些领导干部,由于不了解情况,不检查工作,不研究政策,缺乏思想政治领导,抓不住工作中的本质问题和关键问题,陷入文牍主义和事务主义的泥坑,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因而造成国家和人民的巨大损失的这一种官僚主义,以及与这种官僚主义同时存在的无组织、无纪律、本位主义、各自为政的分散主义等不良倾向。而主要不是指机关内部生活、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这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因为这一方面的官僚主义问题,大多数机关在“三反”和整党中已基本上得到解决,如果这次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仍然纠缠在这些问题上,就不可能集中力量对前述主要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

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不可能也不应该像“三反”运动一样,在一个短时期内,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采取疾风暴雨的方式来进行,不仅不应该因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使工作与学习停顿下来,而且必须与当前的各

种工作和学习密切结合,有领导、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将这一斗争逐步开展起来并且贯彻下去。但这并不是说可以让斗争自流地发展,相反地,在今年一年内,首先抓住春季几个月内,应力求使这一斗争收到显著的效果,以便为今后的长期斗争打下坚固的基础。

二、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主要方法是检查工作,同时也就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工作应分为自上而下的检查与自下而上的检查两方面来进行,并应把这两方面的检查密切结合起来。为了取得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胜利,在检查工作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干部,必须首先下决心尖锐地、彻底地揭发和批判领导上的官僚主义错误,并领导和发动下级干部,首先是自己直接领导的干部,来共同揭发和批判领导上的这些错误。这一步工作如果做好,干部的认识就会提高,也就创造了把检查工作深入下去的条件。

除了从领导上进行总的检查以外,各部门的负责干部还必须善于抓住本部门工作中的关键问题,抓住重要的和典型的官僚主义事例,领导所属的干部加以研究,吸取其中的经验教训,并提出防止重犯官僚主义错误的有效办法。

(二)检查工作绝不能孤立地去进行,绝不能把检查工作和当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看成是互不联系的两件事。相反地,必须把检查工作和当前正在进行的主要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各个部门应将几年来所发布的指示、决定和命令作一检查,哪些是正确的,即确定下来;哪些虽然是正确的,但必须加以补充;哪些是错误的,加以废除、纠正。在提出新的任务时,必须

从主客观的实际条件出发,并以党中央政策为根据。在向下布置工作时,必须同时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与工作方法,并及时进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迅速加以解决。

(三)必须注意一面检查,一面建设。把不适合于目前情况的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加以改变,建立起适合新的情况的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特别是要建立起按级负责的责任制度。在建立责任制度中,细密的分工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必须逐步地加以解决。

(四)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必须认真地处理群众来信,对勇于揭发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人给以坚决支持。对压制批评,对批评者施行打击和报复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并应给以适当的处分。

(五)中央一级的各个机关,除了应认真检查本身的官僚主义之外,还应派负责干部深入下层(要在出发前讲清政策界限和检查工作时的方法),检查所属单位的官僚主义问题,同时征求下边对领导机关的意见,使领导机关与下级机关的反官僚主义斗争结合起来。对于工作中的错误,应分清责任:哪些是上级决定错了;哪些是下级没有执行上级的正确决定或把这些决定执行错了;还有哪些是上级没有把自己的正确决定交代清楚,因而使下级在执行中发生了错误。在最后一种情形下,所发生的错误仍主要由上级来负责。

三、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必须把不同性质的问题加以区别。有些错误是我们国家初建时期工作还没有完全走上轨道而造成的;有些错误是由于我们的干部缺乏经验,暂时不

可避免的。对上述这些错误,在这次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应研究出有效的办法来纠正,而不能笼统地都当做官僚主义来反对。对于犯错误的干部,应分别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对于犯有一般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错误的干部,应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来纠正他们的错误。但对违法乱纪的分子,对由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而造成严重罪恶的分子则必须加以惩处。

在“三反”运动中,很多“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曾经打过人,用过刑,甚至逼死过人,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开展起来之后,必然会有一些人控告这些“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对这样的问题必须妥善地解决。解决的原则是:除了对于在“三反”运动中故意兴风作浪、破坏运动的坏分子和品质恶劣、挟嫌报复的分子,应予以适当惩处外;对于一般“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则必须加以保护;同时教育他们,使他们认识自己的错误,并向完全被打错的好人道歉,但不应给他们任何处分。

四、应该向所有党员明确提出,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绝不要牵涉到一般民主人士。在一切群众场合,都不去揭发这些民主人士的官僚主义错误。如果有个别民主人士自愿到群众大会上检讨自己的官僚主义作风,我们不好拒绝时,就必须帮助他们很好准备,并事前在党内布置,不要对他们的检讨进行公开的批评,使他们下不了台。如果他们无此要求,就不要推动他们去作这种检讨。这是一个有关党的统战政策的问题,必须认真执行。

五、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应由各部门行政上的负责党员

与党的组织共同领导。反官僚主义斗争的部署和由上而下的检查,均由各部门行政上的负责党员亲自掌握;党的组织(党委、总支或支部)的任务主要是领导全体党员,带动群众,开展批评,进行自下而上的检查,并搜集研究材料,积极主动地提出意见,总结传播经验,与行政上负责同志共同领导好这一斗争。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会议报告 及指示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东北局并告中央商业部、合作总社党组：

中央批准东北局关于商业工作会议的报告及指示。认为这两个文件的内容是正确的。(一)在商业部门中应着重反对官僚主义和供给制思想。由于这种思想和做法的存在,就普遍存在着积压多、资金周转慢、管理费用高以及制度不严、责任不清等现象,以后必须在为消费者服务,通晓居民需要的前提下,扩大批发业务、巩固批零比重、保证主要商品供应、改善经营管理和贯彻经济核算制中解决之。(二)在调整商业中,应使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商业暂时维持在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上,不使下降。(三)各级党委均应好好地管理商业。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贯彻婚姻法 办公室党组的报告及 中南局批语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地委、县委：

兹将中南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党组报告及中南局批语转发你们，此报告很好，其中所提四点特别值得重视，即（一）要把干部训练好，思想弄通，这是今后贯彻《婚姻法》的基本关键。在中央补充指示未下达前，各地干部已训练过，但对中央的方针政策目的和做法认识太差，因此须延长集训时间，已结束者要再开会补课。（二）不要过分强调深入，死啃孤点，要迅速展开全面宣传，使政策与群众见面，免得群众以讹传讹，闻风自杀。（三）向群众宣传要先从第八条说明《婚姻法》目的是使夫妻互敬互助，和睦团结，便利生产入手，再说到为达到此目的必须实行婚姻自主，废除包办、买卖，反虐待、干涉等规定。（四）因春耕已到，干部训练后应即开展一般宣传，时间不宜拖得过长，因此对群众婚姻纠纷与家庭纠纷，应放在宣传之后，由各区乡指定适当人员，加以说服调解，调解无效及一些重大刑事案件，则支持群众向法院控诉。这四点可资各地仿

行。至于各地运动月推迟进行者应予以延长,究须延长多少时间,由各大区各省按当地具体情况自行规定,但一般以不超过四月二十日为宜。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党组关于 目前工作检查及一九五三年中心 工作的报告和对所属厂矿 一九五三年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及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重工业部党组的报告很好。他们对目前工作的检查和今年工作布置的各项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特将该报告连同该部对所属厂矿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作的指示一并发各中央局，各省、市委及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并可转发各基层工矿党的组织参考。

(一)重工业部党组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那些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的缺点，在全国国营和地方国营工矿企业中是普遍存在着的，有些单位可能还更为严重。重工业部经过具体的检查，将这些毛病揭发、分析和批判以后，就使得他们有可能进一步动员全体干部、全体职工，来逐步地克服这些毛病。这种做法，就是一种最实际的反官僚主义斗争的做法。目前，在国营工矿企业中的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和反违法乱纪

的斗争,应该像重工业部那样,采取检查工作与揭露、分析和批判自己工作中毛病的方法,紧紧地围绕当前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去进行。如果脱离当前的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孤立地去进行“新三反”斗争,则是错误的。

(二)中央各工业部也应像重工业部那样,从自己的工作现状出发,根据总的计划,对所属企业在一年内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做一个大体上的安排;各国营工矿企业均应按照中央各主管部门所规定的计划和主要任务,取得当地党委经常的指导和监督,有步骤地去进行。地方党委应该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完成,使党务工作和政治工作围绕企业的主要任务去进行。如果地方党委认为中央主管部门所布置的计划和主要工作,不适合当地的情况时,除特别紧急者可做适当的改变,并在事后报告中央外,一般的均应先行报告中央,以便中央考虑修正。

(三)今年的基本建设任务极其繁重,由于准备工作不够和目前技术条件的限制,在资源勘察、工程地质、设计工作、设备订购、材料准备、施工力量的组织等方面均不能很好衔接和配合,以致发生窝工和突击现象。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要求中央各工业部门、各大区及重要工业城市的党委把基本建设放在更为重要的地位,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抓住建设重点,排好工作进度,组织各方面的平衡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检查设计和施工的质量,以保证基本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并避免和减少可能产生的浪费现象。对某些在今年确实不能完成的工程,应报请中财委和国家计划委员会,作适当的削减和推迟。

(四)此件和重工业部党组给中央的报告,可在党刊上登

载,并应组织党员干部阅读。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目前工作检查及一九五三年 中心工作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现将我们对目前工作检查的结果及今年中心工作的布置,向你作一报告。

重工业部在中央领导之下,所属厂矿于一九五二年在生产与基本建设两方面均获得了一定成就:生产总值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一十八;成本只就华北、东北计算(因全国统计不全,无总的数字),降低百分之九点四,等于增加国家积累一万三千亿元;流动资金周转期大大缩短;劳动生产率提高百分之二十八点三;出现了大批的重要的先进经验与模范人物;主要产品质量有显著改进。基本建设开始学习了规模巨大、技术复杂的工程建设,并积累了经验,培养了干部,特别是建立了专业的施工机构、设计机构与地质机构,为今后建设创立了初步基础。

一九五三年重工业部所属厂矿的生产总值计划为二十五万八千五百零三亿元(以一九五二年固定价格计算);成本降低指标为百分之八点七三;劳动生产率计划提高百分之十四点七;流动资金计划由去年之一百二十六天缩短为一百二十天(节约资金约四千亿)。基本建设的投资为十万三千亿元,

主要建设项目有鞍山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及薄板厂的安装,第一制钢厂、第一初轧厂的改造,八号、七号高炉及两座炼焦厂的恢复改造;山东铝氧厂、抚顺铝电解厂、吉林电极厂的建设安装,哈尔滨铝压延厂的建设,安徽铜官山冶炼厂的改造;十六万米的地质钻探,十四万米的坑探;大连化学厂、大连碱厂的改造,太原化工厂的建设。因此工作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同时,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缺点与错误,正妨碍着我们工作的进行,如果不从缺点与错误中认识目前的工作水平,并找出恰当的解决办法,则今年的任务将不能完成。缺点、错误与主要问题可归纳如下:

基本建设方面

(甲)在基本建设工作中,长期以来存在着并滋长着一种冒进倾向与本位思想。这种倾向从局到各个厂矿是普遍存在的,每当制定年度的基本建设计划时,许多厂矿领导干部,常常不去切实地计算主观与客观的条件(设计能力、施工力量、设备订购的可能、资源条件、技术能力、动力来源等等),即把许多显然不可能完成的工程项目列入计划。为了争取投资,有的单位盲目地提出许多工程,并且把一些次要的、可以缓办的,甚至不必要的工程要求上级批准。这样就不仅使基本建设计划离开了实际,不仅形成年年有大量应该完工而不能完工的工程,积压国家资金;而且它使计划失掉了指导与控制作用。由于一项主要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常常联带影响其他部分的正常生产。过去基本建设计划中的一个基本情况就是:每年总结基本建设工作时,都是次要工程超额完成,而主要工程则完不成计划(一九五二年此种情况虽有转变,但仍然严

重)。这种情况所产生的损失是无法计量的。仅以一九五二年完成基本建设计划的情况为例：华北只完成计划百分之八十九，东北百分之九十二，华东百分之五十二点七，中南百分之五十八点八，西南百分之六十六点八。我们过去年年反对这种具体工程中的“贪多冒进”倾向与本位思想，但是直到今天还未得到彻底纠正，一九五三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依然发生这种现象。为此我们除在审核计划时已加纠正外，二月下旬又派了二百五十人的检查组，分别到各主要建设单位进行检查，经过对工程准备工作的检查后，将再重新审定工程计划。

(乙)设计思想的错误是造成基本建设错误的另一重要原因。我们对于设计机构中的技术人员，缺乏政治工作与思想改造工作，资产阶级观点、技术上的保守思想，甚至思想上抗拒苏联先进技术成就的情况，在技术人员中尚普遍存在。典型例子之一是铜官山铜冶炼厂的设计。技术人员在设计之前完全没有一个总体观念，因而连地下资源对于冶炼厂的关系都不考虑，假定了一个资源数字即开始设计，直到目前建设已接近完工，但地下资源尚不清楚；对于矿石品位及其成分与冶炼的关系又不考虑，假定矿石是富品位，据此进行设计，结果矿石实际的品位低于假定，因而产生选矿能力小、冶炼能力大的不平衡现象；对于地下矿脉与工厂建筑的关系也不考虑，因此根据设计盖起的机械修配厂恰恰在采矿的矿脉之上，不得被迫搬家。这一设计又说明了旧的技术人员，完全不懂得国家经济核算(甚至许多设计人员连一般的经济核算观念都未建立)，他们设计中只考虑利用富矿，而对于可利用的贫矿则没有考虑，这就浪费了国家大量的资源。此外，这一设计完

全依照欧美教科书上保守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根本不懂得或没有设想目前新的技术成就。根据苏联专家的研究,只要按苏联技术标准加以改造,增加一台烧结机及一小部分设备,即可由原设计两千吨的能力提高为一万吨。设计中对于职工的安全福利未加考虑,他们认为这是与设计无甚关联的事。类似铜官山这种错误设计的,还有鞍山第三选矿、山东铝氧厂、沈阳工学院、江西钨矿、东北陶磁厂等等(因铜官山的设计联系的问题较多,故以此为例说明)。

设计力量的薄弱,则是影响进行正确设计的另一原因。去年开始建立了鞍山设计机构、东北土建设计公司与有色金属、化学工业设计机构,这些设计机构都是从无到有,全部技术人员目前尚只有三千人。而且这些技术人员根本还不能够担负任何一个巨大厂矿的全部设计任务,甚至在收集设计所需要的资源材料时,连如何布置地质钻探的钻孔还不会确定,而能够对工程地质中的土壤作结论的技术人员则一个也没有。这样就形成要建设则无设计,要设计则无设计资料,或者有了设计但错误漏洞甚多,影响工程质量。基本建设工程中许多拖延、返工、浪费、质量低劣等现象多数来源于此。

设计力量微弱、技术水平甚低、设计技术人员中存在着严重的错误思想,这就是目前基本建设中基本情况之一。

(丙)工程质量不好是基本建设中另一个严重现象。除少数特别重要的工程由于及时注意,保证了质量外,多数工程均发生过或轻或重的质量低劣情形。鞍山加热炉工程在焊接钢板时,技术操作不良,焊完后地下水渗入,因而将影响生产时温度之控制。重新焊接后认为已合标准,但一经试验仍有一

百七十四处渗水。鞍钢一九五二年全部工程中,大小质量事故共达二百九十六件。职工病院建成后即发生“四不通”(电灯、电话、水道、暖气均不通)。东北工学院学生宿舍,暖气工程修建不良,形成“一楼夏天、二楼春天、三楼冬天”的现象。抚顺电解铝厂系苏联专家设计,施工中混凝土强度试验二百一十四次即有八十五次试验结果不合质量标准,而且超过了安全系数所规定的范围,已安装的九十二个电解槽基础,因标高弄错而有四十三个不合设计规定,其中十三个可能返工。大冶特殊钢厂吊车支梁的混凝土工程,发生一尺多长的漏洞,随后即用混凝土抹平完事,势将影响安全。以上只是比较突出的例子,其他许多工程如经严格检查,均存在类似严重的质量问题。

(丁)浪费惊人与无人负责的现象在基本建设中特别严重。浪费现象出现在基本建设工程的所有方面:原材料的浪费,劳动力的浪费(抚顺铝电解厂三个月窝工约三万个,浪费的人工即等于盖一座五千平方米大楼所需的人工,鞍钢人工的浪费同样严重,至于劳动力效率中的浪费则更普遍),机械设备的浪费(鞍钢大型工地有水泵十八台,实际使用十台,各种震动器有二十一台,实际用七台,卷扬机三台均积压未用,沈阳第一工程处施工机械运用率仅达百分之十七点一等等),运输的浪费(黑龙江碾子山工地将建筑材料堆在工地之上,开工时材料大搬家,七十台大车搬了三个多月;马车与汽车组织不好,汽车与马车同一速度,砂石的运输常常损失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运输道路上铺满了洋灰砂石,工人讥之为黄金铺路),质量低劣造成返工的浪费(天津钢铁厂二十多个混凝土基础

工程,因质量不合全部返工),定额保守的浪费,保管的浪费(本溪国外定购的电气设备堆存在潮湿的山洞中,长期不加检查,部分机器在未使用前即需检修),现金使用的浪费(可由国家调拨的物资,用现金在市场采购)等等。这种浪费与无人负责现象是联系在一起的。例如沈阳工学院工地,材料管理无人负责,甲工地领来用不完的材料,乙工地随便拿用,因而乙工地出现“黑材料”,甲工地即出现材料“赤字”账;领料退料无人负责,五千吨水泥运来后无人入账,即领光用完,只能事后追查;有的工地领了五百立方米材料,但只承认领过五十立方米,而且连五十立方米的用途也无法查清;电气安装队领取工具无人负责,一年支出多少工具查不清,结果要工人“坦白”领过多少。又如黑龙江碾子山工区,开工前在工地附近招收工人,到工地时无人负责登记姓名、人数,后来发工资时,近乡有些人去领取,分辨不清只好一齐都发了工资。

(戊)违犯财政管理制度现象仍然存在。甚至有的因为基本建设投资不足,而将修建的工程投资摊入生产成本。杨家杖子矿山把一九五二年修建计划外的工程费计入成本五亿六千万元,建工局第二水泥厂宿舍的修建投资列入成本四千一百万元,大连碱厂一月至七月列入成本的修建投资六十一亿元,石景山工程公司用基本建设预付款,购置工程公司沙发和机器脚踏车。

生产方面

(甲)生产管理上的缺点,首先表现在生产计划上。历年来各个厂矿制定生产计划时,受保守思想的支配,许多厂矿中的同志常常过高地计算生产消耗定额,过低地计算设备能力、

劳动效率、回收率等等,目的是为了容易完成任务。这就降低了国家的收入并大量浪费了国家资财。例如鞍钢八号平炉利用系数,去年为五点八四吨(一平方米的炉底面积一昼夜出产量),今年讨论计划时定为五点七七吨;去年作业率(去掉修补炉子的熔炼时间)为百分之七十九点六,今年计划为百分之六十九点三;去年熔炼时间为九小时十五分,今年计划定为十二小时;如此则一个平炉一年中即少产六千八百九十吨钢锭。石景山炼铁厂开始制定今年的计划时,由于定额保守,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反降低百分之十七点五。类似这样的保守思想,存在于大多数的厂矿。部的领导虽然也曾不断地向这种现象进行斗争,并且也曾具体纠正过这类错误,但是由于我们对于制定计划的经验积累极不完全,现在我们还仅仅对于一些主要产品(钢、铁、钢材及有色金属、化学工业的主要产品)的定额执行情况有比较准确的资料,而对于多数产品的实际定额,缺乏完整的调查和系统的材料积累。因而厂矿制定计划时,在这些方面的“保守”现象,我们无法完全检查指出,即使指出也缺乏说服力。

执行计划中最严重的毛病是生产上的极不均衡现象。大多数厂矿都是月初不能按日完成计划,月终突击,每月上旬与下旬的产量常相差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每一季的头两个月完不成计划,最后一个月突击;主要产品完不成计划,用次要产品去弥补总产值;落后的厂矿和落后的车间不能完成计划,依靠较好厂矿的超额完成去弥补整个工业部的总产值。这种现象就是月初靠月末吃饭,季初靠季末吃饭,落后厂矿靠较好厂矿吃饭。根据一百个厂矿的调查统计,一九五二年完

成计划在百分之一百一十——一百二十的企业数为四十三
个,而完成计划在百分之九十以下者有二十二个;一九五二年
十二个月中,九个月以上均按月完成计划者只有二十二个,十
二个月中六个月以上不能按月完成计划者竟有四十四个厂
矿。这种执行计划的不均衡,一方面说明许多厂和许多月份
的设备运用率很低,没有充分发挥企业的能力;另一方面它又
必然造成加班加点、增加废品率、损坏设备、事故增多等恶果。
同时因为一个厂未按期完成计划,而又常常影响到另外的许
多厂不能完成计划。总之,在执行生产计划方面,只要经过检
查并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许多漏洞和问题。

(乙)生产中的第二个主要毛病是产品质量不好,这是目
前企业中普遍而大量存在的问题。例如一九五二年生铁的废
品率一月份为百分之二点〇一,三月份又升为百分之四点〇
一,四月份降为百分之零点九三,七月份又升为百分之四点三
三。平炉钢锭的废品率一月份为百分之二点三五,四月份降
为百分之一点〇五,八月份又升为百分之二点六。阳泉铁厂
耐火砖的废品率七月份为百分之二十五点七三,八月份则为
百分之七十六点四二。太原钢铁厂生铁废品率逐月上涨,一
月份百分之二,八月份百分之七点七,十二月达百分之十七点
八九。耀华玻璃厂配料错误,四千箱玻璃全成废品。同时在
质量的“检验标准”上漏洞甚多,有些厂降低“质量检验标准”,
因而许多实际上不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当合乎标准的产品
出厂。例如天津钢厂的钢锭按其自定标准检查,一级品为百
分之九十,但再认真以部定的质量规格检查,一级品则只有百
分之零点二一;按其自定标准竹节钢的次品率为百分之一

三一,但以钢铁局规定的标准检查则达百分之三十七。化学工业中如沈阳化工厂的香皂,一九五二年的废品竟达四百三十吨。东北青城子铅锌矿的铅精矿品位,去年五月至十一月份都不合乎规定的标准。鞍山去年为大型、无缝钢管厂所生产的三号钢(做大厂房构架用的)共九千吨,在焊接构架时,苏联专家发现有裂纹现象,后经检查,九千吨中约有二千七百万吨不合质量标准,但是八百吨已经使用,结果部分钢架不得不重新返工。几乎在我们所有产品中,都有或大或小的质量问题,它所造成的损失,无法以统计数字来表明。

(丙)由于严重的官僚主义而不断地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与设备损伤事故。今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日的十天中,即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七次,死亡工人七人;一月份则死亡十八人。去年不断发生伤亡事故,死亡二百八十四人、轻重伤一万七千九百三十四人。这种现象最严重的是有色金属局所属的矿山(去年死亡二百八十四人中,中南有色金属厂矿即占一百二十二人)。设备损伤事故的典型可举本溪、太原两厂为例,本溪高炉一、二月连续发生两次局部破裂事故,太原钢铁厂的高炉去年发生五次棚炉事故。根据我们检查,认为这些事故中的绝大部分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过去我们对于造成事故的负责人员,虽然处分甚多,但处罚失之偏轻。我们检讨了这一错误后,决定今后对每一件责任事故,均加以彻查,并经常指定专人进行检查。

(丁)经济核算制度方面的毛病错误也是严重的。仅以成本与财务管理为例,成本管理中的毛病可归纳有以下几种:以保守思想去制定成本计划,部分厂矿的“计划成本”比“实际成

本”高出百分之二十——三十(锦西化工厂的火碱,实际成本比计划成本低百分之二十七。一〇一厂的钢轨,实际成本比计划成本低百分之二十五);材料计算不准,许多产品利用的“黑材料”(未登记的材料)不计在成本之内,形成成本虚假现象;领退料制度不严,亦造成成本虚增虚降(如一月份未用完的材料未退,完全计入了一月产品成本之内,二月份使用了一月份已出账的材料,就表现二月份成本的降低);把应该分期摊销的费用(即应该分摊在几个月之内的费用,如增加一个传动皮带,它既不能从投资中支出,又不能在一个月的成本中支出),当做平衡成本的办法(一月份成本高即少摊,三月份成本低即多摊,甲种产品成本高即少摊,乙种成本低即多摊);提高车间管理费及运杂费,作为降低成本的保险办法(因车间管理费尚无严格规定,故在成本中常把管理费的比例提高;运杂费各地不统一,故亦随意规定。如本溪一九五三年产煤计划中竟把坑木运杂费多计一百零八亿元,大连碱厂每个麻袋的运杂费多计三千八百元,这样即使其他工作发生毛病影响成本提高,亦可由这些费用中弥补);提高前期成本以掩盖保守的成本(如亚细亚钢厂一九五一年钢锭成本实际为四百一十一万七千元,做一九五二年计划时,预计一九五一年的成本为四百六十三万四千元,而把一九五二年的计划成本定为四百五十八万三千元,在计划表面上一九五二年成本降低了五万一千元,但实际却反而提高了四十六万六千元)。

财务管理中的主要毛病是有些厂矿没有资金定额的管理;流动资金计划没有成为企业必须完成的财务指标;资金大量积压。我们初步检查过一百四十个厂矿的财务会计,能按

期作出会计报告并作出分析者仅占百分之十；能按期作出报表，但不能分析者占百分之五十；不能按期向国家报告财务成本，甚至账目一时查对不清者占百分之四十。

上述各点，是目前生产管理上的主要毛病与错误。它同时也表示着生产中的无人负责现象。

所有以上事实，说明了目前生产与基本建设方面缺点与错误的程度与性质，同时它也说明了我们的干部管理企业的水平。但是除了少数干部之外，目前企业中的绝大多数干部，工作是努力的，学习是积极的，他们每天的工作与学习的时间，大多要达十二小时左右。他们犯错误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务知识不够，缺乏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或者工作方法不对头。所以一方面是“忙忙碌碌、辛辛苦苦”，一方面又是“错误屡出、顾此失彼”。我们虽然对于上述的缺点与错误，及时地进行了处理，应该处分的也都给了处分，但如果不设法经常地指给干部一些正确的工作方法，不从根本上提高其业务与思想能力，则类似的毛病仍是不能避免的。所以我们认为这些缺点与错误，是与我们对各厂矿的思想领导与组织工作密切联系着的，它之发生与存在，或者由于我们缺乏检查；或者由于我们不能抓住典型给以分析，以此教育干部和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或者由于对于严重的错误缺乏必要的斗争；或者由于对技术人员的错误思想理论未及时给以分析批判；或者由于我们的组织工作跟不上工作的要求。

为了改正目前工作中的主要缺点与错误，我们认为今后的工作中，需要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在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和贯彻反官僚主义斗争这个方针下，有步骤地，在一定时期抓住一

个或几个关键性的工作,在一定时期内,比较彻底地办好一项或几项重要工作,才能有效地改变工作面貌。根据目前工作状况,重工业部拟于今年全力进行以下几项主要工作,以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

(一)计划工作。为了使五年计划与每年的年度计划真正是一个鞭策我们努力前进,而又是现实的计划,今年拟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研究与调查五年计划中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中各个新建及扩建厂矿的具体建设条件。特别是钢铁工业方面之包头、大冶、鞍山钢铁厂和北满特殊钢厂;有色金属方面之白银厂、东川、寿王坟、阳新、铜官山的铜矿与冶炼厂,水口山铅锌矿与铅锌冶炼厂,山东、抚顺铝厂,江西钨矿,辽西钼矿;化学工业方面之兰州、太原肥料厂,吉林、太原染料厂的具体建设条件。只有了解了这些工程的资源埋藏、资源品质、资源的配合条件,交通运输条件,电源、水力供应条件,劳动力与人口条件,各地与各厂矿可能达到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水平,设备供应的可能等等,我们才能确切地知道有无建设的条件,才能知道应该努力解决的问题是什么,也才能做好每年具体的工程计划。

第二,审核研究目前五年计划草案中的各种定额。特别是关于各种厂矿的设备定额、投资定额、建设安装中的定额、劳动定额、所需技术人员的类别、回收率的定额等等。定额是制定计划的一种重要根据,只有摸清楚了这些计划中的根据,我们才能知道确实的工作量,才能确切地知道计划的可靠程度。

第三,研究所有主要工程逐年的进度、次序,与逐年工作量的各种平衡。特别是钢铁厂及地区分散、交通不便的有色金属厂矿的工程进度(例如大冶、包头钢铁厂何时能动工,每年能完成工作量的限度;一九五四年修通白银厂的铁路,一九五五——五六两年内能否将年产一万吨电解铜的工厂建设完成;西南及江西每年可能运进的设备多少等等)。只有把每个工厂、矿山的每年工作量(需要多少设备、多少技术人员、多少材料)、每年进度计算清楚和确实后,才能知道计划有无实现的可能,有无加速工程进度的可能或拖后完工的危险。

第四,对于各管理局与各厂矿不正确的计划方案加以具体研究分析,进行批判工作。特别是对于基本建设计划中不考虑各种条件,只从愿望提出计划的冒进倾向进行批判。

以上几项工作的目的,是为了通过一、二、三各项工作积累资料、摸透情况、提高计划工作的业务水平,以便能够在今年内,制定出一个比较先进而又有实现条件的五年计划;通过第四项工作提高计划部门的思想水平,给计划部门建立工作基础。

(二)设计工作。壮大设计机构与提高设计水平,是执行五年计划及各年度计划的先决条件。在组织上以极大力量壮大设计机构,使之能够符合大规模建设的急需;在思想上彻底揭露和批判设计技术人员中的资产阶级观点、保守的技术思想,使之能够积极学习苏联先进的技术理论。这在整个重工业部的工作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因为如不立即开始改变设计工作的异常落后状况,五年计划与各年度计划必然落空。设计工作中的问题繁多而复杂,今年需要首先解决的是:

第一,揭露与克服设计部门中的错误思想。这些错误思想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1)缺乏总体设计思想,如不从整个计划出发去考虑资源与规模、需要与规模、产品种类与社会需要、地理条件、地区分布、有关工业的关联以及与运输之间的联系;(2)没有经济核算观点,如只从局部的技术观点出发去决定设计方案等;(3)技术上的保守思想,如某些设计人员固执以往从资产阶级学校中所得到的技术理论,拒绝吸收苏联先进的技术思想与技术成就;(4)缺乏职工福利观点。为此我们拟用检查过去各种设计的方法,用《人民日报》社论、《重工业通讯》社论加以揭露的方法,用分别讨论错误典型的方法,暴露其中错误;同时以苏联先进的设计为典型,说明正确的设计思想,以便使设计部门中的干部与技术人员知道应该反对什么、赞成什么。这一工作已经开始,拟继续深入贯彻。

第二,对每一个重要设计均进行详细的审核,并作出审查的总结,其目的是尽量避免错误,并从其中取得经验教训以教育干部与技术人员,并提高其设计水平。

第三,建立和扩大地质机构与工程地质机构。地质机构方面首先扩大鞍山钢铁公司、钢铁总局、有色金属管理总局的地质处。办法是:增加新的地质人员,提高原有地质技术人员;扩大分析化验的组织;建立测绘队;按地区配备钻探与坑探的设备(钻机、鉴岩机、扇风机、空气压缩机、锻钎机、水泵等等);组织向苏联专家的学习;定期检查。工程地质方面主要是训练能够对土壤与水文做分析结论的技术人员;扩大沈阳与鞍山两个土壤分析化验机构。总的目标拟于今年之内,将地质与工程地质的基础建立起来,提高地质与工程地质工作

的质量,以保证设计工作的正确进行。

第四,建立钢铁、有色金属、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及土木建筑等五个方面的设计中心机构。选择政治上可靠的技术人员,充实上述五个方面的设计公司;今年之内首先健全鞍山设计公司、钢铁总局设计公司、有色金属总局设计公司、化学工业总局设计公司、建筑材料工业总局设计公司、直属土建设计公司等六个单位。

以上几项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在今年之内,从思想上、组织上确立设计工作的基础,为今后更加繁重的设计工作准备条件。

(三)基本建设的施工工作。今年分期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揭露基本建设中惊人的浪费现象、无人负责现象,进行反浪费与建立责任制运动。三、四月份集中力量暴露这方面的问题,展开对浪费与无人负责现象的斗争。从部到局均派出检查工作组至主要工地,发动群众,揭露浪费现象及官僚主义现象,经过讨论、教育之后,作出结论;对某些情节严重的渎职人员,给以纪律的处罚。从这一揭露中建立基本建设的责任制(从材料保管到工地的个人专责制)。

第二,从五月起集中力量进行群众性的质量检查。通过质量检查,把技术管理与技术方面的责任制巩固提高,保证今年所有重要工程完全合乎质量标准。

第三,严格基本建设中的经济核算;在反浪费的基础上进行经济核算的教育。要求今年的主要工程均作出设计预算,根据设计预算订立包工合同(去年约有百分之四十没有设计

预算,因而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时缺乏根据,包工的工程公司有意提高工程预算,因此预算脱离了正确定额的根据,失掉了控制作用);规定每项工程降低成本的指标(重工业部今年施工安装投资约五万亿元,降低成本百分之一,即为国家节约投资五百亿元,百分之五即为二千五百亿元);根据国家目前所规定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财务监督;保证所有工程按期完成(一个一千立方米的炼铁高炉推迟一个月完工,即等于少产三万吨生铁)。关于基本建设中的经济核算问题,拟专发一决定,规定具体办法。

第四,总结几个最主要的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订出推广的步骤和办法。土木建筑中之平行流水作业方法、苏长有工作方法、安装工程中之预安装和平行安装,确定为今年普遍推广的先进经验。

(四)生产方面。今年办好三件主要工作:

第一,三月至四月各厂矿中讨论今年生产计划。动员群众讨论本厂、本车间、本工段的计划。经过群众的讨论,有领导地把本企业的各种主要定额加以订正,并为群众接受和掌握;经过群众讨论,把可以推广的先进经验加以肯定,定出推广的具体办法;经过群众讨论,把车间的原始记录建立起来。总之,通过群众的讨论,把生产计划中的积极因素发挥出来,以此克服保守观点,并提高生产计划对生产的指导作用。在讨论之后,订出群众保证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任务的车间计划及班组计划,以便提高计划管理的水平。

第二,五月至八月进行反无人负责的斗争,建立各厂矿的责任制度(行政上的专责制、技术责任制、生产调度责任制、技

术安全责任制、供应责任制等等)。要求厂矿中的各种工作,无论办好办坏都能找到它的负责人员。从这种责任制上去保证生产计划能够均衡地执行,并促进成本财务及技术保安工作的改善。

第三,八月后进行群众性的质量检查,通过这一检查改善技术管理(增订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进行重要的技术改革、质量责任制)。这一工作拟于七月前做好准备工作,并提出具体办法,要求各厂矿执行。

目前全国各地厂矿的工作基础虽然有所不同,但是以上三项工作,在所有厂矿中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点,因而除有特殊情况的厂矿可制定不同的工作步骤外,一般厂矿可以统一步骤进行。至于生产中之财务成本问题,除在计划管理、反浪费及建立责任制中加以改进外,则需于明年进行车间经济核算时,集中力量进行。

以上是重工业部今年的中心工作。目前的企业管理中,存在着多方面的混乱现象,任何工作、任何部门都还经不起检查。正因为如此,就更需要我们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定时期抓住几项主要工作,给以比较深入的了解与比较彻底的解决。毛主席的指示与经验都证明,只要一个月、一季或一年中办好几件主要的事,工作面貌就会改变。因此我们要求今年内,集中力量办好以上几件主要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望指示。如中央同意以上所提今年几项主要工作,我们拟根据这一报告,另写一给各厂矿的指示,并望中央转知各地党委,就地监督与领导各企业的工作。

此外,另有(一)关于三年恢复情况,(二)五年计划轮廓及

其中的问题两个报告,及辅助图表,均于最近送上,作为中央讨论重工业部工作时的参考材料。

重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